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九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族

第六期

第四卷

阿比西尼亞的結局

陳公博

一九〇四的遠東與一九三六的遠東

趙康節

英國之國防問題

邱祖銘

日本貴族院的改革問題

林雲谷

製成品出口的原料退稅問題

何炳賢

鋼鐵問題與國防

蔣學楷

國際法上的國家平等觀

楊振先

各國地方政府之分析

Harris著
張永懋譯

山西之當質業

陸國香

春秋紀卒考

Kennedy著
徐道鄰譯

演繹邏輯與因明

虞愚

美國經濟學的新發展

劉絜敖

兩宋與高麗之關係

張家駒

空虛的道德與分明的責任

陳公博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出版



五華牌

令人生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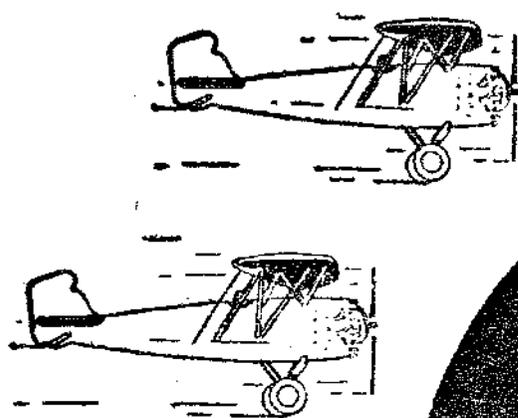
品質美妙無比
香味清芬絕倫

軟木烟頭



為認務表質等為商人
要明請識之品為標獅





於對眾民
券獎空航
之有應
識認大兩

七月三日
在上海逸園
當眾開獎

對於國家

發展航空事業促成公路
建設為目前當務之急

對於個人

以少數金錢認購獎券
主致鉅富豈非大好良機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

售券處

各大公司各銀行商店懸掛獎券辦事處之藍底白字標識者或將券款匯寄上海愛多亞路一八三號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郵寄部函購當由郵局雙掛號原班寄回

一等獎一張 獨得國幣廿五萬元

二等獎四張 各得國幣五萬元

三等獎二十張 各得國幣一萬元

四等獎一百張 各得國幣二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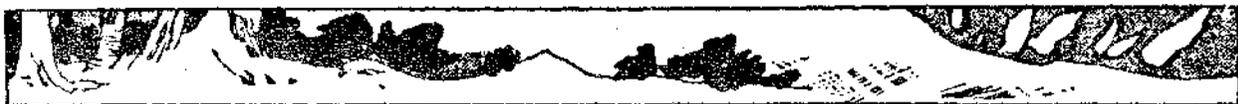
五等獎三百張 各得國幣五百元

此外尚有其他獎額三萬餘張每十聯號必有一號中獎獎金由財政部保證無論售券多少一律十足發給



目 錄

阿比西尼亞的結局·····	陳公博(八四)
一九〇四的遠東與一九三六的遠東·····	趙康節(八五)
英國之國防問題·····	邱祖銘(八五)
日本貴族院的改革問題·····	林雲谷(八五)
製成品出口的原料退稅問題·····	何炳賢(八三)
鋼鐵問題與國防·····	蔣學楷(八五)
國際法上的國家平等觀·····	楊振先(九五)
各國地方政府之分析·····	Harris 著 張永懋 譯(九九)
山西之當質業·····	陸國香(九四)
春秋紀年考·····	Kennedy 著 徐道鄰 譯(九七)





廣 告 索 引

英美烟公司	封面裏
國民政府航空公路建設獎券辦事處	目錄前
棕欖公司	正文前
中國肥皂公司	底封面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底封面
金城銀行	對底封面
江蘇農民銀行	第852頁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第882頁
建源公司	第874頁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	第851頁
中國化學工業社	第908頁
泰來營造廠	第1028頁
首都化學工廠	第966頁
華豐印刷鑄字所	第1028頁
生活書店	第1000頁
中華日報	對底封面

編輯後記

編 者 (一九五)

空虛的道德與分明的責任

陳 公 博 (二〇三)

兩宋與高麗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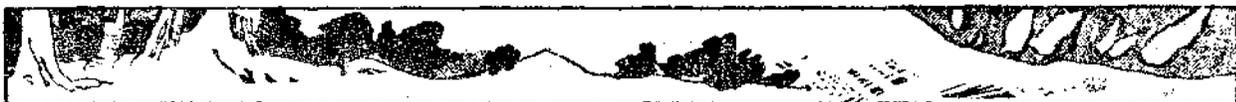
張 家 駒 (二〇二)

美國經濟學的新發展

劉 絜 菽 (九六五)

演繹邏輯與因明

虞 愚 (九七七)



開士米香皂

頂上等的原料 有十
 七種名貴香精和合而
 成的香味 是貴
 族化的香皂
 售平民化
 的價
 錢

各處百貨商店
 藥房均有出售

美商
 上海棕欖公司廣告



CBTSI-35

阿比西尼亞的結局

陳公博

阿比西尼亞自從她的皇帝出走，算是結局了，意阿戰爭也算告一結束了。阿比西尼亞不止結局，連她的名義也不能在地圖上像印度和高麗一樣的存在，而被改爲意屬東非洲。無論英國的宣傳怎樣的她還有事實上的執政政府，怎樣的皇姪還統十二萬軍隊迫近阿京，意大利終於在五月九日經法西斯最高會議通過，經意國國會合法承認，將阿比西尼亞合併於意大利，而阿比西尼亞的皇帝尊號則由意皇兼領。

自從阿國不甘屈服，力疾抗戰以來，中國一般輿論，或許因爲處境相同，物傷其類，無不對於阿皇一致的讚美。但自阿皇出走消息披露之後，我也見到幾篇文章，很批評阿皇不量國力，祇聽英國的慫恿，輕於一擲，以致弄成力盡而國亦隨以摧毀。

本來是非功罪是難得論定的，大概勝利的，是和功的成分多；失敗的非和罪的成分大。倘使阿國不敗，我相信這幾篇批評文章也不會出現。無論任何時代，論史的人們總不能脫『成則爲王敗則爲寇』的成見。

我也讀過一篇記載，歷述阿國失敗的原因，例如物質太缺乏哪，戰略太疏忽哪，都是阿國戰敗的重要點。意阿之戰，稍有常識的人們，如果國聯不加緊制裁，英國不以武力援助，都知必敗。但我另外有一種見解，就使國聯加緊制裁，英國以武力援助，阿國也未必倖勝。

以中國之視阿國，等於歐洲之視中國，道路遼遠，消息隔闕，一切戰報，無從知得很清楚。然而有一件

事很清楚的，這次意阿之戰，不但意大利人打阿國人，即阿國人也打阿國人。報紙所載的事實，每次戰況都有阿人的部落作前驅，電影所照的寫真，担任意軍前鋒和運輸的也十足是阿比西尼亞的土著。每次報紙所傳消息，意軍死一人，忠於意軍的阿人就死十幾倍至百倍，這樣說是意阿之戰，毋寧說是阿人與民族叛徒之戰。一個民族有了大羣的叛徒，一個民族有了大羣甘作異國的奴隸，一個民族有了大羣向祖國挑戰的人物，這個仗也可以不必打了。

關於意阿戰爭的情況，我倒沒什麼注意，我注意的是阿比西尼亞有沒有民族的叛徒，因為無論那一個國家，在民族主義運動沒有完成之前，必有無數的叛徒，帝國主義之所以成功者在此，而殖民地之所以存在者也在此，中國現時陷於悲慘的命運亦在於此。現在我把開戰後所得到報上的材料抄錄一些在下面：

一九三五年羅馬十月十二日電：

阿斯瑪拉電訊稱，亞將領古格沙率部一千五百人投降事，意軍事當局頗為重視。先是古氏令投書人二名，手持白旗，請見義將桑鉄尼，面遞降書，聲明願與義軍合作。意軍事將領當即接見古氏，嗣意軍總司令波諾在帳中歡宴古氏。據古對新聞記者談，彼之堂表兄弟郭倫，與塞育姆都，向瑪加爾進發，率有部隊七千人云。

同年十一月七日

古格沙之部隊先入瑪加爾城，十一日古格沙被任為瑪加爾民政長。

同月十六日，意國併蒂格里省入版圖，行禮時古格沙與墨索林尼之婿齊亞諾並立。

這一段是阿比西尼亞第一個降將的故事，自從古格沙投降而且自告奮勇，担任攻擊祖國前驅之後，更有：

十一月五日，阿加姆區會長台迦斯至意軍大本營投降，預料小會長續降者尙多，中有貴族。

十一月七日，亞國重要人員，隨帶兵士多名，向畢羅里將軍投降，即編入意國隊伍。

十一月十七日，亞國加薩將軍之弟沙巴加蒂斯，已向意軍當局投降。

十一月二十三日，亞國南路奧加丹省，藍達拉爾呼奧族酋長希森海勒願率所部戰士二千五百名，加入作戰。瑪加希爾，萊勒爾米，與塞洛爾瓦珊三族，亦相率輸誠。此外尙有回族酋長柯那杜蘭克利本，與加勒里達爾意軍當局合作，將奧加丹省巴格利回族部落改組，并退還意步槍一千枝。

十二月四日，亞國會中之蒂格里代表祁爾米定哈戈斯，已抵阿多瓦，投誠該處意國政治委員，蒂格里現已全部降意。

此外還有亞國故都亞克森的主教，拿該城鑰匙獻給總司令波諾。意軍進攻瑪加爾時，路過恩巴勳廟，廟內撞擊石鼓歡迎，僧徒遣派代表團，攜帶鮮美肉食，獻給意軍。意軍占領台西，老少村民，皆出歡迎，泰納湖內的僧侶也登陸歡迎意軍。最近還有兩個民政長投降，但這都是在無力抵抗之下，和戰敗之後的事，我們也不必去說了。

阿比西尼亞的國情，我雖然不大了了，可是我本着已往的經驗，也可以知道她們的『阿奸』——中國的民族叛徒叫做漢奸，阿國的民族叛徒可以叫做阿奸——實在有他們的理由。那些理由是什麼呢？我可以想像出有幾種：

第一是復仇 譬如第一個降將古格沙的祖父約翰做過阿王，後因戰敗，才由梅尼里克繼位，所以他的子孫以王位被奪，早在一九三二年意王到伊里特利亞時，古格沙已和墨索林尼翰其誠款。這個復仇觀念很有意義的，我在民國二十一年爲上海之戰往北商量出兵時候，在平津碰見幾位先生，他們就是幫人家來說話的人物。他們說平日被東北壓迫太甚，不能不走這條路復仇。我也曾平心靜氣去勸他們，以爲個人要復私仇，我不好說什麼話，倘使個人復仇而復仇到祖國，似乎受過高等教育的人不應這樣。這種復仇觀念，我們雖然不以爲然，我想古格沙以爲祖仇既不可共戴天，豈能再戴祖國？

第二是不滿 不滿是任何國家反對派常有的事，然而民族主義完成的國家，這種不滿是不滿於個人，在民族主義沒有完成的國家，這樣不滿常會不滿到祖國。上文所載阿迦姆，藍達拉爾呼奧等酋長，於戰事正在激烈之時，趕快投降意大利，我敢担保他們的藉口是不滿於阿皇。這些不滿的聲調，我在中國也會時時聽到，政府太沒有道理了，我們與其這樣忍耐，倒不如痛快亡了國。

第三是人道 大凡戰事的延長，免不了流血殺人，戰敗的低等民族，人道主義時常都比戰勝的高等民族爲盛。他們並不是的確富於人道主義，因爲人道主義可以作他們投降的口實。在戰勝的方面是無所愛於人道的，因爲實力足以速了戰爭，在戰勝方面的解釋，也可以叫做人道。而在戰敗方面沒有這樣解釋，實在找不出投降的理由，這樣人道主義的主張，我也是有過好幾次經驗的。

第四是實力 在不得已的時期要保存實力，我想中外古今都難得跳出此例的。不過在戰爭時期要保存實力，有時不得不先消耗點實力。例如古格沙要保存實力，便須作意軍的前鋒，先攻瑪加爾。希森海勒要保存

實力，便須加入作戰，先殺本國的人民。不過這些行爲在古格沙等也算不了很嚴重的事件，因爲瑪加爾的民政長終於屬之古格沙，希森海勒雖然沒有明文，但奧加丹的會長一時不會丟掉的，至少也不會像阿皇這樣沮喪出亡的。我雖然不知阿國有沒有『保存實力』這一個名詞，就是沒有，必定也有同類的解釋，或者比較我們固有的名詞還要來得動聽。

除了以上所舉的理由之外，恐怕還有其他宗教上的理由，例如回族會長和意軍合作就是理由之一。此外我想還有其他非東方民族所能了解的理由，等於我們的理由并非歐美人士能夠了解的一樣。總而言之，他們甘作『阿奸』的理由，在古格沙等自己都可以認爲正當當不用懷疑，然而阿比西尼亞的亡國也是的確確不用懷疑的。

墨索林尼五月五日在威尼斯宮前演說：『此業經毀滅之阿國，其國中各色民族與部落，業已充分證明彼輩願在意大利三色國旗庇蔭之下，和平生息。』這個宣布比之事實上夷滅阿比西尼亞還要來得慘酷。不過目前阿比西尼亞是不能再抗議的，因爲她已經沒有力了，而且事實上她的古格沙等確早已心悅誠服在三色國旗之下和平生息了。假使沒有這班馴服的降將順民，就是阿國夷爲平地，墨索林尼也不會傲然的向世界這樣宣布。

此後國聯和各國對於阿比西尼亞怎樣呢？

國聯自然不能再說話，因爲第一，國聯既在遠東不能干涉日本，現在何能干涉意大利？第二，何況國聯又對意大利通過『不澈底』的經濟制裁，被制裁的國家既告勝利，則主張制裁的國聯又豈能於事後去說話？不

止如此，國聯既不能事前制裁意大利，意大利倒想趁戰勝的餘威去制裁國聯。五月五日墨索林尼曾對倫敦每日郵報的特派員說：國聯改組之議，今已急不容緩，意國準備出而相助。余個人以爲國聯仍可繼續存在，抑亦有此必要。不過其所負職責，當與其所有權力相稱，國聯盟約之精神，則應設法使與各國需要，以及歐洲國家之形勢，互相適應而已。墨索林尼之所謂國聯仍可繼續存在，抑亦必要，他的意思很是清楚，即是說國聯不能再給英法獨霸，應當和意大利平分。換言之，即是把國聯改組到意大利的掌握，今後只有意大利可以制裁別的國家，而不能任別的國家制裁意大利。『國聯抬頭了』，抬過一次，今後本身怎樣收拾，我們刻下還難得理解，需要歐洲外交家費一番苦心焦慮來收蓬轉舵的。

此外處境最難的便要算英國，英國是主張經濟制裁的幕後人，有過在地中海屯集軍艦威脅意國的事跡，有過供給軍械和款項與阿人的嫌疑，而且這次國聯開會，主席還恐怕屬之艾登。對阿國幫忙嗎？已經太晚。對意國承認嗎？一時又難於轉圜。然而好在英國是主張事實的國家，有她巧妙的外交歷史，有她老滑的外交態度。而且事實上英王也還兼着印度的皇帝，總不會空擱着國聯的招牌，而抹煞意國在阿的既成事實。將來辦法一定會找出一個圓滿的，我們祇有留心着報紙記載便得了。國聯和英國既沒有辦法，其他國家恐怕最硬的，也只有拿着『不承認』的法寶，不過你儘管不承認，既成事實在近代國際內，是有牠重要地位的。

自從國聯成立以後，到現在已遭遇了兩次的重大困難，其一是日本佔領東四省，其二是意國進攻阿比西尼亞。不過墨索林尼比之日本軍人更是乾脆，更是聰明，他不再組織傀儡，自己固可免了一筆調查費，同時也可免卻國聯遣派專家調查的麻煩。他同時更不退出國聯，他的代表阿洛錫，始終駐在日內瓦。投制裁票也

不在乎，討論意阿問題也出席，恐怕在最近的將來，改組國聯，阿洛錫還要算是一個中堅份子罷！

阿比西尼亞算是結局，強國侵略弱國的理由也真多，若果我們有不少的古格沙英雄，在重分殖民地的呼聲中，我們必定還有一天充分證明會在別國的國旗庇蔭之下，和平生息。

廿五年五月九夜於南京。

三 角 牌



純鹼

燒鹼

製鹼

完全國貨
工業原料

天津
永利化學工業公司出品
上海營業處
梅白路九十三號
電話三〇〇七

阿比西尼亞的結局

中國建設

第十三卷 第五期

公路建設與農村經濟……………	成希順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論要……………	徐自昌
救濟我國鹽業之途徑……………	李孟麟
廣西鎢鑛產銷之近況……………	董振藻
發展江西紙業之管見……………	歐陽毅
鋼筋混凝土橋樑計算法之研究……………	錢 夔
開封市建設計劃……………	陳士型
美國石油產品標準規範(續)……………	吳承洛
建設要聞選輯	
建設消息日誌	

價目：全年連郵二元 零售每冊二角
發行者：南京西華門西華巷中國建設協會

八五一(7)

一九〇四的遠東與一九三六的遠東

趙康節

去年國際間最嚴重的問題是義亞的糾紛，而今年國際間最嚴重的問題，則已是日俄的戰爭。在九一八東北事件勃發之後

，日本的勢力隨即伸至北滿。日俄兩國當時即已陷於正面衝突的狀態。戰爭的宣傳會不斷的震人耳聾。但自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五年的期間，兩國對於戰爭的準備無論在外交上內政上或軍事上都還沒有充分，故戰爭終未曾實現。且因兩國都在準備戰爭而不願即刻從事戰爭之故，中東路的買賣，得能成交。影響所及，中國以日本在過去三年中極力鞏固後方擴張防線，曾受了很大的犧牲，華北半壁已將至淪亡，但遠東的局勢，則尚未曾演到最嚴重的一幕。惟在過去四年之中，日俄的關係雖會由緊張而趨於和緩，而日俄兩國衝突的根本原因，則不僅未曾解除，反而日益明顯及日趨嚴重，故戰爭自始即只成時間問題

。到了今年，日俄兩國對於戰爭的各方面的準備，都已較前充分，而日本二二六政變的結果，向來主張征俄的軍人比前更得勢，很容易將日俄關係由壞變為更壞。因此一般人的觀察和推測，都認定日俄戰爭在不久的將來，即有爆發之可能。

倘如兩國在最近期內從事戰爭，則這次的日俄戰爭已經算是第二次，因為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已曾有過一次日俄戰爭。第一次的日俄戰爭與未來的第二次有什麼相異呢？第一次戰爭前的遠東局面與未來的第二次戰爭前的遠東局面有什麼相同呢？

二

首先我們要明瞭第一次日俄戰爭和未來的日俄戰爭的最基本的原因是同一的。那便是中國之無力。設如在一九〇四年以前，中國是個強盛的國家，則日本不至於在高麗得勢，而俄國

也不至於侵占東三省，兩國之間，不無緩衝之餘地，戰爭當然無從發生。又設如在一九三一年中國已是一個強盛的國家，則九一八的事變不至突起，而日俄在遠東的勢力也可得暫時均衡，戰機自能消滅。

但第一次日俄戰爭和未來的日俄戰爭的最基本原因雖是同一的，然而它的表現方式却全不相同。一九〇四年戰爭日俄所爭的是高麗。今日遠東局勢之所以日趨緊張，實由於日本要滅亡中國，擴張防線，獨霸太平洋之故。

在一九〇四年之前，俄國在東三省已建築了中東路和南滿路，俄國的軍隊藉口庚子事件而完全占據了東三省。那時高麗在中日戰爭之後本將成爲日本的附庸，然俄國對於高麗也欲積極經營。俄國當日圖謀高麗的原因是：(一)自俄國占領東三省後，已有席捲之勢，英國和日本對於俄國都發生畏懼，高麗的外交極形拙劣，較中國還有遜色，中日戰爭之後，高麗人對日本惶恐異常，而引俄國爲友；(二)當時俄國若不奪得高麗，日本隨時可以進窺南滿，而且俄國海參威的海軍與旅大方面的不能打成一氣。假如日本占據了高麗，便可隨時切斷俄國海軍的

聯絡。那時日本對於滿洲雖未遑過問，但對於在高麗的優勢，則認爲係大陸政策的根據，曾費了數十年的心力，才由中國手中奪去，決不能輕易放棄。高麗既是兩國在國防上或國家發展的前途上所必爭，又無妥洽的餘地，故戰爭終於發生。

今日日本已占據了滿洲，俄國且已將中東路售與日本，把在北滿的勢力撤退，在俄國方面已算極退讓之能事。但日本則有種種原因對於現狀不能滿意：

第一，日本大陸政策的主旨是要滅亡中國。中國今日仍是一個防禦不足甚至毫無防禦的國家。日本目前如用優越的兵力來征服中國，應非毫無把握。只因中國人口衆多，土地廣大，要征服中國事實上必需長久的時間和大量的兵力。設如在日本用全力將中國打平之後，或對中國的軍事正在進行之時，俄國出來干涉，日本將不易應付。爲免除後顧之憂，日本勢須將俄國的勢力，逼迫退出東西北利亞。這正與滿清在未入關之前，因畏懼後面有相當力量的高麗乘機起事，遂先將高麗征服的故事，同術一轍。

第二，自日本占領滿洲之後，日本海的周圍，幾已全受日

本軍事力量的支配，只俄屬遠東沿海各省的一片疆土，尚在赤化勢力之下。俄國若不將在這片領土中的軍事力量撤退，則赤化的勢力終將蔓延。而且近年來俄國的空軍發展得非常的迅速，目前不僅滿洲高麗在俄國空軍威脅之下，就是東京及日本國內各重要工商業城市也在俄國空軍威脅之下。要取得日本國防上的安全，日本自非將俄國的勢力壓迫退至貝加爾湖以西不可。

在俄國方面，遠東沿海各省是近二百年來國家發展的成績，也是太平洋上立足的根據。日本占據滿洲之後，俄國的這一片疆土雖已漸受日本軍事力量的包圍和威脅，但就在戰爭失敗或國力衰弱之時，俄國尚不願將這片領土放棄，在此國勢漸盛之日，俄國當不能無故退讓。

日俄兩國間的這種衝突是國家間最嚴重的衝突，和平的方法已不是解決的途徑，而戰爭是無從避免的。

三

從內政方面觀察，今日日本的情形頗與一九〇四年時俄國

的情形相似。在一九〇四年之前，俄國的軍隊雖已占據了滿洲，但俄國內部對於滿洲的意見，則顯然分爲兩派：一派是緩進公開派，財政大臣威特^{Witte}、外交大臣拉姆斯獨夫^{Lamsdorf}是屬於這一派的，他們主張慎重行事，不主張冒險急進，就是陸軍大臣克魯巴特金也以對日軍事無把握，不贊成挑釁。另一派是急進秘密派，擁俄皇爲主幹，而以樞密參贊畢澤布拉澤夫^{Benobrazov}及關東軍司令阿萊克塞夫爲中堅。此派主張永遠占據東三省，經營高麗。後一派人物深得俄皇的信任。對於東三省及高麗的圖謀，俄皇都聽從他們的意見，其結果則緩進的公開派也不能不跟着他們走。

今日日本內部也似乎有急進派和穩健派的區別。所謂「元老」「重臣」以及一般具有遠識之士可稱爲穩健派，他們以保持滿洲爲滿足，日俄間一切糾紛，他們都主張由外交途徑解決，對俄用兵是他們認爲最須審慎的。所謂「少壯軍人」及一般附和「少壯軍人」的宿將與策士，可稱爲急進派。他們急於完成大陸政策，確認在征服中國之先務須將俄國在遠東的赤化勢力根本鏷除，更進而堅信對俄的軍事已經有了把握。三年來這派在日

本政局上曾日漸得勢。他們的政見也已得到日本大眾的同情。目前日本軍事當局的肅軍運動雖說如何奏效，但他們的勢力實已佈滿軍部和民間。滿洲和高麗都在他們掌握之中。其氣燄的高強至少亦足與當年俄國的急進派相比擬，而非穩健派所易使之就範。

就退一步假定日本的急進派一時為穩健派所制服，而日俄間的根本困難，仍然存在，穩健派也難免為情勢所迫，走入戰爭的途徑的。

四

我們進而將一九〇四年戰爭前夕的日俄交涉與目前的日俄交涉作一比較的敘述。

一九〇〇年義和團起事後俄國即乘機派兵侵入東三省，意圖久據，後因受各國的壓力，才與中國締結交收東三省條約，允許分期撤兵。那時日本對俄國實行在東三省撤兵的期望，其急切程度初不讓於中國，但俄國後來竟不遵約撤兵，另向中國提出無理要求六項，仍想獨自強占東三省。日本以切身利害的

關係，對俄國提出滿韓問題的總交涉，要求俄國（一）互相尊重中國及高麗的獨立及領土完整，並保持各國在該二國工商業的機會均等；（二）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有優越利益，日本承認俄國於滿洲鐵路有特別利益；（三）二國各在勢力範圍內作商工業的活動，日本可將高麗的鐵路延至滿洲，與滿洲鐵路相接；（四）在必需時，日本可派軍隊到朝鮮，俄國可派軍隊到滿洲，數量以實際需要來決定，事竣即撤回；（五）俄國承認幫助高麗改良政體及軍務必要的舉動，盡屬於日本的專權。

俄政府對於日本的要求自始即無談判的誠意，遷延許久，才決由駐日俄國公使羅善（Rosen）與遠東大總督阿萊克塞夫會商後與日政府談判。俄方所提出的對案，關開滿洲不談，而專着重高麗。俄國主張（一）兩國互相尊重高麗的獨立及領土完整；（二）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之優越利益，日本輔助高麗改良民政，但以不違背（一）項為條件；（三）俄國不阻礙日本在高麗之工商業的發展及保護；（四）日本在必要時，於知照俄國後可派兵至高麗，數量以實際需要決定，事竣即撤回；（五）二國互約不得在高麗領土之某部，作軍略目的使用，並不得設兵備於

高麗海岸，致妨害高麗海峽之航行自由；(六)高麗領土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為中立地帶，兩國軍隊均不得前往；(七)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一帶，均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

日本接到俄國對案之後，詳加參酌，再向駐日俄國公使羅善提出修正案。日本修正案的內容是(一)兩國互相尊重中國高麗的獨立及領土完整；(二)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有優越利益並承認輔助改良內政(包括軍事在內)為日本之權利；(三)俄國不阻礙日本在高麗商工業活動之發達及保護；(四)俄國承認日本派兵高麗，鎮定騷亂之權利；(五)日本約定不於高麗沿岸設置兵備，致妨害高麗海峽之航行自由；(六)於高麗與滿交界，各亘五十基羅米突，定一中立地帶，在此地帶內，兩國若未經互相承諾，不得將軍隊開入；(七)日本承認滿洲在日本特殊利益範圍之外，俄國承認高麗在俄國特殊利益範圍之外；(八)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有特殊利益，並承認因保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為俄國之權利；(九)因高麗之條約，日本允不妨害屬於俄國商業居住之權利與豁免，並因中國之條約，俄國允不妨害屬於日本商業居住之權利及豁免；(十)兩國相約今後高麗鐵路及

中東路延長至鴨綠江，兩國鐵路之聯絡，彼此不加阻礙。

對於日本之修正案，俄國不能滿意，延宕了許久，經日方一再催促，才由俄皇勅令阿萊克塞夫會同羅善斟酌續議，後由羅善交給日本政府下列之修正案：(一)互相尊重高麗之獨立及領土完整；(二)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之特殊利益並援助高麗改良民政為日本之權利；(三)俄國不妨礙日本在高麗商工業之活動與發達，並不反對因保護此等利益而為之措置；(四)前條所揭及日後高麗或有騷亂，日本派遣軍隊之事，俄國亦予承認；(五)日俄兩國互約不得在高麗領土之某部，作軍略目的之使用，並不得設兵備於高麗海岸，致妨礙高麗海峽之航行自由；(六)高麗領土在北緯三十九度以北之部分，視為中立地帶，兩國之軍隊，均不得前往。照這個修正案，俄國仍維持最初的主張，對日本未作絲毫讓步，滿洲之事，絕不容日本過問。

日政府接到俄使的修正案後，關於中立地帶之區域及不得以朝鮮領土作軍略目的使用兩點，不能同意，一方開始軍事調動，一方照會俄政府，將(二)改為俄國承認日本在高麗之特殊利益，並援助高麗改良行政，為日本之權利；將(五)改為兩國

互約不得設兵備於高麗海岸，致妨礙高麗海峽之航行自由；再將(七)刪去。俄國覆文允許(二)項照日本所改，(五)(六)兩項須維持原案，此外如日本同意尙擬增加「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同時俄國亦不於滿洲境內，妨礙日本及他國在中國現享之條約利益及特權(設立租界除外)」一項。

但日本政府接到俄國復文後，對(五)項仍堅持前意；以(六)項務須刪除；關於滿洲，主張將俄國提出之條款作如下修正：「日本承認滿洲及其沿岸在日本利益範圍之外，但俄國應尊重保全滿洲領土之約，俄國不得於滿洲區域內妨礙日本及他國在中國現享之條約利益及特權，俄國承認高麗及其沿岸在俄國利益範圍之外」。此外日本尙擬增加「日本承認俄國在滿洲之特殊利益，並承認因保護此等利益所採之措置，為俄國之權利」一項。

俄政府接到日本政府的這覆文後，復一再延宕，未予答覆，後只稱已與遠東總督阿萊克塞夫商酌。這時日本政府已不能忍耐，隨即對俄國提出最後通牒，兩國談判破裂，彼此於一九〇四年二月六日宣戰。

今日日俄關係的緊張，係人所共知之事，即雙方當局亦不能加以否認，但兩國爭持的問題的詳細內容，我們只能就報章雜誌的記載，加以分析。綜合兩國爭持的問題，可分為四項：(一)日本在北洋漁業權的實行，(二)日本在庫頁島煤油權益的維持及擴大，(三)俄國與偽滿邊界之劃定，(四)俄國遠東軍備之撤退。

照樸資芬斯條約的規定，日本得享有北洋漁業權，其後兩國於明治四十年締結漁業協約規定行使漁業權的詳細條款，民國十八年又根據一九二五年在北京成立的日俄復交基本條約將前協約修改而成立一新約。這新約到了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就要滿期。在一九二八年以前，俄國未積極經營北洋漁業，日本在北洋的漁業向以八比二對俄國佔優勢。但自俄國在一九二八年樹立北洋漁業五年計劃後，俄國的漁業經營，突飛猛進，在一九三一年已幾與日本相等。日本對於此種情形當不滿意。兩國修改漁業協約的會議已開了二三十次。照日本的意見，基於樸資芬斯條約，俄國已將日本海，堪察加海，白令海及俄領土沿岸的漁業權全部讓與日本，以後所成立的各次行使細則，無關

重要，今後俄國應停止北洋漁業的經營，日本也無納稅交租的義務，而且俄國須不再在北洋沿岸河川經營漁業以維護漁業的資源。在俄國方面則以樸資茅斯的條約只給日本以在北洋與俄共同經營漁業的權利，並非將俄國固有的全部漁業權斷送給日本，日本行使這種權利當然要受俄國法令的拘縛，納稅交租，漁業協約的修改，只能照此種解釋進行。兩國的見解既如此相左，目前雖因俄國的讓步兩國得成立「臨時協定」，然而日本的要求終未能完全滿足，所以這問題仍然是兩國國交上的一個礁石。

日本在庫頁島煤油權益是根據一九二五年日俄復交基本條約獲得的。其實，就是日俄基本條約對煤油權益也無非對於既成事實加以承認，因為日本在一九二〇年曾出兵西伯利亞，隨即以武力將庫頁島佔據。日本的「北辰會」本早已在該島鑿井採油，在庫頁島被佔的期間，日本的經營更形積極。兩國復交基本條約乃規定俄政府承認日本在該島北部享有煤油讓與權，自一九二五年十二月起日本有十一年之試探期及四十五年之開探期，採油公司受俄國法令之拘束，日本就生產量之多少分別普

通油井及噴出油井給與俄國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四十五之報酬。這種規定比較周密，故實行起來尚稱順利。惟到今年年底試探的期限即將屆滿，而且煤油的重要在時局緊張時愈益顯著，北庫是日本煤油國外供給的第一源泉，日本油公司又對於俄國的法令未盡滿意。加以庫頁島在軍事上及在經濟上也頗形重要，故日本不僅對於北庫的煤油權益想延長試探的期限，想使油公司不受俄國法令的拘束，而且進而在庫頁島南部大修軍備，意圖收買甚至強奪北庫。關於北庫油權及北庫的買賣日俄間已屢有交涉，俄國雖允將試探期延長二年。但日本對此仍不滿足，故至今仍為兩國間之一大懸案。

說到國境的糾紛，須知俄國與高麗本以圖們江為界，兩國固有的國境本無糾紛發生之可能，只因日本既佔據了滿洲，遂倡議劃分俄偽的界限。但滿洲與俄國的疆界，照中國與俄國間的條約，本早已劃分清楚。然日本則認為「邊界不清」，且以外蒙的關閉門戶，故在中東路問題解決之後，由日方所主動的邊境糾紛更是層見叠出，自一九三二年起至本年一月止，兩國間大小衝突，已多至二百五十五次以上，近來仍不斷的發生，情

形異常嚴重。關於這個問題，日本要求俄國共同設立一個委員會劃定俄國東部與偽滿間的界限，但委員會不能有第三國參加，俄國則認爲邊境問題，事實雖已明白，但亦準備接受日本的提議，在東部設立劃界委員會，如無第三國參加，全部邊境必須先有濃厚的和平空氣，且「蒙古人民共和國」與偽滿組織同樣委員會亦屬同等重要。目前邊境的衝突雖繼續不斷，但俄國則已持妥協的態度，據最近的消息，對於滿俄東部國境委員會，已同意設置。惟在兩國軍隊嚴重戒備之下，委員會能否完成使命實屬疑問。如不幸發生重大爭執，則戰爭也難免不因之而起。

俄國遠東軍備的撤退是日本對俄國最重要的要求。九一八事變發生以前俄國在遠東沿海各省尚未佈防。到九一八事變發生，日本在滿洲的軍隊增加，俄國會向日本提出兩國締結不侵犯條約的擬議，以探視日本對於和平的誠意，後竟遭日本拒絕，此後中東路上及俄偽邊境都不斷的發生糾紛，俄國爲情勢所迫，不能不在遠東沿海各省增加軍備。據最近消息，俄國在邊界的軍力已不下三十萬人，並飛機千餘架，坦克車數百，沿邊

都築有炮台，一切軍事交通上的準備，俄國都已着着進行。俄國這樣的在邊界厚集兵力，初以防禦爲目的，但在日本軍人看來，則是一種極嚴重的威脅。所以日本自始即要求俄國將遠東紅軍撤退，自廣田長日本的外交後，這種要求更形急切。據廣田的意思，俄國在遠東佈置防務，不僅是「不必要」之舉，而且是一切糾紛的泉源。有田上台之後，照他在日本議會中所宣布，也要繼續要求俄國撤兵。但據俄國的意見則以俄國志在和平，只圖防禦，如果要避免兩國的糾紛，則「日本軍隊應先從滿洲退出」。在目前情形下，俄國當無撤兵的必要與可能。

就全部日俄間爭持的問題來看，撤兵問題實最爲嚴重，前三項或可由外交徑途解決，而本問題則很難由外交徑途來解決。就是日本外交當局怎樣運用外交，向俄國提議瓜分中國北部引俄國向中國西北各省發展，然而俄國豈能不顧慮國家發展的前途，對遠東沿海各省不設防禦，完全置諸日本砲火之下。況且俄國本非一積弱之國。就軍備來說，她有一、三五〇、〇〇〇常備兵，有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後備兵，有最大坦克車的配備，又有世界上最強的空軍。她決不會讓日本不戰而勝。然

在日本方面則基於國防的理由，基於實行大陸政策的必需，又非使俄國撤退遠東紅軍不可，故戰爭實已成惟一解決本問題的途徑，現在雙方備戰正急，一切的情勢，已與一九〇四年戰爭未開始以前的情勢相同了。

五

一九〇四年及目前日俄兩國的衝突原因及衝突形態既如上述，於此我們對於一九〇四年及目前日俄兩國的國際關係也不妨作一番比較。

在十九世紀的末葉俄國因不得逞志於西方，乃積極向中亞及遠東發展，俄國這種政策與英國保衛印度安全的政策衝突甚厲。當時法國在遠東也擴張殖民地，經營暹羅，危及緬甸與印度。而俄法兩國在一八九一年即已成立同盟。法俄同盟的規定雖只限於歐洲，但法俄兩國間的友誼却不僅限於歐洲。法俄兩國間的關係，因同盟的成立，在世界各地都異常親密，這種結果對於英國極為不利。雖然在歐洲英國可以與德奧兩國合作，抵抗法俄，在近東同地中海可以與奧義聯絡抵抗法俄，但在中

亞及遠東則陷於中立的苦境，不能不找一個與國。日本在中日戰爭之後，依馬關條約的規定本已由中國割得遼東半島，但後來因為俄國發動三國干涉，日本終被迫而回遼，後此俄國向東來的政策復更形積極，在中國東三省固已躊躇滿志，對於高麗的經營也不肯罷休。因此日本也急欲聯合與國抵抗俄國。英日的同盟基共同的需要於一九〇二年成立。這是第一次英日同盟。其目的在於維持極東的現狀與和平，尊重中國同朝鮮的獨立與領土完整，及保衛英國在中國，日本在朝鮮的特殊利益。同盟條約中最重要的一規定是「兩締約國中的一國苟因保衛本國的特殊利益和第三國發生戰爭，同盟國應嚴守中立，并防止他國幫助第三國加入作戰；他國苟幫助第三國加入作戰則兩同盟國對於作戰媾和應取一致行動。」在一九〇四年日本因為倚恃這個同盟就敢對俄國宣戰。當時俄國的行動又已激動了世界的公憤。英國而外，德國曾對日本表示過「假如日俄戰爭德國對日是守善意的中立的」，美國也是同情日本，表示嚴守中立的；與國意大利是追隨英德的。所以在一九〇四年日本多助而俄國寡助，故日本終於得到戰爭的勝利。

今日日俄兩國的國際關係比之一九〇四年已有許多變化。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日本破壞華盛頓條約，退出國聯，退出倫敦海軍會議，自願陷於孤立的地位，其可引以為友者，僅有德國。但今日德國已沒有強大的海軍，對於遠東勢難作積極的主張。就如一般的傳說，日德兩國已成立對俄同盟，然德國在歐洲的困難正多，如遠東有事，德國果否有力援助日本，不無疑問。況且俄國近年積極運用外交，聯絡與國。一九三三年曾與美國復交，與芬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波斯，阿富汗，土耳其等國締結不侵犯條約，一九三四年加入國聯，結好法國，一九三五年五月與法國訂立互助公約，繼而與小協約國交好，最近又與捷克羅馬尼亞締定互助條約。俄國西方對德的外交，似已可謂有相當成功。

在遠東最有威權的歐洲國家當然是英國。英日同盟早已廢棄。近數年來因為「第一英國具有莫大的財富，如果發生戰事是於她有害無利的；第二英國在海空兩方均極易感受危害；第三，縱使英國不是交戰國家之一但是市場的損失和戰後經濟金融的紊亂，也將要給她重大的打擊」(Radek引 Henry Rowan

Robinson語)所以英國所採行的外交方針是主張維持和平。在歐陸她可以一時同情德國，一時援助法國，以握管勢力的均衡。自日俄對峙愈益尖銳後，英國在遠東她也操同樣的法術。蓋假如日俄戰爭，「第一，在日俄戰爭中，如果日本勝了，日本不獨可以視中國如囊中物，并且立刻可以作太平洋印度洋的霸主。英國從前在中國權益，不獨完全喪失，就是孤懸在中國香港和靠為海軍根據的星加坡同時感受威脅。在這種情況下，日勝對於英國有百害而無一利。第二，在日俄戰爭中，如果俄國勝了，俄國不止重採向東來的政策，并且立刻可以影響到印度和波斯。印度和波斯是大英帝國的兩條台柱，一感搖動，對英國本身的危機，有非今日任何英人所能預言。在這種情況之下，俄勝對英國有百害而無一利」(見陳公博：到了Dilemma的英國——一九三四年七月民族)故近年來英國可與俄國改善邦交，借款給俄國，也可以容忍日本武力造成的現狀，勸中國承認「滿洲國」。就是日俄中東路買賣的成交，據說還是英國居中斡旋。日俄戰爭之曾一度由緊張而趨於和緩，英國之為力實有足多者。然今情勢與前數年已稍有變易，自阿比西尼亞問題

發生，英國與意大利在地中海及近東已演出對峙的局面，日本對華侵略的積極，又已搖動英國在中國中南部的權益。現日本雖時時希望英日同盟的復活並要努力與英國聯歡，而英俄無重大衝突，英國勢無助日攻俄之理。且從另一方面觀察，若使英法能密切合作，英國反有同情俄國的趨勢。

至於美國，對俄國現雖未積極援助，而對日本則因太平洋霸權的槍奪，厭惡已深。如果日俄開戰，美國當同情於俄國，甚至幫助俄國。

由上所述目前日俄兩國各自的國際關係已與一九〇四年的情況完全相反，日本寡助而俄國則已有多助了。

六

最後我們要一論一九〇四年與目前中國的處境。一九〇四年日本對俄開戰的主因是高麗和滿洲一部分權益的槍奪，是實行大陸政策的初步，故戰爭結果日勝俄敗，而樸資茅斯條約的規定其關係中國的如日俄兩國在東三省的退兵；在中國同意的條件下，俄將旅大租借地的權利轉讓日本，長春以南的鑛權及

鐵路讓給日本；俄國不再過問高麗事，承認日本對於高麗政治經濟有優先權等等，對於中國雖亦無利而有害，但害尚未到了極點。而且一九〇四年的日俄戰爭後中國的東三省由在俄國獨占之下一變而為日俄勢力均衡之地，門戶開放政策也可以在東三省開始實行，對於中國無寧說是暫時有利益的。今日日本如果對俄開戰，日本所要爭的不僅是日本本國高麗及「滿洲國」的安全，而且是中國整個國家的滅亡。所以今日中國的處境，已比一九〇四年中國的處境更壞，而與一九〇四年高麗的處境相類了。那末，如果日俄戰爭，中國應如何辦呢？對此時賢已不少的議論，作者認為錢端升先生曾經發表過一段話，比較值得注意，所以把它抄在下面以作本文的結束：

「如日俄戰爭發生，中國勢非牽入不可。但中國究應加入何方呢？我以為我們應無疑地加入俄方。今撇開一切國恥不論，單講利害。助日攻俄，俄必侵入西北。助俄攻日，則華北及沿海一帶勢必盡為日本所陷。驟看起來，好像助俄之害，尤大於助日。但是我們須知，助日而日敗，我國將自受犧牲；助日而日勝，我亦不免為日之附庸。反之，助俄而俄敗，其禍並不

烈於助日而日勝；助俄而俄勝，則利益可較大於助日而日敗。利害相權，欲求其利較大，而害較小，則助俄而俄勝為上，助俄而俄敗次之，助日而日敗又次之，助日而日勝為下。以上蓋就日俄作戰而言，尙未將美國的態度考慮在內。如果美國助俄攻日，則我國之態度更不成問題，如果我於美國未決態度以前，即加入俄方攻日，則亦足以收若干迫美助俄的功效。如果美國非助俄反日不可，則它也必定力求英國的諒解，甚或同時反日，如果英美與俄一致反日，或即使英守中立，則戰爭的勝負殆已早決。所以單就目前的陣形而言，我們似乎祇有助俄攻日的一路可走。這容許是孤注一擲的辦法，但是我捨孤注一擲外，只有自甘為日本附庸一途。」

法學雜誌

第九卷 第二期

本號要目

法官之判案責任
羅馬法上幾個問題商榷之一
蘇俄刑事法與我國刑事法之比較
研究(續)

一年來川省犯罪狀況之鳥瞰
累進制度之成立與發展
復興農村之立法問題
日本行政法(續)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劉世芳 丘漢平 陳家驥 毛秉心 黃秉心 王昌華 鄧定人 譚華

東吳(上海崑山一路四六號) 法學雜誌社

黃埔

第五卷 第四期

要目

插圖(二面)

專載
救國途徑與教育目的
教育方針與教授方法

論著
訓政時期制憲問題之檢討
怎樣救濟我國目前財政

領袖與革命
太平天國時代著名戰略概述

日俄戰爭與海參威
法國之軍備及其國情

德國之潛水艦
未來戰爭與新式戰具

戰爭與政治與軍事之協同一致
教育與國防

民族問題與文化運動
國際貿易統洽論

諸兵種協同動作之研究
國防科學

名將事略
黃埔通訊

文藝
世界展望(九篇)

蔣中正 張治中

范師任 林蔚

梁客 王昌國

黃壽朋 吳光傑

陶魯書 羅四維

周修仁 馬振堯

周安國 孫慕瑜

王孫瑜

英國之國防問題

邱祖銘

英國之國防問題，包括英國本部之國防與大英帝國之國防。在歐戰以前，英國國防，以海軍為主。戰事一啓，在二十四小時之內，英國海軍，可以封鎖七海。而英國本國爲島國，其海軍既操海上之霸權，天塹難渡，英國本國可無國土被侵略之虞。其陸軍爲出征隊，贊助歐戰國家作戰。蓋英國之傳統政策，對於歐洲之低地國，不能落于歐陸超越軍備之手。（Low Countries must not pass with the hand of the predominant Military power on the Continent）所謂低地國，指和比而言。英國對西班牙菲立蒲第二作戰，對法國路易十四及拿破侖作戰，對德國威廉第二作戰，卽爲此項政策之表現。因此英國陸軍，有出征歐陸之任務。其陸軍之編制與訓練，常隨歐陸國家陸軍而改進。歐戰以後，陸海軍而外，增以空軍。空軍之高度速度飛程，日益進步。昔恃海以爲天塹，今則不啻鴻溝。于是英國之海軍中心國防政策，遂生動搖。迨歐戰方息，德國軍備已

受和約限制，法意復相齟齬，海軍與遠東問題，有華府條約之保障。故在一九三二年以前，英國國防設計，以十年內無戰事爲原則，英國軍備，只求維持現狀而已。一九三二年以後，國際情勢丕變，在東亞則日本已破壞華盛頓條約，近則退出海軍會議。在歐陸則德國重整軍備，意國欲征服阿比西尼亞威脅英國在地中海紅海之地位，並影響及英國本國與近東遠東屬地之交通。而日美之軍備競爭，恢復華府條約以前之情況。蘇俄之巨大紅軍與空軍，空前所未有。由是英國國防問題，頓形嚴重。茲將英國最近改進國防情形，姑就管見所及，略爲抒述，以供國人之參考。

一、國防之機構 國防爲國家行政事務之一。按照英國憲法，政務由首相向國會負最後之責任。國會之下院，由人民選舉而產生，卽間接對人民負責。但首相決不能一人獨攬國防，因此在內閣之中，有海軍部陸軍部空軍部之組織，分司其事。

英國之軍事部長，均為政務人員，且為內閣閣員之一，對國會負責，而現役軍人，不得為軍事部部長。因此部內有參議會之設立，混合政務人員與軍事專家而組織之，以決定重要設施。如陸軍參議會海軍參議會與空軍參議會等，均由各軍事部之部長次長參謀長軍械長軍需長等實缺人員組織而成，與我國之軍事參議院，容納光桿督軍者，性質迥不相同。但國防問題，不僅為軍事問題，其與外交實業交通關係甚密。即以軍事問題而論，海陸空軍應如何調整合作，使國防構成整個系統，此非海陸空軍三部各行其是，而能殊途同歸者也。所以國防問題中海陸空軍之調整問題，暨軍事服務與非軍事服務之調整問題，應由何人主持，或應另設機關或將陸海空軍併為一部，即為今日英國國防機構改進之重要問題。在歐戰以前，上述調整問題，由首相一人負責。于一九〇五年時，巴爾福為首相，鑒于英在南非戰事之缺乏準備，遂創設帝國國防委員會，(Imperial Defence Committee)以首相為主席。其會員由首相指定。歐戰方始，英國陸軍缺乏子彈，釀成巨案，以後特設軍火部以資救濟，讀路易喬治回憶錄(Lloyd George's Memoir)者可以想

見當日形勢之嚴重。而帝國國防委員會之組織之不充實，于此可見。在一九二二年，對於改進國防委員會之組織，設立調查委員會。其結果在該委員會之下，設立海陸空軍參謀長分委員會，以研究國防計劃。據英海長宣言，最近四年內，該國防委員會及分委員會等舉行會議次數，已達一千次，可見該會之甚為活動。但從最近在倫敦泰晤士報揭載前任陸軍與空軍參謀長之函件而觀之，對於海陸空軍參謀長分委員會之組織，深為不滿。因該分委員會並無主席，如三參謀長有困難或歧見時，互相調和或擱置不議。同時有人主張將海陸空軍部，併為國防部，在一部長之中，總理海陸空三軍事務。英政府亦鑒于海陸空軍有調整之必要，于去年七月間成立國防政策與需要委員會，(Defence Policy and Requirements Committee)以首相為主席，有相關部長及實業界領袖衛爾爵士(Lord Weir)參加，視為內閣與國防委員會之聯絡機關。本年三月三日，英政府刊布國防白皮書(Statement Relating to Defence)詳述英國國防提案，及邦定國防機構。並謂該項提案，曾經國防委員會之特別分委員會(由國防委員會秘書財部常務次長外部常務次長與陸

海空軍參謀長組織而成) 研究建議，經國防政策與需要委員會及內閣所決者。國防白皮書之增加軍備提案，容後再述。茲將國防之機構問題，先予敘述。關於國防機構，該白皮書對於現在之國防委員會國防政策與需要委員會，以及海陸空軍各部，一仍舊貫。首相負國防最後責任一節，仍予保存。惟增設一閣員，稱爲調整國防部長。(Crown Minister for Coordination of Defence) 由首相予以分擔國防之職務，爲國防委員會並國防政策與需要委員會之副主席。其職務規定如下：(一) 替代首相爲國防委員會之組織上活動上一般日常之監督與控制；所執行事務之調整並關於執行改進計劃之按月報告陳于內閣及內閣所任命之委員會；察覺未經舉行事項或進行太緩事項；又與首相或其他部長或委員會商榷之後採取相當辦法以矯正之。(二) 在首相缺席時，權攝國防委員會與國防政策與需要委員會之主席。(三) 與海陸空軍參謀長之集合一起，爲個人之諮詢，並以該部長爲主席召集參謀長分委員會。(無論何時，該部長與參謀長等以爲需要之時，即可召集該分委員會。)(四) 爲主要軍需長官委員會之主席。(The Chairman of the Principal Supply

Officers Committee) 又建議關於國防委員會組織之改進，亦爲該部長之任務。關於參謀長分委員會之地位，該白皮書規定如下：參謀長分委員會之組織分子，有兩項機能。一爲各該參謀長向各該部長供給意見，一爲各該參謀長合作後，有權向國防委員會主席與副主席呈遞軍事意見之秘密報告。至于參謀長分委員會之開會，不必由新國防調整部長常川主席。該部長可以其本人發動與指導，而補足參謀長分委員會之現在之活動與發動。其職責所在，務使國防之各方面，均經詳細考慮；所有困難與歧見，均爲坦白之處理而不規避與擱置。查帝國國防委員會中有不少分委員會，如前述之參謀長分委員會，主要軍需長官委員會等。尙有聯合計劃委員會。(Joint Planning Committee) 由海陸空軍部之計畫司長(Director of Plans) 組織之，以謀軍事計畫之調整。現該白皮書提議，將該計劃委員會添以海陸空軍三員，須爲國防大學(Imperial Defence College) 之畢業生。查英國軍官學校，有海陸與空軍士官學校(Cadet College)，海陸與空軍參謀學校(Staff College)，有海陸空軍合併之帝國國防學校。參謀學校之學生，係爲士官學校之畢業

生。帝國國防學校之學生，係爲參謀學校之畢業生。惟現役軍官，均爲士官出身，但未必均爲參謀學校與國防學校之畢業生也。該新設三員，仍保持各該部之參謀上位置，其在各該部之工作，爲獲得必要之材料以謀聯合計畫之預備。其主要工作，將聯合計畫委員會之聯合計劃工作，陳報于參謀長分委員會。至于國防委員會之秘書，原兼內閣秘書，一身而兼兩要職，其繁重可知。現國防白皮書提議改進與充實該秘書處。該白皮書對於國防機構之改進之原則，在三月十日英下院辯論時，英內長西門氏說明如下：(一)政策之決定仍在內閣。(二)執行之責任仍在各軍事部。(三)國防委員會仍爲顧問與諮詢之機關也。

二、國防之因素 國防之機構，(The Machinery of Defence) 既如上述，現述國防之因素 (The Elements of Defence)。所謂國防之因素，海陸空軍是也。英國海軍之目的，據國防白皮書所稱，爲保護英國海上交通，以維持英國自外輸入之原料與食品。又爲維持大英帝國各部分之海上交通之自由，使軍隊運輸需要供應，可以暢行無阻。此則視爲帝國國防之基礎云云。所以英人之視海道，等于其他各國之國內鐵道，

其重要不言而喻。因此直布羅峽蘇彝士運河與新嘉坡，爲大英帝國國防之要害。蓋英國海軍，若能操海上之霸權，不但本國海上交通，可以維持；敵國之海上交通，亦爲其封鎖，使敵國之海上接濟斷絕。然後以陸軍空軍向敵國壓迫，使逐漸失其繼續戰鬥之能力。爲達此目的，英之海軍政策，除與美國爲數量上之均等外，對日爲五三之比例，在于北海與地中海，爲對歐洲任何二海軍國力量相等。現在英國海軍之組織，與各國相同，分爲三類。一爲戰鬥艦隊，包括十二艘戰艦，三艘巡洋戰艦。二爲巡洋艦隊，包括五十一艘巡洋艦。三爲小型艦隊，包括一百六十艘驅逐艦與魚雷艇。至于航空母艦現有八艘，潛水艇五十四艘。惟海軍有華府條約與倫敦條約之限制，一時只能建築至條約所許之範圍。至一九三七年，可以建築戰艦。在一九三七年之前，巡洋艦亦只能增築三艘。茲將白皮書對於海軍方面之提議略述如下：「爲使英國海軍，足以在任何狀況之下，保持大英帝國各口岸間之海上交通及自由往來，以供軍隊之接濟起見，對於新建艦隻，必須較之近年來增速進行。對於械彈存儲，務臻充實。茲決定在一九三七年之初，着手建造新主

力艦二艘。而對於現各戰鬥艦之革新工程，則繼續進行。巡洋艦將增至七十艘。在七十艘中，未及艦齡者六十艘，逾艦齡者十艘。一九三六年度之造艦計劃，將包括巡洋艦五艘。對於驅逐艦潛水艇等逐漸替換之計劃，亦經籌劃完竣。而對於其他小型艦艇，則繼續現時之建造率。不久將着手建造較小型之航空母機一艘。鑒于海軍航空隊之重要，必須大加擴充，較之他國附屬于海軍之空軍，如日美二國者，則英國海軍之第一線飛機，實遠低于所應有之數目。現擬在未來之數年內，大增海軍機數。海軍中之航空人員，亦作同樣之增加。此外海軍人員，亦將增加，使能分配于各新艦。同時修補現時海軍中之缺乏。預料至一九三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時，海軍人員將增加六千人。

「一九三六年之海軍預算案，為六九、九三〇、〇〇〇鎊，較上年度增九、八八〇、〇〇〇鎊。尤以海軍之空軍為多，自一、八七三、〇〇〇鎊，增至三、〇六六、〇〇〇鎊，增百分之六十三。此外之四、六四五、一〇九鎊，為增速以前之造艦計畫。至于海軍人員共為九九、〇九五。查此次海軍預算，因倫敦海軍會議之結果，尚有揭曉，本年度之造艦計畫，以後才

能提出補助計畫。至于空軍，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規定空軍四年計畫。採取與在攻擊距離內任何歐洲空軍國一國力量相等為標準。(The equality with any air power within striking distance) 即為一百二十三飛行隊約有第一線飛機一千五百架。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英國國內飛行隊五十三隊，第一線飛機五百八十架。一九三五年五月，將四年計畫改為二年計畫。上述計畫，經已進行不懈。據英空軍部長宣言，因設計之改進，可使空軍之攻擊力量大增，將行造成之新式飛機，對於速率耐航距離及裝載重量，俱大為增進。所以飛行隊之具有是項飛機，其作戰效能，亦因而增加。此次國防白皮書，將國內第一線飛機，擴為一千七百五十架。國外防禦帝國飛行隊，現有二十五隊，第一線飛機二百七十架，在一九三六年，維持此數。至一九三九年，增加十二隊，第一線飛機可達三百七十架。陸軍合作飛機隊，由五隊增為七隊。海軍合作飛行隊，本年度增加二十七架飛機。至本年度止，應有二十一隊，第一線飛機二百十七架。一九三七年以後，繼續增加。至于空軍預算，本年為四三、四九〇、〇〇〇鎊，除海軍飛行隊經費等在外，實數

爲三九、〇〇〇、〇〇〇鎊。關於空軍力量之強弱，原不能僅以第一線飛機多寡爲比例。飛機之攻擊能力，飛行人員之技術，大有關係。尤以飛機及飛行人員之預備及飛機之能迅速製造爲要件。蓋戰事初期飛機之損失必鉅。英前空軍參謀長曲朗却爵士(Lord Trenchard)數年前之估計，在戰爭初期三個月內，飛機之替換，應爲百分之百。據最近之估計，恐在戰爭開始一月之內，即達此數。查英國擴充空軍，在一九三五，一九三六兩年需要駕駛員二千五百人，其他人員二萬人。空軍預備人員，擬于一九三六，一九三七，一九三八三年，每年新募準備駕駛員八百人。再英人所謂第一線飛機者，指現在飛行隊之戰鬥力量而言。(the fighting strength of service squadrons)至于預備練習及試驗飛機，不在其內。至空軍任務，據國防白皮書所稱，空軍之最大任務，爲對於國內外國家重要利益之攻擊，予以防阻云云。防空設施，現只能有以砲射擊及飛機迎戰與反攻轟炸敵國諸端。數年前曾經謠傳馬可尼發明死光，可以照射飛機，使引擎停止，而飛機下墜。近又謠傳牛津大學教授立特孟(Prof Lindmann)亦有同樣發明，想係謠傳而已。英國

陸軍，據國防白皮書所載，英國陸軍之任務，一爲帝國各部分之駐防。二爲國內防禦之一部分，包括防空防岸與國內安全。三爲緊急時派遣海外出征隊。關於英國與屬地之駐防，向取國內外隊伍均衡之原則。即國外駐一營，國內有相當之一營，以便換防。現在英國平時正規軍之實力，約十一萬五千人，較一九一四年時之陸軍已減少步兵二十一營(Battalion)。但將地方軍與準備軍合計，總共四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三人。所謂準備軍者，英國軍隊入伍十二年退伍。其有三年脫離軍營者，其餘九年爲準備軍。所謂地方軍者，即志願兵。其軍官之訓練在于中學大學，其兵士則爲店夥行員農民之類。英國現在之正規軍，對於國內外服役之對調，已不能維持平衡。其結果乃使各部隊有增加在海外服役時期之痛苦。所以此次白皮書提議增加四營。至于出征隊之現代化，此爲英國陸軍最重要之問題。在三月十二日英下院辯論本年度陸軍預算時，英陸長對此問題，倍加注意。並謂英國不能放棄陸軍出征隊之計畫。關於陸軍出征隊之刷新，一言以蔽之，爲機械化而已。英陸長所謂將來之戰爭，乃機器之戰爭是也。因此騎兵步兵，均經機械化。昔日

之賴馬力脚力以作戰者，以後均賴摩托車矣。英騎兵二團 (2^d.
Surrey) 已于去年機械化。本年又機械化騎兵六團。步兵編制
，亦行刷新，多用機關槍，少用步槍。據三月十二日英陸長在
下院公布，英國已發明射擊唐克步槍與小型射擊唐克機關槍，
(Anti-tank rifle and a small anti-tank machine-gun) 不久
將頒發于陸軍。又步槍隊三營 (Battalion) 與機關槍營均附以
新式斥候車隊。現在之唐克旅 (Brigade) 已與機械化之騎兵旅
合為速動師 (Mobile division)。而唐克車旅將以前之舊唐克，
易以五號六號唐克 (Mark V and Mark VI tanks)。又在速
動師以外，另組三唐克營。如是則四步兵師，均有一唐克營。
又據國防白皮書所稱，除增加四營步兵外，改組現在隊伍，同
時充實軍火存貯，改良地方軍之設施與訓練，革新海岸防禦工
程，改組英國南部與中部實業區防空設備，改進陸軍營房之狀
况。本年度之陸軍預算，為四九、二八一、〇〇〇鎊。再英國
陸軍用之機關槍，早已改用勃來式矣 (Bren Machine-guns)。

擊唐克槍與機關槍。又下院討論海軍預算時，議員特雪 (C. C. Snow) 為海軍中將之子，謂英國發明防禦潛水艇之射光器，潛
水艇至放射魚雷距離之際，即可使潛艇全毀。又空軍次長在下
院公布云，英國最新之單人戰鬥機，速率二百哩，為全世界最
速之飛機。此則據官方所公布而言。此外軍事秘密關係，尚有
新發明所未公布者。即就此已公布之發明而言，在國內科學研
究幼稚之國家，只能瞠目咋舌而已。復次，現代國防費用，非
常浩大。此次國防白皮書含有伸縮性，對於所需之款項，未作
估計。據我所知，奈爾遜戰艦建築費為八百萬鎊。機械化步
兵一旅之設備費為六十萬鎊。轟炸機一架為八千鎊。據專家之
估計，此次國防白皮書之提議，需費三百兆鎊。但英財長宣言
，國防經費之籌措，並非難事。就實際而論，英政府若發行國
防公債三百兆鎊，不數小時即可募齊。即以本年度英國海陸空
軍預算而言，已達一百五十八兆鎊有餘，可抵我國三年預算矣
。不過英國實業發達，軍械軍火，均在本國製造，利權並不外
溢。且可增用工人。據估計，在海軍建築費中，每百萬鎊之中
，間接直接用于工資者，為七十萬鎊，一年之中可以增加雇用

工人四千五百人。陸軍空軍情形不同，每百萬鎊約可增加雇用工人四千人云。

四、國防與實業 英國國防委員會在歐戰以前，本有兩項任務。一為調整海陸空軍之作戰計畫。一為宣戰後，如何可使全國立於作戰地位。在一九一四年以前，英國已預擬種種法令，所謂戰書(War book)者，俟宣戰時頒行，使平時之國家行政，立刻轉換為戰時國家行政。但歐戰之經驗所示，戰前準備，深感不足。歐戰以後，法國已有全國總動員令，規定戰爭一啓，各項法國人民，均配置以某項工作。英國現既增加軍備，對於實業在國防上之地位，不得不加以確定。據國防白皮書所載，實業對於國防，現有兩項需要。一為適應國防白皮書所提議之軍備製造，此為平時軍備，所費雖值三百兆鎊，僅抵英國實業全年生產百分之四，調整並非難事。一為戰事一啓之實業需要。為適應此項需要，有二項辦法。一為預儲軍械軍火。二為改組實業，由平時生產立刻可以轉換為戰時生產。因軍器改進，日新月異，預儲辦法，不能持久。因此改組實業，為不可避免之辦法。據白皮書所稱，英國對於平戰實業轉換之設施如

下：「英國現在軍需之供給，賴于政府兵工廠，及政府契約之私人工廠。政府兵工廠之供給，為專門軍械軍火，為別處所不能製造者。如炸藥子彈藥線魚雷等等。為適應現在之需要，政府兵工廠，將予添設。至于政府契約之私人工廠，供給戰艦飛機大砲機關槍唐克車鐵甲車等等。是項政府契約之私人工廠，在平時供給軍械軍火，已向非政府契約之工廠定置另件等等。所以擴張空軍計畫決定後，政府除向政府契約之工廠定貨外，又向其他工廠之有專門工程師與工人可以製造軍械者，亦予以定貨。此項定貨工廠之推廣，將適用於海軍與陸軍之軍備。英政府已選定多數廠家，雖平時不造軍械，而其工廠性質可以製造軍械軍火者，政府與之約定，使設備相當機器，可以製造軍械。在平時則該工廠等仍出產其原產之物品。但政府予以相當之定貨，使製造某種軍械。至戰時，則該項工廠即為兵工廠矣。」據英空長在上院宣言，有數家汽車工廠，政府已予借款，令設備製造飛機之機器云云。此外關於精巧工人之培植，與資本家不得因增加軍備而得非分潤利，亦予相當之注意。至于海陸空軍定貨之先後緩急，由國防委員會中之軍需長官委員會調

整之。該委員會之主席，為國防調整部長。該部長有監視全部軍需供應之責，並矯正其缺點也。

五、國防與外交 國防與外交，正如車之兩輪，鳥之兩翼，相輔為用者也。在歐戰以前，有人謂國防與外交之關係，正為紙幣與硬幣之關係。平時使用紙幣，造紙幣不能流通，遂使紙幣與硬幣之關係。無國防之外交，正如無資本之買賣。國人不察，常謂我國外交，完全為被動外交，只能追隨他人之後，略盡國際禮儀往來，談不到縱橫捭闔，自創一番江山，而外交之所以被動，不歸咎于國防，而歸咎于外交政策之不能確立。殊不知外交政策之確立，易如反掌，即建國大綱所規定，已甚明晰。因無國防以為後盾，不能執行，奈何奈何。近又有政治領袖，不以謀國防鞏固為先着，斷斷于外交政策之強弱。夫宋不即亡於秦檜之議和，希脫勒執政三年，凡爾賽和約幾成廢紙，其故可知矣。外交不隨國防強弱而行，僥倖成功，終必失敗。國人有歎息九一八之際，不與日本直接交涉為失策者，毋乃事後聰明乎。英國之擴張軍備，其最大原因，為英國外交，不能措置裕如之故。一九二三年意希可阜事件，英國外交能成功，使可阜事

英國之國防問題

件和平解決。而去年意阿事件，英國外交卒不能阻止戰事之爆發。現各國均增軍備，英若故步自封，英國意見，各國將視為無足重輕矣。此則我國談外交政策者，宜加以深切之注意焉。

三月二十八日開羅

中國新論

第二卷 第五期

民國廿五年五月一日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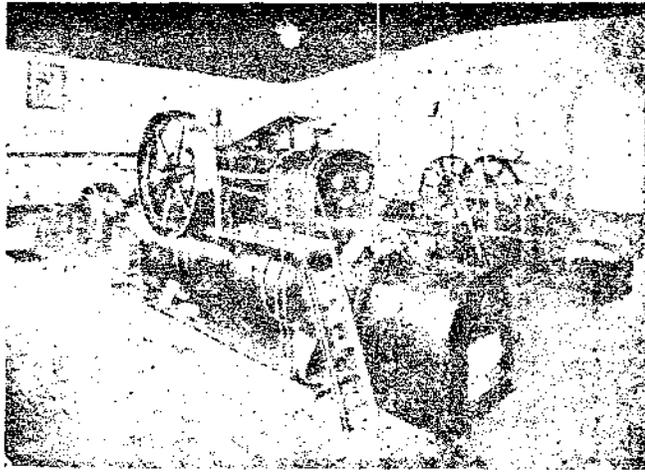
民族與文化
太平洋局勢與福建
非常時期之地方行政
救濟貧苦兒童與社會健全
日本的國家改造運動
德國青年與外交政策
土耳其復興與外交政策
行政督察專員制度的檢討
統一復興兩種公債發行以後
對於民團訓練的一點意見
關於考試公務人員的幾個問題
意大改革與新憲法
意國政府與政治運動的社會學
國社黨之組織及其政治教育
學者與編者之比重

徐逸樵 羅鴻詔
雷震 南京將軍巷三十三號

謝胡祝徐丁蔡羅王徐馬方雷
增行健胡祝徐丁蔡羅王徐馬方雷
明煦弘祥脩頌逢敬可廷古逸存秋
灰譯譯麟麟麟麟麟麟麟麟麟麟麟

ČESKOMORAVSKA KOLBEN-DANEK

Kompozitní lokomotiva s kondenzací předtopením.
 Compound-Locomotive mit Kondensator u. Vorwärmer.
 Compound locomotive with condenser and pre-heat boiler.
 Two Cylinder Locomotive with Condenser and Extension on Europe.



Important Announcement

Proving the increasing interest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for the market of China, one of Europe's largest engineering combines, the CKD (Ceskomoravska-Kolben-Danek Ltd.), Praha, Czechoslovakia, has decided most recently to get represented in Shanghai.

The very prominent production line of the CKD comprises of all kinds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ical engineering, steam and water turbines, locomotives, diesel-engines, hydraulic presses, hammers, sugar mills, breweries, mining, military equipment, etc.

The well-known Kian Gwan Co., Hamilton House, Shanghai has been entrusted with the sole agency of the CKD in China.

As technical representative, Mr. E. Mandler, M.E.E.E. B.Sc., former chief designer, was sent out to Shanghai and appointed technical expert to the Kian Gwan Co.

The high quality of the CKD Products has contributed very much to the world wide reputation of the Czechoslovakian heavy industry.

捷克 CKD 公司為歐洲最大機械組合之一，出品精良，在世界上久享盛名。為捷克重工業之表徵，其最顯著之出品包括各種機械工程機器及電力工程機器，汽力及水力摩托，火車頭，內燃機，水壓機，鐵鎚，製糖機器，製飲料機器，開鑿機器及軍事設備等等。該公司現為發展捷克重工業之在中國市場起見，特決定在上海請託久已著名之本公司（住漢彌爾頓大廈）為在中國之獨家經理，並派定前任總設計之馬德勒先生 (Mr. E. Mandler, M. E. E. E. B. Sc.) 來滬為本公司之技術專家。特此通告。敬希 各界人士注意。

出品通告

CKD 公司 (Ceskomoravska-kolben-Danek Ltd)

上海建源公司為獨家經理著名捷克機械組合

日本貴族院的改革問題

林雲谷

五月十二日日本第六十九屆特別議會進行中，貴族院全體一致通過了貴族院改革建議案，其原文如左：

「鑑於當今庶政一新之氣運，爲使貴族院更能發揮其機能，關於其機構上應予改善之點，希望政府作適宜有效之調查，從速提出具體方案。謹此建議。」

當這個議案將通過時，曾由一條（實孝）登壇說明提出這個議案的理由，其大意是說，「貴族院是帝國議會的一院，負着特殊而且重要的使命，這是不用說的。因此，貴族院爲完成這種使命於無遺憾，則構成宜常適當，自爲必要條件。而今日帝國情勢，內外頗爲多事多難，貴族院的地位當然更形重要。是則改善貴族院的機構，使其比前進步而得充分發揮機能，實極必要。回顧貴族院頒布於明治二十二年，其後曾經再三改正

，迄大正十四年而有稍爲顯著的改正，乃成現行的規程。自是以來，條歷十年以上的歲月，今日且爲切實希望庶政一新的時期，現內閣且以此相標榜。對此趨勢，關於貴族院的機構，加以新的檢討，予以適宜的改正，實痛感其必要。要之，此時實行改正貴族院機構，確爲當前的急務，而本案提出的理由亦在此。」

一條說明提案的理由後，阪谷（芳郎）乃起而登壇作贊成的演說，其冒頭便謂「今日正是比明治維新更有重要意義的時代，國家的事情，應由全國民衆披瀝一致赤誠之秋。」接着便詳述時局的困難，最後乃說，「希望同人犧牲自我，不拘末節，庶幾貴族院能自爲足以示範的根本改革。」於是貴族院便以全體一致的可決通過這個議案。本案通過後，內閣總理大臣廣田（弘毅）立即登壇演說，表示政府的所見與貴族院的決議相同，而政府爲副貴族院的旨趣之故，亦準備有十分的善處。

因爲貴族院既自動建議，爲改善其機構，希望政府作適宜有效的調查，從速提出具體方案，而廣田內閣對此又表示同意而頗有十分的善處，所以貴族院的制度將有所改革，似成已定之局。自然，貴族院的建議案，內容頗爲空洞，而廣田內閣的表示，亦是抽象的，假使廣田內閣將來所作成的改革貴族院制度的方案，竟迎合貴族院議員大多數不願多事變更現行規程的心理，則這次的改革運動恐未必有何多大的成功，反之，如果廣田內閣將來真有一新庶政的決心和勇氣，根據貴族院現行規程的種種不合理之點，提出澈底改革的方案，則這次改革運動將受貴族院議員大多數的阻撓，因而惹起相當的波瀾，亦屬可能。

這次貴族院所以有自動的改革建議案，努力促成它的，是貴族院議長近衛(文麿)及其所領導的火曜會。近衛是「二二六兵變」後曾經元老西園寺(公望)奏荐爲內閣總理大臣的人，而他拜辭組閣的大命後，曾極力援助廣田組閣，助其成功。他的身世是常侍君側的特權階級的貴公子，但他的思想却不屬於頑固的範疇，而他的行動且常與要求改革的人們接近。這幾年來

，由於軍部勢力膨脹，右傾運動抬頭，近衛介在現狀改革與現狀維持兩派的中間，對於現狀修正派的策謀是持相當的好感。廣田內閣成立後，以一新庶政相標榜，改革行政機構的討論風靡日本三島，於是近衛乃倡貴族院改革論，並授意其所領導的火曜會，以團體行動要求其他貴族院各派一致促成貴族院的改革。從四月上旬至五月上旬的一個多月之間，關於改革貴族院制度問題，貴族院各派幾經交涉，意見始漸歸一致，決定建議政府，予政府以設法改善貴族院機構的責任。

現在貴族院各派，在原則上既一致的希望政府提出改善貴族院機構的具體方案，是則下屆議會召集之時，無論政府提出的方案如何，而貴族院制度必將有相當的修改。究竟日本貴族院現行制度爲什麼有改革的必要？而日本各界對於改革貴族院機構的態度又如何？這些問題都是注意日本政治動向的人所要知道的，作者擬在這篇短文裏，試加以簡略內解答。

二

依日本憲法的規定，其議會分爲貴族院與衆議院，而貴族

院是照貴族院令所定，以皇族華族及勅任議員組織之。貴族院令是於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與憲法同時公布的，迄今雖曾經明治三十八年，同四十二年，大正七年（一九一八年）及同十四年四次的修改，其內容並無多大的變化。按照現行貴族院令，貴族院議員有三種，一為皇族議員，二為華族議員，三為

勅任議員。皇族議員都是已屆成年的皇族男子，據最近的調查，共有十九人。華族議員都是已滿三十歲的有爵男子，不過其中又分為世襲議員與互選議員兩種。世襲議員是限定公爵及侯爵，凡公爵及侯爵已滿三十歲時，即得自動為貴族院議員，據最近的調查，公爵議員共有十六人，侯爵議員共有三十五人，他們的任期均無限制，互選議員是屬於伯爵。子爵及男爵的已滿三十歲的男子，他們之為貴族院議員，必須得同爵位的二十五歲的男子推選，任期均限七年，名額則伯爵議員限十八人，子爵議員及男爵議員均限六十六人。勅任議員亦分為勅選議員，學士院互選議員及多額納稅者互選議員三種。勅選議員都是已滿三十歲而有勳勞於國家或有學問的男子，他們經內閣奏請，由皇勅任為貴族院議員，俗稱為勅選議員，任期終身，定額一

百二十五人。學士院互選議員，是由已滿三十歲的帝國學士院會員中推選出來的，任期七年，定額四人。多額納稅者互選議員，是由全國一道三府四十三縣的已滿三十歲而繳納直接國稅多額的男子每百人中或二百人中推選出來的，任期七年，定額六十六人。

在貴族院內，皇族議員，僅有其名，以不出席為實際的慣例，萬一出席，亦處於超然的地位，對於議事進行及其他，均不過問的，所以關於改革貴族院制度問題，與他們實不發生多大關係。至於其他議員，就其人數而觀，華族議員共有二百零一名，勅任議員則共有一百九十一名，兩者的勢力似在伯仲之間。不過，日本全國人民在一千萬戶以上，而公侯伯子男五爵的華族家庭却不足一千戶，在戶口上說，二者是千與一之比猶不足，可是在貴族院內，華族議員却多過勅任議員，換言之，貴族院的半數以上的議席是由華族所壟斷，這是日本人認為不公平的地方，也是應該改善的一點。

其次，關於勅任議員的內質，如多額納稅者互選議員止代表個人的財富，而富豪又未必一定是賢能，縱令是賢能亦未嘗

沒有當選爲衆議院議員的希望，所以日本人認爲他們佔有貴族院議席，並無多大意義。再如勅選議員，僅由內閣推荐於日皇，而其推荐並無須經過考選的手續，一經勅任爲貴族院議員後，因身體或精神的衰弱不堪其職務時，雖有經貴族院議決得奏請罷免的規定，實際上是等於具文，任誰均終身得任斯職，日本人對此，亦認流弊極多。至於學士院的互選議員，定額過少，以及學士院爲一種團體，既然可以互選貴族院議員，則其他團體亦應予以均等的機會，這也是日本人的大多數意見。由於勅任議員的銓衡及分配，不能十分滿人之意，所以成爲貴族院現行制度應該改善的又一點。

以上兩點，均屬日本貴族院的外形應該改善的地方，至其內容最令日本人非難之點，就是其權力大於衆議院。例如貴族院令不以法律定之，置於衆議院議決權之外，且依該令第十三條的規定，如遇改革貴族院制度的場合，則須有貴族院的議決才發生効力。可是，衆議院議員的選舉法，貴族院却有過問的權力，縱令衆議院自動欲改善其組織，貴族院亦得憑藉其權力以相阻撓。

不惟如是，貴族院對於衆議院的決議，隨時可以否決或修正，甚至憲法規定必須先提出於衆議院的預算案，貴族院亦仍有修改之權，例如明治二十五年衆議院通過的預算案，曾削除海軍及教育兩部的某項預算，嗣移送貴族院審查時，關於這幾項經衆議院削除的預算，貴族院却予以復活，衆議院乃提出抗議，於是舉行兩院協議會，但無結果，終奏請日皇勅裁。日皇將此事諮詢樞密院，樞密院却庇護貴族院而奉答說，「預算案並非提出衆議院而是提出議會，所以貴族院的行爲，決不能認爲越權。」衆議院的抗議便不發生効力。要是其他問題，貴族衆議兩院發生爭執，亦由兩院各派代表十人，組織兩院協議會以求妥協之道，若無結果而成僵局時，則政府唯有解散衆議院，藉此轉換局面，這也是貴族院的權力大於衆議院的一端。此外，衆議院沒有審查本院議員資格的特權，貴族院則不單有此權力，甚至有裁判本院議員訴訟的特權。至於政府雖有解散衆議院的權力，却無權解散貴族院，不論貴族院如何反對政府，抑或蹂躪代表人民公意的衆議院的決議，對其並無何等制裁的方法，這更是日本人所非難之點，也是他們所要求改善

的地方。

三

因為貴族院的構成是以華族議員為主體，而其權力又大於代表民衆公意的衆議院，足爲民權伸張的障礙，所以連憲法及貴族院令的起草人伊藤（博文）後來組織政友會，注力於議會政治的運用時，亦深覺得貴族院制度有改革的必要，曾於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年）在他第四次膺任內閣總理大臣而召集第十五屆議會的時候，上改造貴族院的奏章。當時伊藤的勇敢的建議，並未蒙日皇批准。明治三十八年第一次桂內閣時代，明治四十二年第二次桂內閣時及大正七年寺內內閣時代，貴族院令雖曾有過三次的修改，然與社會的情勢毫無關連，僅屬枝葉末節的修改而已。迨一九一八年歐戰告終，日本政黨的勢力隨着該國實業的發達及經濟的繁榮而抬頭，改革貴族院的問題漸次成輿論的中心，貴族院內的開明議員又與院外的空氣相呼應，例如江木（千之）發表以職業團體代表制爲骨幹的改革貴族院之我見，及公正會發起的「貴族院改革問題懇談會」等等，均足

證明院內的改革空氣亦漸次成熟。所以到了大正十三年清浦（奎吾）拜命組織內閣，關於閣員的人選，竟由貴族院的最大團體研究會包辦，有憑藉貴族院的優越權力而操縱政權的趨勢，衆議院的憲政黨，政友會及革新俱樂部三派聯合護憲，卒將清浦內閣推翻後，由憲政會的首領加藤（高明）組織護憲的三派內閣，并於大正十四年召集第五十屆議會時，提出貴族院改革案，貴族院爲輿論所迫，始通過要旨如左的決議：

（一）華族議員的年齡，由三十五歲提早到三十歲。
（二）世襲的公侯爵議員，如自行呈請而蒙勅許的，得辭任其職務。

（三）伯爵議員定額十八人，子男爵議員各定額六十六人。
（四）勅選議員因身體精神衰弱而陷於不堪職務的場合，得經院的決議而奏請罷免其職務。

（五）多額納稅者互選議員的定額，由十五名增至六十六名。

（六）多額納稅議員選舉時，如有犯罪行爲，得採用衆議院議員選舉法的罰則規定，加以處罰。

然而這次的改革，不惟不脫枝葉末節的範疇，而且釀成不少的弊病，尤其多額納稅議員增加到六十六名，選舉競爭由是反趨激烈，政黨的臭味日濃，致日本人對於這點，有不是改善而是改惡的批評。因此之故，貴族院外的有志之士曾結成「貴族院改革期成會」的團體，繼續進行改革貴族院制度的運動，而貴族院內的開明議員對此運動，亦頗抱同感，昭和二年（一九二七年）十月乃有「昭和俱樂部」的創設。糾合公正會，交友俱樂部，同成會，茶話會及無所屬的議員，期壓倒研究會的反對，實現貴族院的改革。「昭和俱樂部」成立後，雖有「協同政務調查會」的設置，然因五派議員的意見分歧，卒歸於無為。至昭和三年二月，茶話會及無所屬的議員乃互相聯合而結成「和會」。不過，因受「昭和俱樂部」的刺激，研究會內部發生裂痕，近衛（文麿）等便於昭和二年十一月退出研究會，另行組織「火曜會」，成為改革貴族院制度的有力團體。

不過，近衛等退出後的研究會，始終不失其為貴族院最有力的團體，據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年）九月出版的朝日年鑑所載：貴族院議員的分野，計研究會有一百五十七名，公正會有六

十七名，火曜會有四十二名，交友俱樂部有三十八名，同和會有三十七名，同成會有二十三名，無所屬的三十名。因為研究會的勢力最大，而其反對改善貴族院機構的態度亦最堅決，反之，研究會以外各派對於改革貴族院運動，熱心者固有其人，冷淡者亦未嘗沒有，加之受着貴族院令第十三條的限制，所以近十年來，改革貴族院的意見終未能成為貴族院的決議，改革運動便沒有什麼結果。

今年「二二六兵變」後，岡田內閣解體，廣田內閣成立，庶政一新的修正現狀思潮，成為日本當局的指導方針，所以近衛等「火曜會」人物，欲將其調查研究多年的「貴族院改革案」，乘此潮流，一舉促其實現。據說，他們所擬議的改革要點，約如左述：

- (一)廢止公侯爵議員的世襲制，改為互選制，定額十名。
- (二)伯爵議員的定額從十八名減至十二名左右。
- (三)子爵議員的定額從六十六名減至四十五名為度。
- (四)男爵議員的定額與子爵議員同。
- (五)多額納稅議員的制度應該修改或取消。

(六)新設職業團體代表議員及增加學士院互選議員。

(七)重新決定勅選議員的選任方法及其任期。

可是，從四月上旬至五月上旬的一個多月中，火曜會與貴族院其他團體接洽的結果，並不能將他們理想中的改革案提出，使之成爲貴族院的議決案，僅獲得其他團體的同意，作一原則上打算改善貴族院現行機構的建議案。前途如何，實至渺茫。日本社會大眾黨曾於四月六日特爲貴族院的改革運動發表聲明，說：

『貴族院由特權階級組織而成，只是封建制度的殘存物而已。從貴族院本身向來的行動而觀，可以知道貴族院是與大眾如何不合適的存在物。這次貴族院內部所發表的改革意見，要而言之，是防禦外來的改革運動而欺瞞國民大眾的手段，也是強化保守勢力的一種策略，明顯地是特權階級的偽裝。如果真正要改革貴族院的話，首應廢止華族制度，撤除勅選制度，排擊貴族院化爲官吏的養老院，取銷多額納稅議員，從速終止貴族院成爲政府，官僚，財閥的特權物。』
該黨又於五月五日向衆議院提出「關於改革議會制度等的

日本貴族院的改革問題

決議案，」其中對於改善貴族院制度的一點，說：

「現在貴族院以華族制度爲基礎，但時至今日，以華族代表特殊的政治機關，實已毫無意義。因此，應以廢止華族制度爲前提，將貴族院現行制度改以職業團體代表制爲原則。」

社會大眾黨的聲明及其提案。當可代表日本人大多數的意見。不過，火曜會的改革案，縱令是特權階級的偽裝，尙且不易成爲貴族院的改革案，何況改革貴族院的事，除了貴族院自動以外，任誰都不能做，連日皇的勅令也要得到該院的協贊才發生効力，是則社會大眾黨實現其主張之期，當必更爲遼遠。
一九三六，五，二〇。

本誌價目

訂價	郵費	
	國內	外香港澳門及日本
全年	\$ 2.00	\$ 3.00
半年	\$ 1.10	\$ 1.50
每冊	\$ 0.29	\$ 0.30
		\$ 0.12
		免收

高等國貨香煙

紅金龍
買一包 送一包

本安 先施 新新 麗華 中
國國貨公司 本發行所門法部
及各烟紙店均有出售

不惜重大犧牲
志在提倡國貨

贈煙辦法以
本埠為限



送滿二十箱為限

九

南洋兄弟烟草公司出品

製成品出口的原料退稅問題

何炳賢

近年以來，因為朝野的提倡，商人的醒覺，國人對於對外貿易的重要性，已有相當的了解；一向對於對外貿易的漠視態度，亦已逐漸改變而轉趨於注意。在政府方面，則設有貿易行政的機關，在私人方面，則研究團體與促進貿易的組織，紛紛創立。貿易問題的討論，洋溢文壇，怎樣的減少入超，怎樣的促進輸出，怎樣的改革關稅，更為時論的焦點，製成品出口的原料退稅問題，當然也是討論中心之一。

在現代的工商業國家，對於主要原料，尤其是本身沒有生產或生產不足以供消費而為工業或民食所必需的原料的進口，大都豁免一切進口關稅。例如美國對於生絲，廠絲，橡皮，生皮，皮貨，紙漿，鋅，銅，肥料，羊毛（一部份），棉花，桐油，茶葉，腸衣等項的進口，俱係免稅。一九三三年以上各項合占美國輸入貿易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又如日本，對於棉花，羊毛（一部份），油餅，煤，肥料，生橡皮，麻，生皮，磷，棉

製成品出口的原料退稅問題

子，蠶繭，野絲，廢絲，骨灰，豬鬃等進口，均列為免稅品。以上各項，一九三四年合占日本輸入貿易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再次如英國，根據一九三二年入口稅法，對小麥，茶葉，棉花，麻類，棉子，麻仁，羊毛，生皮，生橡皮，紙漿，礮砂，銅，煤，等進口商品，均屬免稅。各國對於原料品進口的免稅，當然不是一體的待遇，某者應免，某者不應免，都有精密的計算。大抵免稅的理由，不外是：（一）國內對於某項原料，為工業或民食所必需，而本身沒有生產或生產不足以供需要，不得不仰賴舶來品的輸入以資接濟，因而免稅。（二）國內對於某種原料有迫切的需要而又沒有其他充分替代品足以代用，入口稅的賦課，事實多不由原料生產者負擔，而必屬諸於國內的最終消費者。免稅反減輕自身的負擔。（三）因為國內工業發達，製成品的成本如能較他國的成本為低，則國內的市場固可以自保，而國外的市場，亦有展拓的機會。製成品所需的原料免稅

進口，一方面可以減輕成本，一方面則增強對外競爭的力量。

不錯，各國對於本身所需的原料進口免稅，確是國家收入的一種損失，不過，這種損失是積極的損失，不是消極的損失，是生產的損失，不是消費的損失。而且，這些收入上的損失，并不至無法補償，如美日英等國，對於製造品的輸入，莫不誤以重稅，這重與免之間，自然是含有調整的功用。要之，各國對其所需的原料進口免稅，當然是各有作用。在表面上，免稅進口似是一種利他行為，但這種利他行為，實在是以利己為目的的一種手段。

在協定關稅時期，無論進口或出口商品，我國的稅率都是規定值百抽五。我們固不能減輕或豁免出口稅以促進輸出，亦不能伸縮進口稅率以調整我國的輸入。迨關稅自主之後，數十年來的桎梏雖已解除，惟因國際政治的影響與種種事實上的困難，關稅主權，仍未能如他國之運用如意。他姑不論，即以原料進口稅而言，別國可以減輕或免除以促進國內工業，發展國外貿易。我國雖明知國內工業之須促進，國外貿易之須發展，可是原料進口稅仍是一樣的征收，有些更益見加重，其中原因

，想不出下列兩端：

(一)我國國家歲入，賴於關稅收入的通常在百分之五十以上，而關稅收入，又有指定的用途，原料進口減稅或免稅，如果沒有相當的抵補，勢必影響稅收，因而影響整個的國家收入。

(二)我國本來是原料生產國，除了有些重工業，化學工業，新興的輕工業所需的原料目前還沒有生產或生產絕不足以供需求之外，其他的農礦產主要原料如棉花，生絲，煙葉，小麥，羊毛，礫砂，植物油，動物油，生皮，豆類，蛋及其產品等等，有些是自給有餘的，有些是勉能自給的，有些是半自給的。這些產物，都要賴相當的保護才能自存，才能滋長，設使同類的產品進口都免除了關稅，那麼，因為舶來品推銷力量的銳利而為國產所望塵不及，國產不難為舶來品所排擠而自陷於絕境。所以，在現階段的經濟演進史中，我國對於原料進口免稅，事實上是難於辦到。

以上所列舉的兩個我國對於原料進口不能免稅的理由，固是政府派和一般保護論者的持論，擁護的自然屬於一般的原

料生產者，而反對的當然是工業界。我記起，在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前，我國對於小麥進口是免稅的，後來因為全國各公團，尤其是農業及糧食團體紛紛呈請政府征收小麥進口稅，以救濟農民困苦，復興農村經濟。政府俯順輿情，乃決於廿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開始征收小麥進口稅，稅率定為每担征收進口稅〇・三〇金單位（舊制一百斤合關衡六〇五）。可是自政府公佈稅率後，麵粉廠業即集議反對，一方面請求將洋麥進口稅率公佈以前各廠直接已定未到之洋麥，一律免予征稅，一方面則以小麥征稅，直接增加麵粉成本，間接減低麵粉外銷的競爭力量，為維持海外市場計，因而請求救濟。站在麵粉業的立場，這些請求是很正當的；站在保護本國農業的立場，小麥征稅是很應該的。他如棉花進口的增稅，也有同一的情形。在民廿二年的稅率，棉花進口每担征二・一金單位，後來因為棉業統制委員會成立，積極的推廣植棉，以求自給，於是倡議增稅，用資保護。政府乃於廿三年將棉花進口稅率改為每百公斤征五金單位（每百公斤等於一・六五四担）。增稅之後，紗廠業即以類敗不堪負擔為由，羣起異議，垂至今日，反對的聲浪未息。

平心而論，處於現在的國情，利用關稅以保護國內生產，誰都不應加以反對，但同時對於工業界的疾苦，也不應置諸不理，尤其是影響到製成品對外的銷路，我們更不能漠視。我國的對外貿易，可說是衰敗極了。歷年的鉅額入超，誰都公認不是由於輸入太多，而是由於輸出太少。故發展我國的對外貿易，首須注意於輸出的促進。但輸出之能否促進，純係於本身之是否具有促進輸出的力量，促進輸出的力量，當然包含許多構成的因子，製成品成本的比較低廉，是促進輸出力量的主要力量。減輕成本，自然有賴於資本的充足，技術的優良，設備的完善，管理的週密與大量的生產，但設使原料的價格高昂，也無法足以減輕製成品的成本。各國之所以免除其所需要的原料進口稅，其原因即在於減低原料的價格，俾製成品得以減輕其成本而增強其競爭的力量。我國原料進口稅既不能免除，製成品對外競爭的力量，勢必因之而削弱。如此，原有的海外市場固不可保，新的發展，更屬無從談起。解決這種困難，國人有許多主張由政府給予廠商以出口津貼或獎勵金，藉以補助。可是因為國家財政的困難，事實上此議是無法實現。在廠商方

面，因為切膚之痛，曾不斷的呈請政府救濟，製成品原料復出口退稅，於是成爲廠商的普遍要求了。

廠商中請求製成品原料復出口退稅最迫切的當推絲織業與麵粉業。絲織業是請求退還復出口的人造絲進口稅，麵粉業的請求退還出口麵粉的小麥進口稅。本來進口稅既不能免，出口津貼亦無辦法，廠商的退稅請求，是很正當的。政府對於退稅的態度，一方面因爲退稅是事實上的需要，他方面又限於事實上的困難，故對於廠商的請求，雖具有同情之心，但納與拒則并不一致。我們檢閱絲織業與麵粉業的請求退稅經過，即可了然。

(一)絲織業請求退還人造絲進口稅的經過。絲織業之請求退還人造絲進口稅，是由上海市電機絲織業同業公會與綢緞業同業公會於民國廿二年六月六日會呈財實兩部的。呈文節錄如下：

「竊自去年八月加征人造絲進口稅以來，吾國絲織廠所織之人造絲織物及人造絲交織物出口輸往南洋印度等處之國外貿易，大受影響。向於民國十八年華綢銷數全年之出口額

計有銀一千八百萬兩。民國廿年加征人造絲稅後已見減少至百分之五十。至去年又加征人造絲進口稅每担十五個關金，致人造絲織物成本又增益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綢價亦隨之提高，銷數更形低落。迄今南洋印度等處華綢之銷數僅及十之二三，但該地綢類與華綢競賣者厥惟日本貨。以其成本既輕，售價亦廉，故竭力傾銷，華綢爲之退避。因此現在南洋印度等處所銷華綢，極爲小數，且于售價虧折，不夠保持成本……吾國綢商爲保留國際貿易起見，不得不忍痛犧牲……請求對本國工廠織造之人造絲織品及人造絲交織品之凡屬出口運銷國外者一律將所收人造絲進口稅仍照原數發還，俾成本減輕，救濟國外貿易……」

「此項出口綢類之原料，半爲人造絲，半爲國產蠶絲。人造絲用途既廣。則國產蠶絲可連帶推銷。直接雖爲運銷人造絲織物，間接即爲自謀天然絲之出路……」

「發還人造絲進口稅，於海關手續亦屬不感麻煩，可先由海關特印一種人造絲進口稅發還之關金代價券，隨時填寫數額發還之，凡屬吾國工廠將人造絲織物運赴國外貿易者，

應由海關先命其報關登記，詳註品名成分，俾可稽核，不致發生弊病，然後於報關裝運時由海關查驗無誤，得隨發「人造絲進口稅之關金代價券」，准其將來完納人造絲進口稅時照票面十足抵現……

「其利用別國之原料加工製造織品而輸出國外者，實為發展工業之良好機緣，况前年 鈞部曾發表獎勵工業方案內列有「凡出口物品之原料統稅得於出口時發還之」專條……

竊查人造絲進口稅之原則，為保持國產天然絲價之低落。詎實行後非特吾國蠶絲市面未見恢復，而絲織品之成本反為增高，遂至影響國外貿易，華綢出口逐漸減低。此項出口稅之短收，無形中已損失不少，苟不設法調劑，吾恐國產蠶絲之衰疲雖仍依然如故，而絲織物之慘落，更遭一蹶不振，對於稅收統計，不無感受影響……維思再四，用敢聯名呈請，仰祈部長鑒核，並乞體念艱難現狀，俯賜救濟，迅予發還人造絲復出口稅，俾減華綢成本，保持國際一線貿易……絲織業聯呈財實兩部之後，於同月得到財部的批示，內稱：

「參用外國原料加工工作成製品再行運銷國外者不僅絲織品一項，如棉毛織物，製罐工業，種類繁多，對於已征之原料進口稅，均無准予發還之規定。良以此項退稅，施行既多困難，并易滋影射之弊，將使關稅受損，而正當商人，亦蒙不利。况復運國外之洋貨，原享有存票退稅利益，亦因流弊取消有案，自未便對於絲織品獨准發還人造絲進口稅，致滋藉口。而該商業等如能特組便於海關管理之工場，向海關洽訂在棧製造辦法，實際上即可使製品成本減輕，於對外貿易亦屬便利……

財部批示之後，上海市電機絲織廠業同業公會等於十一月廿二日再呈實部請求迅予發還人造絲復出口稅。實部乃於同月廿七日批示仍仰廠商等遵照財部所示向海關洽訂在棧製造辦法辦理。絲織業以所求未遂，而國綢陷於破產，出口驟告斷絕，於廿三年五月廿七日復聯合再次呈請財實兩部請求發還人造絲復出口稅，以資救濟。此次請求的主要理由：（一）絲織業已衰敗不堪，保守固舊，尙難勝任，對於組設關棧，加工製造，事實上確無此能力。（二）麵粉出口，小麥退稅百分之八十，因此

而援例請求。

財部對於這次請求，批示應毋庸議。絲織業雖一再呼籲，未能如願，惟對於人造絲退稅運動仍不斷的進行。至廿四年八月廿二日，上海市綢緞業公會以國綢外銷幾絕爲由，專呈實部懇請轉咨財部迅訂退還人造絲原料進口稅辦法，以救濟絲織品對外貿易。結果，又獲得「未便准行」的批覆。數年來絲織業對人造絲復出口退稅的請求，至今仍未達其目的。

(二) 麵粉業請求退還小麥進口稅的經過。

我國對於小麥進口徵稅，始於廿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前小麥進口是免稅的。自實行徵稅之日，麵粉廠業即集議反對，由機製麵粉同業公會向政府提出兩項要求：

(a) 請求將洋麥進口稅率公布以前，各廠直接已定未到之洋麥，一律免予徵稅。

麵粉廠業之所以提出這個要求，是因爲在稅率公佈以前，各廠曾向美國訂購美麥共達八萬二千五百餘噸，按規定稅率每担小麥徵收進口稅〇·三〇金單位(約合國幣五角六七分)，則其應納之稅金約在八十萬左右。廠商以政府在稅率公佈之前未

有相當之猶豫時間，當此營業衰落期間，實無能再勝如許負擔，於是乃聯合請求已定未到之洋麥免予徵稅。

(b) 請求退還出口麵粉之小麥進口稅。

麵粉一項，運赴東西省銷售的爲數甚鉅，自九一八以後，情勢大變，東西省市場完全被日人獨占，致我國麵粉工業，一落千丈，加以小麥徵稅，麵粉成本增重，國外市場更無法立足，爲維持國家基本工業及麵粉銷路計，麵粉廠業曾聯合迭呈財部請求退還出口麵粉之小麥進口稅，以解困厄。

政府對於第一項的請求，以國家法令，未便收回，故不允免稅，但爲顧全廠商成本損失及維護營業起見，曾擬有補價辦法，藉資補貼。

對於第二項的請求，政府認爲對於銷至外洋之麵粉，確有退還麥稅之必要，乃訂定麵粉出洋退還小麥進口稅之辦法原則，及暫行辦法，并由財部飭令海關遵照辦理，江海關於廿三年四月廿八日公布實行。辦法原則及暫行辦法，抄錄如下：

辦法原則，計有三項：

(一) 所退稅款，其總額以粉廠實繳之洋麥進口稅額爲限。

(二) 廠商製粉所用華洋麥之成數，至不一律，而小麥製成麵粉後，其形色已完全改變，實無從再就華洋麥加以區別，其能繳驗小麥進口稅者，即准退稅，以便海關之執行，而華麥因特享優惠之故，其銷路亦可藉以推廣，惟所退稅款，應減去百分之二十，作為補償退稅手續之費用。

(三) 退稅不發現款，給以「小麥納稅證」，僅准作抵納小麥進口稅之用。

暫行辦法共有七條：

(一) 麥粉廠用外國小麥，在進口一年內製成麥粉運銷外洋者，得予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退還小麥進口稅，按照原料小麥每百公斤出粉七十五斤之標準計算，其應退稅額，以原額稅款百分之八十為度。

(二) 麥粉廠於運銷外洋之麥粉，請求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時，應於報運出口以前，備具呈請書三份，連同原料小麥繳納進口稅詳細證據，暨出口船隻或車輛之正式代表人所簽發之裝貨單，呈報海關。

製成品出口的原料退稅問題

(三) 麥粉出洋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呈請書，應填明下列事

項：(甲) 麥粉廠之名稱，地址。(乙) 原料小麥之種類，來源，或產地，進口日期，數量及運載進口小麥之船隻，或車輛之名稱。(丙) 出洋麥粉之商標號數及數量，出口日期，出口船隻或車輛之名稱及裝貨地點。

(四) 進口原料小麥，如非由麥粉廠直接採辦者，其原進口人轉售於麥粉廠之證明文件，應一併呈驗。

(五) 請求退還原料小麥進口稅之麥粉，以由原料小麥原進口海關報運出口者為限。

(六) 海關以核准退還出洋麥粉原料小麥進口稅時，應發「小麥納稅證」，但以抵納小麥進口稅為限。

(七) 關於請求退稅之案件，海關得赴有關麥粉廠為必要之調查。

麵粉廠業對於退還麥稅的請求，雖未能完全如願，但已獲得很大的勝利，惟是該業中人，對於八折退稅及發還「小麥納稅證」認為不滿，仍不斷的請求十足退稅及發還現金或照海關通例，換發存單，以便憑單完納各種關稅。

統觀絲織業與麵粉業請求退稅的經過，很可以了然政府對於處理退稅案的態度。政府對於廠商的退稅請求，一方面是同情的，一方面是游移的。絲織業的疊次呼籲請求退還人造絲進口稅，雖政府始終未予允許，惟一再批示關棧製造的補救辦法，這就是同情的一種表示。麵粉業退還小麥進口稅的請求，雖則是已邀允准，但辦法不見得乾脆，仍有八折退稅及發還「小麥納稅證」等規定，這就是游移的表示。政府的態度爲什麼一方面同情一方面游移呢？據我的推測，政府對於退稅請求之所同情，是因爲惟退稅方足以維持工業與促進輸出貿易，其所以游移者，則因爲確有事實上的困難。

本來原料復出口退稅，在歐美及日本各國行之有年，原無什麼困難，但處在今日的我國，採用不無有所顧慮：（一）原料退稅，少不免影響關稅收入。（二）參用外國原料的製品，種類繁多，於出口時退還已征的原料進口稅，施行既多困難，并且易滋影射。（三）因不平等條約的縛束，施行原料復出口退稅，對於外人在華設廠的製品，也須一體待遇，不能歧視。如此，則國貨廠商，未見獲得特殊的退稅利益。

上述的三種顧慮，誰都不能否認不是事實。我相信政府態度之所以游移，想亦不外有於這種事實上的困難，因而陷於進退維谷的境地。這種現象之所以產生，純然係於沒有確定的政策，設使政府決心從事於工業及輸出貿易的發展，這些困難都不致無法解決。第一第二兩項困難，可以說是大凡實行原料復出口退稅的國家都要遇着，他國可以暢行無阻，我國雖處境困難，要亦何致毫無辦法。關於稅收的短少，我們總可以運用關稅的主權，分別取償於進口的製成品。關於施行困難與易滋影射，難道我們不能嚴密海關的組織與訓練專門的檢驗人材。凡此都不是能與不能而是爲與不爲問題，若是我們下了決心，這些都是可以辦到的。至於第三點的困難，除非是不平等條約的縛束解除，否則確是難於解決。退稅的主旨，在於獎勵國內的工商，但連外人也一律的獎勵，則這種獎勵可說是毫無意義。可是，在目前的环境，我們一時既未能解除縛束，難道即因此而不施行退稅。我以爲這種見解，無異因噎廢食，在全般看來，是很不智的。不錯，有幾種工業，原料退稅之後，所獲最大利益的是外人，棉織業是一個很顯著的例證。我們知道，我國

棉貨出口不少，惟是每年的出口總額，外人在華所設的紗廠的出品常占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棉花退稅，實際是便宜了外人，國人所經營的紗廠，反受不到多大利益。這是事實，是不容否認的。我之所以不主張因噎廢食，是基於如下的理由：（一）像棉織業的例不常見，而外人在華所設的工廠，較具規模的目前還限於幾種工業，如棉織業，麵粉業，火柴業，捲烟業等等，其他的各項工業，多為國人所主辦。（二）就單純的經濟立場言，退稅雖不便宜外人，但外人在華所設的工廠用了不少的中國工人，完納我國所賦課的租稅，參用我國的原料，我國亦不無相當的獲益。

總之，我們當然希望我國的工業不必需要外國的原料；我們更希望退稅的辦法能夠只限於國人，但假使我們的理想暫時不能完全做到，我也主張實行整個的原料復出口退稅，這是事實的需要，我們何須游移。

正在結束本文，即看見財部所頒佈的關棧暫行章程，（見廿五年五月十六日上海各報，原文附錄於後。）這章程計有二十二項，其要點是廠商（製造品以運銷外洋為大宗的廠商）得呈

製成品出口的原料退稅問題

請設立製造貨物關棧，所需用的進口原料，得直接運入，在關棧製成製品之後，內銷納稅，外銷免稅。我們細閱原文，即可以知道政府頒行這章程的主旨，在於扶植工業與促進輸出貿易，亦可以說這是政府對於廠商請求原料復出口退稅的一個總答覆。「在棧製造」，「出口免稅」，行之於有種種理由不能免除原料進口稅的我國，實在是一個極巧妙的辦法，而且還可以免去不少退稅的麻煩手續，在原則上，這辦法是無可疵議的，尤其是在章程公布以後所新設的工廠，更獲到實際的方便與利益。不過，關棧的普遍推行，恐非短時所能辦到，蓋以國內現有工業，大都衰敗不堪，維持現狀已非易事，新的建設，未必盡能如願。故在此新陳交替時期，宜有過渡辦法以補缺陷。過渡之方，最妥善的仍是要實行原料復出口退稅。我承認，關棧的辦法是較簡便最根本的，但在推行未能普遍之前，我以為非實行原料復出口退稅實在不足以應付現實的需要。

附錄：

關棧暫行章程

一，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之有關部份，除本

章程別有規定者外，應適用於製造貨物關棧。

二，製作貨物關棧，應以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所規定之私有關棧為限，其公用關棧，不准作製造貨物關棧之用。

三，製造貨物關棧，應備具下列條件：(甲)關棧棧址，須在海關認為適當之地點。(乙)製造品以運銷外洋為大宗。(至少須佔出品數量三分之二以上)(丙)工廠曾依法呈由主管機關註冊領有執照。

四，製造貨物關棧，棧主除遵照海關關棧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呈繳相當保結外，並應備具下列二項保證之一：(甲)銀行保證。此項保證，其金額應由當地海關稅務司訂定，以足敷抵償該棧所存運出或運入各項材料與製成品之稅款為準，由殷實銀行兩家，按照該項定額保證之。(乙)商號保證。此項保證，其金額由當地海關稅務司訂定，以足敷抵償該棧所存及運出或運入各項材料與製成品之稅款為準，由殷實商號兩家，按照該項定額保證半數，由棧主以現款保證之。

五，製造貨物關棧，應有完全獨立之房屋或廠地，此項房

屋或廠地，如其一部份已另有其他用途，即不得作其他貨物關棧之用。在製造貨物關棧內，須備有適宜敷用之存貨棧房，以便分別存儲：(一)由外洋進口之原料，(二)國產及其他已完稅之原料，(三)已製成之貨物，由海關封鎖加以管理。

六，製造貨物關棧，應由海關派員駐棧監視，棧主須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及守望室，以備關員居住及關警駐足之用。

七，製造貨物關棧內，除駐棧關員及管理廠屋、機器材料必需之廠員外，其他人等，概不得住留。

八，廠家如欲設立製造貨物關棧，應備具呈請書，將所擬製造各種貨物之名稱，詳細敘明，附具貨樣暨每種貨樣之成分說明書，並將該棧地勢與附近之水道道路及建築物繪製圖樣一紙，一併呈送當地海關稅務司以備核轉。

九，海關稅務司接到呈請書，應加具意見，呈由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奪。

十，海關稅務司奉到關務署核准令文，應即飭知棧主繳納執照，以便由海關發給執照，此項執照，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得呈請稅務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核准，並向海關繳納換

照費，換領新照，每次仍以五年為期。

十一、關棧中製造工作，應受海關之監視，其監視辦法，由海關酌核訂定之。

十二、關棧內製造之貨物，應與原呈請書列明者相合，其製品種類，非先呈海關稅務司核准，不得擅自增改，此項關棧，並不准供其他工作之用，違者海關得取銷其執照。

十三、製造貨物，關棧各項帳冊，關員得隨時檢閱之。

十四、供製造用之外國原料，得由進口船隻直接運入製造貨物關棧，其卸貨進棧手續，與運入普通貨物關棧，毋庸完稅。

十五、貨物材料運出或運入製造貨物關棧，必須先經海關許可，並祇得在海關查驗時間內辦理，但供製造用之原料，由棧內存貨棧房移入工廠者，經海關核准，並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條(戊)之規定，繳納特別監視費後，得在其他時間內行之。

至關棧中之製造工作，可延長至海關普通辦公時間以外，毋庸另行納費。

十六、外國貨物，得免稅運入製造貨物關棧者如下：甲、

製造所需用或消費之材料，乙、包裝用之材料。

十七、外國貨物，應先完納進口稅，方准運入製造貨棧者如下：甲、製造所需用之器具、機器、器械、及設備物。乙、關棧所需用建築修繕及維持之材料。前項外國貨物，持有已完進口稅之確實憑證者，准其運入棧內應用，不再徵稅。

十八、國產貨物，得免關稅運入製造貨物關棧者如下：甲、製造及包裝用之材料，乙、製造所需用之器具、器械及設備物，丙、關棧所需用建築修繕或維持之材料。

十九、所有製造貨物關棧製成之貨物，於出棧時，應報明海關照下列辦法辦理：甲、運入國內者，按該貨出棧時之狀態，及當時價值，完納應征之進口稅項。乙、運至外洋者，得免稅驗放。

二十、關於廢料、棄料、碎塊、毀壞物等，應按下列方法分別處理之：甲、國產貨物，出棧時，在海關監視下銷燬，或報運進口，均免稅，惟轉運國內通商口岸者，應照征轉口稅項，其報明運至外洋者，應完納出口稅項。乙、外國貨物出棧時，在海關監視下銷燬，或報明運至外洋，均免稅。其報運進口

或復出口，運往國內通商口岸者，按該項物件出棧時之狀態完納進口稅項。

二十一、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海關關棧章程中第三章罰則之規定，應適用於製造貨物關棧。

二十二、製造貨物關棧，應納各費如下：甲、執照費（五年為期）國幣一千五百六十元，乙、換照費（五年為期）國幣三百十二元，丙、駐棧關員監視費，（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宿舍）每人每月國幣四百六十八元，丁、不駐棧關警監視員（並另供給設備整齊之守望室），每人每月國幣八十元，戊、如在海關辦公時間以外，請將製造用之原料，由棧內存貨棧房移入工廠，或將製成之貨物，由工廠移入存貨棧房，應照下列規定，繳納特別監視費，普通辦公日，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國幣二十八元，自夜半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國幣五十六元，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國幣五十六元。星期日及放假日，自上午六時起至下午六時止，國幣五十六元，自下午六時起至夜半止，國幣五十六元，自夜半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國幣一百一十二元，自下午六時起至次日上午六時止，國幣一百一十二元。

元。

外交評論

第六卷 第四期

二十五年五月份出版

一九三六年果將不免一戰乎？

日本增兵華北問題

華北走私之嚴重性

民九中國停止舊俄使領待遇之交涉

從法俄協定至俄蒙協定

意阿衝突中英法政策的矛盾(上)

日俄交惡聲中之西伯利亞

希特拉之新策動(歐洲通訊)

德國廢約與法英態度(巴黎通訊)

蒙古為日本贖武之目標乎？抑煙幕乎？

滿俄國境問題的解剖

國外時論介紹(六篇)

蘇聯達約與外蒙訂立互助協定

國民政府之外交及外交行政(書評)

袁道豐

徐淑希

趙蘭坪

張忠斌

楊公達

蔡維藩

胡煥庸

翟鳳陽

陶樾

李詩作譯

虞中匡譯

東京朝日新聞等

吾行健

時昭瀛

鋼鐵問題與國防

蔣學楷

一 鋼鐵與國防的關係

鋼鐵是一切工業的基礎，也是建設、交通、運輸、和軍備的必要原素。沒有鋼鐵固然談不到發展工業，沒有鋼鐵而欲求軍備的充實，抵抗的持久，和國防的穩固，也等於痴人說夢，空費口舌。

近代戰爭的工具，雖然已經發展到利用化學、光學、甚至微生物的程度，但是要把這種種學理施之於實現，依然非求鋼鐵所造的機械之助不為功。我們對於戰爭並不有所嗜好，而且也不希望牠發生。可是我們不能做耶穌，人家打了你左面的耳光再把右面給他打；我們也不能做阿Q，在別人拳腳交加之下，只當作老子被兒子侮辱，算是得到精神上的勝利。黷武主義者在厲兵秣馬，我們却在醉生夢死。東北已非我所有，華北亦將有淪亡的危險，綏察內蒙事實上成了他人勢力範圍的囊中物

，閩厦又復蘊釀着自治運動，人家一步步進迫，我們一步步後退，我們的國土雖大，終有退盡的一天，到了我們的涵養功夫超過了忍耐力的時候，戰爭的爆發是不可避免的。然而那時候，我們的海岸線被人封鎖了，由外國輸入軍械，在勢有所不能；我們的兵工廠尚未成立起來，無法製造鎗砲。即使就停工的舊廠加以恢復，亦將因缺乏鋼鐵原料的供給而不能大量生產。我們雖然有幾百萬的常備軍，幾千萬的後備軍，幾萬萬的民衆，也只好赤手空拳而莫展一籌！所以我們現在急切的要求，在於國防的充實，而國防的充實，則有賴於鋼鐵問題的解決。

在從前，子彈是用棉花、油類、火藥、泥丸製成的；戰艦是由木材建造的；攻城用具是由竹木構成的。現在却無一不用鋼鐵，不但用純鋼生鐵，並且還用種種其他金屬與鋼鐵的合金，以求其堅固、耐用、和彈力的強大。例如要塞砲、山砲、野砲、高射砲的砲身，須用鎳鉻鋼(Nickelchrome steel)鑄造，

機關鎗、重機關鎗、步鎗、盒子鎗、手提機關鎗、手鎗的鎗身，也以鎳鉻鋼鑄造。各種砲架和鎗的附件，用普通鋼（Carbon steel）或特殊鋼（Special steel）製成。各種刺刀用錳鋼（Tungsten steel）或銅鋼（Molybdenum steel）鑄成。軍艦、潛水艇、和坦克車，用鋼板（Steel plate）造成，只有迫擊砲身、迫擊砲彈、飛機炸彈，用生鐵（Pig iron）製造，而要塞砲、山砲、和野砲的砲彈，仍以鋼為主要原料。（註一）

這不過僅就鋼鐵與軍械的直接關係而言，其重要已不難想見，再就其他工業建設與國防的關係而說，鋼鐵更顯得佔重要的地位。例如鐵路、橋樑、輪船、汽車、農具、建築、機器、和種種機件，都需要鋼鐵，而尤以鋼鐵合金為甚：製造彈簧和球軸，需要鎳鋼或鉻鋼；製造鐵路路軌、車輪、和軋鐵機，需要錳鋼；製造發電機馬達的磁片、橋樑、和建築物，需要鈣鋼；製造電泡絲，和刀斧鋸鉋，需要錳鋼；製造機車輪船的甲板，和汽車的車殼，需要鈾鋼；製造飛機上的拉桿和旋軸，需要鋁鋼。（註二）

不但鋼鐵本身，與國防發生直接或間接的關係，就是製造

鋼鐵時的副產，也與國防有重要的關係，例如煉鋼所用的焦炭，在提煉時就有炸藥、硫酸、汽油、瀝青、煤氣等副產，以供製造軍火及工業的原料。（註三）

總而言之，我們不講求國防，也就罷了，如果要講求國防，那麼首先要注重的問題，就是鋼鐵。

二 我國鋼鐵在世界上的地位

鋼鐵與國防既有這樣密切的關係，所以各國都努力於鋼鐵的生產。事實上鋼鐵生產最多的國家，也就是最強盛的國家。因為鋼鐵生產的多寡，不獨可以據為測量其工業的枯榮，並且足以據為觀察其國防能力之強弱。不過鋼鐵的生產，不是漫無限制的，而須受自然條件的支配。換句話說，如果國家鐵礦的

（註一）詳見黃金鑄。建設中央鋼鐵廠與工業國防之關係，載於工業中心，第二卷，第四期，廿二年四月出版。

（註二）詳見應雲，鋼鐵與國防的關係及我國鋼鐵事業的概況，載於清華週刊，第四二卷，第一期，廿三年十月出版。

（註三）見陳谷聲，中國的鋼鐵問題，非賣品。

儲量不豐富，則即使欲生產鋼鐵，雖然不是不可能，却要遇到很大的阻力。因為本國既不產鐵礦，勢必仰求外國鐵砂的輸入，如果外國鐵砂不輸入，那就無法生產鋼鐵了。

從鐵礦的儲量說，我國並不算少。據最近估計，(註四)全世界有鐵礦蘊儲者凡三十餘國，而我國居第十五位。即在已估定與未估定的世界鐵礦儲量總數二二五、四七四萬噸中，美國居首，計九四、〇〇〇萬噸，佔總數四一·八%；加拿大居次，計二八、〇〇〇萬噸，佔一二·五%；印度居三，計二四、〇〇〇萬噸，佔一〇·六%；其餘依次為中美、法國、英國、巴西、德國……等，我國居十五，計一、一八二萬噸，佔〇·六%，而比意等國尚略乎我國之後，僅一〇〇至二〇〇萬噸，佔〇·一%；日本且居全世界鐵礦儲量的末位，不過一八百萬噸，佔〇·〇〇〇八%，或萬分之八而已。

我國鐵礦的儲量，雖然還算豐富，但是我國鋼鐵的產量，從世界眼光來看，就渺小得幾乎看不見了。美國有鎔鐵爐七百十四座，德國有二百一十一座，英國有一百八十七座，蘇俄有一

百另三座，日本也有三十四座，我國的鎔鐵爐，大小不及二十座，每座產量不及萬噸，而且大都是年久荒棄，不堪使用。據國聯統計，最近十年來(一九二五——一九三四)，全世界二十

七產鐵國家生鐵的總產量，約自四〇、〇〇〇千公噸至九九、〇〇〇千公噸，平均每年計產七二、〇〇〇千公噸，而中國則僅三七〇千公噸至五六七千公噸，平均每年產四五五千公噸，佔世界生鐵總產量〇·六%。美國永遠佔着全世界生鐵產量的第一位，多時佔着五〇%，少也佔着三〇%，或九、〇〇〇千公噸至四三、〇〇〇千公噸。蘇俄在十年以前，不過佔第六位，現在因五年計劃的完成，已一躍而居第二位，德國以前佔第二位，現在退居第三位，其他產量多的國家為英、法、比等國，日本也有七〇〇千公噸至一、四五七千公噸的年產量，中國不過佔第十六位罷了。

(註四)Kuhn, O. R. "World's Iron-ore Resources," Engineering and Mining Journal, Vol. cxxii (1926), p. 84-93. 及丁格爾，中國鐵礦誌。

最近十年世界生鐵產量表(單位千公噸)(註五)

民族雜誌

八九八(4)

年別/國別	美國	德國	俄國	英國	法國	比國	日本	中國	其他各國	總計
一九三五	七,七三三	一〇,〇八九	一,五五五	六,三六二	八,五〇五	二,五五五	六,九七	七,七〇	一〇,一一一	七七,五七〇
一九三六	五,九七〇	九,六三六	二,四八一	二,四九八	九,四三〇	三,三六八	八,二一	五,〇三	一〇,八三三	七九,〇四四
一九三七	七,二七	一三,〇八九	三,〇三三	七,四一〇	九,一九九	三,七〇九	九,三三	四,一一	三,一七一	八七,一五一
一九三八	六,七五	一三,八〇四	三,三七四	六,七二六	一〇,〇三三	三,八三七	一,一〇	四,三三	三,〇八一	八九,一七三
一九三九	四,二六八	三,三三九	四,三三〇	七,七一一	一〇,三三三	四,〇八一	一,一三三	四,三三	一五,〇〇	九〇,〇三三
一九四〇	三,三三三	九,六六九	五,〇一七	六,二九三	一〇,〇七三	三,三三三	一,一八七	四,三三	三,一七	八〇,五三三
一九四一	一八,七三三	六,〇六一	四,八七一	三,八三三	八,三〇六	三,一五八	九三三	四,六	八,八七	五九,一八
一九四二	八,九三三	三,九三三	六,一七三	三,六三三	五,五三七	二,七〇九	一,〇三	五,六	七,五五九	四〇,〇六
一九四三	三,五六〇	五,二六七	七,一八	四,二〇三	六,三三九	三,七五五	一,四三七	五,六七	八,六三三	四九,九七
一九四四	一六,三〇〇	八,七三三	一〇,五〇〇	六,〇三三	六,一五	二,九〇	—	—	三,〇三三	六二,九〇〇

至於鋼的產量，中國少得更加可憐了。仍據國聯的統計，

最近十年世界產鋼總數自五〇、六八〇千公噸至一二〇、七一一千公噸，平均每年產鋼八八、八二二千公噸。美國依然居第一，平均每年產鋼三八、二一五千公噸，佔世界產鋼總數四三%

；德國第二，計一一、五三八千公噸，法國第三，計七、八二〇千公噸，英國第四，計七、三〇六千公噸，蘇俄第五，計五、二〇九千公噸，比國第六，計三、二四二千公噸，日本每

年平均也有二、二六六千公噸的產鋼量，而中國在世界二十七產鋼國家中，却居着末位，平均每年不過產一萬九千公噸，佔世界產鋼總數百分之二而已。

(註五)各國生鐵產量，根據Statistical Year Book of League of Nations, 1934/1935, P. 140-141. 中國生鐵產量根據中國鐵礦誌及

廿四年申報年鑑。

(註六)同前註。

最近十年世界鋼產量表(單位千公噸)(註六)

年別/國別	美國	德國	俄國	英國	法國	比國	日本	中國	其他各國	總計
一九三五	七,七三三	一〇,〇九一	一,五五五	六,三六二	八,五〇五	二,五五五	六,九七	七,七〇	一〇,一一一	七七,五七〇

一九三六	五、〇六九	三、三三六	三、一四一	三、六五四	八、六二七	五、三二九	一、五八八	三〇	一、一八三	九、四七〇
一九三七	四、六五六	一六、一三三	三、七四四	九、三三四	八、三〇六	三、六八〇	一、六二八	三〇	三、五八三	一〇、一八〇
一九三六	五、三七一	一四、三三八	四、二五一	八、六五六	九、九七九	三、九〇五	一、九五五	三〇	一四、九九五	一〇、九六〇
一九三九	五、七、三三九	二六、〇三三	五、〇〇三	九、七七一	九、七六六	五、一一〇	三、三四三	三〇	二六、三三五	一三、〇七〇
一九四〇	四、三、五五三	一、三、七七一	五、八六三	七、四四三	九、四四四	三、五五四	二、三三八	一五	一五、八〇九	九、四九〇
一九三三	二六、五六一	八、一七六	五、六四	五、二八六	七、八二六	三、一〇一	一、九一四	一五	一一、二九三	六、五八〇
一九三三	一三、九一〇	五、六四	五、九三	五、三四六	五、六六八	三、七五〇	二、四四二	—	九、〇一〇	五、六八〇
一九三三	三三、六〇五	七、五八六	六、八三五	七、一三七	六、五七六	三、七三三	三、二五七	—	一〇、四三三	六、一五〇
一九四四	二六、三三〇	一、二、八八六	九、六〇〇	九、一〇三	六、一四七	二、九四七	三、八一〇	—	二二、〇八七	八、一八五〇

若就每年每人鋼鐵消費量來觀察，中國也是最少。美國每年每人平均消費鋼量為二五〇公斤，德人英人各為一三〇公斤，俄人三〇公斤。日人一四公斤，我國則僅一·六公斤。換言之，我國每年每人所用的鋼鐵，不及美人的百分之一，不及英人德人的百分之一，不及俄人的二十分之一。不及日人的十分之一，由此可以推見我國工業的幼稚，建設的落後，軍備的缺乏，和國防的空虛了。

三 我國鋼鐵的生產

要明瞭我國鋼鐵的生產，先要明瞭我國鐵礦的儲量。我國鐵礦儲量的確數，雖無精密的估計，但是地質調查所十幾年來

努力的結果，其估計的數目，大致與事實相去不遠。照他們報告，全國鐵礦的分佈，遍二十四省，總蘊儲量約計一、一八二、〇九九千公噸（註七）。其中除滇、黔、桂、陝、甘、新五省或因鐵層過薄，不值開採，或因地處邊陲，無法開採外（該五省儲量共約三〇、〇〇〇千公噸），其餘可分東北、華北、華中、華南四大區域。東北區包括遼、吉、熱三省，共計儲量八〇〇、五一四千公噸，佔全國儲量總數六七·七二%；華北區包括察、綏、冀、魯、豫、晉六省，共計儲量一八九、八六五千公噸，佔全國儲量總數一六·〇六%；華中區包括川、鄂、湘、皖、贛、蘇、浙七省，共計儲量一四三、二二〇千公噸，

（註七）見廿四年申報年鑑頁三四。

佔全國噸量總數一二·一％；華南區包括閩、粵兩省，共計儲量一八、五〇〇公噸，佔全國儲量總數一·五八％。

我國鐵礦的儲量雖然有這樣多，但是可供我們利用，尤其是在非常時期開採的，却是很少。本來東北區的儲量最多，要佔全國總儲量三分之二以上，然而東北已經不為我有了。儲量次多的是華北區，然而華北區的冀、察、綏三省，事實上已在外力威脅之下，而這三省又是華北鐵礦的中心。山東儲鐵也還比較豐富，但是對外戰爭一旦發生，這却是個軍事要衝的地方。再次求諸華中區，華中區的儲鐵最豐者，原要算到湖北省，但是湖北省的礦權，因為有平等條約的拘束，早已被人侵蝕。華南區的福建，日在強隣耽耽虎視中，設或發生戰事，就有立刻被佔的危險。這樣幾個折扣下來，在一、一八二萬公噸的儲鐵總量中，可供我們開採者，不過華北區的剩餘數三四百萬公噸，華中區的剩餘數九七百萬噸，華南區的剩餘數一四一萬公噸，再加上其他邊遠省份的三〇百萬公噸，也不過一七五萬公噸，佔全國蘊儲總量一四·七八％而已，其餘八五·一二％的鐵礦儲量，却已落入敵人的手中。

全國鐵礦儲量表(單位千公噸)(註八)

鐵礦區域	蘊儲量	佔全國總儲量%
東北區 小計	八〇〇、五一四	六七·七二
遼寧	七八七、四一七	
熱河	一一、六四〇	
吉林	一、四五七	
華北區 小計	一八九、八六五	一六·〇六
察哈爾	九一、六四五	
綏遠	一〇、七〇〇	
河北	三九、二二〇	
山東	一四、三〇〇	
河南	四、〇二〇	
山西	三〇、〇〇〇	
華中區 小計	一四三、二二〇	一二·二一
湖北	四六、四四〇	
四川	二五、〇〇〇	
湖南	二四、三四〇	
安徽	一九、八一八	
江西	八、九六八	
江蘇	九、五〇〇	
浙江	九、一五四	
華南區 小計	一八、五〇〇	
廣東	一四、〇〇〇	
福建	四、五〇〇	

(註八) 依據前書收編排列。

其他 滇、黔、桂、陝、甘、新、三〇、〇〇〇
 總計 一、一八二、〇九九 一〇〇、〇〇〇

就鐵礦的開採或鐵砂的生產來說，我國之用法開採鐵礦，春秋以前已經開始，秦漢以後便日漸繁盛，當時開採的區域，大概在山西一帶。至於新法的開採，則始於光緒十九年的湖北大冶鐵礦（註九）。土法小鑛，姑不俱論，這四十餘年來的新法大鑛，已採未採，採而復停，和繼續開採的，就不下十餘處（註十）；例如在遼寧省有廟兒溝鐵鑛、弓長嶺鐵鑛、和鞍山鐵鑛；在察哈爾有宣龍鐵鑛；在河北省有灤縣鐵鑛；在河南省有修武鐵鑛；在山東省有金嶺鎮鐵鑛；在山西省有陰泉鐵鑛；在湖北省有大冶鐵鑛，和象鼻山鐵鑛；在安徽省有繁昌鐵鑛，當塗鐵鑛，和銅官山鐵鑛；在江蘇省有鳳凰山鐵鑛。這些大鑛和小鑛的鐵砂產量，有如下表：

近十年來我國鐵鑛鐵砂產量表（單位公噸）（註十一）

年別/鑛別	大鑛產量	小鑛產量	合計
一九二五	一、〇一九、〇二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一九、〇二一
一九二六	一、〇三三、〇一一	五二八、九〇〇	一、五六一、九一一
一九二七	一、一八一、二三五	五二八、九〇〇	一、七一〇、一三五

鋼鐵問題與國防

一九二八	一、四七四、九〇〇	五二八、九〇〇	二、〇〇三、八〇〇
一九二九	二、〇四六、九九六	五八三、一八〇	二、六三〇、一七六
一九三〇	一、七七三、五三六	四七八、九五〇	二、二五二、四八六
一九三一	一、九五〇、九二〇	四九六、一〇〇	二、四四七、〇二〇
一九三二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〇
一九三三	一、八九六、〇〇〇	四五五、〇〇〇	二、三五一、〇〇〇
一九三四	二、一〇七、〇三一	四三七、五八二	二、五四四、六一三

僅僅看了上表的數字，似乎還可差強人意，因為在這十年當中，大鑛產量平均每年約有一百五十萬公噸，小鑛平均每年約有五十萬公噸，合計約有二百萬公噸。然而一究其實際。却使我們不寒而慄：原來在這十年中有鐵砂出產的大鑛，只有遼寧的鞍山和廟兒溝，湖北的大冶和象鼻山，安徽的繁昌和當塗

（註九）谷源田，「中國之鋼鐵工業」載於經濟統計季刊，第二卷第三期，廿二年九月南開大學出版。

（註十）詳見丁格爾：中國鐵鑛誌；各次鐵業紀要；和吳承洛：今世中國實業通志，第一篇，第三章：十八年商務出版。

（註十一）一九三〇年以前的產量，根據礦業紀要第二次頁一二四—一五，第三次頁二九六—二九七，第四次頁一二二—一二三，一九三一—三三年的產量，根據廿四年申報年鑑頁四一三。

，以及山西的陽泉七處。遼寧兩鐵的鐵砂，固然完全在日人的掌握中，安徽繁昌，當塗，和湖北大冶三處的鐵砂，因為與日人有借款契約的關係，所產鐵砂都得售與日本。這五處平均每年鐵砂的產量，共約一百三十七萬公噸，換句話說，我國大鐵所產的鐵砂，九一%操之於日本，我國全國所產的鐵砂，六九%操之於日本。剩下來我國自己生產自己可用的鐵砂，合湖北象鼻山和山西陽泉兩處計之，平均每年不過十七萬公噸，只佔大鐵產量的九%；再加上土法小鐵的產量，平均每年也不過六十七萬公噸，僅佔全國鐵砂產量的三一%！用這一些鐵砂來化成生鐵，煉成純鋼，再去製造鎗砲，充實國防，恐怕製造出來的東西，只可供兒童做玩具罷了。

生鐵的生產，與鐵砂的生產同一情形，也可分為土法與新法兩種。過去和現在，我國共有新法煉鐵廠九家。其中設備完全未曾開爐即已歇業的，有察哈爾龍烟公司一家；從前開爐出鐵現在停工的有湖北漢陽鋼鐵廠、大冶鐵廠、河南宏豫公司、上海和興鋼鐵廠四家現在繼續開工的有遼寧本溪湖鐵廠、鞍山鐵廠、山西陽泉保晉鐵廠、湖北漢口揚子鐵廠四家。這些鐵

廠在近十年中與土法生鐵的產量，有如下表所示：

近十年來我國生鐵產量表(單位公噸)(註十二)

年別	新式化鐵爐產量	土法產量	合計
一九二五	一九九,六一七	一七〇,〇〇〇	三六九,六一七
一九二六	二二五,七九八	一七八,八七〇	四〇四,六六八
一九二七	二二二,二七八	一七八,八七〇	四〇一,一四八
一九二八	二五四,九七三	一七八,八七〇	四三三,八四三
一九二九	三〇八,〇九〇	一三五,三六八	四四三,四五八
一九三〇	三五〇,六四一	一二二,二二六	四七二,八六七
一九三一	三五一,九〇五	一二六,一三〇	四七八,〇三五
一九三二	三九三,四六四	一二三,〇〇〇	五一六,四六四
一九三三	四三七,三四七	一三〇,〇〇〇	五六七,三四七
一九三四	四九六,四四〇	一三五,〇〇〇	六三一,四四〇

就上表所述，最近十年我國生鐵的產量，平均每年約計四十七萬公噸，其中新法產量三十二萬公噸，土法產量十五萬公噸。在新法產量中的鞍山平均年產二十一萬公噸，本溪湖平均年產九萬公噸，兩共合計三十萬公噸。換句話說，日人所設的鐵廠，佔我國新法生鐵產量的九三%以上，佔我國全國生鐵產量的六三%以上。這還不過就生產實數而言，要是從生產能力

(註十二)同前。

來觀察，相差更是懸殊。全國已停和未停的鐵廠，只有新式化鐵爐十九座，而日廠兩家已佔七座，再加上漢冶萍廠六座，就有十三座，我們自己只有六座。鞍山和本溪湖的每日產鐵能力有一、四二〇公噸，而保晉和揚子的每日產鐵能力僅有一二〇公噸，假如龍烟能夠開爐，宏豫、和興能夠復工，也不過加上四〇〇公噸，而漢冶萍要是再開，却又增加了日人一、五五〇公噸的產鐵能力。總之，在全國已停未停鐵廠每日產鐵能力三、四一〇公噸中，日人手中佔着二、九七〇公噸，或八七%！

至於鋼的生產。我們所有的資料很不完全。據歷次鑛業紀要估計，一九二一年以前至一九〇七年，最少產二、五二一公噸（一九二二年），最多產七六、八〇〇公噸（一九二二年），平均每年產四二、一九三公噸，一九二二至一九二八年，每年產三〇、〇〇〇公噸，一九二九年產二〇、〇〇〇公噸，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一年每年產一五、〇〇〇公噸，一九三二年以後到現在，則毫無出產。

我國過去的煉鋼設備，數目倒也不少，可是現在却沒有一家不停工，這些鋼廠的產鋼能力，有如下表：

我國新法鋼廠產鋼能力表（註十三）

廠名	地點	煉鋼爐數	每年最大產鋼能力（公噸）	附注
漢陽鋼鐵廠	漢陽	二	九〇、〇〇〇	停
和興鋼鐵廠	浦東	二	八、〇〇〇	停
上海煉鋼廠	高昌廟	二	八、〇〇〇	停
漢陽兵工廠	漢陽	二	五、〇〇〇	停
零縣兵工廠	零縣	一	二、〇〇〇	停
瀋陽兵工廠	瀋陽	一	三、〇〇〇	日估
育才鍊鋼廠	太原	一	四、〇〇〇	現改機器廠 停止產鋼
合計		一一	一一二〇、〇〇〇	

漢陽瀋陽兩廠，實際非我所有，由此可知在每年十二萬公噸的產鋼能力中，即使全能開工，也不過二萬六千公噸，何況因為停工多年，機件鏽腐，不能達到最大的限度呢？除了上述各廠以外，只有中央研究院和各機器廠附設鍊鋼部份，還有些零星的鋼品出產，但是或則僅供研究之用，或則僅足一廠之需，根本算不得有純鋼的生產。至於土法的鍊鋼，只可供作刀剪之用，至多不過幾千噸罷了。

（註十三）黃金濤，中國鋼鐵工業之現狀及其自給計劃，載于新中華第二卷第二期頁一八，廿三年一月，及廿四年申報年鑑頁一四。

我國純鋼的生產既然這樣少，所以煉鋼事業成爲政府近年努力建設的目標之一。在這些努力之中，產生了三家新式的鋼廠：

第一是西北煉鋼廠（註十四），該廠隸屬於西北實業公司，是山西省政府和綏靖公署合辦的官營事業，自廿一年十月籌備起，至廿四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廠址設於山西太原。資本額定三百萬元，煉焦用煤採自五台，寧武一帶，鐵礦砂採自寧武、靜樂、河口、平孟一帶。備有一百二十噸化鐵爐一座，四十噸化鐵爐一座，三十噸馬丁煉鋼爐兩座。據聞本年內已可出產鋼鐵。

第二是中央鋼鐵廠（註十五），該廠原由實業部主辦，自廿一年一月籌備起，其間因爲種種關係，到現在還未曾成立。據擬定計劃，廠址設於南京浦口，資本約計三千萬元。煉焦用煤採自萍鄉高坑，鐵礦砂採自安徽當塗和湖北象鼻山；擬備二百五十噸化鐵爐二座，五十噸鍊鋼平爐二座，二百噸馬丁煉鋼爐二座，三噸電氣鍊鋼爐一座。

第三是廣東鋼鐵廠（註十六），該廠由廣東省政府建設廳主

辦，於十九年開始籌備，現正積極進行中。廠址設於廣州東塲，資本約計美金九、四一二、八〇〇元。煉焦用煤採自廣東樂昌，湖南宜章，及廣西賀縣；鐵礦砂採自雲浮、紫金、英德等處。擬備二百七十五噸化鐵爐一座，七十五噸鹼性鍊鋼平爐各三座。

以上三家鋼鐵廠，分佈於我國北、中、南三部，要是都能在最近期內開爐，那麼我國新式鋼鐵爐的每年鋼鐵生產能力，就有：

北部	每年產生鐵	每年產鋼
	四六、九〇〇噸	二一、九〇〇噸

（註十四）詳見「西北煉鋼廠」，中華實業季刊，第二卷第二期，廿四年四月太原中華實業協會出版。又，山西省政十年計劃案，非實品。

（註十五）詳見實業部，實業四年計劃，及陳公博，「四年從政錄」，載於民族，第四卷，第二期，頁三六〇——三六五。

（註十六）詳見陳寶芝，「中國鋼鐵工業現狀及廣東鋼鐵廠建設概要」，載於新廣東月刊第十九期，廿三年七月，廣州新廣東月刊社出版。

中部	一四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南部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合計	二八六,九〇〇	二三六,九〇〇

四 我國鋼鐵的供求

我國的工業雖然幼稚，國防雖然空虛，照理國內生產的稀少鐵砂和生鐵，應該都供國內的消費，不足，再求之於外洋才對。然而事實却不然，我國居然每年有鐵砂和生鐵的出口！這種出口，不是因為經濟學上供求律的關係，也不是因為商業上價格的關係，而是因為履行不平等的條約和契約。

我們已經知道。最近十年內鐵砂的生產，大鑛平均每年為一百五十萬公噸，小鑛平均每年為五十萬公噸，合計二百萬公噸，而鐵砂的輸出，最近十年內平均每年為七十一萬五千公噸，幾佔大鑛產量的二分之一，佔全國產量的二八%。這些輸出鐵砂的埠別，最多者為漢口，次之為蕪湖，再次為大連和青島。漢口輸出的是大冶和象鼻山的鐵砂，蕪湖輸出的是當塗和繁昌的鐵砂，大連輸出的是本溪湖和鞍山的鐵砂，青島輸出的是山東金嶺鎮的鐵砂。而輸達的地點完全是日本、台灣、和朝鮮

。這因為我國較大的鐵鑛，不是由日人日資開採，便是由國人借日資開採。日人日資開採的鐵鑛，把鑛砂輸入到日本，固然不必說了，國人借日資開採的鐵鑛，因為借款條約上規定須以鐵砂為還款的担保，所以這種鐵鑛的鑛砂，也輸出到日本。

然而更可痛心的是：不但大鑛所產半數的鐵砂運銷日本，連餘下來的半數，也在國內煉成了生鐵，運到日本去！這是以用統計數字證明的。原來在最近十年中，平均每年輸出的生鐵，約計二十五萬四千公噸，佔平均每年生鐵產量五四%（包括土法新法在內），據專家估計，鍊成生鐵一公噸，須用鐵砂二公噸，二十五萬四千公噸生鐵，就要用五十萬餘公噸鐵砂，這和餘下來大鑛未輸出的鐵砂六十餘萬公噸，就相差不遠，而熟鐵及熟鐵製品的輸出還不計算在內。這些輸出的生鐵，由漢口出口的最多，由大連出口的次之，由安東，牛莊出口的又次之，其情形與鐵砂大致相同。不過鐵砂輸出到日本及其屬地的，佔輸出總額九九·九六%，而生鐵輸出到日本及其屬地的，佔輸出總額九五·二二%。鋼鐵是國防的命脈，我們的國防命脈却操之於日人之手！

最近十年我國鐵砂及生鐵輸出表(註十七)

年 別	鐵砂輸出額(公噸)	生鐵輸出額(公噸)
一九二五	八二二、四三五	一五九、九六五
一九二六	五二五、四三四	一七一、四七一
一九二七	五〇一、八九七	二〇四、一三八
一九二八	九二五、〇〇二	二二〇、一七九
一九二九	九七九、七六〇	二〇五、四七三
一九三〇	八四九、三一五	二一九、七五一
一九三一	五四九、三三六	二五一、〇三〇
一九三二	五五二、七九八	一八七、四九五
一九三三	十五九三、四〇三	四八五、〇五七
一九三四	十八五七、七七七	四三四、七一

●最近二年我國本部可謂並無生鐵輸出，一九三三年僅〇·二公噸，一九三四年僅〇·五公噸，此數全為東北輸出者。

†其中由東北輸出者一九三三年為二一一公噸，一九三四年為三三三三公噸。

我們開採出來的鐵砂，自己不能鍊鐵，我們鍊出來的生鐵，自己不能鍊鋼，那麼我們消費的鋼鐵，從那處得來呢？自然不得不出高價求之於外國的輸入了。

最近十年來，鋼鐵的輸入，多時達六十三萬公噸，少時亦有四十萬公噸，平均每年輸入五十一萬公噸，平均每年漏卮六千四百餘萬元。這些輸入的鋼鐵，大半都是半製品，如管、

條、圈、絲、片、板、箍、釘、螺旋、軌道、丁字、工字等鋼鐵，因為關冊未曾把鋼和鐵分列，所以我們也只能得到一個籠統的數字。

基於上述的分析，我們把國內鋼鐵的生產額，減去輸出額，加上輸入額，就可得到消費額。在近十年內，最少時消費鋼鐵五十三萬公噸，最多時消費八十一萬公噸，平均每年消費七十四萬公噸。

最近十年我國鋼鐵供求表(單位公噸)(註十八)

年 別	生 產 額	輸 出 額	輸 入 額	消 費 額
一九二五	三九九、六一七	二〇三、八三九	四〇五、二六六	五三三、〇二二
一九二六	四三四、六六八	一七一、四七一	四三三、五八二	六九六、七七九
一九二七	四四一、一四八	二〇四、一三八	三八九、〇六一	六二六、〇七一
一九二八	四六三、八四三	二二〇、一七九	六二四、八九八	八六八、五六二
一九二九	四六三、四五八	二〇五、四七三	六三四、一九二	八九二、一七七
一九三〇	四八八、八六七	二一九、七五一	五二七、四二六	七九五、五四四
一九三一	四九三、〇三五	二五一、〇三〇	五五七、六二五	七九九、六三〇
一九三二	五一六、四六四	一八七、四九五	四三〇、六五五	七五九、六二四

(註十七)根據關冊一担等於〇·〇五九七公噸換算，東北輸出數根據「滿州國」貿易月報換算。

(註十八)輸出額照關冊換算，生產額和輸出額根據本文以前各表。

一九三三 五六七、三四七 四八五、〇五七 五三四、九四〇 六一七、二三〇
一九三四 六三一、四四〇 四三四、七一一 六一七、七六三 八一四、四九一

這就是說，在七十四萬公噸的每年消費額中，外國供給有的五十一萬公噸，或六八·九二%，本國供給的僅二十三萬公噸，或三一·〇八%。如果在戰爭發生時，我們可以把二十五萬公噸的生鐵輸出額停止出口，必要時更可禁止七十一萬五千公噸鐵砂的出口，而煉成三十六萬公噸生鐵。在這兩項數字中（六十一萬公噸），減去不能統制的東北輸出額三十萬公噸，國內可能的供給量約三十一萬公噸，再加上原有供給量二十三萬公噸，則在緊急時國內的鋼鐵供給額可增加到五十四萬公噸，外國供給額可減至二十萬噸。然而問題成爲嚴重的是：我們可能增加的供給額是僅限於生鐵，而外國供給額則多爲鋼料，兩者還是不能抵銷，即使能夠抵銷，這二十萬噸的差額，在敵國海岸封鎖政策之下，還是不能運到內地來供我們最低限度的消費，所以要解決這個嚴重的鋼鐵問題，唯一出路只有如何可以謀自給了。

五 結論

鋼鐵問題與國防

據上所述，我們發現下面幾個事實：

第一，我國鐵礦的儲量，雖然還算豐富，而鋼鐵的生產，在國際上幾乎佔不到地位，生鐵產量佔世界各國的十六位，純鋼產量佔世界各國的末位（二十七位）。

第二，我國過去的鋼鐵廠，現在差不多全都停辦了。停辦的原因，多在於缺乏資本，經營不良，成本過高，和時局影響。

第三，我國鐵礦的儲量，八五%在日人手中，大鑛生產的鐵砂，九一%在日人手中，大廠生產的生鐵，九三%在日人手中。國內消費的鋼鐵，僅由少數土法小鑛的生產來供給。

第四，我國鋼鐵的生產，本來已感不足，但是還要把二八%的鐵砂和五四%的生鐵輸到日本，因此大部份鋼鐵的消費，就要靠舶來品。

第五，我們即使採取緊急處置，禁止全國鐵砂與生鐵的出口，則以最低限度的鋼鐵消費額計，也有二十萬公噸的差額無法彌補，而無法彌補的又是鋼料。

我們所謂最低限度的消費額——七十四萬公噸——僅是最

近十年全國平均每年消費的數量，把這個數量與四萬五千萬的人口做比例，那麼每人每年不過消費鋼鐵一·六公斤，與美國每年每人消費三五〇公斤相較，固然有天壤之別，即使與日本一四公斤相較，也差得太遠了。我們很可以有理由說，這一些的消費額，不足以言發展工業和充實國防，而至少應該提高到每人每年消費一〇公斤。然而這不過是一個理想。我們徒唱高調是無益的，我們目前最急切的問題是這最低限度消費額的自給。上面已經說過，要是現在正在進行的西北、中央、和廣東三家鋼鐵廠都能實現，那麼我們以後每年就有五十二萬四千噸的新鋼鐵的供給，即使不採取緊急處置，也就能差堪補抵外國輸入的鋼鐵了。

大路週刊第三號要目

封面插圖

路燈 增軍與增僑(祥) 中國將任國聯理事感言(怡)

怎樣防止走私(星)

從歷史背景中觀察日本政局

兒童教育之研究

青海之探視

氣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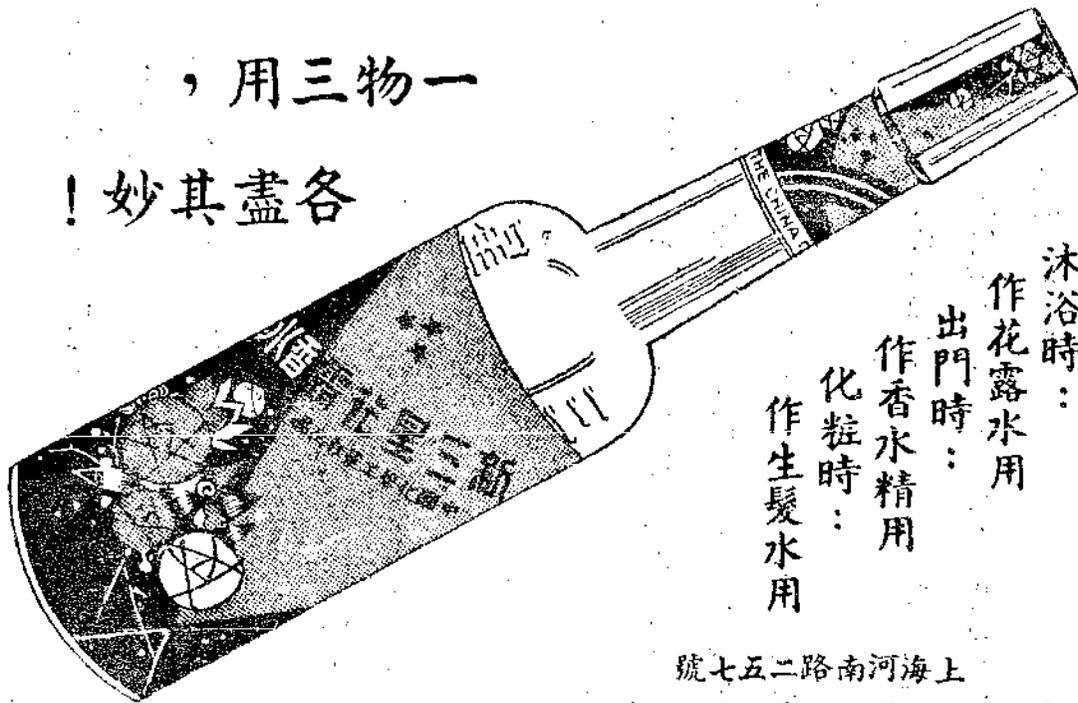
總發行所 陝西西安端履門七十一號

汪化今望
洋府容容
譯譯白

新三星花露水

一物三用

各盡其妙！



沐浴時：

作花露水用

出門時：

作香水精用

化粧時：

作生髮水用

上海河南路二五七號

中國化學工業社出品 全國各地均有經售

(有370)

國際法上的國家平等觀

楊振先

一 國家平等之釋義

平等一名詞，在政治學上經濟學上哲學上及法律上，均各有其特殊意義與特殊解釋，其所引起的問題，亦異常複雜，非本篇所能討論。吾人今欲討論者，並非欲從政治學上經濟學上哲學上或法律上的場合來尋求其意義或分析其內容，蓋這等問題，完全係哲理問題，非研究公法學之人所欲過問。故本篇所矢志探討者，係欲從國際法的立場上，專窮詰其真諦及內容，俾宇宙列國在國際上所處的地位，藉此益更明瞭或鞏固。

「平等」二字在國際法上，約含二義：第一，萬國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或同受法律之同等保護。易言之，所有國際人當其享受彼等的權利或履行彼等的義務時，國際公法一律予與同樣的保障或給以同樣的強迫，使彼此公允。這種權利義務萬國皆同的主旨，即係萬國在法律之前，一律平等之真義。故國家不

論大小，不分強弱，祇要是完全獨立與享有完全主權，在國際法上均可享受同等保護的利益。此與民法上無論何人，皆得享有私權之意，完全相同。古典學者瓦特 Vattel 嘗云：『小共和國比之最強大的共和國並不失其為主權國家的地位』，即係此種意義。又美國大法官馬夏 Chief Justice Marshall 云：『俄羅斯與日內瓦（即瑞士國）皆有同等權利』，亦同此義。此種原則在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和會時法國首席代表曾特別申明過。該代表云：每個國家是一個主權人，在道德尊嚴上彼此皆是平等；彼此不論大小強弱，對於他們的權利，均有同樣的要求權，對於他們的責任之履行，均有相等的義務。由此推論，我們可以說世界任何國家，不論其文化的差異如何，人口的多寡如何，土地面積的大小如何，國富的巨微如何，以及其政府的形式如何，在國際上所佔的地位如何，在法律之前，皆是國際人，均享有法律平等的權利。第二，平等二字，又可解釋為

取得權利之同等權能。簡言之，即權利相等之謂。此處所謂權利，實包含「法律交涉」及「法律行爲」(Legal transactions and legal acts)等行爲。故謂權利相等云者，並非指所有權利完全相同之意，實係指一國在國際上得以進行國際交涉，篤行國際事件，獲取國際權利，以及在國際社會上相與周旋之一種同等權能而言。由此權能，遂發生下述諸種重要的結果。(一)凡係國際問題之解決必需他國表示同意者，每個國家均享有一個投票權，且僅有一個投票權，絕無多少之分。(二)弱小國所投之票在政治上與國際上雖有不同等的影響，但至少在法律上與強大國所投者有同等效力。所以國際法規的變更或新國際法規的制定，僅能對於簽約國發生拘束力，其他未簽約之國，除非以後明白的或默示的表示贊許，即不受該約的拘束。(三)任何國家的法庭無要求審判其他獨立自主國家或其代表人之行爲是否合法之權，但若一國自願承受他國法庭的裁判或因條約的締定而不得不然者，則爲例外。(四)每個國家只能爲自己立法，自己適用，不能越俎代謀，而爲他國制定法規，令其遵行。(五)甲國法庭不能質疑乙國官吏之一切公務行爲，因其一切行爲的

效果，僅限于乙國國境之內，不容他人侵犯。否則，主權即受干預。但若甲國有必需質疑乙國官吏之公務行爲時，亦必須適用外交的程序。(六)任何獨立自主國家均有自由選擇國旗與徽號之權，並能對於自己元首任意加以改號或賜予爵位，他國承認與否可予不問。(七)雖則在事實上常有強國欺凌弱國之事，或至用高壓手段破壞平等權利的行爲，但在理論上萬國決無承認公有之優越國家；蓋此等承認，無異將各國在國際上享有之同等地位的原則，化爲無有。

上述兩種平等觀念，前者爲法律制度之必需原則，後者爲履行法律時必需遵守之規律。兩種觀念皆係以發展法律爲着眼，以維持人類安寧爲旨歸，故一般公法學者均認此種原則爲國家之基本權利，不容他人剝奪。在法國商船名路易斯 *Louis* 一案中，史葛爵士 Sir William Scott 曾云：國家之完全平等與完全獨立，乃公法的最大基礎。(註一)又在史可夏 *Scott's* 一案中，法庭亦明白承認「沒有一國可以改變海上法，因法律的義務是全體的，決不容一二國家的法規可以爲全世界制定義

(註一) *Scott,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P. 338.*

務。正如萬國公法一樣，必須由全體文明社會共同承認。」(註二) 觀此二例，可知平等原則的重要了。

二 國家平等的理論之演進

(甲)萌芽時期。平等觀念實淵源於自然法(Law of Nature)，在法律制度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希臘的大哲海勒吉力打斯與蘇格拉底(Heracilius and Socrates)即為倡導自然權利學理的健將，其說後為柏拉圖 Plato 及亞里斯多德 Aristotle 等所發揮，至斯多亞派 Stoics 始臻旺盛。彼等認為自然法為人類天性中許多原理原則的總集，用以規範個人的行為而使之成為有理性的及社交的動物為目的之一種模範，由此遂有所謂自然權利的觀念之產生。這種自然權利，當時認為最緊要的即為個人之自然平等(Natural equality)。例如羅馬法學家 西賽羅 Cicero 嘗云：世界萬物中再無一物能如此相像如此平等如同人與人一樣的。(註三)又如推氏 Tryphoninus 云：我們曉得自由是存在於自然法之中的。(註四) 二氏的意見，蓋認平等與自由係人類生而即有的天賦權利，苟失之，即無異變為奴隸。

國際法上的國家平等觀

自公法思想逐漸發展以來，這種私法上個人的自然平等之觀念，後來遂被學者漸漸引用於萬國公法之中。彼等常以人比之國家，認為人有自然平等的權利，國家亦應有自然平等的權利，蓋人與國家在享受天賦的權利方面上觀察是兩物一體的。最早研究此項比擬的思想的有沙利史巴里 John of Salisbury

。沙氏常把宗教的僕役比之國家的靈魂，國家的君主比之人的首級，上院比之人心，官吏與法官比之人的耳目口舌，行政部比之人的手臂，軍隊比之人的兩手，財政部比之人的五臟與腹，人民與技工比之人的兩足。總而言之，人與國家是一樣的。

其次魯卡 Polemachus of Lucca 亦嘗認自然身體如同國家生命一樣，自然身體內有機體的各种元素均甚調和，所以國家內各种元素亦應調和，然後可完成他的統一。此外如禾氏 Enkelbert of Volkersdorf 巴氏 Marsilius of Padua 以及第十四五世

(註一) Evans, Cases on International Law, P. 5.

(註二) See Carlyle, Med. Pol. Theory, Vol. I, ch. I.

(註三) Cited in E. D. Dickinson, The Equa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 15.

紀諸學者殆無一不有此種比擬的理論，然其中較為有系統的莫如邱史 Nicholas of Cues。邱氏常利用當時的醫學上的各種智識及各種發明來完成他的國家與自然身體的比喻，當時甚囂塵上，號為善說。

降及十五六世紀，自然法的研究仍極盛行，當時許多在今日可稱為國際公法的學者如維多利亞、域斯吉、艾拉、及梭黎史等 (Victoria, Vasquez, Ayala, or Suarez) 均潛心於此種學問的研究，不認自然法為最合理的原則，即認為君主帝王大權之主要來源，但對於國家有平等權之說，則始終未曾提及。

(註五) 可見十四五世紀之前沙利史巴里及魯卡等所倡導的國家與人彼此甚相似的學說，尙未為這些學者所深悉瞭解，故均不予引用。然無論如何，彼等均一致承認人是生而自然平等的，但這種自然平等是要受法律的限制。此中最奇特的，此時殆無一學者敢將此原則轉為國際法的原則，此或由于公法觀念尙未甚昌明之故。

一六二五年國際法鼻祖格羅休史 Hugo Grotius 之戰時及平時國際法 (De Jure Belli ac Pacis) 出世以來，公法觀念較前似

略進一步，然對於國家平等的原則，則仍然晦而不明。格氏在其書中對於此原則的意義，並不十分注意，他的大部分精神，仍然集中在討論自然法的範圍內，故他的國際法的基礎，不以國家平等為出發點，而以自然法為基層。他常說人是自然平等的，在自然狀態之下，無人為奴隸，因為奴隸是違反自然的，有時亦偶爾涉及國家平等之理論，例如當他主張公海自由的原則時，在他的大著公海自由論 (Mare Liberum) 中，曾極力堅持公海自由航行自由貿易為萬國平等享有之權利的主張。嘗云：『你們之中從沒有人不願意明白要求每人有管理及處置自己財產的權利；你們之中亦沒有人不願意堅持所有國民皆有使用河流及公有場所的平等與不區別的權利；你們之中亦沒有人不願意盡其能力保障其自己旅行及貿易的自由。如果我們認為國家沒有適用此原則即不能生存，那麼我們要維持全人類的社會組織及其和諧，如不適用同樣的原則，斷不會成功。』(註六) 又

(註五) Victoria (1480—1546); Vasquez (1509—1566); Ayala (1548—

1564); Suarez (1548—1617)。

(註六) Mare Liberum (Maguffin's trans.), P. 3.

如其戰時及平時國際法的書中第一章有云：『有時社會是平等的，如在兄弟國民朋友及聯盟國之中是；有時社會是不平等的，如在父母與子女，主人與傭僕，國王與百姓，及上帝與人之間是。前者的社會是平等的，而後者則係一種優越權利(Right of Superiority)，亞里斯多德稱之為占先權(Right of preeminence)』。又如另在一章說：條約可分兩種，一依照自然法而締結的，一加入於自然法之中的，而後者多為不平等之性質。不平等條約大都由強國或弱國一方提議而締訂的。在強國方面常以此為允許協助之交換條件，而在弱國方面，則根本無平等的要求之可能，故結果此項條約，常有損害弱國主權。格氏因引羅馬與伽泰基 Carthage 所訂條約為例；伽國未得羅馬同意前，不許對外作戰，即係有損主權的不平等條約。總之格氏在其所著之兩書中，對於國家平等的理論，隨處可見，不過他本人不認此有法律的意義及一切事件國家皆有平等權之要求而已。是其認國家平等仍不是國際公法中的主要原則，顯然無疑。

格氏之所以仍不能脫離前人的傳習思想，而仍認國家平等

國際法上的國家平等觀

為一自然法之附屬物，不關重要，其原因約有數端：第一，國家平等的意義在此時尚無正確的解釋，故人各一義，意義混淆。第二格氏所研究的材料，純係前人的著述，沉浸濃厚，不知不覺中自己亦陷于中世紀思想之圈套內，而不能自拔。第三，國家制度此時尚未十分完成，所謂國家主權之說，仍非常閉塞，故國際間列國的來往，仍抱你輕我視不屑為伍之自大心理。第四，格氏仍極注意私法之研究，故對於自然人與國家的比擬尚佔其著述之大部分。譬如他比國家的統治者如同家庭的主人，在保姆保護下的被保護人如同受不平等聯盟下所保護的國際人，及自然人變為奴隸如同國家受人克服等等，皆其例證。

(2) 成立時期。格氏之後，其繼起人約分三派，曰自然學派 Naturalists，曰歷史學派 Positivists，曰折衷派 Eclectics。(註七) 三派之中，對於國家平等之說，均有論列，惟首先將自然平等的理論由私法中應用到國際法上的，則為自然學派。故吾人謂自然學派為國家平等之說的創始人，未為不可。此派的

(註七) 三派的主要理論，不是國家平等之說，因其不在本問題的範圍

內，故從略。

領袖人物爲德儒普芬多夫 (Samuel von Pufendorf 1632—1694)。普氏的思想，很受霍布思 Hobbes 的自然狀態的理論 (Theory of the state of nature) 所影響，故其國家平等的理論，亦由自然狀態說起。他說在自然狀態之下，人人有完全平等的自然權利，每個人使用他自己的權力及處理一切均異常自由完全，絕不受他人權力的管轄。因此之故，人人皆是平等，所有一切降服及命令皆完全消滅。國家爲一混合的道德人，(A Compound moral person)，亦爲「非自然人」(Artificial person) 他與自然人完全站在絕對同等的地位。所以自然人 (Natural person) 即在自然狀態下生活之人) 所享有之權利義務，國家亦完全享有。普氏並謂自然法與國際法是完全一樣的東西，所以每個國家都站在同樣相互關係的地位上，其上並無公有的政治統治者，一切的一切，均如在自然狀態下的自然人一樣，因此普氏的結論遂謂國家是自然平等的，均享有同等的權利，一切的優先權，統治權，及尊號，均須拼棄，因不如此，不能產生完全的權利。普氏的原文說：「所有王國依照他的本性皆是自由和獨立」，絕無一國可獨有無限的主權，因爲每個國王

必須尊重他國國王的大權如同他國國王尊重他的大權一樣。

凡根據財富或權力的優越地位而要求站立前茅的，普氏一概均予反對。蓋彼認自由是相等的，財富的不相稱不能使其區別。譬如甲國的領土有六百英里，而乙國的僅有一百英里，此其國土雖有區別，但兩國的君主則仍然一樣。因爲大國與小國所享之權，仍是一樣性質。但普氏亦曾提出折衷的意見。即謂國際間之席次先後問題，最好由各國召集國際會議共同解決之。

以上爲普氏的主要理論，彼從自然法，自然狀態，以及自然人的自然平等諸觀念上論起，然後以之應用到國家上面去，而成其所謂國家平等的理論。此種創作能力，殊可欽佩。後來國家自然平等之說居然能變爲國際法的原則者，實爲彼之功，故後之法學家每奉之爲倡導國家平等的領袖。(註八)

自然學派中除普芬多夫外，尚有數人亦從普氏之說。第一爲湯姆秀史 (Christian Thomasius 1655—1728 德人)。湯氏

(註八) 關於普氏之說，可參考其著 *De jure naturae et gentium* (1672)

有英人 *Basil Kennett* 之英文譯本。

謂國際公法即係應用於各國間的自然法。國家之中彼此皆是不等，彼此皆不承認人羣中有超越的人物。第二爲法人巴比勒（Jean Barbeyrac 1674—1744）。巴氏謂國家在自然狀態之下，彼此必須互相尊重，因爲他們常在一種天然自由的狀態中，故結果他們均享有一種完全平等的權利。第三爲英人路舍賀斯（Thomas Rutherford 1712—1771）。路氏謂國際法之所以能稱爲法，係因各國一致承認之故。他的本質是很自然的，是很平等的，所以當他適用到集體的道德人時（Collective moral person 卽國家）：國家也就自然平等了。第四爲布爾馬其（Burlamaqui 1694—1748）。布氏在自然學派中解釋國家平等的意義可說最爲清楚。他說人類組織的社會最爲平等和獨立，他僅受上帝的支配，並無其他的人可以命令他。在這社會之內，每個人可以任意處置其所有的佔有物，惟須受一種制限，卽須在自然律之內行事，並不得對他人有錯誤的行爲。

歷史學派中議論及國家平等之說者，亦不乏人，賴策，毛舍，及馬丁史（Rachel 1628—1691；Moser 1701—1785；F. Ven Martens 1756—1821）諸人，卽其著者。德儒賴策嘗云：一個

自由國家是不能較其他國家的地位爲優越，亦不能爲他國制定法律，令其遵行。但若他們爲盟約所拘束，這是相互的義務，不能謂誰受誰的限制。如果有一國破壞盟約時，他國就可居優越的地位，強彼遵守信義。因此賴氏下國際法的定義如次：國際法者是由許多自由國家明白的或默示的表示合致的一種法律，爲維持其效用起見，彼此均受其拘束。

德國法學家毛舍及馬丁史皆爲十八世紀中發揮歷史學派之學說的健將。毛氏嘗謂國家是獨立自主的，彼此均無權約束他國。這種獨立權就給他們有同樣的權利，有同樣的地位，但半主權國家之對於主權國家則無之。此種解釋，毛氏似較他人爲新穎。馬丁史亦嘗謂國家與個人在自然法之下是享有完全平等及絕對的權利。易言之，國家除土地人口實力宗教憲法及政府設立的先後之不同外，任何獨立國家均享有同樣的權利，彼此均無權強令他國執行某事。

折衷派中研究國家平等的理論之學者，亦有下述數人。第一爲丕夫（Wolff, C. Von. 1679—1754）。德國哲學家兼法學家丕夫首認國家平等係根據國際之自然法而來者，故國家依其

自然是一律平等，如同自然狀態下的自由人一樣。自由人在自然狀態下均自然平等，故國家亦自然平等。又自由人在道德意義上均有一樣的權利與義務，國家按其自然亦復如此。依此解釋，折衷派所持之理論與自然學派所持的並無多大區別。第二

爲禾夫大弟子瓦特(Emrich de Vattel 1714—1767)瓦氏認許多主權國家獨立於地球之上，如同許多自由人聚集於自然狀態之下一樣，所以他說人在自然狀態之下是自然平等的，他們的個人權利與義務亦完全相同，國家亦然。國家爲無數人結合而成，正如許多自由人處於自然狀態之下一樣，故亦享有同樣的權利與義務。因此之故，國家的強弱是不能影響及平等的。譬如一個矮子與一個長人，彼此皆是人；又如一個小共和國與一個強大的王國，彼此皆是主權國一樣。依此平等原則的推論，凡對於甲國是合法的或非合法之事，對於乙國亦是如此。瓦氏又說：任何一國均可依其意志自由行事，惟以不損及他國之完全權利爲主。如若濫用其自由，則其所行之事是完全錯誤，不過他國亦不能對彼苛責，因爲他們並無制裁或命令之權。又云：因爲國家是自由獨立和平等，因爲每個國家都有依其良心自

由裁決之權，以及自由履行其義務之選擇，結果萬國在世界之前，當他執行其事及追求其政策時，彼此皆享有完全平等的權利。故其行爲是否正當，他國無過問之權；彼所能爲者，他國亦能爲之，因爲他們在人類社會中均享有平等權之故。

(丙)旺盛時期。由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期間實爲國家平等的理論最爲發達之時期。此時大多數公法家均一致承認「國家平等」爲國際法的主要原則。闡明此點最明晰的莫如加禾氏(P. Vattel)。加氏云：平等是國家的一種自然和原始的權利。依此，每個獨立國家當其發生相互關係時得以要求他國不能擴充其應有之權利。凡一種義務加以各國的，每個國家不能自由解脫。又主權國家一律平等一則，已爲公法一般承認的原則。因此發生兩種結果：即各國均有同等的權利與相互的同等責任。又云：國家之自然關係隨處皆全，他的平等，決不因國家之某項特性而發生差異；例如古國，人口，土地，軍力，憲法的方式，元首的尊號，文化的先後，以及所享之尊嚴等是。凡此種種，皆不能使吾人認爲道德人的國家有絲毫區別，蓋彼等在國際法下，均一律相同之故。總之國與國之間，彼此皆有同樣權利與

相同責任，甲國不能爲者。乙國亦不能爲之。弱國與強國，皆有一樣地位與一樣權力，蓋國家之平等權，乃獨立與主權之必然結果也。

上述加禾之意見，係見于其所主編之字典中(Calvo's Dictionnaire)。此種解釋，實可代表十九世紀中一般公法學者的意見。茲爲一清眉目起見，將十九世紀中各法學家的見解，分左列各節討論之。

(1) 國家平等的性質——平等一權利，果爲國家的特性，或爲國家的權利，抑爲國際法的原則？公法家對此毫無一致的意見。有謂爲國際人的基本特性的，如馬丁史，破馬萊，及奧本海等是(F. de Martens, Pomeroy and Oppenheim)。例如馬丁史說：由國家的國際性質看，平等實爲一固有性(Imperent quality)，國家無此，即不能立于國際關係的領域中。惟其有此，國家的相互權利，始有依據。(註九)又如破馬萊說：我們似乎可將所有原始的國際權利歸爲二個來源，即國家的主要特性與國家的要素。這個特性與要素，構成國家的獨立，尊嚴，法人，自由道德的代表人(Free moral agent)，及平等。

國際法上的國家平等觀

(註一〇) 又如奧本海說：國際社會中許多份子在國際法上所享之平等，實係一種不變的性質。這種性質，係由國家具有國際人格的資格取得而來(註一一)。

三氏的意見，均認平等爲國家之主要或不變的特性，此種主張，實受自然學派的學說之影響。故彼輩的結論，每認國家爲集團之人(Collective Person)，享有自然人的特質。此外有謂平等爲國家絕對的或基本的權利的，如胚萊帝及幫斐史等是(Pradier-Fodéré and Bonfils)。例如胚萊帝說：平等乃真正的權利。(註一二)又如幫斐史說：這種法律平等是國家真正的權利。(註一三)在近代的趨勢，公法家爲避免困難起見，已有

(註九)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trans. by Alfred Léo, Vol. I, P. 377 and 387.

(註一〇) Lectures on International Law in Time of Peace, P. 82.

(註一一) International Law (4th. ed.), P. 238.

(註一二) Traite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européen et américain, I, 307.

(註一三) Manuel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6th ed., P. 182 and 142.

逐漸承認平等為國際法的原則之一途，例如伯倫知理，斐理摩，黎維依，及其他公法學者等所持的意見是(Buntschli, Philimore, Rivier, etc.)。

(2) 國家平等的法律意義——關於此點，公法學者的意見，亦異常複雜。依肯特的解釋，平等是指對於權利給予同樣考慮之意。故云：關於此點，國家是彼此平等的。不論他的面積或權力如何，他的政府宗教或風尚的差異如何，彼此皆可要求對於他們的權利給予同樣的考慮(Equal Consideration for their rights)。這種完全平等及完全獨立，乃是公法的基本原則。(註一四) 依盧林馬的解釋，平等者不僅指固求他們的權利之權而言，此外尚含有國家權利平等之意。(註一五) 依泰老的解釋，平等是指最大和最小的國家之法律權利完全相等之謂。(註一六) 依吾師海西及柯迫的解釋，平等乃指所有國家皆有同等的法律權利與義務而言。(註一七) 依赫夫第的解釋，平等者即每個國家與其他國家同等行使所有的權限之意。而這個權限，乃是國家在國際社會裏賴之以圖生存的。(註一八) 依萊萊帝的解釋，平等係指所有國家有同樣的權利及實現該權利的同等

權能而言。(註一九) 依亞馬里(Carnazza-Amari)的解釋，平等不是一種權利，乃是對着國家設置的一個普通範圍。在這範圍之內，每個國家享有實現同等權利的同等權能。當其行使此權能時，均享有同樣的不可侵犯權。(註二〇) 依克雷汀的解釋，國家平等係指他們都有同樣的法律能力而言。易言之，不論

(註一四) Kent, James, Commentaries on American Law, Vol. 1, P. 21.

(註一五) Lorimer, James, The Institutes of the Law of Nations, Vol. 1, P. 171.

(註一六) Taylor, H.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P. 98.

(註一七) Hershey, A. Essentials of International Public Law and Organization, P. 245; Cobbett, Pitt, Cases and Opinions on International Law, Vol. 1, P. 50.

(註一八) Heffer, Volkerrecht, PP. 47-48.

(註一九) Pradier-Fodéré,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européen et américain, Vol. II, P. 11.

(註二〇) 註及 Dickinson, The Equality of States in international Law, P. 107.

他們的實力與財富怎樣，他們都可要求同等的權利及受同等的義務之拘束。故國家不論小如摩那哥 Monaco 大如帝俄，均可行使同樣的權力及承受同樣的職責。(註二一) 依此解釋，凡對于一國合法之事，對於他國亦是合法，對於一國不公平之事，對於他國亦是不公平。總言之，國際社會中之每一國在國際法上均有相同的地位。

(3) 國家平等的理由——國家爲什麼必須彼此平等？解答此問題的學者，亦彼此意見分歧。然將此種糾紛的意見，搜集比較，亦頗有趣。有一派學者認爲國家所以必須要平等的緣故，實因平等是一種自然權利，是自然而有的。例如畏頓，斐理摩，克雷汀 (Wheaton, Phillimore and Chréien) 等均謂國家平等是自然的，即其代表。又如荷勒及泰老 (Hallack and Taylor) 等亦謂主權國家皆賦有同樣的自然權利；伯倫知理 Bluntschli 主此尤甚。伯氏曰：人類的共同天性是一種自然的繫帶，有此繫帶人類的結合由之而成。依此，每人均有一種受他人尊敬的自然權利及尊敬他人的義務，這就所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意義。此種真理，已經數世紀的聖哲所承認，惟在

現代的國際法，僅爲第一次的接受。直至今日，尙有無數的成見，宗教及種族的仇恨，以及自私心，來阻礙他的適用及成爲法律的原則。(註二二) 又有一派學者認爲平等原則的成立，實由國際社會的本性中發生出來，馬丁史 E. de Martens 等即主是說。馬氏嘗云：結合文明國家的社會常彼此相互承認他們權利的平等。(註二三) 又如吐易斯 Weiss 云：獨立與平等爲構成國際社會的基礎。(註二四) 此外有少數學者以爲國家平等係由于國際人格的結果，因爲他們認爲國家是最高的人物，是道德人，在國際法上又是法人，所以必須平等。例如比氏 Piédaléy-

。即此主張。比氏說：平等爲人的權利，亦是國家的權利。人有能力，有法律的人格，故結果有法律的平等。國家亦然，他有集體的人格，有特質，有受人尊敬之權，故亦享有法律的平

(註二一) Chréien, Alfred, Princip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P. 153 and 165.

(註二二) Völkerrecht, P. 60.

(註二三) Traité de droit international, Vol. I, P. 380.

(註二四) Law of Nations, P. 14 and 145.

等。(註二五)另有一種甚流行的見解，如意人亞馬里(CARLIN za Amari)等，常以個人的平等來比擬國家的平等，其說在十七世紀時曾盛極一時。亞氏云：『凡人皆是物質的和精神的動物，皆有同樣的來源及同樣的形式，因為他們皆是由有機體的和活的身體以及自由不死的靈魂組織而成。又因為他們皆有智慧，皆有自由意志，皆有動作之權，及皆有較其他動物優越的能，故彼等皆賦有同樣的才能。各種族的不同，並無其他特殊的差異，實則他們都是同一類族，同具有根本的特性，及同樣表現奇異的和諧，因為他們都是同一種源的緣故。這種種源及類族的統一，現已成爲科學一般公承的事實，無容置喙。所以現在所有人類因彼等均具有同樣的根本能力之故，皆是法人，結果一律法律平等』。

『國家與民族，既由無數個人組織而成，當然與其份子具有同樣的特性。現在這些份子，在法律上他的權利皆是平等，而由許多人組合而成的集體人 Collective person 所謂國家在法律上亦當然一樣平等。因此不論他們的政府方式如何，面積大小如何，權力如何，智識藝術富力及軍力的發達如何，氣候

的溫冷如何，土地的肥瘠如何，居民的來源如何，領土的性质如何，近海抑近腹地，在法律上皆是平等，因為他們皆是集體人，當然同有一樣的法律地位。既有同樣的法律地位，國家即具有同樣的基本權利，他的人格亦受同一的尊敬。故國家不論大如帝俄小如聖馬利腦 San Marin 共和國，文明若法蘭西或野蠻如海洋洲民族，如同大人與矮子，富人與窮人，在法律上皆是平等。職是之故，凡國際條約僅給予某國原始權利而對於他國則否認之的條約，是一種不平等的條約。此種讓強欺弱的行爲，顯然與公平和平等的原則相違背，在國際間，不容成立』。(註二六)

最後尚有一種見解，謂國家所以必須平等者，因由于國家有主權的緣故。例如其伯齊說 Zeddegy：主權爲國家的基本特性，凡國際社會的構成，皆由此等不同的道德人的努力之所致。這種道德人，吾人稱之爲國家，他們是彼此獨立彼此平等的

(註二五)Préc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ou droit des gens.

Vol. I, P. 244.

(註二六)可參照 Dickinson 著，前引，第一一二至一一三頁。

。普通所謂主權國家是指沒有一國可以居其上之謂。因為沒有一國可以居上之故，結果大家平等和獨立，皆享有同樣的權利。(註二七)又如吾師海西說：平等乃獨立與主權的基本權利之必然結果。其意即謂有前者方有後者，一為因一為果也。(註二八)

又如赫夫第亦說：從國際法立場看來，既稱為完整的主權國家，結果必須在法律上彼此平等，否則即無意義。(註二九)黎維依亦有相似的意見。他說：主權國家的平等乃由於他們的獨立性的必然結果。(註三〇)此外另有一種最好的說明的為幫史。幫氏曰：國家既然彼此主權的，和獨立的，他們當然站在法律平等的地位之場合。如此，每個國家可以行使他的權力及能力。蓋此種結果，乃由他的生存權及參加國際社會的資格取得而來。總之主權的特性是大家相等的。(註三一)

以上各說，各有其相當理由，但據著者的意見，尚認為不甚確當。因為國家平等，乃事實上的需要，不必深引法理為之辯護。夫國與國立於地球之上，必須彼此往來，彼此合作，方能和衷共濟，促成國際社會的團結；故必須彼此以禮相待，等視齊觀，方克有濟。若彼此夜狼自大，惟我獨尊，視異邦為附

庸，不屑與之為伍，試問尚能合作麼？尚能維持國際間的和平與安寧麼？故吾儕人類為求國際社會的結合及促進世界文化的發展起見，實際上各國間不得不出於維持平等的關係上着手。

三 國家平等之實際的觀察

國家平等，在法律上成為普遍的原則，早既變為事實，無庸再議，不過在實際上是否各國都能平等，則不能令人無疑。茲就政治上言之，各國間常因國力的強弱，財力的雄厚，及文化的先後而致發生極大等級的差別。例如國際重大事件的決定，對於強國的意見，每不能忽略。又如召集任何國際會議如軍縮會議海軍會議及財政金融等會議，固然大小各國均有主動之權，不過在事實上必須先由大國主持，方易成功。又如在國際

(註二七)引見全上卷二一五頁。

(註二八) Hershey, Essentials, P. 245.

(註二九) Heffter, Völkerrecht, P. 48.

(註三〇) Rivier, Principes, I, P. 124.

(註三一) Bonfils, Manuel, P. 161.

會議中任何的表決，強弱諸國雖有同一的投票權，但弱國的投票決沒有強國的投票效力之大。這種強國居首 (Primacy or Hegemony of the Great Powers) 的現象，歷史上數見不鮮，其最主要的，莫如下述數例。第一，一八一五年的維也納會議，當時參加列諸國均係大國，但英俄普奧法五國皆居首要地位，一切政事的安排及歐洲地圖的改造，皆由彼等主持，而西班牙葡萄牙及瑞典，則幾乎完全不能過問。第二，維也納會議後的歐洲協調 (Concert of Europe)，所有加入討論重大事件的，僅有英俄普奧數強而已，小國均未參與。至如比丹荷瑞典以及巴爾幹半島諸國，則全不許加入。第三，一八七八年及一八八五年的柏林剛果會議，關於巴爾幹半島諸國的改造及非洲屬地的瓜分，亦係由幾個大國爲之。第四，一九〇六年的愛捷西拉斯會議 (Conference of Algiers)，關於摩洛哥問題的解決，亦係由數強主持。第五，一九一三年的倫敦會議，亦由數強進行干涉巴爾幹事件並解放阿爾巴尼亞 (Albania)。最後至一九一九年的巴黎和會，凡係獨立自主國家均得參與，但和會一切事件以及排除德奧等國之事，均由英法美日意五強從中把持

，小國毫無與焉。視此諸事，我們曉得國家在政治上權力上影響上及文化上，均不易獲得完全平等的地位，不啻昭然若揭。不過我們要明白這種不平等的事實，並非有什麼法律的根據，亦非一種權利或法則；對於法律上的平等，更無何種的衝突。比得利 Piedelievre 即持此種意見。他說：我們不必希望或需要這種真實的不平等之事實完全消去，因為這是國家的人格與自由的自然結果；吾人如欲消去之，即無異消去他的獨立。

(註三二) 意人亞馬里 C. Amari，似亦持相同的見解。嘗云：無論如何，國家平等祇能存在於基本法律之上，其所產生各種不同方式之不平等事實並不會破壞平等。蓋平等的形式與不平等的方式是彼此合致的。又如其伯齊 Kebabay 說：由社會的情形影響富力及武力的緣故而發生的種種不平等之事實，在法律上並不重要，亦不影響法律上之平等原則。(註三三) 大概多數公法家的意見，都是如此。彼等皆認爲大國之居首要地位，

(註三二) Préci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public ou droit des gens.

Vol. I, P. 244.

(註三三) 均引見 Dickinson 書，第一一七至一一九頁。

不但無害於法律的平等，而且對於人類社會的組織，亦有極大的協助。例如樊威克說：從國際立法行政及司法的代表上觀察，大國之居領袖地位，指揮一切，實可救濟國際公法的弱點。蓋現時的國際法，很少行使能力，如大國能出而召號，領導世界各國，則可補救國際法不能執行的毛病。（註三四）又如黎維說：從事情的性質看，強國行使特殊權力，可造成政治的平衡。這種平衡，可防止武力的濫用。自一八一五年後歐洲即受大強的統治，如此事行之公平得法，實為一極有用的政策。

（註三五）胡巴亦說：大國地位的重要如從前的歐洲協調，實為不可磨滅的事實，因為將來世界的組織，彼輩負責最重。這種政治的差別，在現在雖不重要，但在將來則極重要。（註三六）

上述諸人的意見，大致認為強國之居指導地位，在法律上雖不成立，惟在應用上則頗為有益，故均認此與法律平等毫無衝突。不過尚有若干學者仍持反對的態度。例如尼史即為其中的一人。尼氏嘗云：在歐洲協調中及在歐洲政治制度中，常構成一種領導團體。這種領導團體皆由強大之國家結合而成。他們對於全歐的命運，都有左右之權，並可在其他大陸上行使其

不可抵抗的勢力。不過在美洲因由於美國的反對之故，無法伸張其勢力，但在亞洲與非洲，則蔚然大成。這種強國之居領導地位的情勢，現在既成爲不可否認的政治事實，十九世紀的歐洲全史，變爲此種情勢所支配。然無論如何，這種領導地位，絕不能成爲法律的原則，則可斷言。（註三七）尼氏之反對歐洲協調及強國居首，猶不僅此，他並且認爲此種不平等的實習實有害於平等原則。故云：歐洲協調或稱爲歐洲列強所支配之政府，應予反對。因他並不是法庭，亦不是國際組織中的行政權力。他不過是一種政策的產物，強國利用之以爲壓迫的工具而已。（註三八）又如克雷汀 Chretien 亦爲反對此種實習很激烈的一人。他常說由於強國居首的實習，結果把歐洲的國家，分成

（註三四）Fenwick, C.G., *International Law* (1924), P. 136.

（註三五）Rivier, Op. Cit., Vol. I, P. 125.

（註三六）Huber, *Die Gleichheit der Staaten*, P. 105.

（註三七）Nys, Ernest, *Etudes de droit international et de droit politique*, Vol. II, P. 3.

（註三八）*Ibid.*, Vol. II, P. 44-46.

兩大壁壘，即大強與小強，如英法俄意奧德即屬前者。於是這些大強每利用其地位，剝奪小強，欺凌弱邦，甚至組織國際法庭裁審弱國或侵削其自由。這種行為實破壞國家平等的基本原則，吾人應不許其存在。(註三九)

四 國家平等的反對論

國家平等果爲無可疵議的原則麼？近代公法家對此多有持懷疑的態度的，甚至有少數學者出而反對此說。彼等嘗謂國家平等僅僅是一種空洞的理論，不符事實，如堅持之，即無異海中撈月，絕無結果。即以國家的版圖人口財富文化軍力工商業以及實力等各方面而看，皆有大小多寡貧富高低強弱進退及充實與不充實之別。若將此不平等的事實，而以人力使之平等，實與平等的真義有違。反對平等原則者因舉一比喻曰，假若不顧國際間不平等的事實，而竟堅持國家平等之說，則一個股份公司的股東，亦可不問其所購股票的多少而爭取同數的投票權，如此豈得謂爲公平？此說在學理上有點不甚圓通，何則？第一，事實上的不平等，係自然的結果，吾人絕不能以人力使之

平等，吾人能以人力使之平等的，僅係一種法律上的要求。法律之下，萬人平等，古今中外之法律殆無例外，國家亦然。在私法上大人與小人老者與壯者或胖子與瘦子皆可取得法律的同等保護及享有法律的平等地位，國家在公法上亦復如此，吾人豈能以其版圖的大小人口的多少等元素而區別其法律上的待遇麼？其次，國際社會的結合，亦不似公司的性質。公司係以謀利爲目的，其組織異常嚴密，其資本繼續增加，所有股東對於公司均有共存共榮的責任，故對於投資特多的股東給予倍數的投票權，因彼所負的義務亦特別重大故也。而國家則根本不似一個股東，他對於國際社會的關係亦根本不似股東之與公司的關係，故這種比喻，實不妥當。

反對國家平等的又曰，維持國家平等，實有礙國際社會的進步和發展，而人類的文化或將爲之阻滯。因爲大國與強國在國際上所負的責任常較小國與弱國爲多，他們的能力亦比弱小國家爲大。譬如老弱者在社會上的貢獻及其所擔負的社會責任，當然不及少壯之人，故少壯之人在社會上所佔的地位應該比

(註三九) Principles, P. 174.

老弱者爲優，這是一定的結果，不如此不得謂爲公平。強國之與弱國，亦當如此。吾人知道歷史上所有轉移國際風雲之事，決定世界安寧之行爲，以及維持勢力平衡，解決國際糾紛，平定紛擾時局，召集國際會議等工作，鮮不由大強所創始。今小國自身已無此種舉足輕重的權力，又不聽從大國的導示，乃日創言平等的理論，來阻撓大國的行爲，結果許多國際工作及國際組織均無從進行，或已進行而半途失敗，觀于一九〇七年第二次海牙公斷法庭的失敗，卽足證明。（當時小國主張不論國家大小均有同一法官數目，而大國不允，卒致失敗。）此說在理論上亦殊欠圓滿，因爲國家的能力之不同，決不能以之爲維持不平等的根據；譬如一個家庭，大哥因出世較早，能力成熟當較小弟爲大，故其對於家庭的責任，應當負重些，若一旦彼此分家，在法律上理當彼此平分，決不能說大哥因責任較重，故應多分些。在公法上國家亦是如此。至于說國際間許多事件，都因小國作梗，不獲成功：此尤不確。蓋這些事件，大國每欲操縱，不許小國平分春色，故爾失敗。故與其說是由小國堅持平等原則之故而失敗，不如說是由于大國力主不平等原則

之故而失敗。吾人當知近代各國間所以不致十分恃強欺弱，依衆暴寡者，卽由于平等原則之故。否則，許多弱小民族，早既爲帝國主義之國家所糜爛矣。

反對國家平等的又曰：國家有文野之別，主權與半主權之別，保護者與被保護者之別，永久中立國與非永久中立國之別，故不平等的原則應該維持，否則，國際間真不平等了。譬如公法家比勒 Pilet, A. 說：論者謂俄羅斯與日內瓦（卽瑞士）皆有平等之權，此說不但不公允，而且大錯，因爲由其財富與權力的兩方面看，彼此皆不能平等也。又如前美國國務卿奧尼 R. Olney 於一九〇七年在美國國際法學會（The American Society of International Law）開會時曾演說曰：國家平等的原則是很簡單而且容易瞭解，但這僅是理論上的真理，在最後百年間從未與事實相切，而且證明這種原則的繼續堅持是一種錯誤。國際間許多事件，亦曾經告訴我們這種原則的遵奉尙不及破壞來得顯著。

上述理由亦有可駁斥者，國家平等原指獨立自主的國家而言。凡非獨立國如被保護國半主權國及附屬國等，本不能與保

護國或宗主國享有國際平等的地位，蓋彼等在國際上尙未能自立，且有許多自主權已經部分的或整個的交與保護國或宗主國代爲行使故也。然若彼等一旦脫離此種羈絆，如北美合衆國對英宣告獨立，則立可變爲主權國而立于國際平等的地位。可見彼等的不能平等，乃由于自身尙未齊國家的資格故也。至于國家是否文明或未開化，則皆由于物質發展的先後所致，而且這種標準類多主觀，殊無一致的意見，故不能以之爲不平等的護符。奧尼氏謂這種平等的原則從未實現，且多受人摧毀，這更可證明吾儕人類益當努力此途，否則，國際間更呈弱肉強食優勝劣敗的現象。

反對國家平等的又曰：在國際法上應當注意國家的相對價值 (Relative value)，故凡國家的面積性質國體及政府的方式等，均可爲此項相對價值的決定要素。如有人堅持平等的原則，即係違反此種相對價值，並給予小國在國際事件上享有過分的權限；故凡事本不能過問的，小國均可藉平等原則而出而干涉或反對，國際間許多糾紛，皆由此起。蘇格蘭大法學家盧林馬 James Lorimer 曾慨乎言曰：這種最流行的國家平等的學說，

最無根據，最爲無稽，因爲國家的面積與權力不論絕對的或相對的皆有不同。這種不同的相對價值，造成一國的優越地位，如忽略此點，謂一萬人的國家等于是千萬人的國家，或等于是英國一州 County 面積一半之國與佔有歐洲大陸一半之國相等，這豈不是等于是說一千等于是百萬或日內瓦的一郡等于是歐洲的全大陸麼？其錯誤不待智者而知之矣。(註四〇) 故一九〇九年在美國國際法學會開會時席角史 F. C. Hicks 謂「此原則僅在經典意義上可以存在，其本身實無一點能力。祇在一個問題發生，一國需要他的時候，暫時拿來引用引用罷了。在其他的時候，則幾無人過問。」其說可謂針對此弊了。此種反對理由，其錯誤在於認事實的現象與法律的現象併爲一談，如此兩種觀念老是分不清楚，則平等的真義，終無法明白了。

反對國家平等的又曰：自格羅秀史倡導平等原則以來，數百年間鮮有一項案件能與此原則相切合的，或各國間會根據各自占有平等權利的理由，能依照其自己意志與最大利益的要求自由行事的。吾人如果認爲國際法的法規係依據國際習慣而來

(註四〇) The Institutes of the Law of Nations, Vol. I, P. 170-171.

，則平等原則似既不能成爲國際法的一部，因爲歷史上從無此種實習也。此項反對理由，亦欠充分。蓋國際間許多事件，尤其關於國際禮儀之事，各國間無不遵守平等原則。彼反對者所持的理由，僅在政治上着眼，故關於純粹法律上的事件，彼均一概抹殺，所謂執一端之疵而評全璧之白也。况國際平等的原則，現既深入人心，無異成爲人類的共同意識。此種共同意識，其勢力當較國際實習爲強也。

· 反對國家平等的又曰：國際間有強國出居優越地位，對於人類極爲有益。因爲強國可利用其超等的地位鞭策小國，使不相侵犯，服從大國的指揮，由是人類的共同利益得於保障。布舍Brusa及安東尼Antoine至少含有此意。布氏嘗說：大國的協調行動可以限制小國，遇必要時可以阻止其作戰。安氏亦謂大國之行使特殊權能以規定他國的集體利益是非常重要的。二氏之說，實似是而非之談，誠使大國都能爲人類全體求利益，爲弱國求保障，則吾人常馨香禱祝之不暇，固事實上則絕對相反。彼大國日日所深謀遠慮者，殆無一不是剝削弱小國家及強奪他人的利益的事件，如此，而望其能安定亂，何異緣木

求魚？

羅蘭史Lawrence亦爲反對平等原則的一人。嘗云：按照既成的事實來推論，平等原則大可拋棄不論。譬如歐洲在過去許多年間已回復以前公有卓越者的地位，不過這個卓越者不是教皇或帝王，而是一個委員會，即領袖國家的代表所組成的團體。故依我的觀察，吾人似不能再主張在法律之前所有獨立國家皆絕對平等的舊有原則了。蓋這種原則現既死去，吾人應代以新的原則，即大國在國際公法上應居各國之首。如此，可以造成一種中心勢力來解決歐洲各國間的糾紛。又云：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即政治的不平等與法律的平等是否可以劃分。惟依條規的制度看來，（依國際公法亦是如此）凡能獲得一般的承認的，即能發生效力，不論政治的或法律的皆是如此。在國際社會中，承認即能發生法律的勢力。如果大國的權力在一世紀中能繼續被人公認，即無異變爲歐洲的公有秩序，其餘歐洲小國即須接受。故欲反對此種行爲之非法，縱非正當，亦不適宜。（註四一）最後又說：我們敢斷言所有舊有秩序係依據獨立

國家完全平等的原則而存在者，現在即將在我們眼前崩潰，彷彿三百年前中世紀的秩序在文藝復興及宗教改革的潮流下崩潰一樣。現在我們的國際社會是否可另在一途徑上組織，而不依照那些政治家及法學家素所堅持的絕對平等的神聖原則呢？誠然，關於統轄權所有權及外交上各種特權之事，各國在法律之前仍是平等；但關於政治上的權利及社會地位，則顯然仍是不平等。(註四二)

蘭諾 Renault 亦為反對平等原則的一人，嘗云：國家平等實在是一種荒謬的結論，如果此原則是認為對的話，則我要問下列二問題：關於規定海上法的事件，盧森堡與門的內哥羅 Montenegro 所投之票是否可與英國所投者同樣重要？大海軍國所贊同的改革案，這些小國是否可根據一致通過的原則提出反對？明眼人當知其不可也。(註四三) 布郎 Brown 亦說：如果國家在道德上智識上，或物質上的影響完全不同；如果他們對於國際利益的維繫沒有同等的能力；如果他們對於法律的創制解釋及執行沒有同等的權能；如果他們對於世界的組織沒有同等的要求；那麼我們要堅持平等觀念為國際公法的基本原則

一事，直如癡人說夢。(註四四) 兩氏對於大國的特殊地位，特別辯護，可謂極盡其能事了，但一究其理由，則覺過於側重政治權利與政治事實，而對於法律權利與法律事實則未免太過疏忽，故其所論亦不得謂為中肯。

(註四二)Ibid., P. 288.

(註四三)Annales des sciences politiques (1908), P. 444.

(註四四)International Realities, P. 15,68-72.

文藝舞台

— (五月號) —

母與子(封面銅版)	Gibbert, A. 作
中國需要新戲劇	任之
小弟弟的降生和死去(小說)	郝啓英譯
出路(三幕社會劇)	王毅哉
救亡與木刻	力羣
上海一舞女	朱芸譯
大眾化戲劇有三品	楊村彬
佈景的用具	賀孟斧
母親(小說)	劉紀澤
第二回木刻問題討論	徐驚白等
奇怪的病人	毅哉譯
給演員	季純
藝壇零訊	野奴

太原藝術通訊社總發行

各國地方政府之分析

Harris 著
張永懋譯

本文係譯自赫勒士 G. Montagu Harris 所著「各國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 in Many Lands 一書（一九三三年修正版）中之最後一章，原題爲「摘要」，現因以單篇發表，故改爲今題。 譯者二五，五，十八。

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比較各國地方政府所享受自治權之大小，乃一至爲困難之事，一由於實際之情形，可與嚴格之法律規定大有出入，二由於應注意之因素，殊爲衆多。

例如，在大多數歐洲國家與美國，凡未經法律明白禁止之事務，地方政府即得爲謀公共利益而辦理之，但在大不列顛，英屬領地與日本等國，則凡未經國會法案明白委託之職權，地方政府即不得執行之，吾人乍觀之，似覺前者之地方自治權，較後者之地方自治權爲大。然而，在前一種場合，「行政監督」(Fictive Administrative)——即高級機關對行政行爲所行使

之控制——可使吾人所想像之地方自治權，僅屬表面上的，在後一種場合，職權雖經嚴格限定，而地方政府在執行其職權時，不受拘束，前者之地方自治權，實遠不如後者之地方自治權爲廣大。

在任何國家，如市集議會關於財政事項之決議，非經高級機關批准後，不能有效，則謂市集享有甚大之自治權，實乃毫無意識。復次，一市之執行長官，於其行政行爲上，或頗能不受外界之控制，但若該執行長官之任免，受高級機關之控制，則所謂自治權，亦即有名無實。

英國人尙別有一種見解，英國人深信真正之自治，意即全體人民藉代議會參加政治，代議會本身握有立法，執行與行政

之權力，而排除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故此，執行長官，如不受代議會之控制，或將一市之實際治理，授諸一市長或一小羣委員至若干年之久，縱或其由地方選出，而由英國人觀之，此並非自治。

在大多數歐洲國家，對低級地方政府行爲之普通控制，由一官吏如郡長者行使之，彼爲中央政府在本郡或同種行政區域內之代表。(註一)此種控制之程度，在法律上與在實際上，與國異，甚而卽在同一國家，亦往往因各個官吏之個性而有差別。

法國之郡長，對本郡內之一切市集(包括大市)，有廣大之控制權，並且由於彼自身直接對中央政府負責(巴德萊米先生 M. Barthelémy 稱彼爲「由中央政府自由任命並隨意罷免……之一政治代表」)，故在法國，中央對地方政府之控制，甚爲完全。甚至郡長可以停止市集議會，國家首腦可以解散市集議會，且此種解散，並非不常有之事。

在比利時，控制可由區監，常務委員會，省長或國王行使之，隨情形而定，但比國之市集所享受之自由，較法國之市集

所享受者爲大。在荷蘭，國王可以根據違法或違反公共利益之理由而廢棄市集之任何決議，並由省執行部行使控制。

在挪威，地方政府之一切決議，均須呈請郡長批准(郡長相當於法國之省長)，如議案交回議會，而仍未以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時，少數派可要求將該項決議呈請國王核奪。在丹麥與瑞典，市集之若干種決議，亦須呈請批准，特在後一國家地方自治之傳習，頗爲有力而已。

瑞士之市集，除關於委託的中央職務如警察等事項外，不受任何高級機關之控制。然而，邦政府如認爲市集之行動可以危害其財政安定时，有加以干涉之權。

依照西班牙之法律，——包含於一九二四年與一九二五年之法案與法令中——地方政府似頗不受任何外界之控制。共和

(註一)在此處，認此種控制，爲中央政府之一部分，故以此爲中央集權之一實例，惟阿多福旭爾博士 Dr. Adolf Schulte 於其最近出版之著作，*Staat und Selbstverwaltung in England* (Carl

Heymanns Verlag in Berlin) 第十四頁之一小註中對英國人之

此種見解，有一饒有趣味之批評。

政府已宣稱贊成地方政府享有廣大之自治權，行將制定之新市集法，可望不致趨向中央集權方面。

在芬蘭，市集之自治權，亦甚廣大。但在該國以及保加利亞，匈牙利之奧拉特維亞，有若干種事項——而且在愛沙尼亞，任何議會之一切決議——必須呈請高級機關批准。

在控制方面組織最精密者——惟此不一定即含有實際上對市集自治權予以最嚴厲限制之意——當推德國。例如，在普魯士，鄉市集第一先受縣長之監督，次則受區督察員之監督。關於其他機關之控制，除區督察員外，尚有總督察員，而最高之監督權，則由內政部長行使之。然而對地方行政之監督，實際上限於視察行政之遵照法律與否而已。地方政府之行動，亦受行政法院與行政機關（即縣委員會，區委員會，省參事會與最高行政法院）之法律的控制。

由行政法院之裁判權行使控制之制度，實行於大多數歐洲國家，惟詳細情形，大有差別。法國之制度，雖在組織上不及德國之精密，但在行動上似最為完全。

行政法院雖在一方面，為受理個人對地方政府決議所提出

之控告之法庭，但在另一方面，亦保護地方政府本身，免致其權利與利益，受中央政府不正當之侵犯。

在大不列顛，英屬領地與美國，無此種行政裁判權。在大不列顛，地方政府決議之合法與否，僅能由普通法院裁判之。但關於財政之事項（容在後面論之）以外之若干種事項，中央政府行使控制。例如，任何地方政府之章程，必須呈請一中央政府之部批准，城市設計之計劃，亦須呈請衛生部長許可。但地方政府之普通決議，可直接生效，而無需在任何時期呈送高級機關。在英屬領地，亦遵從相同之原則。

在美國，除財政限制外，地方政府於其權力所及之範圍內，幾完全不受外界之控制。在已採用市「自治憲」制度之諸邦，其情形尤然。

財政上之自治權

對地方政府所行使之財政控制，可有下列方法，即（一）對彼等之收入來源，加以限制，（二）概算，預算案，或其他關於財政之事項，在實施以前，須呈請高級機關批准，或（三）高級

機關審核科目。

(一)來源之限制——各國對此幾全以法律規定之。地方依照法律得為地方之用途自行徵收若干種稅，或在若干種國家稅上徵收附加稅，或同時實行此二種方法。在法蘭西、比利時、荷蘭、意大利、西班牙、德意志、瑞士、匈牙利、日本、及其他國家，實行附加稅制度，此制度所能實施之稅，常由法律予以確定，附加稅所能徵收之數額，亦經嚴格限制。

可適用此制度之稅，幾常包括土地與房屋稅，普通尚有所得稅(如有此稅時)，有時更有商業，房租及其他事項之稅。

在大不列顛，地方政府限於一種地方稅，即對土地與房屋之年值所課之稅，但除極少數例外外，此種地方稅之稅率，無何限制。在美國與英屬領地，土地稅為地方政府收入之主要來源，但在前者，常就資本價值估價，而在後者，在少數場合，就資本估價，在其他場合，就年值估價。

在若干國家中地方政府可直接徵收一種地方所得稅。在荷蘭地方所得稅，構成市集收入之大半。在瑞士之許多邦，市集徵收一種地方所得稅，此種稅在挪威，瑞典與丹麥，且為地方

收入之一主要來源。在加拿大之數省，地方所得稅，可以徵收，但實地徵收者甚少。地方所得稅所可徵收之稅率，向例有一法定限度，但在芬蘭，則無此限度。

入市稅在歐洲過去往往為市集收入主要來源之一，現今在法國已大為減少，在他國更所少有。在歐洲以外，除英屬印度而外，極少實行之者。

除大不列顛而外，在其他各國，幾皆許地方政府對許多特定項目課稅。法國之法律將此種項目列為一甚長之名單，愛沙尼亞之法律亦然，在瑞士，各邦之規定，頗有出入，在大多數歐洲國家，地方政府可徵收稅一類之稅。但此種稅之稅收，在任何國家，僅構成地方總收入中之一極小部分。至少有一國家，——匈牙利——其市政府可對國家所不課稅之任何項目課稅。在比利時，理論上亦如此，惟須呈請國王批准，但在實際上，比國之市集，現今在此方面頗少自由。

近來德國之法律，對地方政府收入之來源，已大加以限制。共和憲法與一九二〇年之國稅法 *State Taxation Law* 中規定中央政府控制全部或一部分供中央用途之一切賦稅，此影響

及於地方政府及各邦之財政，一九三一年與一九三二年之緊急法律，更加重（縱即為暫時的）此種情勢，致使地方政府極蒙不利。此固非德國所特有之情形，在一九三二年之國際會議中，有許多人稱經濟恐慌，已使地方自治權威感受若是之打擊。

（二）由高級機關批准預算案及其他——在法國，市集預算案由省長決定，最大市之預算案，更須由大總統依內政部長之意見批准之。在比利時與荷蘭，市集預算案，受省政府之控制，在羅馬尼亞，市集議會關於估價或徵稅之一切決議，均須呈請內政部長批准，內政部長依從高級行政議會之意見。

在斯坎的納維亞諸國，德意志各邦與西班牙，關於市集預算案，雖可規定須呈請高級機關批准，但除關於徵收新稅之少數情形外，向例並不需其批准。在日本，關於徵收新稅，與期限超過四年之支出，及少數其他財政事項，須呈請內務省大臣與大藏省大臣批准。

極強烈之控制方法，所謂「添加預算項目權」者，——即高級機關將必須履行之職務所需之經費項目，添入市集預算案中之權——實行於日本，法蘭西、荷蘭、波蘭、匈牙利、土耳其

其及德意志數國。

在大不列顛，英屬領地與美國，除借款外，關於其他財政事項，高級機關無預防的控制。

地方借款，須經中央政府或其代表批准，僅在少數場合，數額少期限短之借款，可不經過此種批准手續，此幾已成爲普遍之規則。

但在美國，關於借款之控制，非採用每次借款須經批准之方法，而係在邦憲法中對地方政府所能借之總款額，規定一最高限度。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每次借款，均須先經一中央政府之部——普通爲衛生部——批准，但在蘇格蘭，地方政府享有較大之自由。在英屬領地，必須取得邦或省長之批准。在加拿大，除須經批准外，省之法律，普通尚規定一地方政府之債務總額，不得超過能課地方稅之一切財產之可估價值百分之二〇，惟此規定，不甚有效。

在法國，期限在三十年以內之借款，如每年之償款，未使附加稅超過最高限度時，無須呈請批准，經省長之許可，此最

高限度可以超過，參事院更可以命令許借款期限超過三十年。在西班牙，期限不超過九十日之借款，不需經過批准，市議會更可在借款所由舉行之事項之收入六分之一之限度內，自由借款。在挪威，期限超過五年之借款，須經國王批准。此皆甚普通且大同小異之實際例證。在瑞典，一切超過一定數額之借款計劃，均須由財政部長加以審查，如借款者為市，更由瑞典市聯合會之財政委員會協助審查，此尤堪注意者。

(三)中央政府之審核帳目——在大多數(如非一切)國家，如其市集預算案必須呈請高級機關批准，則市集之最後帳目，亦須呈送高級機關。此並不必定謂在此諸國家，有一種有系統之政府審計。在補助金構成地方政府收入之大部分，並以所補助之職務之圓滿執行為給予要件之國家，中央政府於帳目清結後之審查，最為重要。

在英格蘭與威爾斯，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帳目之審核，由衛生部長監督之，市議會之若干種帳目，與其他市政府之一切帳目，均經中央政府予以審核。

在荷蘭之數省，省官吏對市集帳目，行使監督，荷蘭市聯

合會並曾設立一專局，依互相之同意，審查三六個市集政府之帳目。在羅馬尼亞，市集帳目，由高級審計院 *Hance Cour-des Comptes* 審核之。

審計有時(但非一致)由瑞士之邦政府，南非之省政府，澳大利亞之中央視察員執行之。在加拿大之大部分，查帳員由地方議會委派，但奎拜克省任命視察員，應鄉市集之要求，審查其帳目。

在美國，邦審計亦有數例，尤其在紐支西，有一完全之審計組織，但此非普通之事。

官吏

地方政府與其官吏之關係，有關於地方政府之自治權者甚大。

在大不列顛，所謂地方政府官吏，意即民選議會所僱用並聽從其命令之人。官吏與議會間有此種關係之事實，毫不發生問題，且亦從未主張不如此之提議。在最重要之市，市書記雖其左右議會之勢力，為人所共認，雖其在公共生活中占有重

要之地位，但對彼爲本市議會之僕人之一事實，則永不思有所辯論。

英國人對於「官僚政治」或官吏統治，極爲厭惡，故在地方政府中民選議會爲至高無上之原則，似無崩潰之可能，此爲可無疑義之事實。在大多數英屬領地，亦實行同一之原則。

在美國，則所取之態度，與此不同。其基本觀念，爲主要之地方官吏，直接向全體人民負責。由於此種觀念，遂致產生一種不良之制度，即一切官吏幾全由人民選舉是也——美國城市，現方努力擺脫此種制度。美國市政府之最近發展，爲市經理制，吾人所應注意者，即不僅加拿大有數市已委派市經理，而且愛爾蘭自由邦亦已明確採用（無論如何暫時）此制。

但市經理雖有廣大之權力，嚴格言之，仍爲一僕人，而非一主人。諸拉丁國家之省長與德意志之市長，則爲彼等所屬之團體之主人，而非其僕人。彼等雖爲受給之官吏，但絕非隸屬於民選議會。實際上彼等在其自己之範圍內，誠不啻爲獨裁者，地方議會除投票決定實施政策所需之款項外，不過爲顧問團體而已。

法國之市長雖不受給（惟可領受巨額之辦公費），並僅選任四年，但爲議會之執行首領，同時又爲中央政府之地方代表，握有廣大之權力。由於此種雙重資格，彼雖係由議會選出，但隸屬於省長，且可由國家之元首罷免。

在美國之許多市，市長（領受薪俸）亦占有勢力之地位，與德意志之市長同，惟因其選任之期，遠較短促，且有時受「罷免權」之控制，致使其勢力稍形減弱。

在比利時與荷蘭，受給之市長，由國王任命，任職四年，充市議會之主席。在瑞典，法定的市長，亦由國王任命，但彼所居之地位，多少具有獨立性，非行政的，而爲司法的，且不充任市議會之主席，議會自選其主席。

在西班牙、丹麥、挪威與南非，市長由議會選出，任期甚短，並（惟在挪威，彼爲一市書記式之官吏）任議會之主席。在瑞士，彼由市集大會（即選民全體）選出，在加拿大，彼幾常直接由人民選出。澳大利亞之數邦，規定市長由地方議會選出，有數邦規定直接選舉。在日本，市長爲一有給官吏，由天皇任命，任職四年。意大利之市集長之地位，較高於他國之市長，

易言之，彼本身實即地方當局。」

大不列顛市長之權力，從未限定，但其地位，與德法之市長，頗有不同。彼每年由議會選舉，為市集之顯明的代表，其職位被人視為一種榮譽而威嚴之職位。彼充任議會之主席，關於一切市集事務議會常與之商討，但其勢力之大小，大抵有賴於其個性。

關於較大之區域——郡或省——之長官，英國郡議會主席所占之地位，與市長在市內所居者相似。但歐洲大陸各國之省長，則均由中央政府任命，並對省議會以及省內各市集議會，行使廣大之權力。

在法國與其他數個歐洲國家，長官與屬吏，在較大之區域，概由省長或相似之官吏任命，在市集，概由市長任命。在其他各國（包括大不列顛與荷蘭），由議會任命，或在屬吏方面，由議會對局長之任命加以承認。在大不列顛，各部之長官，在少數場合，未經主管部長同意，不得逕被免職。

在美國，有委員會制，在他國例如比利時與荷蘭，亦有一執行委員會，行政各部分之責任，分別委託於各委員，此種委

員，或可被視為各部之長官。在前一場合，委員係直接選出，其所担任之特殊行政部分，有時在選舉時指定，有時則否。在後一場合，委員係由市集議會選出。但在此二種場合，委員均非專門人才。

在數國家，地方政府官吏之地位，經立法部予以確切規定。例如在法國，自一九一九年以來，法律規定人口超過五、〇〇〇之市集，須訂立一確定之「規程」，規定其職員任命，陞遷與懲戒之原則，參事會並會制定一模範規程。在比利時有一法律規定市集秘書與歲入徵收員之最低薪額。在匈牙利，地方官吏之等級，與國家官吏同，並須經過從政考試，而羅馬尼亞之法律，則為一切市集官吏設定一法律地位。

執行部(註二)

依照英國之地方政府制度，民選議會本身即為地方當局，

(註二)此節在著者提出於一九三二年地方政府國際大會之總報告General Report to the Fifth 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Local

Authorities, 1932中，有更詳細之說明。

握有一切之地方治權，執行部——由官吏所組成者——完全聽從其命令。在英屬領地，大體亦同此，在巴維利亞與維爾吞堡，亦實行與此略似之制度。在美國關於此方面之制度，因種類過多，在一短文中頗難予以說明。

但在許多國家，民選議會之執行部——或為一個人或為一團體——大致不隸屬於議會，地方政府之實際權力（投票表決款項除外），往往在執行部，而不在民選之團體。

法國市集之市集長，德國市之市長，與比利時荷蘭之「市集長參事會」，即係如此，而在愛沙尼亞、匈牙利、波蘭與瑞士之數市，執行部在若干種特定事項上，有獨立之權力。省議會亦有準獨立之執行部，例如法國之省委員會，比利時之常務委員會，以及荷蘭之省執行部是。

在上述諸地方之大多數執行部，雖由民選議會委派，並被命（惟時有若干種保留）執行後者所確定之政策，但絕非英國人所謂議會之僕人，而係治理者。

此種執行部之人員，幾常領受薪俸，其任期普通與議會等，或（如為一個人，尤其如此）更長於議會。

各國地方政府之分析

在有此種掌握獨立權力之行政部之地方，固勿論外界控制問題如何，而選民與其代表除把持錢袋外，實已將其自治權力委棄以與官僚政治。即在執行部名義上隸屬於議會之地方，其較大之常久性與（如為一團體，而非一個人）其性質以及其時常舉行之集會，實使其取得命令一切之勢力。

複決權

民衆之實際參與其自治，在現狀之下，普通僅可經由代議團體實現。但在特定之行政問題上，全體選民之意見可直接表示之實例，今尚有之。

以全體選民之集會，為一正常之處理程序，在瑞士普遍實行，在西班牙之法律中，對小市集亦有如此之規定，在此美洲新英格蘭諸邦之「鎮大會」，雖逐漸廢棄不用，但仍為一種被認可之制度，在英屬領地人口稀少之地，一區域之全體人民，自然共同行動，直至該區域已達適於採用一代議組織之發展時期為止。

複決制——即選民對某一事項之投票表決——較為普通。

在瑞士，由於市集大會之繼續存在，此種方法，頗為簡單，且關於國家與地方之事項，俱能應用，為一種人民所熟習之方法，但在市集似不常應用。在歐洲大陸之其他國家，除保加利亞與德意志之數部分（巴維利亞、推靈根、布倫士威克與梅格稜侯許威林）外，均不承認複決制。

在美國，許多邦與市已採用創制權與複決權。罷免權（即一定額數之選民要求立即罷免任何選任官吏，並將此要求付諸選民表決之權）普通（但不必定）與創制權及複決權相連。在一九三二年地方政府國際大會中，美國報告人宣稱創制權與複決權、過去在大體上「用於應由人民直接表示意思之簡明事項上，既未濫用，且有良好效果。」利用此二種制度者，小市較多於大市，且行市長議會制之市，較多於行委員會制與市經理制之市。

在其他國家，雖未採用複決制為一普通原則，但有時規定地方政府之若干種決議，須經全體選民同意。例如，在加拿大；借款普通不僅須經省長批准，並須取得大多數選民之同意。在澳大利亞，除塔斯曼尼亞外，其他各邦，均允許關於借款行

使複決權，有數邦關於其他事項，亦允許如此。在新西蘭，地方政府之借款權，受事先須經納稅人投票同意之限制。

在大不列顛，地方政府無在特定事項上舉行投票之普通權力，但依法須得選民同意之事，尚不乏其例。在各村，如其面積過小，不能有一村議會時，則村大會實即全體選民之集會，即有一村議會，而關於許多事項，在議會有所決定前，亦須取得村大會之同意。依照市基金法 Borough Funds Act 市議會式一市區議會，在收取關於在國會發起議案之費用以前，必須取得選民之同意。

一般的比較

英國人對地方政府整個問題之態度，其特點在於視地方之民選議會，可以充分代表選民之意見，國會所許予地方政府之一切權力，均由民選議會掌握，此吾人所應牢記。

因此之故，在大不列顛，民選議會在地方政府中之地位，恐較在任何其他國家為高，且因所許予大多數地方政府之權力，其為廣大，除極少數例外外，其所能徵收之稅額，又無限制

，故其行動頗有自由。然而大致（但非完全）由於中央政府之補助金、中央政府之若干部，關於地方政府之許多細事，又得加以干涉。

享有最完全之自由而不受外界之控制者，恐為北美洲採用「自治憲」各邦之市，與加拿大及澳大利亞之鎮，而德意志之城市亦頗有獨立之行政權，惟吾人須知後者之政府大體為官僚政治的。

統論一國之地方政府，最大之自由，似在瑞士，尤其在瑞士之德意志類諸邦。在此諸邦，任何市（無論為市的或為鄉的），均可自由舉辦幾至任何種公共事業，邦所行使之控制，幾絕對限於保安警察一類之事項，此諸種事項，乃確切屬於邦之職務，由邦委託於市集，以市集為其代理人。

除大不列顛，瑞士與（有上述之限制）德意志之鎮而外，歐洲各國大體上採用中央集權與官僚政治色彩較濃厚之制度，在意大利實行法西斯政體以前，法國為實行此制度之模範的最完全的榜樣。但西班牙之法律已顯然脫離此種傳習，而在瑞典、芬蘭與其他北方數國，（程度稍差）其地方政府所享受之自由，

較之在中歐與南歐之地方政府所享受者，確更為廣大。至關於日本之制度，其地方政府大體受中央政府之控制。

在美國與英屬領地（英屬印度除外，彼為一完全之例外），有甚大之地方自治權，但在各領地，雖在原則上普通承認大不列顛之選民籍，而且完全負責之代議會以參政之制度，而在美國則不然，在該國，對於地方政府之觀念，頗有類於對一商業公司之觀念也。

改革之趨勢

近年來各國所通過關於地方政府之許多法案，與各方在討論中作進一步改革之計劃，在今日乃構成一種顯著之現象。在歐洲，雖因德意志各邦擬訂新地方政府組織法，與因普通在德意志以東各國改組政府，而產生地方政府改革之機會，但至今尙少新原則出現，此亦為事實。在意大利之巨大變動，不能謂為新原則之產生，而係舊原則之復活。

蘇維埃制當然係立於極不同原則之上，開闢一全新途徑，頗堪吾人研究。此制度使較大部分之人民積極參政，非其他

任何制度所可及，此固毫無疑問，但中央政府之權力甚大，以此，吾人能否確切認此制度為地方自治原則上之一進步，則極難斷言。

在美國，地方政府，現產生若干新發展，大多數為關於市政府之形式，而無關於市政府對任何外界權力之關係。但關於後一點，概括言之，似顯然有傾向兩方面之趨勢，即一方面為各市(在美國稱為 Cities)漸脫離邦之控制，而享受較大之自由，同時在另一方面，邦對一切鄉間地方政府逐漸完成其控制，吾人可謂邦愈益獨擅治理邦內除市以外之全部區域。

此兩種趨勢，乍觀之，雖似處於相反之方向，但實際不然。此兩種趨勢之發生，俱由於對健全而有效率之地方政府在民衆生活上之重要性，有一種新認識，所謂健全而有效率之政府，係包括以前由私人經營之種種事業。此種重要性一經充分認識，則地方政府之單位，即須有充分之面積，人口與財源，俾能僱用最有能力之官吏，並舉辦與維持必要之事務，既有此種單位，即不應使其受何種監護，以阻礙其行動。各市被認為足供此種試驗之用，惟有若干事項為例外，例如一個電氣事業公

司，供給許多市之用電是。除市以外，其他小於邦之區域，均被認為在現代無自立之能力，因此，邦即逐漸被認為可以多多辦理公共事務之機關，同時邦對鄉區內各地方政府，為謀全體人民之利益，漸增加其控制之權。

此種為辦理若干公共事務而擴大行政區域之趨勢(幾可謂為普遍於世界)，自然不必定即加重中央集權。例如，愛爾蘭自由邦已廢除鄉區議會，其職權移轉於郡議會，但郡議會為真正之地方政府，關於在英格蘭，鄉區之將職權移轉於郡議會，情形亦復如此。在普魯士，增加「縣」之權力，而減少市集之權力，亦立於同一原則之上，現在數方面尤為澈底(但小政府實際並未整個廢除)，並遭遇極大之反對。

特種事務之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

如吾人研究關於若干特種行政部分之中央集權問題，即可知關於道路之建築與維持行政區域擴大之需要，與中央政府之將以前屬於地方政府之責任，自行負擔，表明一相合之趨勢。在若干國家，——例如法蘭西——正式設立一中央道路部，負

建築與維持國道之責。現今之政策，普通爲關於主要道路，給予地方政府以鉅額補助金，中央政府監督地方政府所執行之工作。此種政策，現爲許多國家（包括大不列顛）所採取，在其中數國家，此種政策發展結果，有道路建築與維持，由一中央政府負責，加重中央集權之可能。

教育一項，即在由民選地方團體辦理之地，亦向例頗受中央之控制。在法國，關於教育，實行極端之中央集權，甚而教員，亦由中央政府之代表委任，全部經費，由國庫支付。在西班牙，教育亦實行中央集權，但在意大利，大致立於區基礎之上。挪威有一全國一致之制度，經費由中央負擔，但在丹麥與瑞典，教育由地方辦理，在前者，爲郡之職務，在後者，爲市集之職務。在德意志，教育爲地方上中央行政之一部分。在英格蘭與威爾斯，以及一九二九年後之蘇格蘭，教育爲地方政府之一確定職務，受中央部之監督。關於教育，在歐洲各國中，地方享受最大之自由者，爲比利時、荷蘭與瑞士，在荷蘭，鼓勵私立教育機關與市立之組織同列並立，此亦可注意者。

在美國，教育顯然爲一種地方職務，由特別團體掌理，在

加拿大，除奎拜克省以外，情形亦同。但在澳大利亞，新西蘭，與南非洲，教育直接由邦或省掌理。在日本，教育爲地方政府辦理之事項。

公共衛生行政，在某種意義上，必須爲一地方職務，但在認衛生管理爲「農務」行政之一部分之國家，則頗直接受地方上中央官吏之監督，例如在德意志，在市，由市長負責，在他處，由縣長負責。在法國，負責者爲市長，而非市議會。在丹麥，衛生醫藥官吏，無論爲郡的或區的，均爲中央政府之官吏。

但在大不列顛，衛生檢查由地方官吏執行，地方之民選議會，負全部行政之責，中央政府之任務，爲以普通法律，範圍章程與條例，設定一種國家最低限度，並行使極普通之監督。

此諸種以及其他一切之行政事項，均須受財政問題之影響，現今世人對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組織間之變化，動輒由財政觀點立論。

在各國，幾均發出一種呼聲，謂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之徵稅權限制過嚴，致使彼等不能取得適當執行其職務之資力，關

於此點，近年來，中央集權已有進展（縱或為暫時的），此乃無可疑問者。歐陸大多數國家，均有此一情形，在一九三二年之國際大會，各演說者對此幾均有說明。

在大不列顛，中央集權已表明相當加重，此亦與財政有關，但非基於同樣之原因。在該國，中央集權之加重，並非由於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競爭稅收，而係由於中央政府要求接受國庫補助金之地方政府保證能有良好之成績，以為接受補助金之報答。

現雖已有許多新法律，將地方政府之權力與公務，立於更鞏固更確定之基礎之上，但在平常對地方政府之行動行使控制之國家，其政府似無放鬆其抱持之意嚮。但市集與其他地方政府之要求擴大自治權，較以前殆更加甚，以此吾人可知中央集權之趨向，不久即將遭遇阻礙矣。

結論

本文僅不過撮要說明各國地方政府制度之組織，假使吾人能將各種制度之運行與結果，加以比較，自屬更有趣味。無如

以由法律、報告、教科書與統計所得之材料，絕不能作此種比較。即在一國際大會中交換之意見，亦難作為根據。一種政府制度對人民生活之實際影響，僅能根據經驗判斷之，而對各種民族之生活，有充分經驗，能確切加以比較者，實所罕見。

但吾人可提出一點，保證無誤，即在某一地，如一般人民要求改革地方政府之制度，則其現行之制度，顯見不滿人意。持此標準以為判斷，現有且永遠將有（因此種事不能有一終局）許多國家，因或種理由，其地方政府之實際組織，不能及格。在此等國家，人民宜向各方面觀察，俾可知其所遇之特殊困難，在世界之其他地方是否業有補救辦法。作者之意，並非謂本文對此種種問題包含有種種答案，而謂本文雖不完善，但至少可供指示更詳細之資料來源之用也。

郵 訂 便 捷

本社為便利讀者訂閱起見，特向郵局登記，作為郵局代訂刊物。凡通郵各地之機關，團體，學校，或私人欲訂閱及續訂者，祇須依式填寫郵局製就之托訂刊物單，連同訂洋，繳到當地郵局，即可按期得到本誌矣。手續簡單，收到迅速，敬乞注意！

山西之當質業

陸國香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調查)

一 沿革

開設當舖，原為山西人之特長。清代天津、北平、山東、河南、張北等地，其典當幾全係晉商所經營，如所用資本及舖掌夥友等，皆屬晉人。至前清末葉，上述各地之典當，亦有他省人投資而轉讓者，惟舖掌夥友等，仍以晉人充當，其中以靈石介休人居多，民國初年亦復如是，如天津市市之當業，無一非山西人所經營，即資本非山西人所有，而經營之人，則山西人十居八九，今雖稍衰，惟任經理者尚百分之八十為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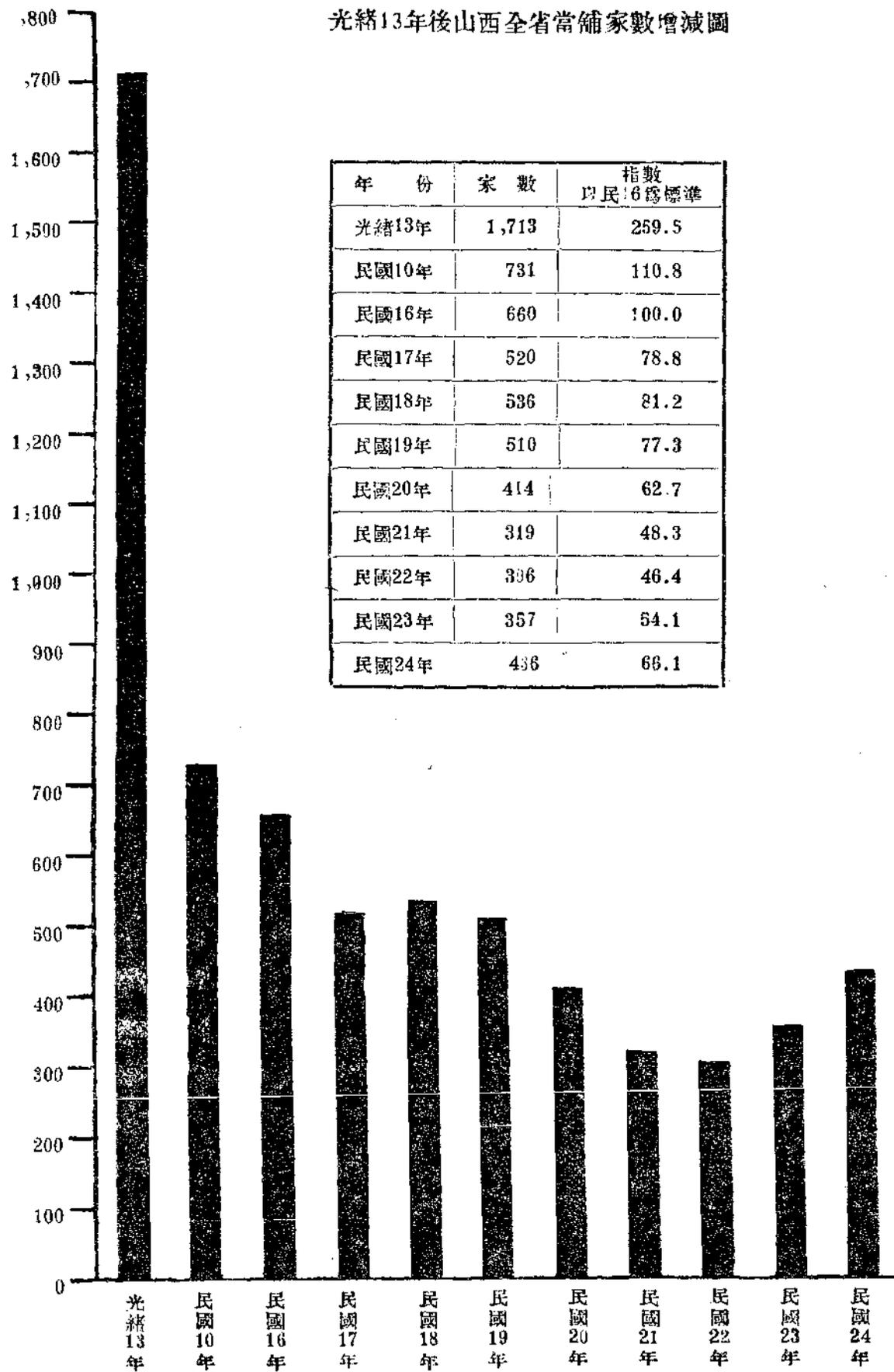
晉人既善于經營當舖，故晉省省內之當舖亦特多。民國二十四年調查時，全省共有當質四百三十六家，此種數字，雖不能與廣東之千數百餘家相比，然已超出江浙任何一省之上。江蘇現有當舖三百六十一家，浙江現有三百四十三家。據家數論

，山西今日當舖之多，已居全國各省市之第二位。

然如追溯往昔，則山西今日之當舖，已較昔減少甚多。遠者不可攷，就清末論，則光緒十三年修編之晉政輯要所載，全省領帖開設之當舖共有一、七一三家；民國十年，因發生貼用印花一案，全省當業公會調查省內當舖共計七三一家，較前短少一半有奇。嗣後繼續減少，迨民國十六年，據財政廳領帖數字，全省僅有六六〇家。十六年以後，更逐年趨減，以民國二十二年為最少，不及民十六之半數。二十三年後，家數略有增進，然以二十四年與十六年相較，亦不過當年六六%而已。其歷年家數增減之趨勢，示如下圖：

註：民國十六年後，當舖家數均以財政廳領帖家數為準。另據建設廳調查，二十一年家數為二二九家，較財廳少八〇家，二十二年為三五七家，較財廳少四三家；蓋因此二年內，承十九年晉鈔跌價之後，多數當舖止常候贖，雖領常帖，但並不營業，故建設廳調查之家數，較領帖家數為少。

光緒13年後山西全省常舖家數增減圖



若追溯光緒十三年以前，則晉省當舖家數，更不止上數。據調查所知，榆次在清咸同年間，全縣有當舖九十餘家，而光緒年記載僅六十三家；文水在乾隆十三年間城鄉有當舖九十餘家，而光緒十三年僅四十三家；汾陽在乾嘉年間有六十家，而光緒年僅二十五家；平遙在清初有百餘家，而光緒年僅載六十五家；洪洞在乾隆時有六十餘家，而光緒年僅及十家，榮河在同治五年有二十一家，而光緒年間僅留八家。凡此零散之數字均足證明光緒十三年之記載，並非晉省當舖家數之最高紀錄，故晉省當業，撫今追昔，實屬一落千丈。

山西全省在地理上可分為中、北、南三部，中路為冀寧道，北路為雁門道。南路為河東道。如按此地域分配，以論當舖家數，則光緒年間原以中路為最多，北路次之，南路最少；迨後各路均形減退，民國二十一年時尚保持此種位次，惟二十二年以後，南路家數增加，超越北路之上，其趨增速率更超中路而過之。茲舉數字表明如次：

山西當舖家數增減按地域分配統計

光緒十三年	民國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民國廿四年

山西之當質業

中部冀寧道	九八五	四四五	一三七	一四三	二〇四	二七七
北部雁門道	四七三	一七四	五二	五七	六六	六九
南部河東道	二五五	一一二	五〇	六三	八七	九〇
合計	一、七一三	七三一	二三九	二六三	三五七	四三六

*此數根據建設廳調查

就城鄉分區而論，則城當家數之減退，不如鄉當之甚。民國十年至二十四年十餘年來，城當家數相當穩定，而鄉當則減退甚大。中路減五三%，北路減三八%，南路減八三%，由下表觀察，即可見近年山西當舖之縮減，全由于鄉村當業之衰頹。

山西城鄉當舖家數減少趨勢統計

	城當		鄉當	
	民國十年	民國廿四年	民國十年	民國廿四年
中部冀寧道	一三二	一三一	三一一	一四六
北部雁門道	五四	五四	五八	三六
南部河東道	七四	五二	二〇〇	一七
合計	二六〇	二三七	四七一	一九九

當舖家數之減少，大率由於政治、經濟、及社會三項原因。軍事戰爭，政局變動，稅捐加重，皆為政治之原因；幣制紊亂，飢旱災荒，農村凋敝，皆為經濟之原因；服式變遷，風尚

轉移，盜匪搶掠，皆為社會之原因。山西當業所受上述各項原因之影響，光緒以前，已不可攷，光緒以後，則第一次之影響，為光緒三年，是年歲遭飢荒，死亡衆多，災後人口減少，當舖亦因之閉歇甚多。其次為戊戌政變及庚子之亂，地方不安，社會騷動，各項商業咸受損失，當舖自不能例外。再其次為辛亥革命，武昌起義全國震動，當舖被焚被劫，擄掠一空，紛紛倒閉，倖免者寥寥無幾。民國以後，通行銅元，當舖元氣未復，而民八九年制錢跌價，至十三四年間，每元換錢達八千文之多，當舖錢當錢贖，資本虧折殆盡。民國十五年後，國家多事，戰爭連年，北路受管奉戰禍之糜爛，南路受客軍駐境之蹂躪，加以兵差頻繁，攤派日增，復因社會風尚時易，服式變換靡常，營業困難萬分，當舖有減無增。迨十九年南北失和，晉鈔跌價，當戶紛紛以跌價之晉鈔贖當，仍照面額價值使用，向日當舖以足價押入之架貨，至此取贖一空，悉成落價之晉鈔。一元之鈔，由七八角跌至四五角，乃至二三角，最後于民國二十一年僅值四五分，于是當舖飽受虧折，原有資本，僅存十之二三，無法繼續營業。

民國十九年後晉鈔跌價趨勢晉鈔一元合銀元數(元)

	民十九年	民二十年	民廿二年
一月	〇·九三五	〇·六五一	〇·〇五三
二月	〇·九三三	〇·七一七	〇·〇四一
三月	〇·八四〇	〇·五七五	〇·〇四九
四月	〇·八五一	〇·四三八	〇·〇四九
五月	〇·七九二	〇·三三三	〇·〇四九
六月	〇·七七五	〇·三一七	〇·〇五〇
七月	〇·七五九	〇·二九六	〇·〇四九
八月	〇·七四三	〇·二八一	
九月	〇·六七一	〇·一七一	
十月	〇·五三四	〇·一五三	
十一月	〇·六七八	〇·一四〇	
十二月	〇·六二一	〇·一二九	

晉鈔跌價以後，繼以金融枯澀，滿貨滯銷，當業衰頹，于此為甚。二十二年全省僅存當舖三〇六家，尙皆止當候贖，並不營業。觀乎二十四年存在之當舖，類皆開設于民國二十年以後，即可知當年受創之深且鉅。二十二年後，政治小康，地方平靖，當業又重振旗鼓，逐步邁進，家數略形增加，然較之往昔，猶遠不如也。

至民國二十二年後，南路當舖增加較北路為速之原因，一

則由于東北失陷，北路商人向多遠賈東省，至此大受打擊，紛紛失業還鄉，向之匯款家鄉者，今已斷絕來源，于是贖當能力減弱，當舖僅有收縮，遑云增設，此種情形，可舉忻縣爲代表；其次則由于南路原爲產棉之區，二十二年後，農產價格低落，農民及小商均受影響，需要小額之金融調節，于是當舖增設較多。但因近年天災人禍之餘，農村破產，十室九空，農民無物可當，亦無力贖當，故當舖雖有恢復，亦多在縣城及附郭，舊日鄉村開設之當舖，至今尙無復業之機會也。

二 現狀

山西現有之典當，大致可分爲「當」及「質」二種，但在名稱上則「當」亦有稱爲「典」者，如晉城之恆裕典、升恆典、源泰典、陽城之信成典，沁水之聚成典等是；亦有在招牌上一面書「質」一面書「當」者，如陽高之天聚當，富德當，天鎮之天聚當，左雲之志成慶、德慶、天義長，長治之集興當，及清源交城一帶之當舖是；更有所謂「押當」者，如大同口泉鎮之德生是；至黎城之正興，左雲之萬有德，及忻縣之積順、復興長、復興

誠、皆爲代當，長子之集義成則爲「代押」，均係「當」之分設，或「當」之經紀。故就大體而言，僅「當」及「質」二種，其餘如「典」，如「質當」，如「押當」及「代當」家數既不多，且其利率與滿期，亦與「當」同，爲便利計，悉併入當之一類。

「當」統稱當舖，其資本比質爲大，滿期較質爲長，利率較質爲輕。當之開設在前清時，據大清會典內載：「雍正六年題准直省各屬典當，均令布政司鈐印頒帖，交各州縣轉給輸稅，如有新開典當，報司給帖，于開設時增稅，無力停開者，卽交帖免輸」。又載「乾隆四十一年議准各省民間開設典當，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給稅報部；其無力停止者，繳帖免稅」。民國以後，則須向財政廳領帖註冊，每年更向財政廳交納當稅，並加入其在縣境之「當行」，在縣城者，加入「城當行」，在鄉鎮者，加入「鄉當行」，又爲山西全省當業公會之會員。遇當業有共同利害相關之事端發生，則各會員當咸取一致行動，例如民國二十四年財政廳修改當稅規章，因其所定之稅率，較舊章過重，全省當業聯合反抗，均不個別承認。

「質」稱質店，其資本較當爲小，照例多在千元以下，惟現

下亦有多至八九千元者，尤以介休之質店爲例外，介休無當舖，僅有質店，故能如此。質之滿期較當爲短，利率或與當同，或較當爲重。開設時不必向財政廳領帖，僅呈報當地政府註冊備案，即可開設，太原省會質店，均受省會公安局之管理，省城以外各縣之質店，均受縣政府管轄。又不納當稅，僅向各該管政府認繳地方公益捐。亦不加入當業公會，及各該所在地之當行，另有行頭，傳達政府之命令，或代表同業向政府提呈申請，並無全省之聯合組織。管轄質局之辦法，可舉太谷爲例，太谷縣于民國九年訂定該縣境內平民質局領照營業暫行辦法十二項，其內容如下：

太谷縣平民質局領照營業暫行辦法

- 一、平民小押以質當零星物件救濟貧民生活爲主，與大當店性質有別，祇准登賬掛號，勿庸製給當票。如敢違章私用當票者經本府查出，或被人告發，處以一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 二、平民小押，全縣以二十二家爲限，自此次領照後，不准再增。
- 三、平民小押以領有本署執照認繳地方捐款者，准其營業，此外不得私自開設。
- 四、請領執照者，必須資本在三百元以上千元以下，取具兩家妥實舖保切結，由該行行頭呈明本署核准填發執照後，方能營業，每張征工料洋三角，限三年查驗一次。
- 五、平民小押應納地方捐款，依照規定每家每月捐洋三元，按該行家數彙總請繳，每年由值年行頭承催，按月繳納財政局。
- 六、人民所押物件，無論何種，均以六個月爲限，逾限準其下號，月利以五分計算，即每串錢月利錢五拾文，不得如舊日再以重利盤剝。
- 七、小押當店不得勾結匪類窩藏賊盜及有故押贖物各情事，凡人民持物質當者，得公估價以三分之一給錢，惟必須以銀錢照付，不准以物易物，或有指明必以何物質抵何物等情弊。
- 八、各小押當違犯本辦法第六第七兩條之限制者，由本署

察覺或經別人告發違犯第六條者酌情罰辦，違犯第七條者，按律懲治。

九、各小押當營業期內准由開設地點所轄之村長副就近監視，如有違反本辦法者，村長副准隨時呈請究辦。

十、各小押當如有縣境內竊案發生，經縣署派差警味拿贓賊疑有質押各小押當情事，如差警聲明查賬對號時，應即刻將賬簿取出，交差警查視，不得拒絕；但差警如有藉端詐索者，亦准指名稟報以憑究懲。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妥善，得由本署隨時增刪之。

十二、本辦法自九年三月實行。

上項辦法，至今尙屬有效，其開設時所發之執照如下：

太谷縣行政公署

為發給執照事，案據平民質當行呈稱：今有協濟遠號掌馬有權，情願在縣屬一區東嶽廟巷開設平民小押，已籌集資本八百元，並覓就妥實舖保兩家，按股認納地方公益捐款，請求發給執照等情前來。本署查核所請與暫行辦法尙符，准予立案給照營業，須至執照者：

右照發給平民質局協濟遠收執

舖保商號 何種生理 資本 營業地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當質業每遭一次打擊，即紛紛倒閉，事後逐漸恢復，或將原有者加以改組，或重行創設。以山西現有之當質而論，雖尙不乏前清嘉、道、咸、同、年間之遺物，但爲數已寥寥無幾，多數設立于民國二十年以後。蓋自清末以來，已受三次之打擊，第一次爲辛亥革命，第二次爲制錢跌價，第三次爲晉鈔跌價。屢次打擊，幾莫不使當質業創鉅痛深。下表即能表示此中實情。

山西現有四三六家當質設立年份之分配

設立年份	冀寧道	河東道	雁門道	總計	%
民國以前	一八	二〇	五	四三	九.九
民十四以前	三〇	一八	三	五一	一一.七
民十九以前	三一	一〇	五	四六	一〇.五
民二十以前	一九八	四二	五六	二九六	六七.九
合計	二七七	九〇	六九	四三六	一〇〇.〇

論設立之背景，則當與質微有不同，當舖有公立者，質店則全屬私營，惟山西現下之當舖，公立者亦殊寥寥，現有當舖

中，僅平遙之晉平當，洪洞之晉洪當，為山西營業公社所設，臨晉之儲蓄當。崞縣之公立當，亦屬公立，偏關之民生當係公私合立，餘則全為私立。私立當質之組織，可分合資與獨資二種，以合資者佔多數，分析如下表：

山西現有四三六家當質組織性質之分配

	當舖		總計	%
	質店	質店		
獨資	公立	四	四	〇.九
	私立	一三九	一三九	三二.二
合資	公立	一	一	〇.二
	私立	二二六	二二六	六二.七
合計	三七〇	六六	四三六	一〇〇.〇

山西全省一〇五縣中，僅二〇縣無當質業，其餘八五縣，或有當無質，或有質無當，或當質並有。陽曲、太原、榆次、太谷、平遙、潞城、黎城、晉城、壽陽、靈石、左雲、忻縣等

十二縣，均當質並存；祁縣、徐溝、清源、交城、文水、興縣、汾陽、孝義、離石、長治、長子、屯留、襄垣、壺關、平順、高平、陽城、陵川、沁水、和順、沁縣、沁源、武鄉、平定、昔陽、孟縣、臨汾、襄陵、洪洞、浮山、汾城、曲沃、翼城、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萬泉、猗氏、解縣、安邑、夏縣、芮城、新絳、河津、聞喜、稷山、絳縣、霍縣、趙城、汾西、大同、渾源、應縣、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右玉、朔縣、寧武、神池、偏關、定襄、靜樂、代縣、繁峙、崞縣、保德、河曲等七十縣，均有當無質；介休、遼縣、平魯、等三縣，則有質無當。全境計有當舖三七〇家，質店六六家，共四三六家。中路以太谷為最多，當及質凡三七家，平遙次之，為三〇家，陽曲又次之，計十八家，祁縣居其四，凡十五家，南路以洪洞及榮河為多，各有八家；北路則首推大同凡十一家。

縣名	家數	資本(元)		發行(元)		架本(元)	每家平均			
		資本(元)	揭本(元)	發行(元)	架本(元)		資本(元)	揭本(元)	發行(元)	架本(元)
冀寧道	三三	1,038,757.00	2,218,033.00	426,074.00	2,890,953.24	4,538.61	10,533.00	2,339.00	2,572.55	
雁門道	六	513,615.00	355,521.60	50,067.00	590,553.57	6,339.63	5,935.93	7,666.91	8,733.55	
河東道	八九	698,430.00	1,519,649.1	30,500.00	1,907,099.89	7,888.10	16,287.81	3,733.88	2,433.68	
合計	三七〇	2,250,802.00	4,093,310.60	1,356,574.00	5,998,026.30	5,887.29	10,600.57	3,641.11	2,575.71	

冀寧道	六	1,164,800.00	590,433.71	500.00	550,000.00	1,120.00	7,999.99	10.99	8,600.00
雁門道	1	1,400.00	1,400.00	—	3,000.00	1,400.00	1,400.00	—	3,000.00
河東道	1	5,500.00	1,100.00	—	7,300.00	4,500.00	1,100.00	—	7,300.00
合計	六	1,335,800.00	537,133.71	500.00	5,100.00	1,857.27	7,999.99	10.99	8,501.99
冀寧道	二七	1,164,270.00	2,737,465.81	496,777.00	3,451,792.62	4,110.37	9,806,405	1,795.43	3,343,903
雁門道	九	1,335,270.00	3,671,230.00	530,677.00	5,973,577.77	6,123.50	5,332,110	7,555.95	8,660,310
河東道	九	701,950.00	1,665,714.91	330,000.00	1,914,898.99	7,811.00	1,628,573	3,673.33	2,275,666
合計	四六	2,192,490.00	4,568,413.71	1,357,454.00	5,956,121.38	18,044.87	10,459,588	3,091.63	13,666,333

全省當質業之資本，據民國二十四年調查，共計二、一九

四、四七九元，與民國二十一年比，增八三·一%與二十二年比，增六三·九%；與二十三年比，增一八·二%。故就近四年論，當質業資本實年有增加，其增加之原因，則為年來當舖質店設立家數之增多。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間增設之當質，其資力較二十一年原設者為大，二十四年增設者，其規模均較前為小。此點可由下表證明之：

近四年山西當質家數及資本比較表

年	份	數字來源	家數	估二十一 年之%	資本總 數(元)	估二十一 年之%	每家平均 資本(元)
民國廿一年	建設廳	三元	100.0	100.0	1,353,380	100.0	5,244.10
民國廿二年	建設廳	二六三	110.0	1,500,085	111.7	5,333.52	
民國廿三年	財政廳	五五七	159.0	1,940,661	158.8	5,446.58	

山西之當質業

民國廿四年 本調查 四六 一八三·四 二、二四四、四七九 一八三·一 五、三六三、七五

就地域論，當質之資本，以開設南路者為大，每家平均七、八一一元。北路次之，每家平均六、一六二·五四元；中路為最小，每家平均計四、二一〇·三七元。當舖之開設鄉區者其資本較在城區者為大，前者每家平均四、九八三·六五元，後者每家平均二、五一六·一一元；質舖反是，在城者較在鄉者為大，城質每家平均二、三二三·九一元，鄉質每家平均一、六〇七·六七元。

當質之資本，民國以前，多以制錢為本位，民國七八年間制錢未跌價時，尚多以制錢為資本單位，但此時因制錢價格漲落不定，乃有改為銀兩者，自十四五年以後，晉鈔盛行，乃悉

改為紙幣，即俗所謂「票大洋」者是。迨鈔落價後，繼起之當質，其資本悉為銀元。據此次調查，全體當質，均以銀元填報其資本額，其中如汾城縣道光三十一年開設之三陽當，其資本八千元係按市價將舊日元絲銀七千兩折合而得；忻縣宣統元年開設之義和祥，其資本九百二十元，係因鈔落價，于民國二十一年時，折合銀洋之數；太谷縣嘉慶五年開設之萬聚當局，其民國十九年間之回本賬上，尙見有未贖清之錢本。

後者為大，超過前者二倍半有奇。綜合分析其來源，則來自商人者為最多，佔四六·〇%，富戶次之，佔三四·五%，發行又次之，佔一六·四%，公家存款，現已極為少數，僅三·一%。如分而言之，則開設資本之源于富戶者，較出自商人者為多，而流通資本之來源適反是，公家開設當舖，以及公家存款當舖，在當質業全體資本之機構中，其所佔之成份。實屬微渺不堪。

當質業之運用資本，包括開設資本及流通資本兩項，尤以

民國二十四年山西全省三百七十家當舖及六十六家質店之資本來源分配(二十四年六月底數字)

資本及其來源	城區		鄉區		合計			
	當舖	質店	當舖	質店				
商人股	五五,五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〇	五五〇,六五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〇	二九一,一六六.〇〇	七六六,五七六.〇〇	五五,三〇五.〇〇	八四一,六七一.〇〇
富戶股	六七,九九〇.〇〇	二八,二五〇.〇〇	八二六,〇八〇.〇〇	五二,一六四.〇〇	五九,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四,三三〇.〇〇	六七,三七五.〇〇	一,三七一,四八八.〇〇
公家股	八,一〇〇.〇〇	—	八,一〇〇.〇〇	—	—	—	—	八,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一二一,四九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四七,八九〇.〇〇	七九,九六四.〇〇	六九,一三〇.〇〇	八四六,六八〇.〇〇	二二七,一八九.〇〇	一,三三三,五〇〇.〇〇
錢莊借入	六三,八七七.〇〇	六,四三三.二九	六六,〇〇二.九二	三,五七一.七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八九,四三三.二九
銀行借入	一三,五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五〇.〇〇	—	—	—	—	一四,五五〇.〇〇
商家借入	九三,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三.〇〇	一〇六,三四三.〇〇	—	—	—	—	一〇六,三四三.〇〇
商家股東墊款	一八,八三三.五九	一,一〇〇.〇〇	一九,九三三.五九	—	—	—	—	一九,九三三.五九
富戶股東墊款	一六,六〇〇.〇〇	—	一六,六〇〇.〇〇	—	—	—	—	一六,六〇〇.〇〇
私人存款	六六,一〇一.〇〇	三三,〇一〇.〇〇	七四,二二一.〇〇	—	—	—	—	七四,二二一.〇〇
合計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	—	—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商人	總	四六·一〇	三三·六〇	四七·六四	四〇·六六	五七·三三	四三·六六	四四·三三	六六·六六	四四·六六
	分	富戶	三二·〇元	二六·四〇	四〇·八三	四一·九七	四三·〇〇	四一·九七	四四·五二	三三·七九
公家	總	三·六五	—	三·四五	三·六二	〇·二七	二·三三	三·三三	〇·一四	三·〇〇
	分	兌換券	一九·二六	—	一八·〇八	一四·九六	〇·二二	一三·一一	一八·八四	九·一一
合計	總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據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之數家，全省當質業之架本總數（即放款餘額）為五、九五四、一一三·〇八元，超過全體當質開設資本一倍半有奇。但以開設資本與揭本相加計算，則放出的款，（即架本總數），亦不過八六·九%若更以發行之兌換券併計在內，則放款額——架本——所佔之百分更低，僅及七二·六%。此種原因，一方面固由于舖底、牌底、銀尾、及發行準備，須有相當之現銀以資應付，他方面則由于中路一部份當舖，兼營小數田產抵押（俗稱放土賬），其所放款項，未包括在架本總數之內。據業中人言，當舖所存之舖底牌底及銀尾三項，約等于其架本額一四%，準是則晉省當質業之架本，如剔除其發行之兌換券額，亦甚相稱。

縣，均在中路，北路人口較稀，當質開設亦少。據統計，中路每三、九〇三戶合有當質一家，南路每五、六八一戶合有一家，北路則每七、六六九戶合有一家。此種表示，實足證明當質之開設以地面繁榮人口密集之地為宜，若地面遼闊，人口疏散之處，則不宜于當質之設立。北路地瘠民貧，民戶可當之物，既較少，且亦粗劣，故每戶所佔架本僅一元餘，中路及南路均在三元以上，尤以南路為多，幾達四元。蓋中路居民，向稱富庶，今則因受種種變端而衰落，其中破落戶，大多為當質之長期顧主，尤以祁太平三縣票號東家後裔集居之地為甚。南路則為棉產發達之區。小農需要生產金融之調節，近年棉產跌價，更形深切。其情形有如下表所示：

當質家數之多寡，與人口之密度成正比例。中路，人口較密當質開設最多，全省當質最多各縣如太谷、平遙、陽曲、祁

山西當質與人口之關係(二十四年六月底)

當質家數	人口密度(每方里人數)	每當所佔戶數	每當平均架本(元)	每戶所佔架本(元)
------	-------------	--------	-----------	-----------

中部冀寧道	二七	二四·六	三、九〇三	三、四三〇·五	三·八
南部河東道	九〇	三三·六	五、六一	二、二七〇·六	三·四
北部雁門道	六九	一七·四	七、六六	八、六〇·三〇	一·三
綜合	四八	三三·〇	四、八六六	一三、六六·三	二·八

三 業務

1.「存架」：當質業之業務，以動產押放為主體，該業習慣，稱此項押款為「上架」，所謂「上架」重，即放款多，「上架」輕，即放款少。其押放在外而未收回之款項，稱為「存架」，存架日有變動，因每日有贖有當，亦如銀行錢莊之放款同，每日有出有進。調查時，曾調查現有各當質近五年年底及二十四年

六月底之存架，但因近數年當質家數已有變動，或已倒閉，或經接盤，或係新設，未能據現有各家填報之存架，作近六年左架總額之比較，僅能就各家歷年存架之平均，以觀察逐年存架之輕重。據下表，民國二十一年年底每家之平均存架為最重，幾達二萬元，十九年以後趨重，二十二年以後則趨輕。據此六年中晉省社會之情形，亦頗相當；自民國十九年南北和，晉鈔跌價後，人民經濟暴受打擊，於是紛紛賴當質以資周轉，故當質之存架重，二十二年以後，民生稍蘇，故當質左架輕。

山西當質業近六年每家平均存架金額(單位元)

舖別 地別	年別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中路冀寧道	一一、七六一·五	三、九九二·六	三、九〇〇·八	一八、六五三·三	一四、九六六·五	一三、五七三·五
南路河東道	三〇、八六九·五	三、一一〇·二	三、九〇〇·四	二六、七六九·五	一六、七二一·四	一三、四三三·六
北路雁門道	八、七五〇·〇	九、〇五〇·一	一〇、三三六·八	一一、二九三·九	九、五五六·六	八、七四三·四
合計	五〇、九四一·〇	一五、八八九·九	一五、八八九·九	五五、七二六·〇	三九、二五二·四	三六、七五〇·五
中路冀寧道	五、一〇〇·〇	四、三三四·八	六、七五五·七	八、一三六·七	六、五五二·九	八、四〇〇·〇
南路河東道	—	—	—	—	—	—
北路雁門道	—	—	—	—	—	—
合計	五、一〇〇·〇	四、三三四·八	六、七五五·七	八、一三六·七	六、五五二·九	八、四〇〇·〇
合計	五六、〇四一·〇	二〇、二二二·七	二二、六四三·七	六三、八六二·七	四五、八〇五·三	四五、一五〇·五

山西之當質業

中路冀鐵道	10,632.47	11,154.33	18,000.11	16,066.99	13,374.44	13,433.05
南路河東道	20,862.53	22,110.11	26,155.19	27,507.36	16,625.57	21,275.74
北路雁門道	8,754.03	9,054.41	10,326.88	11,283.94	9,535.66	8,660.00
合計	18,051.03	18,140.66	19,101.98	17,852.94	38,875.67	35,668.33

註：民國二十四年份係六月底數字，餘係年底數字。

據上表：質之存架不如當，當常在一二萬元，而質則不及萬元，就兩者之資本對照，亦屬吻合，質之規模，原不如當，故其上架能力，亦不如當。惟晉省于民國後已有質之設立，太行縣行政公署于民國九年已有限制質之增設，而此次調查之質店，多數設立于民二十年以後，是否因受晉鈔毛折而倒閉，抑係當時家數確屬甚少，則無由證明。南路每當之存架歷年均較中路為重，而北路則歷年均不如中南二路；此點亦與晉省社會經濟狀況相符，北路民窮，無物多當，故輕，前已述及，茲不贅。

2. 發行：當舖向日原享有發行之權，為官廳所默許。迨後，省銀行為推行其本行紙幣發行起見，禁止當舖發行。民國十九年晉鈔落價後，政府又特准當舖有發行之權，准其發行資本三倍之兌換券，于是乃重行印發兌換券。據本次調查，全省

發行兌換券之當舖，計一五八家，佔當質業全體家數三六·二四%，惟質店均不發行，僅平遙有一家發行七〇〇元，可謂例外，下表未包括在內，一五八家當舖之發行狀態分析如後：

山西全省一五八家發行當舖發行狀況之分析

總家數之%	發行額佔資本額之%	發行額佔資本及揭本額之%	發行額佔架本之%	每發行當平均發行額(元)
中部	35.57	9.68	35.71	37.43
北部	49.27	101.92	114.33	15,333.83
南部	35.85	110.00	81.03	10,661.29
綜合	55.24	126.73	51.53	5,569.88

一五八家之發行總額為一、三四六、二四七元，(質店發行之七〇〇元不在內)，以北路之發行量為最多，南路次之，中路較少，此蓋中路各縣省鈔流通最多，當舖發行之機會較少，南路則省行信用未孚，發行不廣，當地當舖發行之票，因即日可以兌現，故較佔優勢，北路雖省鈔頗多，但因當舖信用尤

著，如忻縣之民生當，其號東爲閻百川氏，信用卓著，資本雖僅一萬五千元，而發行額達二十七萬元之多，因之每家平均發行額，亦形加大，達平均資本額二倍以上，且爲架本額之一三二%有奇，換言之，即當備之貸款全恃發行之兌換券而有餘也。

發行額與資本額成正比例，似爲正常形態，大致發行之數量，均較資本數量爲大，尤以資本在萬五千者爲甚，（此實因民生當備發行量特別增高之故），而資本在三萬元者，其發行額似較資本爲小，以全體總計，則每家平均資本六、七二七·七八元而平均發行額爲八、五二六·八八元。

山西一五八家發行當備資本與發行額之關係（每家平均額）

資本組	冀寧道		雁門道		河東道		綜合	
	資本	發行	資本	發行	資本	發行	資本	發行
1,000元以下	400.00	1,975.00	800.00	1,000.00	—	—	866.67	1,600.00
1,000元以上	1,530.00	3,330.00	—	—	—	—	1,530.00	3,330.00
2,000元以上	2,103.85	2,275.50	2,775.00	1,015.00	—	—	2,103.85	2,275.50
3,000元以上	3,011.89	3,026.67	3,333.33	2,797.14	—	—	3,011.89	3,026.67
4,000元以上	4,333.33	4,187.17	4,444.44	2,957.14	—	—	4,333.33	4,187.17
5,000元以上	5,000.00	5,813.00	5,000.00	7,869.00	—	—	5,000.00	5,813.00
6,000元以上	6,928.57	7,633.14	6,700.00	7,050.00	—	—	6,928.57	7,633.14
10,000元以上	10,454.55	12,323.33	11,000.00	12,000.00	—	—	10,454.55	12,323.33
15,000元以上	16,000.00	16,000.00	15,000.00	17,160.00	—	—	16,000.00	17,160.00
20,000元以上	—	—	—	—	—	—	—	—
30,000元以上	30,000.00	8,800.00	30,000.00	3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發行之兌換券，分一元、五角、二角、一角數種，尤以一二角之輔幣券爲多。

3. 當物：當物之種類，大致不外衣服、首飾、銅錫、木器、農具、珍珠、玉器、磁器、鐘表、骨董、玻璃、小車，自

行車等物，以前社會富庶，雖民間貧戶，其婦女亦藏有相當之金銀首飾，即無金飾，銀飾則甚普遍，至富戶最多之地，如府十縣內之祁、太、平三縣內，更有不少珍珠、玉石、骨董等貴重之物，當舖受當是項珍貴物品自必較多，現下則承歷次創痛之後，社會貧瘠，所有當物，多屬零星細小之日用品，尤以布衣服為大宗，農間無物可當，甚至以其生產必要之農具入當。

當舖當入之物品，以衣服為最多數，皆在百分之七八十以上，當舖亦歡迎此項日用或生產必須品，因當舖營業，利在當戶之贖當，贖當多則利息收入旺，營業亦發達，他方面，當戶因係必需品，故有當必贖，據估計，山西當舖押入當物之種類，以衣服為大宗，金銀首飾次之，農具木器又次之，其餘各種物品則不甚普遍，或見于甲縣而不見于乙縣，或見于鄉村而不見于城市。

4. 當額：當額因當物粗劣之故，每票所當均甚細小，以不及一元者為最多數，一元以上至二元者次之，三元至五元者又次之，五元以上者則寥寥無幾。當舖最低之當額為一角，一角以下者不開票，最高之額，雖多無限度，但最多者，亦不

過百元，而百元之票，已稀若晨星，不之多見。

5. 滿期：滿當期限，當舖較質店為長，當舖以十八個月及十二個月為多數，質店則多為六個月及八個月。細分之，則當舖滿期有十二個月，十五個月，十八個月，二十個月，及二十四個月五種，質店滿期則分六個月，八個月，十二個月，及十五個月四種，茲據調查，分析如下表：

山西省當舖業滿期之分析%

滿期	當舖		質店		綜合	
	家數	架本	家數	架本	家數	架本
六月	—	—	五六·一	三九·五	八·五	三·八
八月	—	—	一五·一	三八·三	二·三	三·七
十二月	四一·六	四五·二	二七·三	二〇·九	三九·四	四二·八
十五日	一·四	二·四	一·五	一·三	一·四	二·三
十八月	四八·九	四四·二	—	—	四一·五	四〇·〇
二十月	〇·三	〇·二	—	—	〇·二	〇·二
二十四月	七·八	八·〇	—	—	六·七	七·二

南路當舖之滿期較長，河東道汾城以南各縣，多為年半及二年；冀甯道偏南數縣，亦有二年之滿期；其餘中路之大部份及北路，多為一年及年半；至十五日及二十月之滿期，寥寥數家，無關重要。大致一縣之內，滿期長短，多屬一致，但偏南

數縣，亦有二種不同之滿期者，如平順當舖有一年，二年兩種，高平當舖有一年，年半兩種，沁水及稷山當舖，有年半，二年兩種，河津當舖則有二年及二十個月兩種。質店之分佈不廣，僅少數縣份有之：陽曲、榆次、太谷、壽陽、等縣之質店，其滿期皆為六月；介休質店為八月；太原、潞城、晉城、平魯等縣均為十二月；靈石一家為十五年；平遙之質六月及十二月各居其半。

滿當期限，昔年長而現時短。溯其變遷之歷程，大致往昔為三年，後由三年短縮為二年半或二年四月，復縮為二年或二十月；再縮為年半或十五月；更縮為一年；至今當舖滿期以一年為最短。其現為十八月或二十四月者，亦有縮改為一年之趨勢，全省當業公會，已有此項呈請提出。質店之滿期，本較當舖為短，原為六月，為八月，其有十二月或十五月者，實由政府限制取締，乃不得不改取當之滿期也。

當舖滿期趨縮之原因，大率不外下列數端：（一）衣物式樣之變遷；近年來社會時尚演變極速，就衣服論，時而寬大，時而短小，年年變化，乃至一年數易，死當滿貨，因受滿期限限制

，不能提前應時出賣，往往時過境遷，無法脫售，其他製品亦然。（二）物質花色之變遷；不僅衣物製作之式樣時變，且製作之物料亦如此。就質論，則昔之絲絨，今易麻品，昔尚耐久，今取輕漂；就花論，則時大時小，時疏時密；就色論，則今取其暗，明取其鮮，昨猶尚深，今已論淺；致使滿貨出賃更形困難。（三）當業資本之短小；以前當舖資本多為制錢，且較現時為雄厚，故能長期貨放；今則較昔短小，無力久墊，縮短期限，希圖周轉靈活。（四）社會金融之滯澀；昔年社會較富，金融活潑，當舖吸收客本較易，今則金融枯竭，周轉困難，因之不得不改縮滿期。（五）物價之漲落不定；曩昔物價穩定，當入架貨，雖滿期較長，滿貨尚能照收押時之市價出賃；今則漲落不定，滿期架貨，往往跌價甚大，按其原價，甚至較新貨亦屬不如，一旦期滿出賃，必致折利賠本。（六）當價折成之提高；昔時利輕，而當物估價折成，常守「值十當五」之成例；今則利較昔高，而折成亦加為「值十當七」；故不得不縮短滿期，使當值與利息之和，不致超過當物之市價。凡此種種，均為滿當期限由長趨短之顯著原因。

然滿期雖有規定，亦有寬限辦法，蓋當舖營業，原在將本就利，利息收入之多寡，為其盈虧之尺度，滿貨出售，非其利也，故各地當舖皆有寬限之慣例。太谷、祁縣、徐溝、交城、

遼縣、平定、壽陽、洪洞、大同各縣當舖，均按原定滿期外，寬限一月；文水、平遙、潞城、陽城、和順、沁源各縣，均寬限二月；興縣、汾陽、離石、屯留、高平、沁縣、曲沃、臨晉、懷仁各縣，均寬限三月；靈石為五月；永濟、萬泉、芮城、保德各縣為六月；長子為三四月不等；交縣為一二月不等；新絳有為四月，有為六月；崞縣為二三月不等，亦有寬限十餘日乃至數日者；太原為三日。榆次，代縣為五日；陽曲則五六日不等。更有可面議寬限者，如浮山稷山，朔縣之當舖是。期滿不能寬限者，為清源、孝義、長治、襄垣、壺關、晉城、陵川、武鄉、昔陽、臨汾、襄陵、翼城、虞鄉、榮河、猗氏、解縣、安邑、河津、聞喜、絳縣、霍縣、趙城、汾西、渾源、應縣、山陰、陽高、天鎮、右玉、左雲、寧武、神池、編關、忻縣、定襄、靜樂、繁峙、河曲等縣之當舖是。大致當舖開設較多之縣，均有寬限辦法，蓋所以招徠顧客也。至質店寬限者最長

為六月，如太原縣是；靈石為五月；太谷、介休、及潞城為二月；平遙則一、二、三月不等；陽曲有為五天，有為半月；晉城及平魯則無之。

6. 利率：當舖之利率較輕，質店則較重，兩者皆按月計算。其相遇之利率為三分，質店向上伸展，由四分至五分，當舖則向下趨減，由二分半至二分，據調查結果，當舖之家數及架本，皆以三分計息者佔多數，分析如下表。

山西當舖業利率之分析%

利率	當舖		質店		合計	
	家數	架本	家數	架本	家數	架本
二分	四·九	三·九	—	—	四·一	三·五
二分半	一五·七	一七·六	—	—	一三·三	一五·九
三分	七九·四	七八·五	—	—	七五·七	七八·七
四分	—	—	六·一	五·七	〇·九	〇·五
五分	—	—	三九·四	一四·一	六·〇	一·四

南路汾城以南各縣，當舖之利率為二分半，間亦有二分者。中路偏南及北路偏西各縣之當舖，亦有月利二分半者；其餘均為三分。一縣之內有兩種利率並存者，惟臨晉與稷山二縣，或為二分，或為二分半。質店之利率，以太谷為最高，均按月

五分；平遙之質，五分及三分各居其半；太原之質，一律四分；陽曲、榆次、介休、潞城、晉城、壽陽、靈石、平魯等縣之質店，皆為月利三分。

當舖利率昔輕而今重。在前清末葉，當舖利率，多為按月二分，高亦不過二分五厘，低者僅一分五厘，民國以後，逐漸高增，由二分升至二分五，更由二分五升至三分。質店利率，原較當舖為重，民國以後始有開設，向為四分、五分，其以月利三分計者，尚係受政府之限制而改訂者。

當舖利率，不特昔較今低，且往昔又有年低減利之舉。例如遼縣、武鄉、沁源、壽陽等縣，往昔月利二分五，冬臘月贖當之時，按舊例減為二分，至翌年二月底止，現則均為三分。朔縣則由二分五減為一分五，現亦改為通年按月三分計算。此種年節減利之舉，大致為往昔全晉當業所共有，現下亦有存在者，如晉城當利按月三分，每年逢一月、二月、十二月三個月減息為二分五厘。

當舖利率之升漲，亦自有其原因，茲列舉如次：（一）市利高漲；在往昔，當舖有公款存入，官利甚微，迨民國後，公款

由政府收回，于是當舖全恃揭本，據此次調查，晉省當質業之揭本數量，超過資本二倍以上。此種揭本，因市面銀根吃緊，其利率均在月息一分，乃至一分五厘；似此利率揭入客款，當舖取利自不得不較往昔為高。（二）開支加重；年來社會生活費用增進，當舖職員薪給及舖面經常開支，均較往昔澎漲。而當舖之營業收入，全恃利息，利率低則收入少，即不足開支，于是不得不取給于較大之利率。（三）攤派浩繁；現下當舖除向有之當稅較昔加重外，各種地方攤派，如兵差捐、警捐、區捐、村捐、門捐、燈捐、舖捐等等，亦莫不負擔，均為曩昔所無，乃新增之支出，當舖提增利率，即係此種雜項攤派之轉嫁。

但亦有例外，沁水之當舖利率，昔為二分半，旋改二分，現又改為二分半；絳縣之當利，亦由三分改為二分半。前者因往日轉貸困難，故曾一度增高，現下則因當舖增加二家，互相競爭，乃又減低；後者則因現下人民經濟稍裕，當利隨之下減。

當利有視當物之品質而差異者，往昔如此，今亦有之。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八日，平遙當行聯合會議決：自同月十九日

起，當貨取利如下：(一)凡金銀首飾，普通綢緞布衣，利息均照每月三分；(二)凡細毛皮衣，不論價值多寡，利息均照每月三分五厘；(三)凡銅銀器皿、木器、農器、玉器、鐘表、鏡子、粗毛皮衣。及一切架底貨物，利息均照每月四分。民國二十二年底因金融較前活潑，利率太高，無法出貸金錢，改爲一律三分。文水當利，昔年亦有皮毛四分，其他三分之規例，惟已取消。清源則至今尚有半數當舖保持皮毛四分之向例。

又有視當額之大小而差異者，祁縣在民國以前，每票當額不滿一元者，月利三分；一元以上者二分五；百元以上者則爲二分。現雖百元以下均爲三分，但百元以上仍保持舊例。洪洞在民十五前，當本以制錢計，一吊以上者月息二分，不足一吊者三分，現則改爲一律三分，霍縣往昔亦然，一吊以上者二分，一吊以下者二分五，今亦改爲一律三分。河津當利，昔爲一律二分，今改一元五角以上者二分，一元以下者二分五。平遙當利今雖三分計算，但五十元以上者得減爲二分五厘。此種辦法，尤以質店爲甚，現下太谷質店，月利五分，但五元以上得減爲三分；平遙質店現下計利辦法爲一元至十元三分；十元至

二十元二分五，二十元以上者二分一二；三十元至五十元及以上者，二分。

更有面議利率者，現今太谷多數當舖雖規定月利三分，但當額在五十元以上者，得面議讓利。懷仁及絳縣當舖亦有面議辦法。文水當利，今爲三分，但市利低落時，得按二分或二分五計算。

當舖無日利，皆論月利，其計月利之方法，除開票即計一月外，其滿一月後之另日，可分下列數種辦法計算之：(一)「過三不過四」；即滿月過三天不計息，滿月後四天即作二月計算，陽曲、太原、榆次、太谷、徐溝、交城、文水、汾陽、長子、平順、晉城、高平、和順、壽陽、解縣、安邑、交縣、河津、靈石、左雲等縣之當舖，均採此項辦法。(二)「過四不過五」；滿月後過四天不計利，過五天則加一月，祁縣、平遙、離石、黎城、陽城、沁水、神池等縣。均按照此法計算。(三)「過五不過六」。即足月後滿五日，以二月計利，武鄉、平定、昔陽、臨汾、襄陵、洪洞、浮山、汾城、永濟、定襄、保德、等縣之當舖是。(五)滿月作二月或不滿一月亦作月計利，興縣

孝義、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陵川、沁縣、沁源、壽陽、曲沃、臨晉、虞鄉、萬泉、芮城、新絳、聞喜、絳縣、霍縣、汾西、渾源、應縣、山應、右玉、朔縣、寧武、偏關、忻縣、靜樂、代縣、繁峙、崞縣、河曲等縣之當舖是。此外如陽高，天鎮之當舖，半月以下計半月，過半月計一月，即足月過一天加半月利，過十六天加一月利。

滿期與利率為決定當舖營業盈虧之主要因素，兩者有相互之關係，利率加高，固足以增當舖之收入，滿期縮短，亦足以助當舖資本周轉之靈活，因以減輕客利之支出，滿貨之賤折，間接增加其收入。故當舖之要求為縮短滿期，增加利率；前者對當舖營業之有利，實較後者更勝。目前山西當舖，就家數而論，固以月利三分滿期十二月者居多數，且論架本亦以此佔優勢。質店則家數以月利五分滿期六月者為多，架本以月利三分

山西全省當舖滿期及利率之架本分配

利率(月利)	滿期(月數)	
	六	八
一分	1,000,000	57,133,000
二分	1,000,000	57,133,000
三分	1,000,000	57,133,000
四分	1,000,000	57,133,000
五分	1,000,000	57,133,000
合計	5,000,000	285,666,000

山西之當舖業

滿期八月者為衆。下列二表，一為滿期利率之家數分配，一為架本分配：

山西全省當舖滿期及利率之家數分配

利率(月利)	滿期(月數)	
	六	八
一分	1	1
二分	1	1
三分	1	1
四分	1	1
五分	1	1
合計	5	5

綜合	實店			合計	綜合	合計	實店	合計
	五分	四分	三分					
五分	七九,一九五.三一	二二五,〇八五.六〇						
四分	—	—	—	—	—	—	—	—
三分	—	—	—	—	—	—	—	—
二分	—	—	—	—	—	—	—	—
二分半	—	—	—	—	—	—	—	—
合計	七九,一九五.三一	二二五,〇八五.六〇						

7. 當稅：清季課稅方法，每當每歲納銀五兩，據晉政報

要載：「會典內載，康熙三年題準當舖每年納銀五兩；又載雍

正六年題準直省各屬典當，均令布政司鈐印頒帖，交各州縣轉

給輸稅，如有新開典當，報司給帖，於開設時增稅，無力停開

者，即交帖免輸；又載乾隆四十一年議準各省民間開設典當，

呈明地方官轉詳布政司請帖，按年納稅報部，其有無力停止者

，繳帖免稅」。民國肇始，稅章更改，據民二山西國稅廳籌備

處查驗當舖簡章內載：「查驗當舖，應征換領帖費暨註冊費數

目：(一)前清舊帖換領新帖，每張征換帖費大洋二百元，註冊

費五十元。(二)前已領過財政司民國年號當舖者，今再換領新

帖，每張征換帖費一百五十元，註冊費二十五元；(三)凡新開

當舖請領新帖，每張征領帖費三百元，註冊費一百元」。民國

三年，山西財政廳修改章程，除規定每當每年應納當稅大洋五

十元之外，又令當舖呈驗當舖，分為五級，換領新帖，課收換

帖費及註冊費如下：

資 本 等 級	清舊帖換新	民國舊帖換新	新開當舖
甲、一萬五千元以上者	換帖費 (元) 二〇〇	換帖費 (元) 一五〇	換帖費 (元) 三〇〇
	註冊費 (元) 五〇	註冊費 (元) 一五〇	註冊費 (元) 一〇〇

乙、一萬元以上者	一六〇	四〇	一二〇	一〇	二四〇	八〇
丙、五千元以上者	一二〇	三〇	九〇	一五	一八〇	六〇
丁、一千元以上者	八〇	二〇	六〇	一〇	一二〇	四〇
戊、不及一千元者	四〇	一〇	三〇	五	六〇	二〇

此種稅章，已行之二十餘年，未有更改，迨民國二十四年，山西財政廳復依營業稅法第十條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規定徵收當質業營業稅章程。內載：「當質業營業稅稅率，依全年架本實數計算，規定如左：(甲)架本不滿五千元者征收其千分之五；(乙)架本在五千元以上至五萬元者，征收其千分之十；(丙)架本超過五萬元者，每一萬元加征其千分之一，最多以千分之十五為度。但是項稅率頒佈後，當質業因其稅率過重，且所謂架本實數難以確定，呈請修改，至調查時止，是項當稅章程，尙未見諸實行也。」

歡迎定閱！ 歡迎交換！

山西之當質業

警察月刊

第四卷 第二期 要目

特載

新生活運動第二期的目的和工作的要旨

警察要絕對廉潔與力求上進

本局今後工作的方針

治標與治本的工作

本局最近的重要義務

新運與警察訓練

公務人員訓練的意義和性質之重要

論著

都市防空之重要性與市民應有之認識

非常時期中國國防上政治軍事經濟應有之準備

國難聲中警察非常訓練的理論與實際

警察與人民

新生活運動與全國總動員

新生活運動與三育文化

譯叢

法國的司法警察(續)

蔣中正

蔡勁軍

蔡勁軍

蔡勁軍

蔡勁軍

蘇理平

芬

曾育英

方午天

劉超寰

楊正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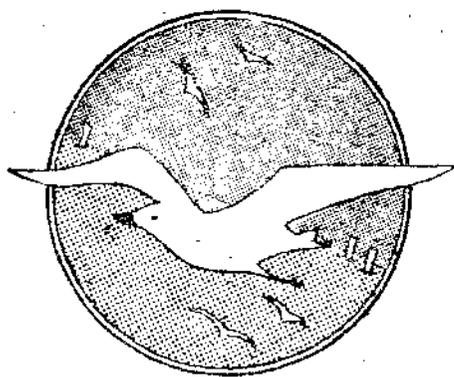
林滌非

吉人譯

上海市公安局編印

口功成新革大界皂肥內國口

口料原要主之潔清生衛口



經售處

上海各大公司大商店及藥房

隨時發售

另備飛鵝牌黑貓牌兩種專為工廠之用

特點

- (一) 含有強度之除垢特性並兼有消毒作用
- (二) 可使皮膚細嫩頭髮柔軟
- (三) 使用簡易能迅速產生有光澤及細膩之泡沫
- (四) 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皆可應用

海鷗牌香皂精

專備洗面洗手洗髮及沐浴之用

特點

- (一) 不需揉搓祇須翻動數次即能深入紡織品之纖維內滲污除垢
- (二) 深入纖維內之皂質用清水一漂即可消除淨盡
- (三) 無論用熱水冷水皆能立即溶解
- (四) 保持所洗物品新時之柔性美麗及鮮艷

鸚鵡牌洗衣皂精

專洗棉麻織品及普通物品之用

白熊牌洗衣皂精

專洗絲毛織品及精緻物品之用

口行發司公限有份股業工學化都首海上口

電話三七六九三

上海徐家匯路五九八至五九五號

春秋紀卒考

耿乃德 G. J. Kennedy 著
徐道鄰 譯

本文載於德文漢學雜誌專刊第一期 Sinica-Sonderausgabe, Frankfurt A. M. 1935。予於去年見之，歎爲妙絕，惟不好其說，未爲輒譯，然又未嘗不逢人樂道之也。爲時愈久，內疚愈深。茲盡一日之力，覆稽三傳，爲之逐譯如左。此文雖不足爲春秋定評，然其論紀卒之說，考證精詳，一時應未易翻案。予謂春秋學說，漢唐以來，郊廟以之定禮，罪赦引之決獄，要已自成一家之言。經文簡略，考據出入，蓋已無足重輕。雖然，漢唐以來，治春秋者多矣，率多以傳治傳，而疑惑愈增。至毛西河出，始知重讀經文，可謂豪傑之士。耿君之作，異契同符，非特指正啖趙，實足爲公穀諍臣矣。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徐道鄰序於南京

1 中國論春秋之書夥矣；異論相持甚烈。歐西漢文學者

之論春秋，亦持說各異。茲篇之作，欲試以分析法治之。意或

於春秋大義，略有發明。志在嘗試，非敢立說。

2 欲作春秋經文全部之分析，自非倉卒可成，故不能不

先儘一端試之。茲請先取春秋關於各國諸侯死亡之紀載論之，

而求以下之解答：

a. 春秋之紀載各國諸侯死亡，文字上有否異同？

b. 紀載之詳略何若？

c. 可否於此中推考著者之主觀？

d. 可否推得著者當時材料之來源？

3 春秋紀事，共約一千七百餘項。紀君侯之死亡，凡一

百四十四項，是爲全經十二分之一。是項死亡紀載，始自公曆

紀元前七百二十年，至四百八十二年。爲時愈近，紀數益繁。

今試以二十年爲一時期，而各系其數於下，自可瞭然：

時期	年	數	紀卒數
一	七二〇—七〇一	一	九
二	七〇〇—六八一	二	八

劉恕之作資治通鑑外紀，號稱遍覽古籍，求補左傳史記之不足，蓋於此尤為相宜。茲於下表縷列公元前七二二至四八一間君侯之死亡，除被弑者不計外，見於通鑑外紀而未見於春秋者如下：

國/時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一二	總數
周		一											四
蔡										一			一
曹													一
衛													一
晉													二
杞													一
秦													二
楚													一
													三
													三
													七
													四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6] 此項『闕漏』凡二十三項，約可分成兩類：

一、關於晉杞秦楚四國之闕漏，皆在春秋開始紀載此各國君侯死亡之前。故吾人關於此點之問題，僅為：何以春秋在此時期以前，不紀載此各國君侯之死亡？

二、其餘七項，乃真正『闕漏』：蓋其前後皆有死亡紀載，惟此數項，獨付缺如。然衛國之一項，其君僅在位一月。周之

第四項，天王在位只七月。則尚費解釋者：獨其餘五項耳。春秋紀卒總數為一百四十四項，其闕漏僅五項，故吾人可試為第二假定：春秋作者關於各國君侯之死亡，苟非材料缺乏，總以全數紀載為原則。

[7] 吾人之第一假定：謂春秋對當時各國之注意，漸漸方能推廣。此例可以秦明之：史記秦本紀，謂秦至文公時（七五三），初有史以紀事；寧公（七一六）徙居平陽，兩伐西戎；武公在位，數事征伐，卒後（六七八）德公繼之；初居雍城；宣公在位至六六四年，其間曾與晉戰於河陽；成公在位，自六六四年至六五九年，而繆公繼之。

[8] 以上各事，皆不見於春秋。然觀晉之始見於春秋，乃在六五八年；秦之法魯，又遠於晉，宜當時之無聞也。秦之始見，在六四五年（僖公十五年），秦晉戰於韓是也。六三二年（僖公二十八年）秦與晉齊宋合師攻楚，戰於城濮。其年魯公會諸侯於溫，有秦人焉。翌年：秦與諸侯盟於翟泉；此後六三〇年，六二七年，六二五年，六二四年，六二三年，六二二年，及六二〇年，春秋皆載秦國兵戎之事。六一八年，秦人來歸僖

公成風之經。六一五年，秦伯(康公)使術來聘於魯。六〇九年，秦伯(康公)卒。秦君之卒之見於春秋，此為首次。自此以後，凡秦君之卒，莫不見於春秋。故吾人可謂康公以前之秦公，其死亡之不見於春秋者，以春秋作者，不知其詳耳。此說或不過為武斷歟！

[9] 晉杞楚三國情形(三國同屬前第6章所言之第一類)，與上章所言者，大略相同。故吾人最要之問題，為：春秋之有闕載，抑有意闕而不書，以寓褒貶乎？抑以凡事必書為原則，而其偶然之闕載，為全無意義乎？依吾人以上之研討觀之：闕而不書，以寓褒貶之說，以乏有力根據，而闕載之原因，則以其對該事之無聞耳。雖然，此於春秋大義，尚無關也。蓋春秋關於死亡之紀載，縱無取捨之意，然或尚於文字中，隱寓褒貶之旨。此點為公羊穀梁所確認不疑者。茲請再就兩傳論之。

[10] 春秋紀君侯死亡之文字，其詳略每不同。茲示其最詳之例如下：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昭公二十有五年 冬 十有一月 己亥 宋公 佐 卒 于曲棘

此項文字，可分九段，茲分釋之：

甲、年數 此魯公年數，春秋編年例不可缺者也。故一百四十四項君卒紀載中皆有之。

乙、四季 亦一百四十四項皆有之。

丙、月 見於一百二十八項。其不具月之十六項，分屬下列諸國：

列諸國：

秦五 曹三 薛二 許二

蔡一 邾一 晉一 吳一

丁、日 具日者凡一百零五項。其不具月之十六項，自亦不具日。其餘具月而不具日者，凡二十三項：

曹六 杞三 吳三 滕二 莒二

邾二 宋二 蔡一 陳一 薛一

易言之：春秋之紀諸侯死亡，凡屬魯鄭衛齊周楚諸國者，其年季月日，無不具備也。

戊、國名 在魯曰公薨，在周稱天王崩，自不系國名。此外皆具國名。

己、爵名 春秋稱周之君曰王，魯宋之君曰公，衛齊晉陳

蔡之君曰侯，鄭曹秦薛杞之君曰伯，滕邾楚吳莒之君曰子，許宿之君曰男。然有兩例外焉：一、杞君之始見也稱子。二、滕君之始見也稱侯。

庚、君名 春秋之紀卒君：周天王（九項）及魯君（十一項），皆不系名，臣爲君諱也。此外不具名者凡十項：

滕 其最初三項

薛 其最初一項

杞 其最初一項

宿 其最初一項

秦 其最後四項

此與以上爵號之誤稱，類多見於春秋對該國之最初紀載。

足見春秋作者對各該國之認識，漸漸始改善也。

辛、薨卒 天王稱崩，魯公稱薨，其他諸君皆稱卒。

壬、地名 君卒之系地名，僅十八項，其九項屬於魯君。

其餘九項，分屬各國如下：

曹兩項 卒於師旅之中

晉杞各一項 卒於盟會之際

春秋紀卒考

蔡許各一項 卒於聘楚之時

鄭一項 卒於赴會中途

宋一項 卒於訪晉途中

吳一項 卒於伐楚之役

[11] 春秋之紀卒，大致一律，年（甲）季（乙）國（戊）卒（辛）

其同者也。其不同者，則其餘五端。故吾人可作下列之問題：

春秋之紀卒，何以有時不具月或不具日？稱爵之兩「例外」爲何

說？卒君何以有名有不名？卒君有時系地者何義？茲請先觀公

羊氏之說：

[12] 春秋之紀卒，凡一百四十四項。公羊氏之有說者凡十

三項。其中四項，與葬事有關，茲不具論。請論其餘：

一。隱公三年三月庚戌，天王崩。傳，曷爲或言崩，或言

薨？天子曰崩，諸侯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祿。

此或釋異本經文也。蓋春秋之紀君卒，除周曰崩，魯曰薨

，其他諸君皆曰卒也。（上章辛）。

二。隱公七年三月，滕侯卒。傳，何以不名？微國也。微

國則其稱侯何？不嫌也。春秋貴賤不嫌同號，美惡不嫌同辭。

公羊謂滕侯之不名，以其國微，然其最後四君之卒皆名，而其國未嘗加大也，又何說乎？其下節語意，則直以承認春秋文字，有時並無若何意義矣。

三。隱公十一年冬十一月壬辰，公薨。傳，公薨何以不地？不忍言也。

意謂隱公被弑而死也。

四。閔公二年，秋八月，辛丑，公薨。傳，公薨何以不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

五。宣公九年秋九月辛酉，晉侯黑臀卒於扈。傳，扈者何？晉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卒於會，故地也未出其地，故不言會也。

扈何地不詳。經文：九月，晉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會於扈。則晉侯之卒於會，或爲事實。

六。襄公七年十有二月，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於操。傳，操者何？鄭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

此事與上述宣九年事相類。然前者以未出其地而不言會。此亦未出其地也，而言會者何歟？

七。襄公二十五年十有二月，吳子謁伐楚，門於巢，卒。傳，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

春秋紀卒一百四十四項，名者一百一十四項（參看上第10章庚項）。而鄭吳之君，無不名者。然則此一百一十四君，皆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者乎？

八。昭公五年秋，秦伯卒。傳，何以不名？秦者夷也。然秦君最初兩項皆名；豈秦晚而始「夷」乎？

九。昭公二十有五年冬十一月己亥，宋公佐卒於曲棘。傳，曲棘者何？宋之邑也。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憂內也。

[13] 以上九節，已盡公羊氏論春秋紀卒之學說。而其所注意之問題，可分四項：

一「何以不名」？然春秋紀卒不名者凡三十項（參看上10章庚），公羊之有說者僅二項（上12章二及八），且其解說，亦未盡合事實。

二「何以名」？春秋紀卒，名者一百十四項（10章庚），公羊有說者則二項（12章六及七）。而其說不能用於其餘一百十二項。

三「何以不地」？春秋紀卒不地者一百二十六項（10章壬）。

公羊有說者凡二項（12章三及四）。而不能以之解其餘一百二十四項。

四「何以地」？春秋紀卒系地者凡十八項（10章壬）。公羊有

說者凡三（12章五六及九）。其三說皆不同。然公羊於閔公二年，（12章四）謂「不地」者爲「隱弑」。於襄公七年（12章六），則又謂「地」者爲「隱弑」。然則吾人果何所適從乎？

〔14〕穀梁之說紀卒者，凡三十二項。其所最注意者，爲書日與不書日。謂「諸侯日卒正也」凡三次。然齊桓公之卒（僖公十六年），春秋亦書日。而桓公之喪，五子爭位，停尸七十四日，尸蟲出於戶。謂之正可乎？穀梁乃謂「其不正前見矣」。是此爲「例」外矣。然此外百〇一項春秋紀卒書日者，穀梁何以遂無說乎？穀梁既謂日卒爲正，故嘗曰「不日惡之也」。然此外十五項書卒不書日者，穀梁遂無說也。

〔15〕吾人固不能依以上研究全書十二分之一之結果，遂欲

對春秋或兩傳全書，作任何堅定之批評。然吾人似可言：公穀兩氏關於紀卒所引之例法，在春秋作者目中，並未存在。蓋作者苟自定此例法：則其下筆著述，似應較此再多符合。再者：

春秋紀卒一百四十四項，公穀兩氏，僅於三十三項中，窺見作者褒貶用意。苟謂其餘百一十一項，亦皆寓褒貶之意，何以公穀以後，以至今日，尙無一人能發明其褒貶之旨乎？若謂其無褒貶之意，則此居全數五分之四之死亡紀載，又何故見於春秋乎？

〔16〕惟以其見於春秋，故吾人不能不認：春秋作者，實有意詳紀各國諸侯之死亡，而以之傳之後世爲重。特此項紀載，有時不完備耳。關於此點，吾人之假定：謂作者當時所得之材料有限，故有時不能不暫從闕漏。其不書日者，作者不知其日也。其不名者，作者未悉其名也。苟吾人欲推申此論，似應再詳究作者當時材料之來源。茲以篇幅所限，暫從簡略。然吾人不妨以所既得之結果，先作下列測驗：

〔17〕吾人就每項紀載之詳略，取一數字代表之：日月名具備者，吾人與之10。不書日者減其5。不書月者減其2。不書名者再減其2。而以此數填於上（4）章之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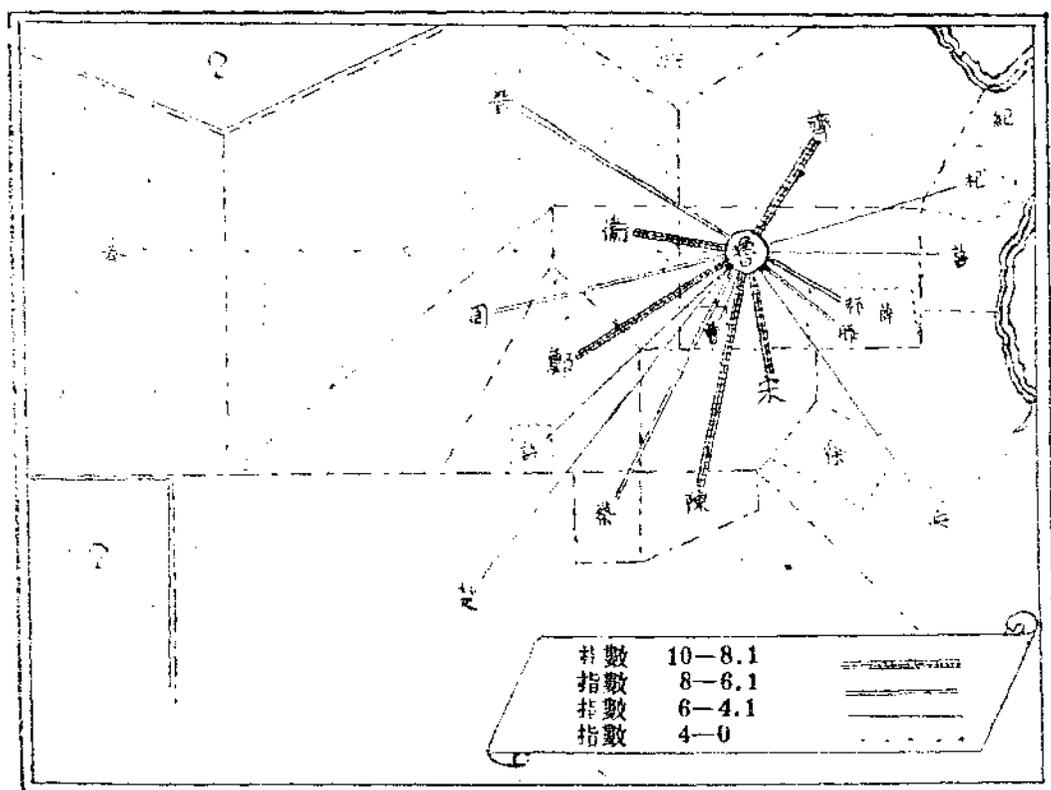
時期	國	周	宋	滕	蔡	宿	魯	陳	曹	鄭	衛	齊	邾	薛	許	晉	杞	秦	楚	吳	莒	平均數
一	一〇																					
二	一〇																					
三	一〇																					
四	一〇																					
五	一〇																					
六	一〇																					
七	一〇																					
八	一〇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〇																					
一二	一〇																					
平均數	一〇																					

吾人於上表，可見各國紀載之詳細如何，皆有數字代表之，則所有紀載，無一能十分詳細。表端各國之平均數，約可代魯鄭衛齊等國，所有紀載，無一不十分詳細。而秦吳莒諸國，表作者對各國所具認識之程度。

[18] 吾人茲再注意及春秋之「闕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中，衛襄君凡十，見於春秋者凡九。是春秋對於衛國，關於此項紀載之完備性，為百分之九十。吾人為春秋各國，皆先求得此數，再以此數與上表各國所得之平均數相乘，則其所得之「指數」，可以指示春秋對各該國紀載之完備與詳細程度若何。而各國之前後次序，將如下表：

次序	國	指數	次序	國	指數
一	魯	一〇〇	二	齊	一〇〇
三	鄭	一〇〇	四	陳	九五
五	衛	九五	六	宋	八九
七	邾	七六	八	馬	七五
九	晉	七三	一〇	滕	七一
一一	蔡	六九	一二	許	六〇
一三	楚	六〇	一四	曹	五〇
一五	莒	五〇	一六	杞	四七
一七	吳	四五	一八	薛	一六
一九	秦	一三	二〇	宿	??

[19] 為使上表之意義再為清楚，吾人特再用下圖，示春秋各國地理上之關係，而以魯與各國間之聯線，代表上章各國所得之指數。



〔20〕依據上圖，吾人可作下列之假定：

似乎春秋對於諸大國之所知者，比諸小國為詳。

似乎春秋對於與魯聘問較繁諸國之所知者，比聘問較希諸國為詳。

似乎春秋對於孔子周遊列國時所經歷諸國之所知者，比所未曾至之諸國為詳。

似乎春秋對於去魯較近諸國之所知者，比去魯較遠諸國為詳。

以上各端，乃甚天然甚簡單之限制，任何作者之所常遇及所必遇者也。公穀二氏對春秋紀卒之解釋，並不能與吾人若何開示，已見上文。然則吾人苟謂春秋之為書，並無若何神秘意義，其性質與任何以現存殘餘材料追紀古史之紀事書，並無不同，不似較為合理乎？

本刊內容豐富，

請定閱，

請交換！

中外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出版)

調整中日關係之前途

中日關係果能調整乎

非常時期的地方行政

最近憲法草案之兩大問題

華北走私問題

中國戰時的通貨膨脹問題

計議中之中國新銀行組織

大戰前夕之中日蘇關係

大戰前夕之日德蘇關係

廣田內閣政治財政之本質及其前途

毒瓦斯下的意阿戰爭

韃靼納爾海峽武裝問題

論德國恢復殖民地

德國對於世界資源的新要求

崔書琴

錢震

曹聖芬

儲玉坤

朱光澤

趙炳娘

呂虹漢

王漢中

朱沛人

張廷鏗

彭河清

馬志鏢

黃壽朋

邵德潤

社址 南京建鄴路一七四號

價目 每册一角二分 全年一元

演繹邏輯與因明

虞愚

欲明邏輯，必先明原理論與方法論。原理論分爲三部：一論概念，概念者何，概括的觀念也。在英語曰 Concept，有集取之義。即將數種觀念比較分別其屬性之共通者與不共通者，集其共通者而取之以成一概念也。例如桃李梅等花之屬性 *tribute* 互有異同，擇其同而捨其異者，總名之曰花。花之一名，卽一概念之代表也。略同唯識學之「共相」。然則概念雖爲各個體之共通屬性，而概念非卽個體也。故拉丁語又名概念爲 *universalia*，有普遍之義，卽此意耳。是知概念云者，乃爲思考經濟起見，由一一特殊之事物觀念構成玄通渾一之概念，或集一類之通性構成更高之概念。質言之，使知識進爲有統一的完全的性質者之活動，曰概念作用。所得結果，曰概念。二論判斷。判斷 *Judgment* 者，所以規定兩概念之關係。詳言之，聯結兩概念爲心理之對相，施以分析比較而認定其有無如何性質及關係也。其作用有二：一曰分析。(*Analysis*) 二曰綜

合 (*Synthesis*) 如云：人者動物也此一判斷，卽先分析「人」之一概念而引出「動物」之一概念爲其屬性，更使兩者綜合以明其關係，夫然，則後之一概念，卽爲前概念之規定。故判斷作用與心理學觀念聯合作用異趣。蓋觀念聯合者，數種關係觀念連續以興，其後觀念，實無規定前觀念之性質，至於判斷，則常以前概念或觀念爲中心，因引起無數後概念，就其中擇一以爲規定而捨其餘。詳言之，卽擇其本質的而捨其非本質的也。判斷之性質既若是矣。而已用符號表示之判斷者爲命題。(*Proposition*) 或簡稱曰詞。文法上則謂之句。(*Sentence*) 然文法上所謂句者有五：一曰實敘語句，(*Indicative*) 二曰詢問語句，(*Interrogative*) 三曰命令語句，(*Imperative*) 四曰期望語句，(*Optative*) 五曰感歎語句，(*Exclamatory*) 邏輯之命題，則唯限於實敘語句耳。其餘四者必改爲實敘語句，方可成爲「命題」，蓋須斷言兩概念之關係，而詢問命令期望感歎等不

能斷言之故也。命題之要素有三：即主辭 (Subject) 賓辭 (Predicate) 繫辭 (Copula) 是也。主辭者，判斷之對象也。或謂之主概念。因明謂之前陳，前無所陳故。賓辭者，對象之規定也。或謂之賓概念。因明謂之後陳，分別前陳故。賓辭之於主辭也，或為其種概念，(Species) 或為其類概念，(Genus) 或表其特有性，(Essential Attribute) 或表其偶有性，(Accidental Attribute) 或表其差異點，至於繫辭則連絡主辭與賓辭之關係形成一判斷，中文多用者也。因明謂之隨自樂為所成立性。三論推理。推理 (Inference) 者，以既知之判斷為根據，而推知新判斷之謂也。但所根據之判斷有祇一種者，亦有二種或二種以上者，如既知凡牛之非馬，便可知凡馬之非牛，或既知凡人皆動物，便可知某動物為人。此根據一判斷而得新判斷之推理也。至如既知凡人皆為動物，又知凡動物皆為有機體，然後知凡人皆為有機體，此根據二判斷而始得新判斷之推理也。要之，其所根據之判斷總稱為前提，(Premise) 而所得之新判斷，則稱為結論。(Conclusion) 前提與結論之關係，普通用連絡語以表之，如「故」「夫然」「所以」等字是也。推理者，或因前提

主賓概念之關係，即可推出結論者，或於前提主賓概念之外更得第三種概念以為媒介，然後可得結論者，前者謂之直接推理法。(Immediate inference) 後者謂之間接推理法。(Mediate inference) 直接推理者於前提主賓概念外，不須別種媒介概念而得結論者也。簡言之，直接推理即將原判斷以他種形式表示而已。如以凡牛非馬為前提，推出凡馬非牛之結論，此時牛與馬兩概念迭為賓主，并無媒其關係已自明，是即直接推理之一例。至間接推理兩前提之中須有一共通概念以為媒介，方可得結論者也。如云北京皆中國人，今張三北京人也，故張三中國人也，此即間接推理之一例。須知張三與中國人其始本無關係，因得北京人一概念為媒介，其關係始顯，此推理常由大前提 (Major premise) 小前提 (Minor premise) 及一結論 (Conclusion) 組織而成，故稱為三段論法。(Syllogism) 嚴幾道譯為演連珠即此也。邏輯若僅有原理論之研究，由全而知偏，依公而證獨，猶未足以盡求其之天職，必須對於特殊的事物以精密有系統的觀察，再加以審慎的分類排列，方可得到一普遍之定律，換言之，須注重方法論即歸納的研究法也。此種方法論大別

爲二：一曰研究法論。以各種經驗爲基礎，而論究其如何獲得或產生新知識方法之謂。如因果律之規定，事實之認識，預定一目的而觀察，自然發生之事物，施以人爲研究，事物之證驗記述各種事實而說明之，探究其所含之普通原理，計算事物爲一總數量，并定各總數量之平均比例，記入於圖表之統計，皆爲最必需之工具也。二曰整理法論。討論如何整理統一既有之知識，使爲有秩序有系統之方法之謂。如規定概念之內包（*Intension*）以闡明其意義之定義，使概念有明瞭整飭之區分，進組織一完全系統之分類是也。邏輯卽所以立定規範以判別思考之真偽，并指導吾人之思路使循一定方向以獲新知也。簡言之，卽致真之學也。

泰西邏輯，創始於古代希臘哲士亞里斯德（*Aristotle* 387—322 B. C.）亞里斯德之先，非絕無邏輯之研究也。芝諾（*Zeno* 紀元前490—430）以辯證法證多與動兩概念之不能實在，已啓邏輯之端緒，梭格拉底（*Socrates*）主張在感情感覺差異之下，仍有共同之思想概念，（*Concept*）。柏拉圖（*Plato*）對話集（*Dialogues*）中，證明在思想概念中，亦須建立若干標準，其中

演繹邏輯與因明

時有關於思想與言語中間根本分別之研究，惟使邏輯具有組織之體系而成一獨立之學問者，以亞里斯多德爲第一人耳。亞里斯多德之邏輯學說，後人合成一書名曰「工具論」（*Organon*）其中分五篇：曰範疇論。曰解釋篇。曰先天之分析。曰題目論。曰辯士派之謬語。觀其立論次序，首說思想範疇，次述判斷成立及其種類，又次論三段推論法定義法及證明法，末述推論之謬誤，亞氏之邏輯，雖以演繹的邏輯（*Deductive Logic*）爲主，然歸納的邏輯（*Inductive Logic*）亦當論及，惟不若演繹部之完全緻密耳。亞里斯多德之後，斯托意（*Stoics*）學派對於邏輯之理論略有增益，擇言推理（*Disjunctive inference*）及設言推理（*Hypothetical inference*）兩部，皆斯托意學派之所增補者也。中世學院派哲學者（*Scholastic philosophers*）欲利用演繹邏輯以證明耶教教理，當時學校教育取亞氏「工具論」一書，列爲七藝（*Seven Liberal Arts*）之一，於學科中占重要之位置，然皆墨守亞氏陳說，以爲求學之方，未從根本上加以變革，遂成極端之煩瑣與虛僞耳。至亞氏之歸納邏輯，以與研究教理無重大關係爲經院學者所不顧，故不特無絲毫之進展，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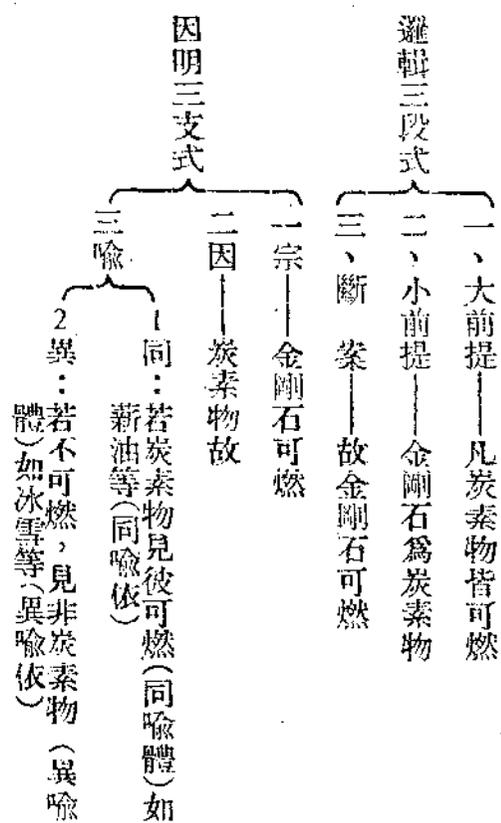
因以湮沒。後世昌言歸納目演繹爲無用，職是之故。近世之初，均知經院學派之邏輯，僅爲證明已有知識之方，絕不能助吾人求知之新發明而引起種種之改革，羅姆(Ramus 1515—1572)之著邏輯，已與亞氏異趣，迨十六十七世紀英哲培根(Bacon 1561—1626)之攻擊演繹邏輯爲尤烈，然其改革之功績亦較偉大，培根著有「新工具論」Novum Organon 一書，以示反亞理士多德之工具論(Organon)而作，批評三段論法不適於探究新知，而昌言歸納研究法。蓋歸納法者，彙集特殊之事實，以求精密有系統之觀察，再加以審慎之分類，然後發見普遍之原理，其優點將已知包括於未知之範圍，吾人祇將已知之事實一一推求，而未知之大範圍，則可迎刃而解矣。培根之歸納法，以今科學盛行時代觀之，固不足奇，然其提倡改革，促後世科學之進步，於邏輯之發展上，功業甚偉。厥後洛克Locke (1632—1704)所著人類知識論文，繼述倍氏之業，於邏輯發展上，亦與有功，及英之穆勒Mill (1806—1873)出世，集斯學之大成，穆氏著邏輯之系統System of Logic爲邏輯上之名著，出版於一八四三年，分三段論法及歸納論法兩部份，對於亞

氏所說弱點多所指斥，而於歸納法尤獨具隻眼，所謂科學實驗法，即彼所創立也。大陸方面，於近世之初，雖學者輩出，如法國笛卡爾Descartes (1596—1650)提倡以數學爲標準一切知識，均應合於數學，然對於邏輯上之貢獻，似不若英國學者之大。瓦弗Wohf以邏輯爲哲學之序論，且依照哲學分類法，分邏輯爲理論與實用二部，理論之部論概念判斷及推理實用則論科學之研究法也。至德儒康德Kant發明超絕的邏輯，Transcendental Logic 撫拾亞氏範疇之說，而立十二範疇。(Twelve Categories)分判斷爲十二種：曰單獨，(Singular)曰特別，(Particular)曰普遍，(Universal)曰肯定，(Affirmative)曰否定，(Negative)曰不定，(Infinite)曰斷言，Categorical 曰設言，Hypothetical 曰擇言，Disjunctive 曰或然，Problematic 曰信然，曰必然，Apodictical 且謂判斷作用，有分析的綜合的二種。分析的判斷只能分析固有之知識，不能擴充認識之範圍；綜合的判斷則能積累新經驗，使人得新知識者也。是故康德之見解實以綜合的形式爲創造之力。康德以後，言邏輯者有二派：一派發展其形式之部，如現代羅素Russell主張

數理邏輯 (Mathematical Logic) 謂宜以數學的方程式以表示概念間之關係，且欲應用數理的方法，以引出新斷案，所著數理的哲學及哲學中之科學方法二書，皆闡明數理之研究法，可謂於形式邏輯更立一種形式。姆兒 Boole (1815—1864) 齊文 Jevons (1835—1882) 等已開其端焉。一派發展其內容之部，美國哲姆斯為現代名哲主張實驗哲學，謂從來之形式邏輯，鮮有益於日常生活，唯實驗邏輯 Experimental Logic 較切近於人生，其弟子杜威 Dewey 紹述師說，發揮光大，杜氏以為思維作用之本質存於解決實際問題之作用，其支配環境之功能與他種之精神無以異，惟思維帶有反省作用耳。蓋思維之理解環境，亦嘗經過試行及錯誤 (Trial and error) 也。

因明 (Hetuvidyashana) 為五明之一，此外復有四明，近世所謂名字語言之學者，則為聲明。(Sabdavidyashana) 近世所謂醫方藥物之學，則為醫藥明。(Chikitsavidyashana) 工藝技巧之學，則稱工巧明。(Silpakarmavidyashana) 身心性命之學，則稱內明。(Adhyatmavidyashana) 統謂之五明，然因明云者，非表明原因結果之謂，乃令他了決自宗真似之根據

，以研究正常思考之謂。何謂因？諸法（法，宇宙萬有之總稱）所以然之故，所據以主張一論旨是，乃三支比量之一支，三支謂宗因喻也。蓋凡立言人得以因何而為此言之詢之以求其因，故將立言必須示其言之所以足立之理由，而理由云者，又非徒然，必如何始足目為理由而依據之乎？討論此事，即所以明因也。慈將因明與演繹邏輯差別之處，試表解如下，至詳細比較、僭論得失，則有俟於異日焉。



因明三支式與三段論法，同為三部所組成，唯其次序略有不同，演繹邏輯之三段論法，先示大前提，次示小前提，後示

斷案。而因明三支式，先示立論宗旨，Thesis (Siddhanta) 相當「斷案」。次示立論之所依據之因由，Reason or Middle term (Hetu) 相當「小前提」。後舉譬喻 Example (Udaharana) 以證宗，相當「大前提」也。因明「喻體」等於三段論法之「大前提」，而「喻依」，則為其所獨有，此其不同者也。三段論式意在示立說原因與歸結之關係，惟先列大前提，後出斷案，未免有竊取論點 (Petitio principii) 之譏。如云「金剛石是否為可燃物也，由小前提之介紹，金剛石與炭素物雖發生關係，但炭素物是否可燃，尚無憑依，則凡炭素物皆可燃從何說起耶？立者既不能盡取所有之炭素物而一一燃之，則凡炭素物皆可燃，又何所據以言「凡」耶？既言凡矣，則可燃不可燃未定之金剛石不得不包含在內，所根據以推論特殊之大前提尚不可靠，由大前提所得到之斷案，復安足問耶？况既言凡炭素物皆可燃矣。金剛石為炭素物之一種，可燃之性當然不能出其他炭素物之外，如是推理非由既知推求未知，直以既知包括未知也。因明論式先示論旨，後示論據，可謂順思想進行之自然程序。又金剛石可燃宗，因明以因支三相之具闕 (Thre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iddle term) 作邪正之準繩，實可補邏輯充足理由原則 (Principle of sufficient Reason) 之不足。因三相中，初徧是宗法性。The whole of the minor term must be connected with the middle term) 即研究屬性 Attribute 之關係。此中宗言，唯證有法，即取有法之一分，名之為宗，非謂有法 (主辭) 及法 (賓辭) 合名為宗之總宗也。法有二種。一者宗後陳法。二者因體性法。今言「宗法」，謂「宗之法」，即因體是；非彼宗之後陳法，可得名宗法也。所謂「宗法」具有二種要義：一宗即法。二宗之法。故名宗法。今不取之，唯取因體「宗之法」名為宗法，如是宗法，是宗有法之屬性。故此中言是宗法性。蓋有法之上所有含義，名宗即法及宗之法。宗即法者，是立許敵不許。宗之法者，是立敵共許。今說因相，要以因體共許有法；方成宗中不共許法。故此宗法，唯因體耳。如立金剛石宗；炭素物故因。一金剛石體上，能有「可燃」及「炭素物」之含義，故名有法。可燃是所立，即立許敵不許之「宗即法」。炭素物故是能立，即立敵共許之「宗之法」。要以炭素物因立敵共許之「宗之法」，方成可燃果立許敵不許之「宗即法」。炭素物因，即宗

之法；由是應說是宗法性。即是因體須徧於前陳有法，故云「徧」即是有法宗之法性也。若所舉因，非是宗家法性；即不能用以成宗。何以故？由此因義，與有法宗不相涉，敵者既不承認金剛石是炭素物，即不許金剛石是可燃也。二此因所根據正當與否，則又必舉喻支爲證，可以使聽者不馳想像，能得事實於當前，可使他人曉喻，即研究因果性之關係。金剛石可燃之宗，雖未經敵者俯首。然依炭素物故之因，已有同品之薪油等，具宗之後陳，則金剛石之可燃，已有推論之可能，蓋由薪油等之共同炭素物，爲「可燃」之真因，理不傾動，所舉真因，於所立宗同品法上決定要有，故名同品定有性 (All things denoted by the middle term must be homogeneous with things denoted by the major term) 也。雖然，炭素物皆是無常，并有同品之薪油等爲證，惟恐此炭素物之因性太寬，溢入異品法中，宇宙間，使有一物是炭素物而非可燃者，則敵者可以拈此而爲不定，故須更舉之異品之冰雪等者與宗之後陳，居於相反之地位，以反證非可燃者不是炭素物，即可以證明具炭素物者之必是可燃矣。是故真因必是異品徧無性 (None of the things

heterogeneous from the major term must be a thing denoted by the middle term) 也。蓋以真因成所立之宗，以同品喻直證，而後以異品喻反證，乃正確之標準，依據少數之經驗，以推知多數之未經驗者，亦爲求知窮理之天職，捨此以外，別無他術也。

復次，二者性質之不同略舉有五：一演繹邏輯乃研究思考形式之法則，因明則辨別立論真似之法則也。二演繹邏輯演繹斷案，因明學則證明斷案也。三演繹邏輯以思考之正當爲目的，因明以曉他立論爲目的也。四演繹邏輯非如因明學注意過失論，如「相符極成」(A thesis universally accepted) 在演繹邏輯并無不對，但爲失掉爭辯之本意，在因明上便成爲過，其他如「自教相違」，(Incompatible with one's own belief or doctrine)「世間相違」(Incompatible with public opinion)等，亦注意過失論所產生，爲演繹邏輯所無有也。五演繹邏輯，非如因明學含有歸納之意味，「喻體」Universal Concomitance (Vyāpti) 固類演繹邏輯之大前提，喻依即有歸納中個個事物的一個之意味也。

總上以觀，所述形式性質二點，則演繹邏輯與因明不同之處，已大略可知矣。

中華民國廿五年三月二十日草於閩南佛學院

邊事研究

第三卷第五期要目

卷頭語

俄蒙互助與對俄外交

邊疆研究

西藏民族之檢討

新疆的滿洲人

外蒙與日俄之關係及其右傾政策之前後

內蒙問題的面面觀

由僑胞處境論及應付方針

滿洲農家負債的深度原因與結果

熱河

香港之自由港制度的檢討

時事論著

中日外交關係調整之觀測

意大利戰時財政之前途

邊疆通訊

邊疆各處之通訊

一月來邊事輯要

一月來邊事輯要

編後談話

編者

華企雲

宮碧澄

江中良

宋昭天

陳昭天

張覺人

林定平

泗濱

余漢華

邱懷瑾

通訊部

編者

華僑半月刊

第八十四期目錄

時事述評

對外問題之焦點

歡迎華僑回國觀光的一點意見

慎選駐外使領人員與保護華僑

北守南進聲中之日暹關係

中暹關係的檢討

菲律賓的農業概況

三保太監在南洋

半月來國內外要聞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出版

社址：南京黃尼岡三多里三號

彭勝天

蔣展民

郁寧人

端立

美國經濟學的新發展

劉絜敖

一 導言

現代美國的經濟學，可謂已是極度的發達；就經濟學的應用部門而論，不消說全世界當然以美國為第一；即就經濟學的理论部門而言，亦可謂美國在世界上是佔着極重要的地位。

一般人都謂美國長于實用而短于理論，其實這完全是未究實情之不負責任的說法，假如吾人稍把現代美國經濟學之發展，歷史加以檢點，則可知美國理論經濟學之發達，實不但不亞于英德奧等國，而且還漸有駕英德奧等國而上之之勢。如前世紀末年克拉克 (J. B. Clark) 對於理論經濟學之偉大的貢獻，這是任何人都極為贊佩的；就是本世紀以來之斐特 (F. A. Fetter) 費雪 (I. Fisher) 陶西格 (F. W. Taussig) 德文蒲 (H. J. Davenport) 摩耳 (H. L. Moore) 及康門斯 (J. R. Commons) 等氏，都可謂在理論經濟學上佔着極高的地位；最近米切爾 (

W. C. Mitchell) 及卜生士 (W. M. Persons) 等所領導之數量學派，雖表面上側重于經濟事實之統計的研究，然彼等在出發研究以前，則仍以理論為基礎，故可謂此派學者還是極重視理論的。

美國的經濟學，在實用與理論兩方面，既都是這樣的發達，然其發達的原因與其發達的現狀怎樣呢？則因國人尙少有概觀的介紹，故我願將研究所得，略為節述如次。

二 現代美國經濟學發達之淵源

美國自獨立以後，無論對於學術習俗，都有難忘英國的傾向，就經濟學而論亦然，在德國的歷史學派尙未形成以前，美國的賴蒙德 (Raymond) 萊 (Kae) 及凱乃 (Carey) 等，早就對古典派的經濟學，大張其反叛之旗了。厥後瓦克 (Walker) 與喬治 (George) 二氏，雖向古典派表示歸順，然其理論的內容

，却依然有與古典派刺謬之處。故一般說來，可以說美國的經濟學總是與英國的經濟學分道而馳的。

英美經濟學之此種分道而馳的現象，在前世紀的末期尤為顯著。從前之分道而馳，原因尚僅在兩民族之傳統的嫌忌；但此時之分道而馳，便又加上英國經濟學本身之沒落的一因了。

這是從何說起呢？原來英國自一八七三年米爾(J.S. Mill)逝世後，古典派經濟學已呈氣息奄奄之勢，那時雖有堪斯(J.E. Cairnes)與舍幾衛(H. Sidgwick)加以修正，然究敵不過邊際效用學派的解文思(W.S. Jevons) 韋克司蒂(F.H. Wicksteed) 哀變窩斯(F.Y. Edgeworth) 斯馬堤(W. Smart) 與歷史學派的賴思黎(C. Leslie) 屠因比(A. Toynbee) 坎靈罕(Cunningham) 阿西乃(Ashley)等之猛烈的攻擊。所以就假使美國人願意到英國留學，然而如此貧乏的英國經濟學界，實也設有什末值得美國人來領教。

然這時英國而外他國經濟學界則何如呢？則一面在德國既有西摩勒耳(G. Schmoller) 畢協兒(K. Bücher) 布倫他魯(L. Brentano) 瓦格勒(A. Wagner) 孔拉德(J. Conrad) 及枯翁

(G. Cohn)等所領導之新歷史學派；而同時在奧國又有孟格(C. Menger) 彭(E.V. Böhm-Bawerk) 及韋瑟(F.v. Wiesner)等所領導之奧地利學派，濟濟多士，實大有盛極一時之感。

在英國既係無師可投，在德奧又是這樣的熱鬧，故當時美國青年學子之相率至德奧二國去留學，這自然是必然的趨勢。這些青年學子從德奧去留學回來後，現在均為美國已故或尚存的經濟學重鎮，舉其著者而言，約有左列之十餘人：

- (1) 亞丹謨斯(H.C. Adams 1851—1921) 一八七八年赴德，在海德堡(Heidelberg)大學就學于克尼士(K. Knies)。
- (2) 克拉克(J.B. Clark 1847—) 一八七二年赴德先後在海德堡與維也納就學于克尼士及孟格，與彭巴衛同學三年，受其影響極深。
- (3) 帕屯(S.N. Patten 1852—1922) 一八七八年赴德，在哈萊(Halle)大學就學于孔拉德。
- (4) 伊黎(R.T. Ely 1854—) 一八七七年赴德，在哈萊

與海德堡大學，就學于孔拉德及克尼士，但思想則受瓦格勒之影響極大。

(4) 哈德萊 (A. T. Hadley 1856—1930) 一八七八年赴德，在柏林及哥廷根 (Göttingen) 大學就學于瓦格勒及枯翁。

(6) 陶西格 (E. W. Taussig 1859—) 一八七九年赴德，在柏林大學就學于瓦格勒。

(7) 塞列曼 (E. R. A. Seligman 1861—) 一八七九年赴德，在柏林及海德堡大學就學于瓦格勒及西摩勒耳。

(8) 安拙魯 (E. B. Andrews 1844—1919) 一八八二年赴德，在柏林與蘭行 (München) 大學就學于畢協爾西摩勒耳及海斐利西 (Heilerich)。

(9) 德文波 (H. J. Davenport 1861—1931) 一八九〇年赴德，在萊布其 (Leipzig) 大學就學于洛協爾 (K. Roscher)。

(10) 斐特 (F. A. Fetter 1863—) 一八九三年赴德，在哈萊大學就學于孔拉德。

(11) 摩爾 (H. L. Moore 1869—) 一八九四年赴奧，在維也納大學就學于孟格。

(12) 舍格 (H. R. Sager 1870—1930) 一八九一年赴德，在哈萊柏林及維也納大學就學于孔拉德西摩勒耳及孟格。

(13) 費雪 (J. Fisher 1867—) 一八九三年赴德，在柏林大學就學于西摩勒耳。

(14) 米切爾 (W. C. Mitchell 1874—) 一八九九年赴德，在哈萊及維也納大學就學于孔拉德與孟格。

除右面所舉的十四位極著名的學者而外，其他如 H. W. Faynam, C. C. Plehn, J. H. Gray, M. B. Hammond, E. L. Bogart, E. F. Gay, C. H. Parker 等氏，也無不先後到德與去留過學。這許多人于一八八〇至一九〇〇年代先後由德與歸國後，皆各據崇高學府之要津，從事于德奧經濟學之輸入，故英國一個經濟學者賴思黎，曾謂美國的經濟學不是獨立的發見品，而是從歐洲輸入的舶來品 ("American political economy is in the main an importation from Europe, not an

original development?），這雖是一個合事實的評論，但美國學者之善於輸入，確也值得吾人之敬佩。

美國的經濟學，現在可算是大量的從德奧輸入的。但輸入以後，美國的學者們又如何培養牠改良牠，以使牠由成長而至結實呢？則他們第一步的工作，可說就是『美國經濟學會』之創立與經濟學雜誌之刊行。

本來美國人爲促進社會科學之發展起見，于一八六五年，他們會組織一個叫做“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Social Science”的學會，後來改名爲“The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Social Science”後，于一八八五年趁着德奧經濟學輸入之大勢，地們又組織一個『美國經濟學會』(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當時參加此會的人爲：R.T. Ely, J.B. Clark, H.C. Adams, S.N. Patten, F.H. Giddings, E.J. James, D.R. Dewey, H. Tuttle, E. W. Bewis, B. Andrews, 及 E.R.A. Seligman 等。此會組織以後，于一九〇八年，彼等遂發刊“The Economic Bulletin”每年出版四次，于一九一一年，又改名爲“The American Ec-

onomic Review”一直刊行到現在。

在“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發刊後，各重要學者爲競爭其學問的存在起見，也競相創刊機關刊物，以發表其研究與主張，舉其著者而言，約有下列五種：

(1)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哥倫比亞大學出版，J.W. Burgess 克拉克塞利曼等主編，自一八八六年刊行。

(2) “The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哈佛大學出版，陶西密，T.N. Carver, W.Z. Ripley 等主編，一八八六年刊行。

(3) “The Yale Review” 耶爾大學出版，Farnam, Haldiey 及費雪等主編，一八九二年刊行。

(4) “Th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芝加哥大學出版，J.L. Laughlin, L.C. Marshall, H.A. Mills, L.D. Edie, P.H. Dauglas 等主編，一九〇六年刊行。

(5) “The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

ation”，美國統計學會主編，一八八八年刊行。

三 現代美國經濟學的派別

爲着自國學術略的貧乏，故美國人纔大批前往德奧去留學；又爲着要謀經濟學之獨立發展，故留學回來的人纔組織一個大規模的學術集會，並發刊多種多樣的學術刊物。——美國的經濟學，經他們這樣努力培養的結果，果然，爲時不過一二十年，就漸次有獨特的體系出現，到了今日，美國的經濟學，更如雨後春筍一般，正遂其蓬勃的發展，這些經濟學的新體系和新發展，如吾人加以分類，則大略可得其次之八派：

一、美國邊際效用學派 屬于此派者有 J. B. Clark, S. N. Patten, E. R. A. Seligman, H. R. Seager, F. A. Fetter, F. W. Taussig, T. N. Carver, I. Fisher, H. G. Brown, F. R. Fairchild 等，而以克拉克爲領袖。

二、古典保守學派 屬于此派者有 J. L. Laughlin, L. C. Marshall, F. W. Taussig, T. N. Carver, W. Z.

Ripley, J. H. Hollander, C. A. Tuttle, 及 A. A. Young 等。

三、價格經濟學派 屬于此派者爲 H. J. Davenport.

四、厚生經濟學派 屬于此派者有 F. A. Fetter 及 T. N. Carver 等。

五、心理學派 屬于此派者爲 F. A. Fetter 及其弟子 J. R. Turner 等。

六、制度經濟學派 屬于此派者有 F. Veblen, W. C. Mitchell, J. R. Commons, W. H. Hamilton, L. D. Edie, K. F. Hoxie, J. M. Clark, R. S. Tugwell 等，而以韋布倫爲領袖。

七、數理經濟學派 屬于此派者有 H. L. Moore, I. Fisher, H. Schultz, R. W. Souter, S. Kuznets, G. C. Evans, C. E. Roos, 及 W. C. Schluter 等，而以摩爾與費雪二氏爲領袖。

八、數量經濟學派 屬于此派者有 W. C. Mitchell, W. M. Persons, W. I. King, W. T. Foster, V. Gordan,

W. Cathings 及 W.L. Crum 等，而以米切爾卜森
士二氏爲領袖。

觀右所列，可知現代美國經濟學說之發展，與其學派之分
歧，實漸有『萬巖競秀；百花爭妍』之壯觀了。然美國輸入經
濟學猶不過數十年，爲什末一轉瞬就有如此的盛況呢？則吾人
探索其致此之源，除上述經濟學會之組織與經濟學雜誌之刊行
而外，實尙有其次之兩大背景：

(一)一八八五年來美國各大學之增設與經濟學講座之膨脹
——据拉夫靈(J.L. Laughlin)一八九二年之調查，當時設有
經濟學講座之大學只有三十八，而此等大學所開之經濟學講座
數，亦大多不出二十個，故其時之經濟學猶未發達，然据馬夏
耳(L.C. Marshall)一九二七年之調查，則當時美國之大學數
與獨立學院數，已增至五百七十一之多。在此五七一學校中所
開之經濟學講座之時間數，實有五十二萬一千小時之衆，以與
從前相比，何啻十倍。又就講座數而論，從前每大學不過一二
十個的，而現在如哥倫比亞大學，則已達到一百五十七個了。
講座的數目既是這樣的膨脹，故其分科之細密與實科目之獨

多，都可說是任何國皆望塵不及的。

(二)美國經濟學之世界的發展——美國自南北戰爭後，國
內的工商業，即高速度的發展，至二十世紀之初，礦業中如石
油、煤、鐵、銅、鉛、鋁等占世界第一，金、銀占世界第二；工
商業中如機械、汽車、鐵道、郵電、銀行、保險、托辣斯及
公司等資本等占世界第一。商船、海外貿易等占世界第二；農林
牧業中棉、麥、煙草、玉蜀黍、馬、牛、羊、豚、羊毛、木材
等占世界第一。——美國既保有這樣大的經濟力，故其進而向
世界侵略，乃是必然的趨勢，如對我國市場，牠便大唱其「門
戶開放」的標語，而享受其經濟利益的均霑；對戰後之歐洲市
場，牠又大唱其「救濟歐洲與復興歐洲」的口號，而傾銷其剩
餘之資本與過剩之製品；對南美市場，牠又高懸「門羅主義」的
招牌，而暗享其獨占壟斷的利益。美國的經濟既如此向我國，
歐洲及南美等處積極的侵略，故其經濟學者亦就順此大勢而出
版許多關於我國經濟，歐洲經濟及南美經濟的文獻，所以有人
說在十九世紀時，美國經濟學之研究對象還只限于美國的經濟
生活，但到了二十世紀後，美國經濟學之研究對象，便擴展到

世界各國之經濟生活了。

美國的經濟學，除前述之直接淵源而外，因還具有右述之兩大背景，故其發展便是非常之快。在前世紀時，美國雖已有 Raymond, Rae, Carey, Walker, 及 George 之經濟學，然猶不過爲「國內的商品」，未可以之競爭于世界市場；但現在美國的經濟學已變爲「國際的商品」，不但牠可以「足供自給」，而且還漸有向着歐洲實行「逆輸入的」趨勢。

美國的經濟學，在現在既是保持着這樣高的地位，所以本文雖爲篇幅所限，不能詳細加以論述，但爲使國人明瞭其實情起見，頗願就上述八大派別，一一加以簡要的介紹。

四 美國邊際效用學派

價值論上的邊際效用學說，任何人都知道是 Walras, Jevons, 與 Menger 三人略同時創說的，殊不知美國的克拉克 (J.B. Clark) 在未知三人的學說以前，他就在 "A Measure of utility" 與 "effective utility" 的用語之下，獨立闡述邊際效用的原理了。(參看 Gide et Rist, Histoire des doctrines

économiques, 1926, P. 622n.) 並且如費雪 (Irving Fisher) 氏所說，他不但與上舉三人同爲邊際效用說的創立者，而且還是世界上最有功勞的一個邊際效用說之傳播者，不過他所謂邊際之效用，不只是個人的邊際效用，而同時更是社會的邊際效用罷了。他所謂的邊際效用，正因同時更是社會的邊際效用，所以他才有他特點之所在，而值得吾人以「美國邊際效用學派」(American School of the Theory of Marginal utility) 名之。

克拉克的貢獻極多，除此邊際效用學說而外，其他如靜態經濟學、邊際生產力說及特殊之資本概念，都是在經濟學史上值得大書特書的，所以塞利曼謂他爲十九世紀英美六大經濟學者之一（按其他五人爲 Ricardo, Senior, J.S. Mill, W.S. Jevons, 及 A. Marshall 等，參看 Die Sozialökonomie in den Vereinigten Staaten, in Brentano Festgabe, S. 69）賀曼 (P.T. Homan) 亦譽他爲美國經濟學者中之一個最偉大的人。

克拉克的地位既是這樣的高，所以受他的影響而亦積極或

消極擁護他的邊際效用學說的人便非常的多，除他的同輩帕屯 (S.N. Patten) 頗表同情于他的學說外，其他如塞利曼、舍格 (H.R. Seager) 斐特 (F.A. Fetter) 陶西格 (F.W. Taussig) 卡瓦兒 (T.N. Carver) 及費雪等所謂：“Older economists”等，對於他的學說，也無不完全接受或僅加以些微的修正。如塞利曼就可以說是他的第一個忠誠的信徒，塞氏的經濟學原理一巨冊，可以說完全是他的學說之開發，不過塞氏在邊際原理之下，曾將費用說（將費用視為“Disutility”）與效用說折衷而自稱為社會效用說的一點，還可稍表現他的特質罷了。舍格本是帕屯的門生，他的體系之把消費論擺在前面的一點，我們就可知道的受帕氏的影響之大。所以他之共鳴于克氏的學說，可以說是由帕氏間接使然的。不過他的價值論，頗與彭巴 (Böhm-Bawerk) 的相似，他的邊際需給均衡說，又頗與馬夏耳的說法相近，所以他的態度，也是比較折衷的。斐特受克氏的影響較少，他既不以邊際生產力說來解說分配論，又連“Marginal utility”的文字也棄而不用，不過他從心理來解說價值的一點，和他喜用“Marginal Valuation”與“Principle

of indifference”等字的一點，可以說他的學說，還是與邊際效用說無區別。陶西格與卡瓦兒二氏，亦受了克氏不少的影響，惟以其比較近于古典派，故吾人到次項才說他們。費雪氏于講價值論時，不用“Marginal utility”或“final utility”，而用“Marginal desirability”；不過大體說來，費氏還是可謂為邊際效用說的信徒。費氏本是數學者出身，所以他主張經濟心理的現象，也須用數字來表明；費氏認為貨幣交換，乃為經濟社會之樞軸，所以他又主張貨幣價值之研究，始應為經濟學之中心問題。費氏的貢獻極多，在現代美國經濟學者中，他實是一個不可多得的人才。

五 古典保守學派

現代美國之古典派的學者，以哈佛大學之拉夫靈 (J.L. Laughlin) 後轉芝加哥大學 陶西格及卡瓦兒三氏作代表。拉氏是一位熱心的米爾崇拜者，這是任何人都知道的，他的主著貨幣學原理，在此書內他曾極力闡述所謂“Metallist School”之學說。陶西格于一九一一年，公刊經濟學原理二巨冊。

在此書內他採用了不少彭巴衛、費雪及馬夏耳之學說，故表面上看來，好像他也頗近于邊際效用學派，但若細細加以檢察，則可知其折衷的苦心，雖已表現于字裏行間，然貫穿其全部體系之思想，却仍為古典派之生產費的概念。陶氏對於奧地利學派之效用遞減法則與“Hedonistic Calculus”，他是極力反對的，甚至對於價值由邊際效用而定的命題，他也加了許多的制限，並且在某種情形之下，他還說價值不過是供給之 Marginal Vendibility，所以陶氏對於價值的見解，結底是支持需給說，尤其是需給要因中之生產費說的。卡瓦兒本是相當接近于“Clarkische Richtung”(Schumpeter氏語)的，惟以其價格論係基于米爾之生產費說，其人口論頗與馬爾薩斯的相近，其地租論又極與李嘉圖的相似的原故，故可說他也是現代美國保守派之一人。保守派除陶卡三氏而外，其他如 C. J. Bullock, W. Z. Ripley, A. A. Young, L. C. Marshall, Ch. A. Tuttle 及 J. H. Hollander 等人，亦為其中之要角。

六 價格經濟學派

美國經濟學的新發展

美國價格經濟學之最顯著的主張者，為德文浦 (H. J. Davenport) 氏，德氏的主著為企業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Enterprise 1913) 在此書內，德氏謂經濟學本是研究交換經濟 (exchange economy) 的學門，而在交換經濟之中，又以價格現象為其中心的現象，故經濟學即應以價格問題為其研究之心問題。德氏認為一般人以厚生 (Welfare) 問題或價值問題為經濟學之中心問題是錯的，因厚生問題含有論理的成分，不能當成科學來研究；而價值關係則實由價格關係演繹而出，故無重視價值關係之必要的原故。

然德氏所認為經濟學之中心問題的價格論，其決定的因子又是如何呢？則依德氏的意思，價格之成立，實由需要與供給之限界所決定，故價格與需要供給之限界，實有一種相關關係存在。然價格既由需要供給之限界所決定，此需要與供給之限界，又為何物所支配着呢？則依德氏的意思，此需要係人類慾望之表現，供給係人類生產力之表現，此慾望與生產力相尅相制，故需要與供給之限界，係為慾望與生產力所支配着，換言之，即價格之成立，實間接係由慾望與生產力所決定的。——

慾望(human desires)與生產力(Human Productive Capacities)，既是決定價格之因子，然此慾望與生產力之發生與本質又是如何呢？則德氏便無基礎的研究而罷，所以德氏以價格論為經濟學之中心問題，雖覺比較具體，然其不奠以實證的基礎，而概由演澤的方法以說明的一點，實為德氏的學說減色不少。

德氏已于一九三一年逝去，其企業經濟學早應改訂，其學說亦早應有人發揚光大。然以德氏生前無得意門生，致此等工作皆無人承受，此實為一種遺憾。雖然德氏之學說，以其體系整齊，主張明確，故雖有不少缺點，而迄今猶能在美國經濟學界保持相當之地位。

七 心理的經濟學派與厚生經濟學派

在現代美國的經濟學者中，除克拉克的貢獻特多外，其次具有獨創之天才，而有斬新之體系的，吾人不能不首推斐特 (Frank, A. Fetter) 氏。斐氏在德國就學于孔拉德，歸而為印第安那斯丹佛及普林司登等大學之教授，著書數種，而以一九〇四年初版，一九一五年改版之經濟學原理 (Economic

Principles) 為其主著。

斐氏的學說體系有兩個特點，即他一面既為美國心理學派之代表，而同時又為美國厚生學派之代表。他的思想，本與邊際效用學說相近，惟他不依從邊際效用派之不自然的 hedonistic calculus，而却從韋近之主意心理學 (Volitional Psychology) 的立場，以更正確的作經濟行為之心理的研究的一點，則實為他的特質之所在。例如他在說明所得的理論時，他除區分所得為實質所得 (Real income) 與貨幣所得 (Money income) 之外，他還加上一個心理所得 (Psychic income) 所以塞利曼于其所著 "Economic Essays" 一書內，便謂斐氏是美國心理學派 (Psychological School) 之最良的代表者。

斐氏尚不只為美國心理學派的代表者而已，同時他又是美國倡說厚生經濟學之第一人。依斐氏的意思，經濟學實為人類 earning a living 的學問，故經濟學不應以貨幣或價格為研究之中心，而應以 human welfare 為研究之中心。換言之，即經濟學不應為研究物之某方面的學問，而應為研究人類之某方面的學問。所以斐氏之思想，可以說是導源于 Carlyle 與 Ruskin

，而給正統派經濟學以劇烈之反抗。

斐氏既有右述之兩種獨創的貢獻，所以斐氏實為現代美國經濟學者中稀有的人才，而可倫比于德奧經濟學者中之謝盤(Othmar Spann)氏(參看 Surányi-Unger, Die Entwicklung der theoretischen Volkswirtschaftslehre im ersten Viertel des 20. Jahrhunderts, 1928, S. 225)。斐氏而外，在美國屬于心理學派的學者尚有塔勒(J. R. Turner)氏，屬于厚生學派的學者尚有卡瓦兒(T. N. Carver)氏，茲為篇幅所限，均不贅述。

八 制度經濟學派

在德美的經濟學中，最近有兩個注重社會制度的新學派，即德國為第爾(Karl Diehl)所領導之社會法制派(Sozialrechtliche Richtung)，與美國為韋布倫(Thorstein Veblen)所領導之制度學派(Institutional School)是。此兩派遙遙相應，于經濟學皆頗有新貢獻，除另文詳加論述外，茲特就制度經濟學派簡要述之。

美國經濟學的新發展

制度經濟學派的領袖為韋布倫，韋氏于一九二九年逝世後

，現任此派之領導者為米切爾(W. C. Mitchell)與康門斯(J. R. Commons)二氏。此派的學者受行為主義心理學的影響皆甚深，彼等以為經濟行為，並不為快樂主義，或功利主義之原理所支配，而却係順應于社會環境及經濟制度以發生並發展的。在此發生與發展的進程中，吾人自應重視社會制度與經濟行為的關係，換言之，即吾人在研究經濟學時，自應以研究經濟制度之本質起源發達變化及其在發展過程中所影響于經濟行為之關係，為吾人研究之中心問題。——此派的主張既係如此，故此派的學者即均盡力于個別實際問題之研究，而不欲為抽象的理論之闡發。此派學者的片斷見解，都散見于各雜誌及塔格威(Tugwell)編纂的“The Trend of Economics, 1924”一書內，康門斯于去年出版的洋洋九百餘頁之制度經濟學(Institutional Economics 1934)一書，可算是此派之第一部基礎著作。

九 數理經濟學派

數理經濟學為現代經濟學中之一大潮流，這是任何人都知

道的，這派的特質，在裏承洛桑學派 (Ecole de Lausanne) 的遺教，而以數學的均衡概念，以說明經濟之一切現象。現代各國經濟學者中，屬於此派者極多，就美國來說，當以摩爾 (L. Moore) 與費雪 (I. Fisher) 二氏為巨擘。摩氏于一九二九年所發表之綜合經濟學 (Synthetic Economics) 一書，可說即是古爾魯 (Cournot) 的 "Principes de la theorie des Richesses" 與華拉士 (L. Walras) 的 "Elements d'economie politique pure" 二書的思想之延長與發展。因古華 二氏雖已用聯立方程式來說明價格現象及其相關之一切交換生產與分配等現象，然其所解說的均衡理論仍不過為靜的均衡 (Static equilibrium) 而非動的均衡 (Dynamic equilibrium) 換言之，即古華 二氏尚未將時間及其他動的要素滲入於均衡理論之中，故終究不過為一假定的模型，而非實際的價格現象。至實際的價格現象，則不消說無論何時均是動的而非靜的，故為切于實際起見，吾人實有從古華 二氏之理論更進一步，採用動的均衡 (Moving equilibrium) 之理論，以說明動的價格現象之必要。摩爾 氏可算就是此項理論之最初成就者，故其綜合經濟學 一書，實可謂為數

理經濟學派中之一本劃期的巨著。

至于費雪 氏，則在最初亦曾採用過古爾魯 的主張，而以均衡理論來說明經濟現象，然近來他似已稍變其態度，他最近已不過止于數字表現法之利用而已，故嚴格言之，他現在是否還應歸列于數理經濟學者之一，實是一個大大的問題。

現代美國的經濟學者中，除上述摩爾 二氏而外，其他如 H. Schultz, R. W. Soutter, S. Kuznets, G. C. Evans, C. F. Roos, M. A. Copeland, 及 W. C. Schuler 等，也都可謂為數理經濟學派之健者。

十 數量經濟學派

數量經濟學係本于數量說明之原理，而利用統計的數字以說明一切經濟現象，尤其是價格現象的一個新學派。現代美國經濟學者中，屬於此派者極多。舉其著者而言，約有 W. C. Mitchell, W. M. Persons, H. L. Moore, H. G. Moulton, W. T. Foster, C. Snyder, A. B. Adams, J. M. Clark, J. W. Angell, W. I. King, V. Jordan, W. L. L. Crum, W. Cuthings

等人，這些人的意見，當然不一定通通相同，不過他們都把經濟現象認為是可用數量測算的價格現象的一點，和他們都欲知道經濟現象之“Trends”，“Cumulative Changes”及“Cycles”等，而欲藉此測算“Mass behaviors”，換言之，即他們都欲採用解剖的綜合的與具體的方法，以解說社會經濟之變遷過程的一點，則他們任何人都是一致的。他們都不欲作空談空論，他們都忙于作個別經濟問題之數量的研討，他們最喜歡研究的為景氣問題，他們之見重於世者，也就是關於此景氣問題之各種貢獻，在他們研究景氣問題的著作中，如 Mitchell 氏之“Business Cycle 1927”，Persons 之“Forecasting Business Cycle 1931”及 Adams 之“Economics of Business Cycles 1925”三書，恐怕是任何人都知道的罷。

十一 結語——方法論研究之提倡

以上關於現代美國八大派的經濟學，我算已一一加以簡單的介紹了。在我寫完這篇介紹文以後，我不禁就發生了一點感想，這感想是什末呢？就是美國輸入經濟學不久，旋即有獨特

美國經濟學的新發展

之新體系成立，而我國輸入經濟學亦已二十餘年了，到現在却連一本所謂 home made 的有價值的著作也沒有！這是什末原故呢？據我想來，除掉國內政治之不安定與學者生活之無保障外，當首應歸咎於一般人之疎忽方法論！

方法論為治學之根基，對之若不先行奠定基礎，則治學實未有不失敗的！現在我國人皆忽于方法論，這實是一個大錯，因吾人如僅欲得一點經濟學的片斷常識，自然沒有研究方法論的必要，但若吾人欲建立一個學說體系，更進而謀我國經濟學之獨立發展，則吾人便非先期以十年八年或三年五年的工夫，對方法論做一番基礎的工作不可！

對方法論欲做一番基礎的工作，首應對哲學有深固的根基；對哲學既有深固的根基以後，然後吾人即須進而研究左列經濟學方法論之十一項重要問題：

- (1) 理論與歷史 (Theory and history)
- (2) 經濟法則 (Economic law)
- (3) 理念範疇 (Ideality)
- (4) 價值判斷 (Werturteil) 或超價值性 (Wertfreiheit) 問

題

(5) 理解的方法 (Verstehende Methode)

(6) 經驗對象與認識對象 (Erfahrungsobjekt und Erkenntnisobjekt)

(7) 靜態與動態 (Static and dynamic)

(8) 個體觀與全體觀 (Individualistische Auffassung und universalistische Auffassung)

(9) 社會法制的方法 (Sozialrechtliche Methode)

或制度的方法 (Institutional Method)

(10) 數理的方法 (Mathematical Method)

(11) 數量的方法 (Quantitative Method)

吾人對於右列經濟學方法論之十一項重要問題加以澈底的研究後，吾人之方法論立場，便不難明確的加以決定；吾人之方法論立場明確決定後，吾人之特有之學說體系，也就不難獨力建樹了！——這是研究經濟學的正常途徑，望治經濟學的人們注意勿忽！

十二 關於現代美國經濟學及經濟學方法論之重要參考書

- (1) Surányi-Unger, Economics of 20th Century 1931
- (2) Homan P.T. Contemporary Economic thought. 1928 (商務有譯本)
- (3) Fetter, F.A. Wirtschaftstheorie in Amerika. in: Wirtschaftstheorie der Gegenwart, 1927.
- (4) Seligman, E.R.A. Die Sozialökonomie in den Vereinigten Staaten. in: Die Wirtschaftswissenschaft nach dem Kriege. 1925,
- (5) 古屋美貞 米國經濟學の史的發展
- (6) Tugwell, R.G. The trend of economics 1924
- (7) Keynes, J.N. Scope and Method of Political economy 1930
- (8) Robbins, L. An essay on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economic science. 1935

(8) Cassel, G. Quantitative thinking in economics.
1935

(9) Menger, C. Untersuchungen u. d. Method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u. d. politische Oekonomie insbesondere 1883

(10) Weber, M. Gesammelte Aufsätze zur Wissenschaftslehre 1922

(11) Amonn, A. Objekt und Grundbegriffe der theoretischen Nationalökonomie 1927

(12) Wagenführ, H. Der Systemgedanke in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33

(13) Kaufmann, Methodenlehre der Sozialwissenschaften 1935

(14) Kerschagl, Methodenlehre der Nationalökonomie 1925

(15) Helander, E. Die Ausgangspunkte der Wirtschaftswissenschaften 1923

美國經濟學的新發展

(17) 尾高邦雄 沒價值性批判

(18) 二木保幾 經濟哲學概論

(19) 高田保馬 經濟學方法論(經濟學全集第五卷內)

(20) 慶大研究會 經濟學方法論

(21) 馬場敬治 經營學方法論

(22) 岸本誠二郎 分配の理論

(23) 鄭學稼譯 經濟學歷史方法論

(24) 王亞南譯 經濟學緒論 (Keynes著之譯本)

(25) 拙稿 現代各家經濟學說之方法論的分析 (載經濟學季刊六卷四期)

(26) 拙稿 經濟學方法論引論(載暨南學報第二號)

附言：作者刻正撰著經濟學方法論一書，預計三十萬言，年內可完稿。

請定閱！

請交換！

請批評！

希特勒 征服歐洲的計劃



亨利著

孟用潛譯
實價七角

修正再版

自希特勒登台後所掀起的歐洲風雲，目前已經到了「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悲慘境地。本書作者根據可靠的材料，以歷史底和哲學底論點出發，詳利地分析納粹運動的背景內容，和揭穿了希特勒這一羣人征服歐洲的陰謀活動。全書共分十三章約十六萬言，內容要目有：(一) 希特勒集團在希特勒幕後的陰謀；(二) 中間階級的傾軋；(三) 高林與希特勒的鬥鬥；(四) 希特勒如何解決失業；(五) 希特勒往何處去？(六) 希特勒的大陸計劃；(七) 中北歐「國社帝國」計劃；(八) 魯森堡的「秘密國際」；(九) 德國在大戰中能否勝利？(十) 高林征服歐洲的空軍；(十一) 反希特勒的秘密革命運動等。是敘論法西斯運動的空前力作。墨筆忠實流暢，為研究和關心世界問題者所不可不讀。

新經濟學大綱增訂本

沈志遠著
實價二元

本書有以下幾個可注意的特點：第一，在方法上是採取「動的邏輯」底方法；第二，在理論系統上是以歷史唯物論和勞動價值論做它的基礎；第三，在文字技術上力求簡明通俗；第四，在全部內容上，則特別注重現實問題。把它當做大學的教本不會嫌淺，把它當作大眾自習讀物看，也不會嫌深。在這本書裏面者無異把現代經濟學作「資本論」作了一番通俗化的介紹。同時又加上了對於現時世界經濟中各種新現象之有系統的理论分析，如資本主義總危機，蘇聯計劃經濟底檢討等等。

在這增訂版中，著者把全書作了一番精密的審查，把內容增加和充實了許多。最值得注意的，就如緒論中加添了「社會經濟形態論與研究前資本主義形態之必要」一節；關於資本主義週期律和經濟危機的理論，則新增一章來專門討論；在「資本主義總危機」一章中亦增加一節，專論現階段的世界經濟危機和所謂「特殊蕭條」；最後，關於蘇聯經濟，則增加論兩屆五年計劃和斯泰漢諾夫運動之理論的意義等。跟初版比較起來，這增訂本無疑地更完備了。

給初學寫作者的一封信 (三版)

蘇聯文學顧問會著 張仲實譯 實價三角

從東北到蘇聯 (三版) 戈公振著 實價六角

萍踪寄語選集 翰奮著 實價六角

小言論選集 翰奮著 實價三角

街頭講話 柳湜著 實價八角

上海生活書店總經售

本店特約各地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上海銀行新華銀行浙江銀行興業銀行大陸銀行華僑銀行聚興銀行銀行富源銀行行江蘇銀行均可免稅購閱

兩宋與高麗之關係

張家駒

中麗邦交，肇於漢而盛於隋唐。宋承唐後，未嘗或衰。其初但平平耳，熙豐而後，稱極盛焉。逮於南渡，信使始絕。然猶商賈往還，不曾稍息。其政治上之離合，文化上之流傳，影響至深，關係至切。惟後之言兩國關係者，但知有唐，鮮知有宋。考之當時紀述，又復至詳且備：王雲有鷄林志，其書不傳。徐兢有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以下簡稱高麗圖經），孫穆有鷄林類事。至於筆記雜說之書，其記兩國交通掌故者，比比皆是。作者年來纔檢宋史，涉獵所及，輒有摘錄；積之既久，行將盈篋。用是撫綴成篇，希圖有補，不敢云有所發明也。幸高明有以垂教焉。

夫高麗者，宿通中國。自漢而下，時叛時附。逮初唐之遠征，遂爾稱藩。晚年中原多故，稍稍自立。然時新羅百濟，相與鼎峙。後梁貞明四年（公元九一八），王氏有國（註一），其太祖建始一統三韓。長興中乞封於後唐，是為高麗之國。子孫相

襲，享祚綿遠。兩宋之際，皆君王氏。留心文治，國家承平，寔以強盛。終宋之世，凡九代二十一君（註二）。自宋太祖建隆三年（九六二），跨海來朝，初未嘗虧臣節也。然以立國於兩強之間，復瓊隔於契丹之域。三百年來，時離時合；中國亦以北邊齟齬，未遑為計；且又懼其為間，遂致兩國邦交，時或中斷。彼固未敢公然稱叛，我亦未嘗假以刀兵。其分合轍跡，雖於宋代立國大體，無關利害；然其間交通之頻繁，關係之複雜，顧亦有頗足以為敘述者。

一 海道交通之情況

高麗與宋，南隔黃海，北阻於遼。從古交通，每循海道。故海上交通之發達，唐宋之世，略無少異。以工具言，則宋世尤過於唐。其最著者，則羅盤針之使用是也。朱或萍洲可談（註三）載：

舟師識地理，夜則觀日，陰晦觀指南針。

此記元豐間（元豐元年當公元一〇七八）事也。則十一世紀之末，中國已曉用南針矣。高麗圖經（註四）亦云：

若晦冥則用指南浮針，以撥南北。

是往回中麗間亦然也。尋常往返，祇用客舟。客舟之制，「其長十餘丈，深三丈，闊二丈五尺，可載二千斛粟。其制皆以全木巨枋攪疊而成。上平如衡，下側如刀，貴其可以破浪而行也。其中分爲三處：前一倉不安檣板，唯於底安竈與水櫃，正當兩檣之間也。其次一倉裝作四室，又其後一倉，謂之齋屋，高及丈餘，四壁施窗戶，如房屋之制。……船首兩頰柱中有車輪，上縮藤索，其大如椽，長五百尺，下垂砣石，石兩旁夾以二木鉤。船未入洋，近山拋泊，則放砣著水底，如維纜之屬，舟乃不行。若風濤緊急，則加遊砣，其用如大砣，而在其兩旁。遇行則卷其輪而收之。後有正柁大小二等，隨水深淺更易；當磨之後，從上插下二棹，謂之三副柁，唯入洋則用之。又於舟腹兩旁，縛大竹爲橐以拒浪。……每舟十艘，開山入港，隨潮過門，皆鳴艫而行，篙師跳躑號叫，用力甚至，而舟行終不若

駕風之快也。大檣高十丈，頭檣高八丈，風正則張布帆五十幅。稍偏則用利篷左右翼張，以便風勢。大檣之顛，更加小帆十幅，謂之「野狐帆」，風息則用之。」（註五）觀此則舟楫之制，已甚備矣。至若高麗船舶，則制度甚簡，不甚工緻。神宗元豐元年，安肅陳睦使其國，始於明州造「神舟」，一名「凌虛安濟致遠」，一名「靈飛順濟」（註六）。至徽宗崇寧間，更造二巨艦，大其制而增其名：一曰「鼎新利涉懷遠康濟」；次曰「循流安逸通濟」（註七），皆名「神舟」，規模又遠過元豐。然此皆所以備通使而已。

兩國相距，本至近也。隔於舟楫，恆有三二歲不能返者（註八）。蓋緣所用帆船，風候是賴。高麗圖經（註九）曰：「舟行皆乘夏至後南風，風便不過五日即抵岸焉。」大抵風便則速，至多五六日；風逆則遲且艱險，非數十日不可達也。宋史高麗傳（註十）有記載云：

「由海道奉使高麗，瀾漫汪洋，洲嶼險阻，遇黑風舟觸輒輒敗。出急水門，至羣山島，始稱平達，非數十日不
至也。舟南北行，遇便風則歷險如夷，至不數日。」

文獻通考（註十一）亦記之曰：

「遇順風則歷險如夷。楊應忱戊申之役，其回也，九月癸未發三韓，戊子至明州之昌國縣，僅六日耳。」
航海之利便，有如此者。

從中國發高麗，沿海諸路，若河北、京東、淮南、兩浙、廣南、福建皆可往。朝廷遣使，每自登明二州，絕海而東北。大抵元豐以後，多由東南。經黃海沿高麗西岸，直至禮成江，或至甕津口。故及其至也，有二途焉：其抵禮成江者，過黑山島、羣山島、急水門諸處然後達。其登陸處曰碧瀾亭，距京師四十餘里。文獻通考（註十二）曰：

「自明州定海，便風三日入洋。又五日抵墨黑山。入其境，……七日至禮成江。江居兩山間，東以石峽，臨激而下，號急水門，最爲險惡。又三日抵岸，有館曰碧瀾亭，使人由此登陸，崎嶇山谷四十餘里，乃至其國都云。」

其至於甕津者，見宋史高麗傳（註十三）云：

「登舟自芝岡島順風泛大海，再宿抵甕津口，登陸行

兩宋與高麗之關係

百六十里，至高麗之境曰海州，又百里至閻州，又四十里至白州，又四十里至其國治。」

則是經海州、延安、白川然後至其都城（註十四），蓋王氏都於開城故也。

高麗之來朝也，皆發自禮成江。朝鮮志（註十五）云：

「禮成江在府西三十里。高麗朝宋，皆於此登船，故謂之禮成。」

然則禮成之名，始於宋矣。高麗圖經有禮成港，當亦指是。自禮成江泛海而南，至於登州，或至於明州。至登州者，是爲陸路；至明州者，是爲水路。萍洲可談（註十六）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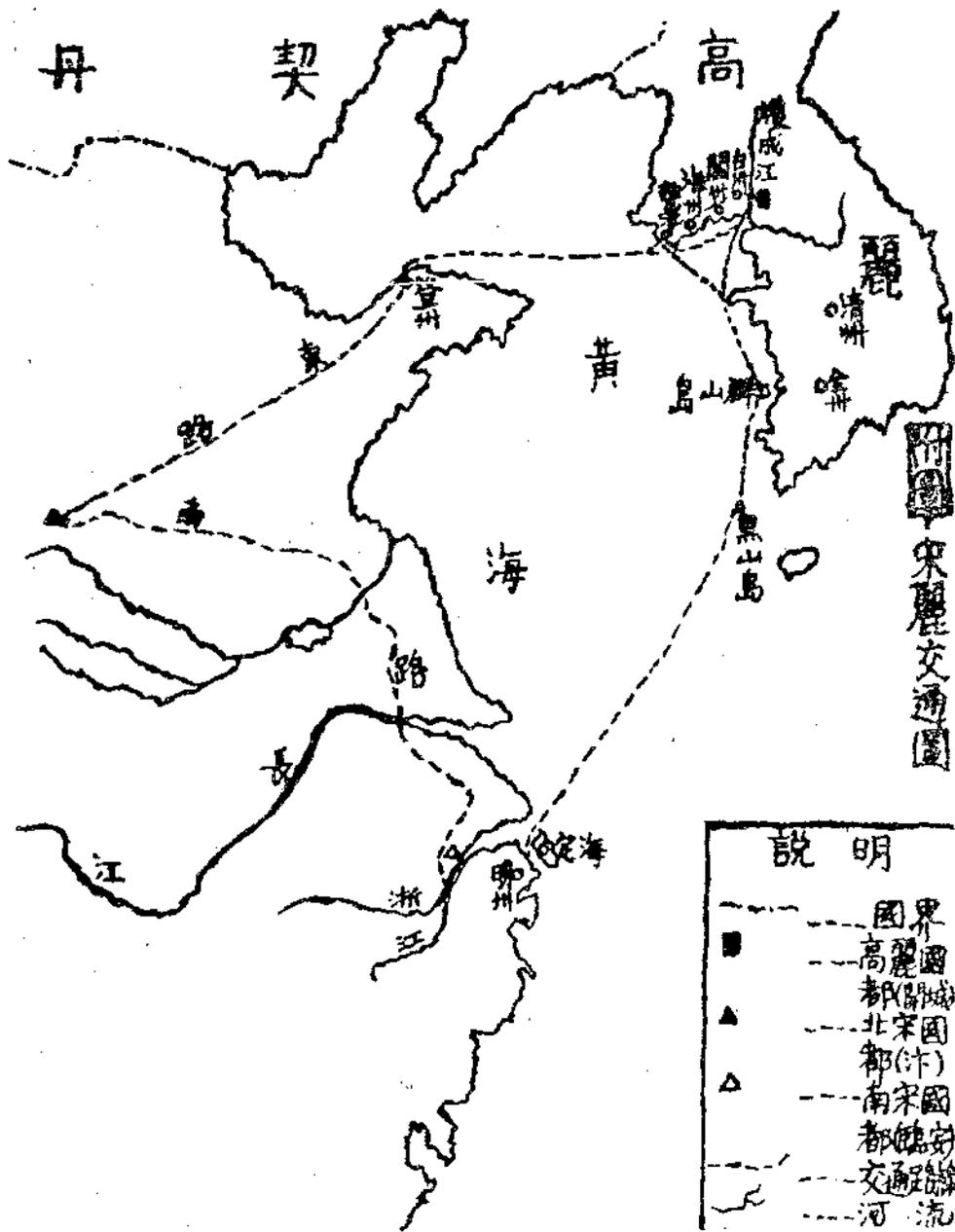
「高麗人泛海而至明州，由二浙漕汴至都下，謂之南路。或至密州，則由京東陸行至京師，謂之東路。二路亭傳一新。常由南路，未有由東路者。高麗人便於舟楫，多齎輜重故爾。」

是麗人之來也，亦有二途焉。熙寧之先，東路猶存；熙寧七年（一〇七四）以後，改從南路，乃從高麗之請也（註十七）。宋或云云，蓋元豐間語矣。

總之，朝鮮地屬半島，與中國沿海一帶，遙遙相通。其間使節之往還，固無論矣；他如商旅往來之盛，僑民居留之衆，

則交通之發達可知。高麗王城，華人居留，至於數百（註十八）

，概可想見矣。



二 三百年來兩國政

治上之關係

甲 封號與正朔

高麗世稱屬國，漢魏以來，職貢常通。王氏建國，亦嘗乞封於後唐。自是五代以來，屢受封冊。建隆三年（九六二），始朝於宋。翌年，制以為開府儀同三司、檢校太師、玄菟州都督，充大義軍使；仍封高麗國王。加食邑七千戶，賜推誠順化保義功臣。（註十九）是年，始行宋年號（註二十），奉中國正朔。開寶五年（九七六），又制加食邑，賜推誠順化守節保義功臣，自是屢有加封焉。九年，其國主

昭卒，子仲權知國事，來求襲位；於是授檢校太保玄菟州都督、大義軍使，封高麗國王。太宗卽位，旋加檢校太傅，又改大義爲大順。太平興國三年（九七八）加檢校太師。七年仲卒，其弟治來求襲封，遂以爲檢校太保、玄菟州都督，充大順軍使，封高麗國王。雍熙二年（九八五），加檢校太傅，端拱元年（九八八）檢校太尉。淳化元年（九九〇），益食邑千戶（註二十二）。四年，契丹遣蕭遜寧東侵其國，責以『與我連壤而越海事宋』。高麗既與之和，乃奉契丹正朔，行遼年號（註二十二），時常遼統和十一年也。

自是相繼奉契丹正朔者，凡二十一年。至眞宗大中祥符七年（一〇一四），始復稱宋年號。宋史高麗傳不載，高麗圖經（註二十三）曰：

「至王詢大破北虜，復通中國。乃於眞宗皇帝大中祥符七年，遣使請班正朔，朝廷從之，後遂用大中祥符年號。」

惟同書（註二十四）又載云：

「大中祥符七年，誦卒，弟詢權知國事，大破契丹。

兩宋與高麗之關係

復謹修貢，且乞降尊號，頒正朔，又求封冊。眞宗皇帝初欲俯從，議者難之，遂寢，止班詔而已。」

圖經所言，考訂未精，多有闕失。其前後之矛盾，有類此者。

考王誦之卒，不在七年。宋史（註二十五）云，『大中祥符三年，

「契丹大舉來伐。詢與女眞設奇邀擊，殺契丹殆盡。』時詢已襲位矣。誦之立於咸平元年（九九八），凡在位十二年而卒，

實當在大中祥符二年，又有朝鮮史略一書可稽也。圖經之言，

未可盡信。然寶慶四明志（註二十六）亦載曰：

「大中祥符七年，王詢大破契丹，請正朔於皇朝。朝

議難之，止賜封。」

惟朝鮮史略顯宗五年有云，『復行宋年號』（註二十七）則實如

圖經正朔條之說矣。意者朝廷初未嘗許；然高麗憤於契丹之誅

求無厭，又因師出得利，不甘臣附，固請於朝，而後可之矣。

觀乎兩宋之於高麗，來則不拒，去則不追（註二十八）。今既詔封

之矣；然則於正朔之頒布，又奚以靳靳爲哉？

自是而後，未嘗受封。天禧三年（一〇一九），復以事中國

者事契丹，更年號，改正朔。蓋以契丹東伐，力屈降服故也。

高麗圖經(註二十九)云：

「至天禧中，北虜復破高麗。……仍強頒正朔於詢，

詢以力屈，不得已而用之。……天慶至八年凡一百年，而

耶律爲大金所困，高麗遂去北虜之號。」

遼麗之盟，遼史載之，曰(註三十)：「開泰」八年，……八月，

遣郎君曷不呂等率諸部軍，會大軍同討高麗，詢遣使來乞貢。

「是當在天禧三年也，下至重和元年(即遼天慶八年，公元一

一一八)，蓋百年矣。」

其來中國，則去年號而稱甲子。見宋史高麗傳(註三十一)

云：

「自王徽以降，雖通使不絕，然受契丹封冊，奉其正

朔，上朝廷及他文書，蓋有稱甲子者。」

東坡奏議(註三十三)亦有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云：

「熙寧中通判杭州日，因其餽送書中，不稱本朝正朔

，却退其書；待其改書稱用年號，然後受之。」

蓋有時而強之，然國中亦終不能用也。其後女真強盛，遂行大

金正朔(註三十三)。——先是徽宗重和元年，因遼衰而去其號，

嗣後但書歲次，亦未奉行中國年號也。高麗圖經(註三十四)云：

「天慶至八年凡一百年，而耶律爲大金所困，高麗遂

去北虜年號。又以未請命於朝，不敢輒用正朔，故但以歲

次紀年，而將有請焉耳。」

是宣和六年猶爾。金史高麗傳(註三十五)云：「天會」四年，國

王王楷遣使奉表稱藩。『則四明志所謂「金國既盛，高麗使行

金正朔。』者，當在北宋末年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也。

南渡後至嘉定十七年(一二二四)，始棄金正朔，復用甲子

紀年(註三十六)。元盛遂稱臣於蒙古。終宋之世，其不奉中國正

朔者，天禧而後，迨二百五十餘年矣。

乙 國交之中斷

宋世之通高麗，與國家無足輕重也。是故來亦不拒，去亦

不問焉。而高麗則以先隔於遼，後阻於金。因而三百年間，若

離若即；兩國之交，時至中絕。今考初宋以來，貢使之不通者

凡三：一自淳化五年(九九四)至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先後凡

九載；一自天聖八年(一〇三〇)至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凡四

十載(註三十七)；一自隆興二年(一一六四)，以至南宋之亡國。

推緣其中斷之因：其在高麗，則不外契丹爲之牽制，熙寧二年，其國禮賓省移牒有云：「蕞爾平壤，邇于大遼。附之則爲陸鄰，踈之則爲勁敵。慮邊騷之弗息，蓄陸襲以靡遑。久困羈縻，難圖攜貳。故違述職，致有稱年。」（註三十八）又葉夢得右林詩話（註三十九）記一事云：

「元豐初始遣使來，神宗以張誠一館伴，令問其復朝之意。云其國與契丹爲鄰，每因契丹誅求，藉不能堪。國主王徽常誦華嚴經，祈生中國。」

觀於契丹用兵之由，亦以越海事宋爲口實，則可知矣。其在中國，一則以高麗既臣於遼金，來則懼之爲間。蘇東坡（註四十）曰：

「契丹之強，足以禍福高麗，若不陰相計構，則高麗豈敢公然入朝？」

宋史高麗傳（註四十一）曰：

「建炎」三年八月，上謂輔臣曰，「聞上皇遣內臣宮女各二人，隨高麗貢使來。朕聞之悲喜交集。」呂頤浩曰

「此必金人之意，不然，高麗必不敢。安知非窺我虛實以

報？」於是詔止之。……紹興元年十月，高麗將入貢，禮部侍郎柳約言，「四明殘破之餘，荒蕪單弱，恐起戎心。宜屯重兵以俟其至。」

然彼輩之所以猜疑者，蓋亦未嘗無因。舉其大者有二焉：一曰高麗事遼之恭也。孫升孫公談圈（註四十二）言：

「契丹有一佛寺甚壯麗，使者至必焚香。寺有大佛，銀鑄金鍍。豐稷奉使，見其供具器皿，皆神宗賜高麗之物。蓋高麗制於契丹，每遇契丹使至其國，所居殿上鴟尾皆暫徹去。」

則中國之所賜，亦以遺契丹，其懼之如此。次日權使之廣購中國圖籍也。沈括夢溪筆談（註四十三）言：

「熙寧中高麗入貢，所經州縣，悉要地圖，所至皆造送。山川道路，形勢險易，無不備載。」

蘇東坡論高麗進奉狀（註四十四）亦曰：

「使者所至，圖畫山川，購買書籍。議者以爲所得賜予，大半歸之契丹。」

以故不能不豫爲之防也。再則沿途州郡，困於供頓也。「元祐

二年，高麗僧義天至明州，上疏乞徧歷叢林，傳法受道。有詔朝奉郎楊傑館伴，所至吳中諸刹，迎餞如王臣禮。」（註四十五）
義天一僧矣，尚且如此。餘如築館造船之役，更無論矣。再則招致其使，恐契丹之渝盟，必將以此爲夙端。總之，交通高麗有害而無利也。蘇軾言之：『所得貢獻，皆是玩好無用之物，而所費皆是帑廩之實，民之膏血，此一害也。所至差借人馬什物，攪撓行市，修飾亭館，民力倍有培費，此二害也。高麗所得賜予，若不分遺契丹，則契丹安肯聽其來貢？顯是借寇兵以資盜糧，此三害也。高麗名爲慕義來朝，其實爲利，度其本心，終必爲北虜用。何也？虜足以制其死命，而我不能，故也。』
令使者所至，圖畫山川形勝，窺測虛實，豈復有善意哉？此四害也。慶曆中契丹欲渝盟，先以增置塘泊爲中國之曲。今乃招來，其與國使頻歲入貢，其曲甚於塘泊。幸今契丹恭順，不敢生事。萬一異日有桀黠之虜，以此藉口，不知朝廷何以答之？此五害也。」（註四十六）故南渡後竟與之絕焉。

然在高麗，其禮事中國，固亦有時而甚恭也。張端義貴耳集（註四十七）云：

『宣和元年間，高麗遣使一旦忽上奏，以其王病求醫。上遣二良醫往，歲餘方歸。二醫奏王館醫甚勤，謂曰，高麗小國，世荷國恩不敢忘，聞天子用兵，遼實兄弟國，苟存之猶足爲中國捍邊。女真乃虎狼，不可交也。願二醫告諸天子，早爲之備。』

丙 攻守同盟之約

宋初與遼，邊境多事。乃真宗澶淵之盟，紛爭始息。高麗亦困於遼，誅求無已。其後契丹既亡，中原多故，議者亦以爲高麗可結，而金可圖。故有同盟之說，而實始於雍熙三年（九八六）也。是時中國出師北伐，以高麗國境，與契丹相連屬，遂有夾攻之約，遣監察御史韓國華詔諭之，其詞有曰（註四十八）：

『惟王久慕華風，素懷明略，效忠純之節，撫禮義之邦。而接彼邊疆，羅於蠱毒。舒泄積憤，其在茲乎！可申戎師徒，迭相犄角，協彼鄰國，同力盪平。奮其一鼓之雄，戡此垂亡之寇。良時不再，王其圖之。應俘獲生口牛羊，財物器械，並給賜本國將士，用申償勸。』

其所約僅以牛羊俘獲相許，而契丹強盛，高麗畏懼，不敢率爾生事也，故雖有命發兵西會，而遷延不即奉詔者，蓋正爲此。於是『國華屢督之，得報發兵而還。』此相約夾攻之始也。

淳化五年（九九四），高麗以契丹寇境，遣使來乞宋師，時宋以邊境甫寧，不欲生事，惟優詔慰之而已。宋史（註四十九）載其事曰：

『五年六月，遣使元郁來乞師。烈以契丹寇境，朝廷以北鄙甫寧，不可輕動干戈，爲國生事，但賜詔慰撫，厚禮其使遣還。』

是朝廷未嘗許之。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又遣李宣古來朝，以契丹『屢來攻伐，求取不已。乞王師屯境上，爲之牽制。』（註五〇）當時亦惟賜詔優答而已。自天聖八年以後，不通中國。熙寧二年，其國移牒求貢。朝廷議者，亦謂可結之以謀契丹，故遂許之。終熙豐之世，待之甚厚。東坡志林（註五十一）曰：

『觀淮東提舉黃實言：見奉使高麗人，言所致贈作，有假金銀錠。夷人皆拆壞，使露胎素。使者甚不樂，夷云，『非敢慢也。恐北敵有覘者，以爲真爾。』由此觀之，高

兩宋與高麗之關係

麗所得吾賜物，北敵蓋分之矣。而或者不察，謂北敵不知高麗朝我，或以爲異時可使牽制北敵，豈不誤哉！』

南渡以後，雖貢使鮮通，然詔使相結者，亦嘗有二。一則於建炎二年（一一二八），楊應誠之『身使三韓，結鷄林以圖迎二聖』；一則於紹興三十一年（一一六一），傳檄出師，共討金人。應誠之出使也，議者皆以爲去必無功，『若高麗辭以金人亦請問津以窺吳越，其將何辭以對？』其後果如其言，無結果而歸。（註五十二）及後紹興三十一年，高宗出師討金，因『命宣撫制置司傳檄契丹、西夏、高麗、渤海、諸國，及河北、河東、陝西、京東、河南諸路，諭出師共討金人。』（註五十三）然亦不過具文而已，終未嘗出師也。

兩國外交始末，大率如此。所謂夾攻同盟，類皆無補實際，蓋以相互切身利益所攸關也。

三 使節之報聘

高麗遣使通宋，其初稱曰進奉使，政和中，升進舉爲國信使，與遼使同隸樞密院，禮在夏國之上。（註五十四）其至中國也，

熙寧以後，眷禮甚隆，朱或可談(註五十五)言：

『京師置都亭驛待遠人；都亭西驛待夏人；同文館待

高麗，懷遠驛待南蠻。元豐待高麗人最厚，沿路亭傳，皆

名高麗亭。』

高麗亭於南宋以後，猶有存者；范成大吳郡志(註五十六)載，『

高麗亭二：一在閭門外，一在盤門外。舊高麗使人入朝，作此

亭以館之。』定海縣又有航濟亭，以為麗使往還賜燕之所(註五

十七)。同文館之制，始於熙寧九年。又有所謂管勾所者，皆掌

高麗使令，隸鴻臚寺；南渡後廢鴻臚不置，併歸禮部，此則見

於宋史職官志者也。考南宋初年，同文館之制已廢，至紹興二

年，始又置之，宋史高麗傳(註五十八)云：

『十二月，聞高麗遣知樞密院事洪彝叙等六十五人來

貢，議以臨安府學館其使。言者謂雖在兵間，不可無學，

恐為所窺。詔以洪惠寺為同文館以待之。』

其招待之使，其先曰引伴，曰押伴；政和以後，既升其使，遂

改為接送館伴(註五十九)。有正使，有副使，『蕃使入國門，則

差館伴使副，同在驛趨朝見辭遊宴。』(註六十)其使節之所至，

郡守皆往迎餞。石林燕語(註六十二)云：

『元豐以後待高麗之禮特厚，所過州皆旋為築館，別

為館以儲供帳什物，始至，太守皆郊迎，其餞亦如之。張

安道知南京，獨曰，『吾嘗班二府，不可為陪臣屈。』乃

使通判代迎，已受謁而後報，時以為得體。大觀中蔡元庶

知鎮江，高麗來朝，遂亦用安道例。』

石林燕語辨此條曰，『詔令通接送如使人來見即回謁，揚州

依此，蓋故相陳升之判揚州也。……非用安道例也。』

宋史陳升之傳載，升之判揚州，在熙寧七年。則是熙寧間事

也。

政和七年，明州置高麗司，勑使節行館，所以待之者，實

不下於元豐。四明志(註六十二)紀之：

『政和七年，郡人樓昇除知隨州。陛辭，建議于明置

高麗司，曰來遠局。且請黎州之廣德湖為田，收歲租以足

用。既對，改知明州，復請移滯之船場于明，以便工役。

勑高麗使行館，今之寶奎精舍，即其地也。』

中國使者至高麗，入其境即遣臣屬通敏者來迎。其所過則

州牧勞餞。及至其都，則「建立使館，制度華侈，有逾王居。」是為順天館。宋史高麗傳載：

『自定海絕洋而東，既至，國人歡呼出迎。徽具袍笏，玉帶拜受詔，與燾睦尤禮，館之別宮，標曰順天館。』

其迎勞餞送，大抵皆國主近臣。其順天館之設，『自元豐朝貢之後，無以待中朝人使，故改爲館，以順天名之。』其拜詔接使，一一俱執臣國禮，其詳見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今考通使之次數，別表如左：

年	分高麗使節	宋朝使節	備註
建隆三年	十月，遣其使李興祐，副使李繼希來朝貢。		本傳， <u>宋史高麗傳</u> 簡稱，下彼此。
建隆四年	九月，遣時贊等來貢，涉海值大雨，船破，溺死者七十餘人，贊僅免，詔加勞恤。		全。
乾德三年	正月，遣使來朝貢。		本紀。
開寶五年	遣使徐熙，副使崔鄰，判官康禮，劉隱來貢。		本傳。
開寶九年	遣使趙遵禮奉土貢，以父沒當承襲來聽朝旨。		全。
太平興國元年		遣于延超，徐昭文使其國。	全。
太平興國二年		遣其子元輔以良馬方物兵器來賀即位。	全。

兩宋與高麗之關係

太平興國四年	六月，遣使來貢方物。	遣王傑使其國。	全。
太平興國五年			全。
太平興國六年	遣使來貢方物。		全。
太平興國七年	遣使金全來貢，並求襲位。	以李巨源，孔維奉使其國，册封王治爲高麗國王。	全。
雍熙元年	遣使韓遠齡以方物來貢。		全。
雍熙二年		遣王著呂文仲使其國。	全。
雍熙三年	十月，遣使來朝貢。	遣王國華詔諭發兵夾攻遼。	全。
拱端元年		遣呂端呂祐之使其國。	全。
拱端二年	遣使韓簡卿，副使魏德柔，判官李光來貢。		全。
淳化元年	十二月，遣使來貢。	遣柴成務，趙化成往使其國。	本紀；本傳。
淳化二年	遣使韓彥恭來貢。		本傳。
淳化三年	十月，遣使來貢。		本紀。
淳化四年	正月，遣使白思柔來貢方物。	二月，遣歐靖劉式爲使。	本傳。
淳化五年	六月，遣元郁來乞師。		全。
咸平六年	遣李宣古來謝恩。		全。
大中祥符七年	遣尹證古來貢。其年，又遣郭元來貢，九年辭還。		全。
大中祥符八年	十一月，高麗使同女貢來貢。		本紀。
天禧元年	遣徐訥奉表來獻方物，又賀封建壽春郡王。		本傳。

天祐三年	九月，其使崔元信至秦王水口，遭風覆舟。漂失貢物。詔遣內臣撫之。十一月，元信等入見。	全。	元祐十年	遣黃宗愨來獻黃帝鏡。	全。
天祐五年	遣韓祥等一百七十九人來謝恩，且言與契丹修好。乾興二年辭還。	全。	元符元年	遣使入貢。	本紀； 屬經。
乾興元年	遣使賁宗遺物賜其國主。	全。	崇寧二年	遣使入貢。	本傳。
天聖八年	遣耶元穎等二百九十三人來貢，明年二月辭還。	全。	政和二年	遣使入貢。	全。
熙寧三年	遣雷梯等百十人來貢。	全。	政和六年	遣使入貢。	全。
熙寧四年	五月，遣使來朝貢；八月，又遣使來貢。	本紀。	重和元年	遣使入貢。	全。
熙寧七年	遣金臣鑑來乞改貢道由明州。	本傳。	宣和六年	遣使入貢。	屬經。
熙寧九年	遣崔思馴來貢。	全。	靖康元年	欽宗立，賀使至。以御史胡舜陟言，乃詔留館明州而納其幣。明年始歸國。	本傳。
元豐元年	以宋遣醫往，遣柳洪來謝。海中颶風失所貢物，洪上章自劾。	全。	建炎元年	十一月，以不奉詔假道於宋，遣尹彥順奉表謝罪。	全。
元豐二年	遣使來貢。	全。	建炎二年	遣使求入貢，不許。	全。
元豐三年	遣使來貢。	屬經。	建炎三年	十一月，詔柳約奉使其國，不果行。	全；又見皇宋中興兩朝聖政；又見本傳。
元豐四年	遣使來貢。	全。	紹興元年	閏四月，遣使崔維翰沈起入貢。十二月，又遣洪彝叙等來貢。	本傳。
元豐七年	其主斂卒，遣楊景略王舜封祭奠，錢繼宋球弔慰。	本傳；又見屬經。	紹興二年	其使金維圭至明州，賜銀帛遺之，懼其為金間也。	本傳。
元豐八年	國王王運遣其弟僧統來朝。哲宗立，遣使金上琦奉慰，林暨致賀。	本傳。	紹興六年	三月，高麗綱首徐德榮詣明州，言本國欲遣賀使，詔止之。	全。
元祐五年	復遣使於宋，賜銀器五千兩。	全。	紹興三十二年		

隆興二年

四月，明州言高麗入貢，言者恐其詐，詔止之。其後使命遂絕。

全。

四 中國文化之傳入高麗者

高麗接受中國文化，以唐爲盛；然當時三國分立，未能統一。至宋則國內一統，銳心圖治，其所得於中國者，亦不下於

唐也。貴耳集（註六十三）嘗言：

『宣和間有奉使高麗者。其國異書甚富：自先秦以後，晉、唐、隋、梁之書皆有之，不知幾千家幾千集，蓋不經兵火。今中祕所藏，未必如此旁搜而博蓄也。』

卽就書籍之流通而言，宋代以前，刊板未能發達，傳鈔不易。及宋而臻於極盛，流傳始廣。其得於中國者，或爲天子之所賜；或爲請准而購買；更有私運於其國者。東坡奏議論高麗買書

（荀子註六十四）載：

『淳化四年，大中祥符九年，天禧五年曾賜高麗九經書、史記、兩漢書、三國志、晉書、諸子、曆日、聖惠方陰陽地理書。』

兩宋與高麗之關係

其見於宋史高麗傳者，有端拱二年賜大藏經，淳化二年賜藏經及御製，四年賜板本九經書；天禧三年賜佛經；五年賜陰陽地理書及聖惠方。元祐八年，高麗使者求市書籍，『禮部尙書蘇軾言，「高麗使乞買歷代史及冊府元龜等書，宜却其請，不許。」省臣許之，軾又疏五害極言其不可，有旨「書籍曾經買者聽。」（註五十六）其私家書之流入，則如蘇軾論高麗進奉狀所云：

『訪聞徐穉先受高麗錢物，於杭州彫造夾注華嚴經，費用浩汗，印板既成，公然於海舶載去交納。』

其乞禁商旅過外國狀，則謂徐穉受酬答銀三千兩，雕造經板二千九百餘片。實則不爲國家所知者，私藏之流入，定當不少，又豈止徐穉一人？

其留學生之遣派，自太祖以來，入國子監就學者，往往而有。見於宋史紀傳者：開寶中有康儀，太平興國有金行成；雍熙三年有崔罕、王彬；政和間有權適、趙夔、金瑞、康就正、甄惟底。皆擢進士，且授以官。甚至有仕於中國而卒者，則金行成、康儀是也；有就學而卒於宋者，則康就正、甄惟底是也。此種

留學生之歸國，於高麗之文化，大有助益。大抵儒學方面，影響尤多。高麗圖經儒學條云：

『比者使人到彼，徇知臨川閣藏書至數萬卷；又有清燕閣，亦實以經史子集四部之書。立國子監，而選擇儒官甚備。新做書舍，頗遵大學月書季考之制。……其民之子弟，未昏者則羣居而從師授經，既稍長則擇友各以其類，講習於寺觀。下逮卒伍童穉，亦從鄉先生學。』

清無名氏朝鮮風土記(註六十六)云：

『文人雅士，有戴六角帽，其質甚軟，可疊摺之，名為程子冠，係仿程夫子之冠而為之，無書可考，不誠然否？』

高麗人最崇奉宋朝道學，世世不改也。許午朝鮮雜述(註六十七)云：

『文廟，……至今規模略同明制。惟於東廡先儒真浦城伯(德秀)，西廡先儒許魏國公(衡)位下，即繼以高麗朝鮮所崇之儒臣十五人崇祀，無明儒之位焉。……其州府郡則殿內惟十哲，兩廡惟周(敦頤)程(頤)程(顥)朱(熹)四賢

，及高麗朝鮮之儒臣十五人從祀。其縣則有殿無廡，內則宋四賢及高麗朝鮮所崇之十五儒臣從祀焉耳。』

其遺留於後世之跡，尙且如此。高麗圖經(註六十八)又云：

『自政和間遣學生金瑞等入朝，蒙恩賜科第。自是取士以經術時務策，較其程試優劣以爲高下。故今業儒者爲多，蓋有所向慕而然耳。』

此則影響及於取士矣。

故高麗之人，粗能文藝。神宗時以其國尙文，每賜書詔，必選詞臣著撰，而擇其善者(註六十九)。彼國中固亦不少能文之士，見宋人筆記小說中者，舉不勝舉；惟朝鮮史略(註七十)記二事，頗足以資爲證：

『寅亮(姓朴)文詞雅麗，宋熙寧中與金觀使宋，其所著述，宋人稱之，至刊二公詩文，號小華集。』

王(高麗國王，指王皓)精於圖畫，與畫工李光弼等繪畫物像，終日忘倦。光弼父霽亦以畫知名，嘗入宋，徽宗以一奇畫誇示。霽曰，「臣之筆也」。帝不信，寧折漚背，果有其名。』

至於衣冠制度，倣於宋者，其類最繁。四明志註七十二曰：

『其宗廟、社稷、城邑、州閭、官稱、冠服，率彷彿中國。』

今先言冠服。徐兢圖經註七十二云：

『唐初稍服五采，以白羅爲冠，革帶金珙。逮我中朝

歲通信使，屢賜襲衣，則漸漬華風，被服寵休，翕然不變，一遵我宋之制度焉；非徒解辯削衽而已也。』

其地方行政，與宋相類者，則州軍之隸於轉運使是。宋史註七

十三言：

『元自言本國城無垣牆，府曰開城，管六縣，民不下

三五千，有州軍百餘，置十路轉運司統之。』

轉運司權柄之擴張，成爲一路行政之長官，在宋太平興國之後

，此則剿襲中國之制度者也。其於官制亦然：『有職，有階，

有勳，有使，有檢校，有功臣。仰稽本朝官制，而以開元禮參

之。』註七十三鑄錢之制，蓋亦倣效於宋，爲前之所未有。宋

史註七十四載曰：

『用米布貿易。地產銅，不知鑄錢。中國所予錢，歲

之府庫，時出傳翫而已。崇寧後始學鼓鑄，有海東通寶、

重寶、三韓通寶三種錢。』

於朝鮮經濟史中，實開一新紀元，其影響非爲不大也。

高麗宗教，恆視中國之興趣而轉移。其始信奉佛教，及唐

興然後有道教之流傳，然至大觀四年，始有道觀，蓋因宋徽宗

崇奉道教之故；於是其教愈盛。高麗圖經註七十五曰：

『大觀庚寅，天子眷彼遐方，願聞妙道，因遣信使以羽

流二人從行，選擇通達教法者以訓導之，王僕篤於信仰。

政和中始立福源觀，以奉高真道士十餘人。』

亦有來求佛法者，則元豐八年僧統之來是也。註七十六。

然宋代文化影響高麗之最大者，鑄幣之外，則醫學之傳入

是。高麗圖經註七十七有云：

『高麗舊俗民病不服藥，唯知事鬼神咒咀厭勝爲事。

自王徽遣使入貢求醫之後，人稍知習學，而不精通其術。

宣和戊戌歲，人使至，上章乞降醫職以爲訓導，上可其奏。

遂令藍苗等往其國，越二年乃還。自後通醫者衆，乃於

普濟寺之東起藥局，建官三等：一曰太醫，二曰醫學，三

曰局生。綠衣木笏，日蒞其職。』

其於社會風俗，亦頗受宋之餘波，朝鮮志（註七十八）云：

『士大夫喪葬祭禮，一依朱文公家禮。父母之喪，率皆廬墓三年。若有不謹者，不齒士列。』

宋史高麗傳，又載其『風俗頗類中國，……民家器皿悉銅爲之。……每正月一日五月五日祭祖禰廟，又正月七日家爲王母像戴之。二月望僧俗燃燈如中國上元節上巳日以青艾染餅，爲盤羞之冠。端午有鞦韆之戲。』（註七十九）其尤爲顯著者，即親族相婚之禁，據朝鮮史略之記載（註八十）始於王規之元年，即宋紹興十七年也。

總之，中國文化之傳播，直接者則由於高麗之留學生，及中國之僑民；間接者則由於契丹及金；其與宋代文化之關係，至爲密切。宋之僑民，至有仕於其國者，朝鮮史略（註八十一），凡兩見之：

『管（姓周），宋溫州人。穆宗朝高麗國主號隨商舶來，蔡忠順知其才，奏留之，遂掌制誥。兩朝交聘辭命，多出其手。』

宗旦（姓胡），宋福州人，嘗爲大學生，聰敏博學，能

文，遊兩浙，仍寄商船而來，王寵顧優厚，驟登清要一時以爲權知直翰林院。然頗進歷勝之術，王不能無惑焉。故能上而至於典章制度，下而至於民間風俗，莫不受中國之感化也。

五 商務之進展

宋代乃獎勵國外貿易之朝代。通一代於沿海之地，置市舶司以掌海外貿易者，共凡六處：曰廣州、泉州、明州、秀州、杭州、密州。大抵明州一司，招徠麗人最多。其抽解之制，南宋寶慶三年，明州郡守胡榘有劄子云（註八十三）：

『船務舊法，應商船販到物貨，內細色五分抽一，粗色物貨七分半抽一分，後因船商不至，申明戶部，乞行優潤，續進戶部行下，不分粗細優潤抽解。高麗日本船，綱首雜事十九分抽一分，餘船客十五分抽一分，起發上供。……竊見舊例抽解之時，各人物貨，分作一十五分，船務抽一份起發上供，綱首抽一分爲船脚磨費，本府又抽三分低價和買，兩符廳各抽一分低價和買，共已取其七分。至

給還客旅時，止有其八，則幾于五分取其二分，故客旅寧冒犯法禁透漏，不肯將出抽解。禦目到此，灼知抽解之害重困船商。鑲榜沿海招誘，明諭以本府斷不和買分文。抽解上供之外，即行給還客旅。船舟次第方來。」

故南渡之後，更有種種招徠之法焉。

中國商之入高麗，大概以福建人爲多：

『東坡奏議（註八十三）乞令高麗僧從泉州歸國狀：『泉州多有海舶入高麗往來買賣。』

宋史（註八十四）高麗傳，『王城有華人數百，多閩人因買舶至者。』

商人之至其地，亦有置家室者，四明志（註八十五）言，『中國買人至其地，風候逆或二三歲不可返，因室焉。返則禁其妻若子不得從。再至有室如初。』其往來之便，次數之頻，不待言也。然兩國商業上之關係，顧有時而至於斷絕者，則每隨國交之變化而起轉移。蘇東坡乞禁商旅過外國狀中，詳載北宋以來，禁止通商高麗之法令。大抵始於仁宗之世，至元豐然後弛。爲列表以明之：

兩宋與高麗之關係

法 令 禁 例 違 律 處 分

慶曆編勅

客旅於海路商販者，不得往高麗新羅及登萊州界。

如違條約，許諸色人告捉，紅物並沒官，仍估物價錢，支一半與告人充賞，犯人科違制之罪。

嘉祐編勅

全罰。

全罰。

熙寧編勅

禁乘紅自海道入界河，及往北界高麗新羅并登萊州界商販。

違者各徒二年。

元豐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中書劄子

禁非明州市舶司發過日本高麗紅船

違者以違制論，不以赦降去官原減。

元豐八年九月十七日勅

諸商賈由海道販諸蕃，不得至大遼國及登萊州。即諸蕃願附紅人買或商販者聽。

元祐編勅

禁乘紅自海道入界河及往新羅登萊州界。違者從二年，五百里編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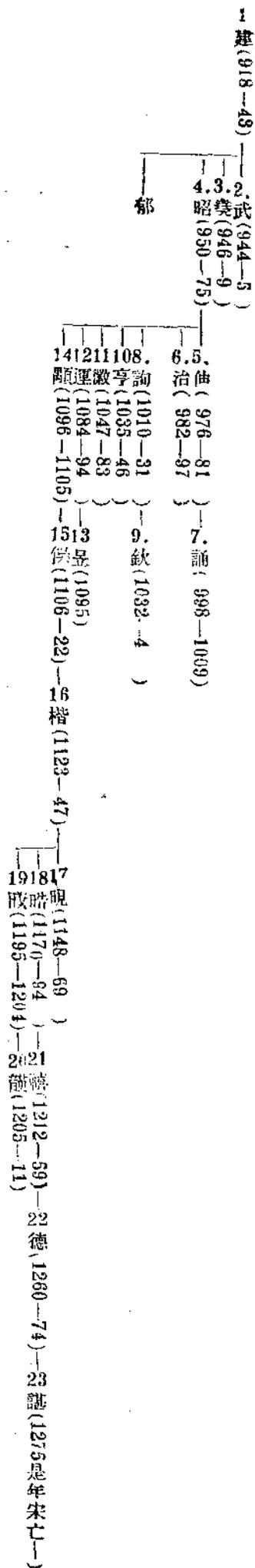
故自元豐三年，即許商賈自明州過高麗矣。兩國商務，曾一度中斷，然嗣後即弛其禁。南渡以後，信使雖絕，而商賈往來，亦未之禁也。

中國賈人，至其國中，其國亦置清州、忠州、四店、利賓四館以待（註八十六）。出口大概以茶爲最，高麗圖經（註八十七）有云：

『土產茶味苦澀不可入口，惟貴中國臘茶，并龍鳳賜團。自錫賚之外，商賈亦通販。故邇來頗喜飲茶，益治茶具

金花鳥盞，翡色小甌，銀爐湯鼎，皆竊效中國制度。此則不獨高麗爲然。即中國對遼對金之貿易，蓋亦以茶爲大宗。至從高麗入口者，有銀子、人參、麝香、紅花、茯苓、蠟等物貨，是爲「細色」，其稱「麤色」者，有大布、小布、毛絲布、紬、松子、松花、粟、棗肉、榛子、椎子、杏仁、細辛、山茱萸、白附子、蕪夷、甘草、防風、牛膝、白朮、遠志、茯苓、薑黃、香油、紫菜、螺頭、螺鈿、皮角、翎毛、虎皮、漆、青器、銅器、雙釵刀、簾、合費等三十餘色，(註八十八)，以藥品爲多。大抵「細色」以人參爲貴，而「麤色」以銅器爲貴(註八十九)。

兩國商務之發達，於此可得而見矣。



(註三) 守山閣叢書本卷二頁二下。

(註四) 卷三四頁九下。

(註五) 高麗圖經卷三四頁四上客舟條。

(註六) 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頁五下。

(註一) 王氏代高，宋史(卷四八七)及葉夢得石林燕語(石林燕語書本卷四頁七下)均作長興中，徐兢宣和奉使高麗圖傳(知不足齋叢書本)作長興三年，又或作二年。汪應辰石林燕語辨辨之曰，「後唐天成四年，王建遣使來，則已非高氏矣。」(切無名氏朝鮮史略(燕京大學所藏鈔本)(卷三)太祖神聖王紀，王建十九年，正當後晉天運元年(九三六)，然上距長興三年(九三二)才四年已。又書太祖之薨，在二十六年，翌年即後晉開運元年(九四四)，與前說相符，則王建之代高氏，當在後梁貞明四年(九一八)。

(註二) 自王建至宋末，凡十代二十三年。高麗圖經所載王氏世系，多有不合。所云至宣和六年，有國九世十七君，考之殊非事實。今據朝鮮史略所載，考之如左：

(註七)高麗圖經卷三四頁三下神舟條。

(註八)寶慶四明志卷六頁五下云，『中國賈人至其地，風候逆或二三歲不可返。』

(註九)卷三頁一下。

(註十)卷四八七頁七下。

(註十一)卷三二五頁九下。

(註十二)全前頁八下。

(註十三)卷四八七頁三上。

(註十四)白州即白川，薛瑄朝鮮八道紀(小方壺輿地從鈔第十帙)云，『白川距京二百十里，別名：白州。』(頁二九下)又云，

『延安距京二百五十里，別名海寧，驪州，水齊，溫州。』關

州常即驪州，亦即延安也。又云，『海州距京三百四十里。』

所紀道里，與宋史所云悉符，故云。

(註十五)藝海珠塵本卷下頁三上。

(註十六)卷二頁十一上。

(註十七)宋史卷四八七頁五下云，『往時高麗人往反，皆自登州。七年

，遣其臣金良鑑來言，欲遠契丹，乞改塗由明州詣關，從

之。』

(註十八)宋史卷四八七頁八上云，『王城有華人數百，多閩人因買船至

剛宋與高麗之關係

者。』

(註十九)全前頁一上。

(註二十)朝鮮史略卷三頁五下。

(註二十一)俱見宋史高麗傳。

(註二十二)朝鮮史略卷三頁九上。

(註二十三)卷四〇頁二下正朔條。

(註二十四)卷二頁一下王氏條。

(註二十五)卷四八七頁四上。

(註二十六)卷六頁三下。以下簡稱四明志。

(註二十七)卷三頁十四上。

(註二十八)四明志卷六頁三下曰，『大抵來不拒，去不追，間遣使如恩

不以爲中國輕重也。』

(註二十九)卷四〇頁二下。

(註三十)卷一一五高麗傳頁二上。

(註三十一)卷四八七頁十六下。

(註三十二)見東坡全集四部備要本卷十三頁二上。

(註三十三)四明志卷六頁四下。

(註三十四)卷四〇頁三上。

(註三十五)卷一三五頁二下。

(註三十六)四明志卷六頁五上。

(註三十七)宋史作四十三年，誤。以上並見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

(註三十八)全前頁五上。

(註三十九)石林遺書本卷中頁二〇上。東坡志林(學津討原本卷三頁二

二上)亦記其事曰，「元祐五年二月十七日，見王伯虎炳之言

：昔爲樞密院禮房檢詳文字，見高麗公案，始因張誠一使契

丹，於敵帳中見高麗人，私語本國主向慕中國之意，歸而奏

之。」與石林所記不同。考之石林燕語，亦載有之，且云，

余館伴時見初朝張誠一語錄所載云云。」是東坡得之傳聞，

石林得之目見。張誠一嘗爲客省引進使，見宋史職官志云云

(註四十)東坡奏議卷六頁五上論高麗進奉狀。

(註四十一)卷四八七頁七下。

(註四十二)學津討原本卷中頁七上。

(註四十三)四部叢刊本卷十三頁四下。

(註四十四)東坡奏議卷六頁五上。

(註四十五)四明志卷六頁四上。

(註四十六)東坡奏議卷一三頁一下論高麗買書利害劄子。

(註四十七)學津討原卷下頁八下。

(註四十八)宋史卷四八七頁二上。下同。

(註四十九)全前頁三下。

(註五十)全前頁四上。

(註五十一)卷三頁二一下。

(註五十二)詳見宋史卷四八七頁七上。

(註五十三)全前卷三二高宗本紀頁三上。

(註五十四)全前卷四八七頁六上。

(註五十五)卷二頁十下。

(註五十六)守山閣叢書本卷七頁十三下。

(註五十七)四明志卷一八頁十二上：「瓶濟亭，縣東南四十步，元豐元

年建，爲麗使往還賜燕之地，建炎兵燹，遂廢。

(註五十八)卷四八七頁七下。

(註五十九)全前頁六上。

(註六十)趙升之朝野類要(武英殿聚珍版叢書本)卷一頁十三下。

(註六十一)卷三頁一四上。

(註六十二)卷六頁四下。

(註六十三)卷上頁十上。

(註六十四)卷十三頁五上。

(註六十五)宋史哲宗本紀卷一七頁八上。

(註六十六)小方壺輿地叢抄第十帙頁三四上。

經濟評論

第三卷第四號要目

- 評論 不可忽視之華北走私
- 戰費之原理的研究
- 二十四年來對外貿易之觀察
- 對於金融業減低利息之另一管見
- 非常時期之中國財政
- 最近一年來中國之農業生產經濟
- 中國茶業之衰落及其原因之探討
- 中國的關稅制度
- 新計劃與最近二年來德國之對外貿易
- 戰爭與人口過剩
- 國際經濟關係中之一教訓
- 湖北之鑛業(二續)
- 編後餘談

總發行處：中國經濟評論社

漢口金城里五九號

電話二二三三八三號

張一凡 吳平章 徐光 陳志遠 幼申 余煥 程尙林 韓奎章
 Dr. Peart 著 寶名顯譯 段仲榕 饒杰吾

農村經濟

第三卷第七期要目

土地問題專號

- 論著
- 現階段中國土地問題全貌之透視及其解決之對策
- 土地改革與農業改良
- 實行計劃經濟與土地統制
- 計劃經濟與土地改革
- 單一稅主義的土地制度改革論
- 由土地村有說到耕者有其田
- 中國古代的限田論
- 宋代的土地整理與均稅問題
- 解決中國土地問題應走那條路
- 土地評價
- 蘇聯共營農場概述
- 調查
- 魯東農村土地所有權轉移的趨勢
- 通訊
- 廣西租佃苛例舉隅
- 農文藝
- 農郵散記
- 江甯農隱閣巡禮
- 編後記

地址：鎮江城內尙文新村三號

羅慶英 曾濟寬 祝同樾 姚覺人 張宏略 李光琦 周餘曠 胡鳳笙 吳大荒 漢大荒 楊大荒 王勁 盧達賢 藍引諷 張佑周 編者

空虛的道德與分明的責任

陳公博

陳先生的這篇文章曾刊載於中華月報第四卷第五期，因為與復興民族的前途頗有關係，故特爲之轉載於此。

——編者——

近來聽了許多道德論，真是怪膩煩了，上以道德相勸，下以道德自勵，可是我仔細觀察一般的社會，真應着一句滑稽說話，『民猶是也，物猶是也，總而言之，統而言之。』所以我又忍不住提出一些意見，也可以說是一般不得已的說話。關於所謂道德，我從前也曾說過：

『倫理上之所謂道德，實在只是社會的共同生活規律，社會構造一變，公共規律隨之而移。蘊之思想者爲抽象的道德，形之行動者爲具體的禮制。什麼時候經濟變動，思想就變動，道德也因而變動，我們固不要迷信三代禮制可以適用於數千年過後的中國，就是三代以前，禮制也代有不同。王陽明在說禮

上說：「先王制禮，皆因人情而爲之……其或反之吾心有所不安者，非其傳記之訛誤，則必古今風氣習俗之異宜者矣。此雖先王未之有，亦可以起，三王之所以不相襲禮也。若徒拘泥於古，不得於心而冥行焉，是乃非禮之禮，行不著而習不察者矣。」

關於提倡責任，我也曾說過這麼一段話：

『我寫論文雖然不少，我從沒有拿仁義道德教人，而專從責任去教人。我們要知道仁義道德都是人生的責任，我感覺一切道德都是相對，都是共同。社會上權利義務之說，姑不去談，古書上所說各種道德，無一不是相對。譬如父慈子孝，兄友弟敬，不啻說明慈是父對於子的責任，孝是子對於父的責任，友是兄的責任，敬是弟的責任。至於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那更顯明相對的立論，不必再詳解了。』

人們對於家庭，對於社會，都有他的責任，但這些責任都

不是單方，而沿於自有組織生活以來的生活中心，如果大家都不負責任，家庭社會，必至瓦解，而個人生活也跟着消滅。小而家庭生活，大而推至人羣革命，都沿於責任而來，人們既有他的責任，於是犧牲便由責任而出發。」

照我的理論，自有人羣，才有社會的道德，自有家庭，才有家庭的道德，如果一個人像小說上的魯濱孫住在荒島，論理上所謂最高的善是無從表現的，稍為具體的社會和家庭的道德更無從表現的。

現在道德論為什麼這樣流行？我們決不要誤會是聖祖仁皇帝敦孝弟以重人倫這一套，實在是提倡復興中國民族的一番苦心。因為社會的組織不固，國家決無由健全，若要社會健全，只有走提倡道德這一條路，然而我經過幾個月沉靜觀察以後，覺得有不少的弱點。

其一涵義太含混 我感覺目前的道德論還只是一個名詞，一般的人們大有好講名詞，不求甚解。雖然我們極想把四維八德與生活融成一片，可是還沒有打進日常生活的中心。結果在上者以道德教人，而在下者轉以道德的名詞相詐。什麼才是道

德？好像上下以名詞號召為自足，我以為這種涵義不明，不特不足以正人心，甚而至到盜名欺世。

其二行動太敷衍 道德一件事，如果用以獨善其身是很容易的，如果用以兼善天下則很難。因為道德不是某一階級獨有的祕寶，而是一般人們普通的習慣。所謂最高的善不要去說牠，我拿一件很普通的事來說，譬如隨便吐痰，不止污穢，而且為大病傳染的津梁。我見許多人在外國的地方不吐的，在中國的地方便吐了，在人多的地方不吐的，在人少或沒有人的地方便吐了。為什麼？我們也不好說他沒有公德心，實在他早已形成一種習慣，不易更改。現在流行的道德論也是如此，只管口號叫得很高，標語貼得很多，然而道德還是一回事，而習慣還是一回事。人們沒有體察到道德是什麼，只當作是從前考試的四書五經箋註。

其三內容太消極 大凡道德必包含兩方面，一面是積極的，一面是消極的，積極的是應該做，消極的是不應該做。中國的四維八德，大都消極多而積極少，律已則有餘，救人則不足。我聞常也會重新估量中國道德的內容，為什麼這樣消極，第

一我以為這是中國進化太早的關係，因為一國的倫理早熟，於是多偏於『不應做』去教人。第二是中國停滯於農業經濟的關係，只求維持家庭的組織，因而倫理的範疇遂狹。

因此之故，我從不提道德，而單着重於責任一個問題。我們要加强中國社會的組織，與其提倡空虛的道德，倒不如提倡分明的責任，這是我個人目前堅強的見解。

幾年以來，我常常發生一種奇想，即是怎樣才養成一種重然諾輕生死之風，我和一般朋友談話，以為中國要有救，不必講道德，說仁義，而必須要重然諾，輕生死。人們的責任也太多了，對國家有對國家的責任，對社會有對社會的責任，對家庭有對家庭的責任，如果條分縷析，也很紛繁，我姑且提出幾點男子的責任，和讀者商榷。

男子正面的責任是：

- 一，應該勞動生產。
- 二，應該援助老弱。
- 三，應該重視然諾。
- 四，應該冒捍險難。

空虛的道德與分明的責任

男子負面的責任是：

- 一，應該不受侮辱。
- 二，應該不受欺騙。
- 三，應該不受威迫。
- 四，應該不受利誘。

我以為這八種分明的責任，比籠統的名詞好多了。我曾經一度的理想，把這些責任觀念，灌注於每一個小學生，假如一個男子不勞動，欺負弱者，說大話，沒有胆子冒險，我們也用不着懲罰，只當衆人面前，問他是不是男子？負面的責任如沒有盡，也用同一的方法去問他。這樣十年教訓，我想比較強迫讀經效果大得多了。

中國的民族性太老了，等於四書所說『及其老也戒之在得』，如有所得，他可以不必勞動，欺負老弱，不守信義，沒有胆子冒險，更可以受侮辱，受欺騙，受威迫，受利誘。中國是『仁義之邦』，講道德說仁義也有好幾千年，惟其富有空虛的道德，他可以卸免分明的責任。從古以至現在，士大夫皆以道德二字自娛，然一考道德的內容，則上以此訓下，而下亦以此應

上，這都是學校內考試上的問答，與實際學校外的生活沒有絲毫的關係，我想有心的人們，總不以我的說話爲邪侈的。

多難興邦這一句話，我聽得太膩煩了，上海之戰，北平猶是絃歌自娛，灤東之役，上海也猶是笙簫遍地，只是看了這兩處地方，已使我們難以解答。中國並不是沒有道德，只是道德只賸了一個空殼，沒有內容了，只賸下一個名詞，與實際的生活相離太遠了。

而且我發過奇想，中國更應該養成個人決鬥之風，倘使個人受了侮辱，欺騙，威脅，利誘，應該拿性命換取男子的人格。若果四萬萬人都能輕生死重然諾，那麼國於大地，孰敢侮子？

中國爲政有句格言，『上者因之其次利導之』，平天下這句說話夠不夠，我不必多說，至治國的確是爲政之本。法律與道德本爲一物，道德固是人情，法律也何嘗不根據於人情。人情本由人性而來，若要一個人負一個嚴緊的責任，自必須使他同時有閒適的娛快。我以爲在今日要一個社會健全，一方面要使一個人明白他的責任，輕視他的生命，一方面也要使一個人得

到他的娛快，知道他已有責任上的報酬。我讀歷史，每見一個人平常以氣節自勵，道德自期，到了非常時期，反而卑辱自屈，苟全自足。爲什麼緣故呢？因爲他不敢以天性自放，終日爲空虛的名詞所束縛，藉此盜名，享用無盡。及至大亂已至，無世可欺，於是苟全性命，無復再顧氣節。

我深願見到一班男子，不必高談道德，而明瞭自己責任。碰到老弱是相讓的，縱使老弱有不情之舉，也怡然受了，不以老弱欺負爲恥，因爲他是男子。碰到強暴是不避的，縱然對於強暴有不敵的時候，也以生命相搏，至死猶不稍退，也因爲他是男子。

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不特改變社會組織，不是馬上可以成功，就是個人改變習慣，也不是馬上可以成功。不過有件事，要一個人負責任的話，這是比較短時期能成功的。道德是太空虛，而責任倒比較明顯，人們可以不懂道德的內容，而責任的內容是不容易曲解，并且不易諉卸的。

我說了許多話，對於女子沒有說半個字，我并不是鄙薄女子，或是有所諱言，因爲我以爲組織社會，是男女共負其責的

，捍衛國家，是男子應多負責的。我的目的并不只要整全社會，而且進一步要防衛國家，所以對於男子特別提出分明的責任。

一個國家的復興，全靠人的負荷，我在兒童時代讀史，始終不了解宋爲什麼亡於元，明爲什麼亡於清，到了今日我纔恍然大悟，宋之亡於元，不是元亡宋，大部分還是宋人自亡之。明之亡於清，不是清亡明，大部分還是明人自亡之。猶之今日東三省，倘使沒有一個中國人肯服役於僞國，我相信現狀斷不會壞到這樣的。又如遼東等地，倘使沒有一個中國人肯做這樣無恥工作，我相信現狀也斷不會如此的。

末了我還慨嘆於一件最滑稽的事，因爲要復興民族，所以要提倡道德，因爲要提倡道德，所以要祭孔。然而日本已在那裏祭孔了，遼東的僞自治政府也在那裏祭孔了。這樣撲朔迷離，真要令人慨嘆，可是慨嘆是沒有用處的，我要每個中國的男子，真要做一個男子。

空虛的道德與分明的責任

科學時報

三卷五號目錄

論述(1-8)

用米製造火藥

花青素與變換花色法之研究

果樹園藝教授法

接木變異之起因與作用

撲滅節育運動

日本科學發明史話(十一續)

蒸汽機的發明者瓦特

以中國桐油作燃料用油之研究

西周社會的研究

日本近年在滿洲植棉之成績

蘇聯之兒童與校外教育

理化學恆數要覽

國民政府教育部化學命名原則(三續)

大衆園地(6-170)

茶的常識

松永數夫作

彭光毅
施肇基
恆保譯
陳肇謨
雷鳴瑞

吳藻溪
吳藻溪

松本源作
廖振中譯

李松伍
龔家麟譯
李平東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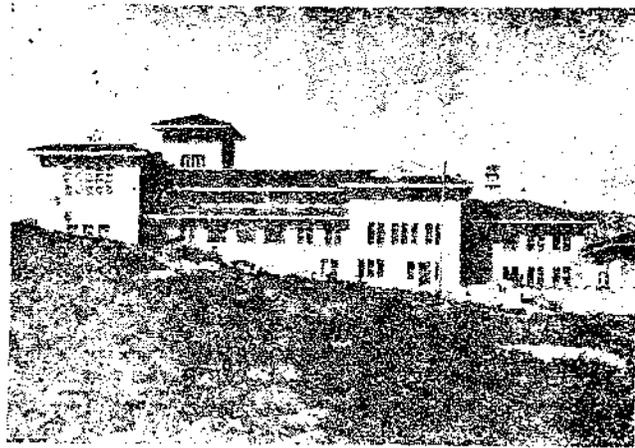
愛爾格拉特曼作
汪鏡明輯
唐嗣堯輯

沈濬哲

零售每冊一角 預定全年一元 郵費加二

北平西城關才胡同六條六號

世界科學社發行



本廠承造工程之一

經濟
MODERATE
CHARGES
堅固
STAELE
CONSTRUCTION
迅速
RAPID
WORKMANSHIP

上海泰來博物院路營一二造八號廠五樓

TAI LAI CONSTRUCTION CO.,
128 Museum Road Room 529 Shanghai
Phone 17269



華豐印刷鑄字所



營業種類

最新出品
楷書字
本所楷書活字
由名家書寫
用最新法彫製
用體活潑端莊
字體大小六種
現有特大六種
售價特別低廉

承印 書籍雜誌
發售 中西鉛字
精製 各種銅模
攝製 銅版鋅版
製造 印書機器
經售 五彩油墨
兼售 美術卡片
代辦 國貨紙張

最新出品
真宋字
本所搜集各種
宋體原本用照
相由名師彫製
真宋活字體
秀美無倫比

發行所 上海英租界浙江路五三六號
支店 南京路二二八號
總工廠 上海西林路一〇〇號
支店 杭州青年路二號

電報掛號 2222 無線電



編輯後記

編者

九一八以後，漢奸日益活躍。陳公博先生的這篇「阿比西尼亞的結局」不僅略述阿國的滅亡和歐洲的外交，同時也詳論促使阿國滅亡的「阿奸」，很可供我國朝野人士參攷和警惕的。

日俄關係日趨緊迫。趙康節先生的「一九〇四的遠東與一九三六的遠東」一文，將上次日俄戰爭的原因及影響與目前的情勢作一比較的敘述，可供關心時事的人們參閱。

邱祖銘先生前曾任我國駐英使館秘書多年，對於英國國防問題，鑽究尤深。邱先生的遺稿「英國國防問題」，誠是罕見之作，文末一段，尤可促國人反省。

廣田內閣成立時曾以改革庶政為標榜。貴族院的改革也是庶政改革中的一重要項目。林雲谷先生

的「日本貴族院的改革問題」一文很可以幫助我們觀察日本庶政改革之是否澈底。

蔣學楷先生前任實業部調查專員，曾到過許多省份調查實業，對於鋼鐵問題向極注意。蔣先生的這篇「鋼鐵問題與國防」把鋼鐵與國防的關係及我國鋼鐵產消的實況說得異常清楚。

國家的平等，年來因德國學者的鼓吹，各國國際法學者頗多討論。楊振先先生的這篇「國際法上的國家平等觀」把國家平等的意義性質，理論及淵源詳加解釋，研究政治的人們很可一讀的。

地方行政的改革是年來我國政府的重要施政方針之一。張永懋先生近曾將 G. Montagu Harris 著的 Local Government in Many Lands 一書譯為中，文現先將該書末章在本期發表，易名「各國地方政府分析」可供關心地方政府的人們研究。

陸國香先生的「山西當實業」一文是根據親身實

際調查寫成，分析精審，很有價值。

「春秋紀卒考」一文係徐道鄰先生由德文譯出，其研究方法是科學的，其結論是一種創見，實為對我國學術上的貢獻。譯者徐先生久已聞名國內，用不著編者詳為讀者介紹的。

虞愚先生對於論理學及佛學都很有研究。本期所刊的這篇「演繹邏輯與因明」指出兩者的區別，可供研究論理學的人們參攷。

劉聚敖先生的「美國經濟學的新發展」一文，將美國人研究經濟學的經過和貢獻，作一有系統的敘述，可為我國經濟界下一興奮劑。

張家駒先生的「兩宋與高麗之關係」一文將遺少人注意的歷史問題，作一精詳的考證和敘述。

陳公博先生的「空虛的道德和分明的責任」一文本曾在中華月報刊載過。因其性質重要，故特為轉載。

國立武漢大學
季刊出版

◀ 社會科學季刊 ▶

(第六卷第三號)

論著
中國國家責任問題 陳洪
自由刑底累進制度 蔣思道
北魏均田以前中國田制史(上) 吳其昌
巴黎會議期中中國之外交 張忠絨
蘇聯的勞工政策(下) 陶因
專載
法俄協約與德國廢止 呂懷君
洛迦諾公約

◀ 文哲季刊 ▶

(第五卷第三號)

論著
金文名象疏證 吳其昌
董武鐘肌考 譚戒甫
詩大小雅說臆 朱東潤
日本外交政策 1905-1910 郭斌佳
隋唐時代西域人華化考(續) 桑原隲藏著 何健民譯
書評
黃晦閣漢魏樂府 厲曄桐
風箋 郭斌佳
乾隆之藏書運動

每大期每 武漢大各內國 洋大期每 武漢大各內國 價行發總 所行發總 處銷分

現代司法

第一卷第七期

論著
少年保護與少年司法機關
少年法庭與少年監獄之研究
譯述
德國少年法院法
法國少年法院及少年管束法
法國對於少年羈押犯人之教育及保護法
比利時兒童保護法
日本少年法及附屬法規
日本感化法及附屬法規
日本矯正院法
統計
二十五年一月份各法院民刑事案件收結比較表
法制消息
司法人員動態
專載
對於兒童法院及感化院之意見
定價
▲月出一期 每月一日出版
每冊三角 半年一元六角 全年三元
國內不另收郵費 國外照章另加
發行所 司法部總務司第二科
代售處 各大書店
劉鎮中
蘇克友
張企泰
胡養蒙
胡養蒙
張養蒙
洪培
張慎
施文
施明
張育
施明
施明
賴班亞
統計室

民族

第四卷·第六期

民國25年6月1日出版

版權所有不許翻印轉載

編輯者 何炳賢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發行者 郭威白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發行所 民族雜誌社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〇號
 電話四六〇五一號
 印刷者 華豐印刷鑄字所 上海浙江路五三六號
 電話九〇三五八號
 總經理 生活書店 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

本刊定價	每月一日出版。全年一冊，計十二冊。					注意 (一) 國內外長期定閱，請向本社接洽。 (二) 本外埠零售及批發，請向本社或總經理處接洽。 (三) 訂閱時須付足刊費(國外加郵費)連同訂閱單掛號寄至本社。 (四) 郵票代價，十足計算。	
	訂購辦法	冊數	訂價	郵費			
				國外	香港澳門		國內及日
	零售	1	\$0.20	\$0.24	\$0.12		本朝鮮台
預定半年	6	\$1.10	\$1.20	\$0.72	僑關東租		
預定全年	12	\$2.00	\$2.40	\$1.44	借地免收		

投稿簡章

- 一 本誌歡迎一切學術專著，及研究時事有系統之文字。投寄之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能依本誌行格書寫尤佳。
- 二 投寄譯稿，請附原文。
- 三 投稿人請開列詳細姓名住址，以便通信。
- 四 投寄之稿如不登載，概不退還；惟在五千字以上之長篇，經投稿人預先聲明並附還稿郵票者不在此限。
- 五 本社對於來稿，有酌量增刪之權；惟文稿不願他人增刪者，得預先聲明。
- 六 來稿經登載後，除却酬者外，由本社酌送酬資。
- 七 除與本社有特別約定者外，投交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不得再在他處發表。
- 八 來稿請寄上海北蘇州路1040號五樓民族雜誌社收。

廣告刊例及價目

- 甲 刊例：
 一 廣告均為白底黑字，用與正文同樣之紙張排印；
 二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三 銅錄木版自製，其委由本社代製者，須繪就圖樣並須酌收製版費；
 四 惠登廣告，須簽訂廣告契約。

乙 價目(以國幣計算)：

面積	全頁	二分之一	四分之一
封面裏	五〇元		
底封面內外	五〇元	三〇元	
正文前後	四〇元	二五元	一五元

以上價目均以每行計算。

代售處

- | | | | |
|---------------|--------------|-----------------|----------------|
| 1 上海 各大書店 | 2 宜昌 民智書局 | 3 成都 文化書局 | 4 新加坡 上海書局 |
| 5 烟台 大華書局 | 6 重慶 開明書店 | 7 太原 同仁書店 | 8 南京 中央書局 |
| 9 西安 大東書局 | 10 漢口 生活書店 | 11 杭州 開文書店 | 12 天津 天津書局 |
| 13 福州 中華書局 | 14 北平 佩文齋書局 | 15 汕頭 文明商務書局 | 16 廣州 共和書局 |
| 17 南京 大夏書局 | 18 濟南 東方書社 | 19 梧州 兒童書局 | 20 青島 荒島書店 |
| 21 桂林 典蹤公司 | 22 開封 豫郁文書莊 | 23 蕪州 蕪州同仁消費合作社 | 24 廈門 生活書店 |
| 25 運城 麗麗消費合作社 | 26 香港 美美公司 | 27 徐州 上海書局 | 28 南昌 南昌書局 |
| 29 琿州 會文書局 | 30 昆明 雲嶺書店 | 31 貴陽 復興書店 | 32 長沙 金城圖書文具公司 |
| 33 武昌 新生命書局 | 34 美國 紐約華僑書局 | 35 其他 各埠書報社 | |

上海城市銀行公會同業公會

總行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分行 天津 北平 漢口 南京 青島 大連 鄭州 廣州 哈爾濱

辦事處 蘇州 常熟 南通 武昌 長沙 許昌 石家莊 定縣 保定 新鄉 道口 焦作 開封 西安 新浦

上海區域辦事處 敏體尼路一二五號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曹家渡極司非而路九三三號 西門和平路辣斐德路口

總行專電 經理室 六五三七 營業間 四三八六 總機 三八〇〇 六九六九

股本 實收七百萬元

公積 共計三百四十二萬元

電報掛號 華文鑒字七〇〇七 英文 Kinchen

國外通匯處 紐約 舊金山 倫敦 巴黎 柏林 東京 大阪

中華日報

行政司法
院指登法律事件之報紙 法律廣告

非經登載中華日報不能生效

▲本報優點

新聞明確 編排新穎 言論公正
紀載詳實 印刷精良

▲副刊十二種

精采雋永 讀者交譽

報費 本國及日本每月大洋九角 香港澳門一元九角
歐美南洋每月三元七角 (本國郵票十足通用)

上海河南路三〇三號

館址 電話 九〇八〇八號
電報掛號 一一六〇號

力士香皂芬芳潔白
滋潤皮膚蝶在旅歐
途中及家居時均樂
用之

胡蝶



這是她們都用力士香皂
效功所也
以我天用

胡蝶真的好
得她的好
皮色好

力士香皂

潔白香濃
日用洗
·能使
肌膚細膩
·容貌秀
麗·故中
外明星
十九愛之
·品質既
高·價格
特廉·

利華 皂粉



郵票八分可得二大贈品
請寄下此券填明姓名住址附
郵票八分寄上海郵政信箱二
〇四六號即可得力士香皂及
利華皂粉各一份如附郵票五
分祇得任擇一種(來信指明)
姓名
住址

特約存款

有活期存款之便利
得定期存款之利益

存額定國幣五百元以上 隨時可取 以時期之長短
定利息之多寡 本息一次支付 印有章程承索即奉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總行 上海寧波路五十號
分行 國內各大市鎮